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8/23
E/CN.4/1998/177
2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998年3月16日至4月24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8/23
E/CN.4/1998/177
2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 权 委 员 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998年3月16日至4月24日)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不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提出建议。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A. 决议草案

一、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15
二、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15
三、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6

B. 决定草案

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	16
2.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17
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7
4. 移民与人权.....	18
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8
6.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8
7.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19
8. 获得粮食的权利.....	19
9.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19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0. 人权与赤贫.....	20
11.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	21
12.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国际人权文 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22
13.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 文化权利的问题, 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 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23
1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	23
15.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3
16.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 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24
17. 国内流离失所者.....	24
18.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4
1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5
20.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5
21.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6
22.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26
23.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27
24.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27
25.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28
2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28
2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28
28.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29
29. 发展权.....	29
30. 人权与专题程序.....	30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31. 儿童权利.....	30
3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32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33
34.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33
3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资源问题.....	34
36.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34
37.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35
38. 迁徙自由与人口转移.....	35
39. 人权与恐怖主义.....	35
40.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36
41.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6
42.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6

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8/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37
1998/2.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39
1998/3.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41
1998/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42
1998/5. 西撒哈拉问题.....	44
1998/6.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	45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8/7.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48
1998/8.	死刑问题.....	55
1998/9.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57
1998/10.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	59
1998/11.	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	60
1998/12.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62
1998/1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65
1998/14.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68
1998/1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69
1998/16.	移民与人权.....	71
1998/17.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72
1998/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74
1998/19.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6
1998/20.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78
1998/21.	容忍和多元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	79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8/22.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82
1998/23.	获得粮食的权利.....	84
1998/24.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 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86
1998/25.	人权与赤贫.....	88
1998/2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 不容忍问题.....	91
1998/27.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 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100
1998/2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04
1998/29.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106
1998/30.	贩卖妇女和女童.....	107
1998/31.	残疾人的人权.....	109
1998/32.	监狱的私营化.....	112
1998/33.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 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13
1998/3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 书草案问题.....	117
1998/35.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18
1998/36.	人权与法医学.....	120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8/37.	联合国的工作人员	122
1998/3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	124
1998/39.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 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	128
1998/4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30
1998/41.	任意拘留问题	133
1998/42.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34
1998/43.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 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138
1998/44.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 区域安排	139
1998/45.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40
1998/4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 人员的组成	143
1998/47.	人权与恐怖主义	145
1998/48.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147
1998/49.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148
1998/50.	国内流离失所者	151
1998/51.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153
1998/52.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56
1998/53.	不受惩罚问题	160
1998/54.	促进和平文化	162
1998/55.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63
1998/56.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	166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8/5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 以及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 愿基金	167
1998/5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169
1998/59.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71
1998/60.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72
1998/61.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75
1998/62.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178
1998/63.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80
1998/64.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84
1998/65.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86
1998/66.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189
1998/6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91
1998/68.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94
1998/69.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98
1998/70.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201
1998/71.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 域援助	205
1998/72.	发展权	207
1998/73.	劫持人质	212
1998/74.	人权与专题程序	213
1998/75.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216
1998/76.	儿童权利	217
1998/77.	依良心拒服兵役	230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8/7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32
1998/7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35
1998/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47
1998/81.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50
1998/82.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251
1998/8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资源问题.....	254
1998/84.	调整人权委员会议程.....	254
B. <u>决 定</u>		
1998/101.	工作安排.....	257
1998/102.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260
1998/103.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261
1998/10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261
1998/105.	关于迁徙自由权的研究.....	261
1998/106.	迁徙自由与人口转移.....	262
1998/107.	人权与恐怖主义.....	262
1998/108.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263
1998/109.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263
1998/110.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63
1998/111.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64
1998/112.	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	264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会议工作安排.....	1 - 46	265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 2	265
B. 出席情况.....	3	265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265
D. 议 程.....	5 - 6	265
E. 工作安排.....	7 - 33	266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34 - 37	275
G. 来宾发言.....	38 - 39	276
H. 其他事项.....	40 - 41	279
I.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42 - 45	279
J. 结 论.....	46	280
四、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 受侵犯问题.....	47 - 70	281
五、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 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 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 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 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b) 现有的不公平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 经济的影响，以及这对实施人权和基本自 由的阻碍.....	71 - 115	285
六、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116 - 128	293
七、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 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29 - 152	296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八、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53 - 204	300
九、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d)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205 - 301	309
十、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和 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302 - 421	323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一、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422 - 437	347
十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	438 - 451	349
十三、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452 - 469	353
十四、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470 - 481	356
十五、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482 - 520	358
十六、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521 - 546	363
十七、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547 - 571	368
十八、《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572 - 581	371
十九、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582 - 590	373
二十、儿童权利，包括：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c)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591 - 617	375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十一、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618 - 626	380
二十二、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627 - 635	382
二十三、土著问题.....	636 - 670	383
二十四、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员.....	671 - 677	387
二十五、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78 - 683	389
二十六、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684	400
 <u>附 件</u>		
一、出席情况.....		401
二、议 程.....		413
三、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415
四、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416
五、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及主席代表委员会作出的声明.....		454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A. 决议草案

一、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1998/7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核准了《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案文(E/CN.4/1998/98, 附件一)，

1. 对人权委员会完成《宣言》草案的最后定稿工作表示赞赏；
2. 核准第 1998/7 号决议所载《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建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予以通过；
3. 建议在获得大会通过以后，将《宣言》全文广为散发。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7 号决议，以及第十九章。]

二、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4 号决议，

1. 授权按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2.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现有资源中为工作组举行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4 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三章。]

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4 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并可延长至三周，以便继续或完成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42 和 Corr.1)转送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34 号决议，
以及第八章。]

B. 决 定 草 案

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998/6 号决议，核可将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执行其任务，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和接受可信可靠的资料。

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酌情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 号决议，
以及第七章。]

2.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关于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使她能够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探讨尤其在发展中国家非法贩卖、转移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有问题和解决办法，以期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计划。

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她能够成功地履行职责的一切必要资源，尤其需要向她提供充分的经费和人手，包括行政支持。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2 号决议，
以及第五章。]

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3/13 号决议，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充足的资源和协助，包括向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适当散发有关工作组活动的资料，以便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其工作。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在与土著人民取得协商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协作的情况下，组织一次研究机构 and 高等教育机构讲习会，侧重研究教育中的土著问题，以改进此类机构之间的资料交流并鼓励从事进一步的合作，同时应该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给予教育和语文等主题优先地位、并且认识到必须加强土著人民发展自行解决问题的能力。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3 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三章。]

4. 移民与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6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在同一基础上重新召集移民与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两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完成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5 号决议第 3 段为其规定的任务。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6 号决议，
以及第十一章。]

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被任命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径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8 号决议，
以及第十八章。]

6.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 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9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延长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期，以便每年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9 号决议，
以及第十六章。]

7.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2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在现有的联合国总体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拟订和审议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进一步提案，并核准委员会请特设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20 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三章。]

8. 获得粮食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3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赞同获得充足粮食协商会议建议在 1998 年举行一次后续会议以便继续讨论与获得充足粮食有关的权利的内容和落实办法，以便就高级专员如何对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目标 7.4(e)的要求作出反应提出一整套建议，在这方面请高级专员推动和鼓励成员国、相关的专门机构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等的代表更广泛地参加。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23 号决议，
以及第五章。]

9.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 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特别是考虑到目前的趋向，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专门研究外债对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自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起就第 1998/24 号决议案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为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人员和资源。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24 号决议，
以及第五章。]

10. 人权与赤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独立专家，任期二年，负责：

- (a) 评价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消灭贫穷之间的互相关系，尤其是评价在国家
和国际一级采取的旨在促进处于赤贫状态的人充分享受人权的措施；
- (b) 特别考虑到处于赤贫状态妇女在享受其基本人权方面所遭遇到的障碍
和取得的进展；
- (c) 就技术援助领域提出建议，并酌情提出这领域的提案；
- (d)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并
酌情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同年举行的届会提供这些报
告；
- (e) 将其最后报告及结论提供订于 2000 年举行的大会评价社会发展问题
首脑会议届会的筹备委员会，以对大会该届专门会议作出贡献；
- (f) 就可能制订的关于人权与赤贫宣言草案的主要内容向人权委员会第五
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便人权委员会可考虑是否有可能在防止歧视
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由小组委员会起草该案
文，供委员会审议，并最终由大会通过，在这方面，除其他外，要考
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
盟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哥本哈
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发展议程和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
波伊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6/13)。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25 号决议，
以及第五章。]

11.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6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

- (a) 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所需经费和人力资源的详细报告，并请大会考虑是否能提供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所需要的资源。
-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适当考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再提出的呼吁，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设立一个机制，作为协调有待联合国执行的第三个十年所有活动的中心。

理事会核可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不限员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开会，审查和拟订提案供委员会审议，如有可能提交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筹委会第一届会议。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建议大会：

- (a) 请秘书长指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秘书长，以该项身份承担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主要责任；
- (b) 宣布 2001 年为动员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年，以期吸引全世界注意世界会议的目标和为有关的政治承诺增添新动力。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建议：

-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侧重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在这方面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1998 年、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组织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讨论会、研讨会及世界范围的磋商；
- (b) 世界会议最后通过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理事会进一步批准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a) 帮助各国和区域性组织召开国家或区域会议或开展其他活动，特别是在专家一级，为世界会议做准备，并请区域筹备会议(通过高级专员)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关于议事工作结果的报告，提出具体和务实的建议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这些建议将适当地反映于筹委会将编制的最后文件草案当中；
- (b) 向筹备委员会通报为筹备世界会议而采取的步骤。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26 号决议，
以及第十二章。]

12.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 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7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 (b) 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以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 (c) 确保在下一两年期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必要资源，以使人权条约机构获得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 (d) 就执行第 1998/27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以及就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确保经费筹措、充分人员编制和信息资源的各项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最晚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联合国人权报告手册》修订本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27 号决议，
以及第十四章。]

13.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3 号决议，授权委员会为了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显著性，任命一位为期三年的特别报告员，其职权将着眼于研究《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规定的受到教育的权利，并包括第 1998/33 号决议第 6(a)(一) - (八)段列举的任务。

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33 号决议，以及第五章。]

1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理事会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纳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之认捐的方案之列，并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提供为数足够和固定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施以保证基金的有效运作和管理。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38 号决议，以及第八章。]

15.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理事会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特别是建立被强迫失踪案件数据库，以对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并更新数据库。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40 号决议，
以及第八章。]

16.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3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专家，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前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作出修订，同时要考虑到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并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期由大会通过。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43 号决议，
以及第八章。]

17. 国内流离失所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5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将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50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18.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5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

- (a) 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设立的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的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 (b) 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区域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55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1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60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柬埔寨的业务活动，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 (b) 审查柬埔寨当局为处理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事件而提出的援助要求，包括考虑可否由秘书长任命一个专家小组来评定现有证据和提出进一步措施，以便促进民族和解、加强民主和解决个人责任问题。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0 号决议，
以及第十七章。]

20.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1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及国际社会援助当地能力建设的各种可能性，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继续采用性别观点。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1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21.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3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按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载明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要考虑到性别观点。

理事会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能履行任务，并竭力确保特别报告员能获准访问缅甸。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3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22.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将委员会第 1997/53 号决议中规定的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他能全面地完成任
务。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4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23.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中规定的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理事会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物力，以向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流动和评价及独立核查报告的那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5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24.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今后是否需要派驻人权外地干事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重新评估此种需要，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和建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7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25.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适足和稳定水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他得以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通过国别查访执行其任务。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8 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2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9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以便就如何改进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提出建议，促进在卢旺达成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发挥有效作用，进一步就适宜于向卢旺达政府提供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情况作出建议，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及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9 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2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70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向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确保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活动中有人权工作人员参加，以便向阿富汗各方以及人权领域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咨询。

理事会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70 号决议，以及第十章。]

28.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71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特别强调就赤道几内亚在人权和民主领域内的技术援助需要提出建议，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71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29. 发 展 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鉴于迫切需要就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取得进一步进展，核可委员会关于建立一种后续机制的建议，最初期限为 3 年，其中包括：

- (a) 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之后每年召开一次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其职权范围是：
 - (一) 监测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于《宣言》中的一项具体承诺；
 - (二) 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
 - (三) 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就执行发展权问题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咨询意见和针对具体国家的请求提出技术援助方案建议，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 (b) 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在发展权领域具有很强工作能力的独立专家,其任务是向工作小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权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作为具有中心议题讨论的基础,同时特别顾及到工作组的审议和建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72 号决议,以及第六章。]

30. 人权与专题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4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在执行目前联合国两年期预算时,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各项人权专题授权,其中包括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委托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执行的任何额外任务。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74 号决议,以及第九章。]

31. 儿童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6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下列决定:

- (a) 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迅速有效发挥职能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条件,同时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立足于自愿捐助为加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而制订的行动计划提供的临时支助,这为委员会应付因近乎普遍加入《公约》而增加的工作量提供了人力资源,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定期向各国政府通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b) 针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部门向特别报告员全面报告情况，使她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c)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请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加倍努力，以便在《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之前完成该任择议定书草案，并为此目的，鼓励工作组主席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
- (d) 针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鼓励任择议定书工作组主席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以期就任择议定书早日达成协议，并在 1998 年底以前就此提出报告，如果可能的话，在报告中包括有关进行正式谈判的最佳方式的建议和(或)概念；请工作组在 1999 年初开会，主要是审议主席有关非正式磋商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应提早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举行最多两星期的会议提供必要的支助，如果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决定可能就任择议定书草案达成协议；重申在《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以前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目标；
- (e) 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建议秘书长，确保为特别代表有效地履行任务提供必要的支助，并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特别代表提供支助，并呼吁其他机构和各国为此目的作出自愿捐款。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76 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章。]

3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9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欢迎任命一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新的特别报告员。

理事会批准委员会请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72、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1 和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7 号决议授权的活动之外：

- (a)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道，代表联合国处理失踪人员问题，包括参加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的咨询小组和其他与失踪人员问题有关的小组，如高级代表办事处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主持的小组，并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包括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 (b) 特别注意属于他任务范围内的少数族裔的人、流离失所者、难民和返回者的情况；
- (c) 解决其任务范围内的各国超出边界范围的人权问题，那些问题只能通过多个国家协调行动加以解决。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访问：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b) 克罗地亚共和国，包括东斯拉沃尼亚、巴兰尼亚和西斯尔米姆；
- (c)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桑德亚克和伏伊伏丁纳；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在完成他的任务方面开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供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c) 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顺利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向他提供足够的长驻其任务范围内各国的工作人员，以便保证持续有效地监测这些国家的人权情况，并与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79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8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中所载明的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应考虑到性别观点，还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特别代表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80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34.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1998/8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82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3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 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资源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1998/83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呼吁理事会、秘书长和大会不再延迟地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组织的其他有关部门提供本两年期和未来的两年期的经常预算资源，这些资源必须足够，以有效地履行会员国所规定的责任和职权，并符合《联合国宪章》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视程度。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83 号决议，
以及第三章。]

36.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02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决定：授权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至迟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召开之前四星期，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审议独立专家的报告及关于该报告收到的评论，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为了工作组得以执行其任务，理事会决定：

- (a) 请秘书长将独立专家的报告分发给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机构和代表处于不利地位及易受害群体的组织，请它们向工作组下届会议就报告提出意见；
- (b) 请秘书长邀请并鼓励参与和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发展方面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会议；
- (c)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援助和资源，并向独立专家提供他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和资源。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02 号决定，
以及第五章。]

37.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03 号决定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13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办一次讨论会研讨《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E/CN.4/Sub.2/1994/31,附件)，与会者应包括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各专门机构、各土著人民组织以及有关的土著人的代表。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03 号决定，
以及第二十三章。]

38. 迁徙自由与人口转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106 号决定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29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表和广泛散发人权与人口迁移问题特别报告员安·哈索内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23)。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06 号决定，
以及第九章。]

39. 人权与恐怖主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107 号决定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9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批准任命卡利奥皮·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在其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8)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理事会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她能够完成任务。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07 号决定，
以及第九章。]

40.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108 号决定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的第 1997/2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在报告期间宣布、或延长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以后则每第二年提出一份名单。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08 号决定，
以及第十五章。]

41.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110 号决定，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297 号决定和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96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建议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订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3 日举行。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10 号决定，
以及第三章。]

42.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111 号决定，授权如果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为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供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 30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理事会批准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确定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理事会可能授权的额外会议。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11 号决定，
以及第三章。]

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998/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考虑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 1907 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自 1967 年以来关于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犯人权行为问题的各项决议, 并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1 月 13 日 ES-10/4 号决议, 大会在该决议中又一次建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召开一次会议, 研讨如何采取措施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该公约, 并确保依照《日内瓦四公约》中共同的第 1 条使之得到尊重,

进一步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关于他根据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2 A 号决议执行任务的报告(E/CN.4/1998/17),

还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自 1968 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包括最近的报告(A/52/131 以及 Add.1 和 2),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仍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侵犯人权行为, 并且申明对 1967 年以来包括耶路撒

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严重关注和平进程陷于停滞，其原因在于以色列政府无视该进程的基本原则且拒绝按照它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协定履行自己的承诺，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7 年 3 月 26 日第 1997/1 号决议，

1. 谴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仍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仍在发生的造成伤亡的行为，例如，1998 年 3 月 10 日，以色列占领军的士兵开枪打死 3 名巴勒斯坦工人、打伤另外 9 名，其中 1 名重伤，而且在随后数日的事件后又发生向巴勒斯坦平民射击的情况，除此之外还有不经审判拘留数千名巴勒斯坦人、继续征用巴勒斯坦土地、在这些土地上扩大和建立以色列移民点、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征收他们的土地、拆毁他们的家园以及拔除果树等行径，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些在通往和平的道路上构成重大障碍的做法；

2. 还谴责开通阿克萨清真寺底下的隧道、除西岸的其他定居点外还继续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贾巴勒·阿布·盖耐姆区建立以色列定居点、征收耶路撒冷阿德区巴勒斯坦人的家庭住房、为了将耶路撒冷犹太化而收回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城居民的身份证和迫使他们迁离他们的住所等行径，要求以色列政府将隧道封闭和立即停止这些做法；

3. 进一步谴责审讯中对巴勒斯坦人施以酷刑，而以色列高等法院却对此认定为合法，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制止当前的审讯做法，设法取消使上述做法得以合法的定性；

4. 重申 1967 年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所建的以色列定居点均属非法，应予拆除，以期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永久及全面的和平；

5. 还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并认为对 1967 年 6 月战争前东耶路撒冷城地理和人口状况的任何改变均属非法且无效；

6. 进一步重申依照大会 ES - 10/4 号决议召开《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极为重要；

7. 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执行其集体惩罚政策，例如拆毁房屋和封锁巴勒斯坦领土，这类举措公然违背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危及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并是通往和平的道路的重大障碍；

8. 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尊重国际法的基础、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并履行它的国际承诺和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的协定；

9. 还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10. 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汇报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11. 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居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12.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1998 年 3 月 27 日

第 20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1 票对 1 票、20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8/2.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公民基本权利和人权受到侵犯而饱受苦难深表关注，

忆及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68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停止它侵犯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叙利亚公民权利的做法并结束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并吞，乃属非法，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得以武力占取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2/131/Add.2)，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建立移民点表示非常遗憾，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及不予接待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和旨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以土地换和平原则，

关切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和平进程踟蹰不前，并希望过去几次谈判期间达成的承诺和保证受到尊重，以便尽早就这两国的和平进程恢复谈判，

重申委员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7 年 3 月 26 日第 1997/2 号决议，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裁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是无效的，无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它的决定；

2. 还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居民中的流离失所者回返其家园和收回其财产；

3. 进一步要求以色列停止强行要求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并停止采取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做法；

4.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并无任何法律效力；

5. 再次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本决议所提及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年3月27日

第20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3票对1票、19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8/3.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适用文书所详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以色列为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该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

忆及委员会先前各项决议和最近的1997年3月26日第1997/3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移民点为非法，

1.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8/17);

2. 深切关注

- (a) 以色列移民点的活动，包括扩大移民点、在被占领土上安置定居者、没收土地、拆除房舍、没收财产、驱逐当地居民和修筑旁路，改变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构成，这些行为是非法的，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是对和平的一大障碍;

(b) 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对其表示强烈谴责，同时呼吁所有各方不要让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对目前的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3. 呼吁以色列政府：

(a) 完全遵守委员会先前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最近的第 1997/3 号决议；

(b) 兑现自己对和平进程作出的承诺，以具体行动履行义务，完全停止在被占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扩大定居点和有关活动的政策；

(c) 放弃并防止在被占领土上安置任何新的定居者的作法。

1998 年 3 月 27 日

第 20 次会议

[以 51 票对 1 票通过。见第四章。]

1998/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第 2625(XXV)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规定的应避免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 条的规定，其中确认所有人民都具有自决权，

考虑到大会在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中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规定，

遵循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所有人民、特别是受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自决权的第一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3 年 12 月 11 日第 183(1963)号决议和 1965 年 11 月 23 日第 218(1965)号决议确认了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对自决原则所作的解释，

还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A 和 B(II)号和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不受外来干涉、进行自决、在本土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的所有其他决议，特别是大会 1980 年 7 月 29 日 ES-7/2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86 E 号决议，

重申委员会以往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7 年 3 月 26 日第 1997/4 号决议，

铭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连续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和建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与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作为世界所有人民的一项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各项国际盟约和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因这一自决权利乃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

回顾，一国军队对另一国领土实施外来占领构成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30 段所指人权的妨碍和严重侵犯，根据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决议，这也是一种侵略行为和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

确认旨在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和平进程，同时也是为了使巴勒斯坦人民实现民族权利，主要是没有外来干涉的自决权利，这是建立长久以来所争取的和平的一个基本条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不可剥夺，外部不得干涉；
2. 要求以色列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规定的义务，并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自 1967 年以来以军事力量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撤出，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行使普遍公认的自决权；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并将决议尽量广为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召开前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一切有关情况；

4. 决定将题为“人民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该项目下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998年3月27日

第20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4票对1票、18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8/5. 西撒哈拉问题

人权委员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明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委员会1997年3月26日第1997/5号决议，

还回顾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当时的主席联合进行斡旋而提出的建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决议和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核可了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秘书长的建议，西撒哈拉停火业已生效，并强调重视维持停火，认为这是解决计划的组成部分，

还满意地注意到双方在非公开直接谈判中就落实解决计划所达成的协议，并强调委员会极重视解决计划和旨在落实解决计划的协议获得全面、公平和忠实的执行，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7年9月29日第1131(1997)号决议，

回顾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A/52/23 [第五部分]、第九章)，

还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52/364 和 Add.1),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在秘书长私人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主持的非公开直接谈判中,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就解决计划的执行所达成的协议,并迫切邀请双方充分忠实地落实该计划;
3. 促请双方继续与秘书长及其私人特使合作,并避免作出可能会阻碍执行解决计划和为落实解决计划而达成的协议的任何行动;
4. 表扬秘书长及其私人特使为达成这些协议而做出的努力,并表扬双方所表现的合作精神,请它们继续进行合作,以便能迅速落实解决计划;
5. 重申解决计划所规定的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的责任;
6.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58(1990)号和第 690(1991)号决议中通过的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全民投票;
7. 注意到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考虑到解决计划是否有效执行的情况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还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8 年 3 月 27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8/6.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
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2 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1995 年 12 月 17 日第 1995/5 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的任何国家，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民族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之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根据《关于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所载之自决原则，各民族一律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不受外界之干涉，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之发展，且每一国均有义务遵照宪章规定尊重此种权利，

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国家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

深为关切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造成的人命损失、对财产的巨大破坏及对受影响国家政策和经济的不利结果，

深信会员国有必要批准大会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4 号决议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以及发展和维持各国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起诉和惩处雇佣军活动，

还深信，无论以什么方式使用雇佣军或进行涉及雇佣军的活动，无论它们采取任何形式以求取得某种合法性的外貌，它们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是一种威胁，并且是对各国人民享有人权的一种障碍，

1. 注意到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8/31)；

2. 重申使用雇佣军及其招募、资助和训练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其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或威胁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或推动分裂；

4.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5. 欢迎现已邀请人权委员会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那些国家所提供的合作；
6. 另欢迎有些国家通过了关于限制使用雇佣军的本国法律；
7.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还决定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中应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和接受可信可靠的资料；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9.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酌情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1. 还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建议对雇佣军作出较明确的法律定义；
12.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关于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的研究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13.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

1998年3月27日

第20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5 票对 9 票、 8 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8/7.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
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84 年 3 月 16 日第 1984/116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负责起草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还回顾其后来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70 号决议, 其中委员会决定继续工作, 以期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宣言》草案,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迅速完成并通过《宣言》草案,

意识到结合《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通过《宣言》草案的重要性,

1. 深为赞赏地欢迎委员会为起草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98), 尤其对该工作组能够完成其任务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宣言》草案案文表示欢迎;

2. 核准本决议附件中所载《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案文;

3.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 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

1998 年 4 月 3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附 件

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 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大会，

重申亟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增进和保护世界各国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作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基本要素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在区域一级所通过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强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必须共同地、分别地履行其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庄严义务，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进行国际合作以履行这一义务的特别重要性，

承认在促进有效消除对各民族和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侵犯方面，包括大规模、公然或系统的侵犯方面，例如在消除因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领、侵略或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以及因拒绝承认各民族拥有自决权和每一民族有权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而造成的这类侵犯方面，国际合作能发挥重要的作用，个人、团体和协会能做出宝贵的工作，

承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之间的关系，并铭记没有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应当成为不遵守的借口，

重申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均为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并互相关联，应在不影响其中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实现的前提下公平合理地予以促进和落实，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承认个人、团体和协会有权利和义务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

宣布:

第 1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2 条

1. 每个国家首先有责任和义务保护、促进和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除其他外，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步骤，在社会、经济、政治以及其他领域创造一切必要条件，建立必要的法律保障，以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能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实际上享受所有这些权利与自由。

2. 每一国家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步骤，以确保本宣言所提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有效的保证。

第 3 条

国内立法，只要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其他国际义务，是据此得以落实和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据此得以进行本宣言所提一切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活动的法律框架。

第 4 条

本宣言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损害或抵触《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世界人权宣言》、各国际人权盟约、以及此领域所适用的其他国际文书和承诺的规定。

第 5 条

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

- (a) 和平聚会或集会;
- (b) 成立、加入和参加非政府组织、协会或团体;
- (c) 同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机构进行联系。

第 6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

- (a) 了解、索取、获得、接受并保存一切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 包括取得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系统中如何生效的资料;
- (b) 根据人权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 自由向他人发表、传授或传播一切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 and 知识;
- (c) 研究、讨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否在法律和实践都得到了遵守, 对此提出意见、保持意见, 借此和通过其他适当手段, 促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

第 7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 有权提倡这些思想和原则得到接受。

第 8 条

1.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 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有效地得到机会, 参加管治国事, 管理公共事务。

2. 这特别包括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向政府机构、机关和负责公共事务的组织提出批评和建议, 以便改进其职能, 提请人们注意其工作中可能阻挠妨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方面。

第 9 条

1. 在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如本宣言所提促进和保护人权时，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援引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在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得到保护。

2. 为此目的，其权利或自由据称受侵犯的所有人均有权自己或通过法律上认可代表向一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称职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提出申诉，并要求该当局通过公开听证迅速审理申诉，依法作出裁决，如判定该人权利或自由确实受到侵犯，则提供补偿，包括任何应得的赔偿，以及执行判决和裁决；一切均不得有不当延误。

3. 为了同一目的，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

- (a) 通过诉状或其他适当手段，向国内主管司法、行政、立法当局或该国法律制度授权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对个别官员和政府机构的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和行为提出申诉，有关当局应对申诉作出裁决，不得有不当延误；
- (b) 出席公开听证、诉讼和审判，以便确定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
- (c) 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给予并提供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或其他有关的咨询意见和援助。

4. 为了同一目的，按照适用的国际文书和程序，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不受阻挠地同国际机构接触和联系，只要这些机构具有一般的或特殊的权限受理和审议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来文。

5. 国家如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应立即、公正地进行调查，或确保这样的查究得以进行。

第 10 条

任何人不得以行动或在需要行动时以不行动参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任何人不得因拒绝参与而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不利行为影响。

第 11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合法从事其专业或职业。因其职业而会影响他人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者应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遵守专业和职业行为或道德的有关国家和国际标准。

第 12 条

1.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参加反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
2. 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无论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因合法行使本宣言中所指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
3. 在此方面，在以和平手段作出反应、反对造成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可归咎于国家的活动和行为，包括不行为，以及反对团体或个人犯下暴力行为影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时，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受到国家法律的有效保护。

第 13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根据本宣言第 3 条的规定，以和平手段纯粹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的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

第 14 条

1. 国家有责任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适当措施，使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更多认识他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这类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出版和广泛供应国家法律和规定以及适用的基本国际人权文书；
 - (b) 充分和平等地得到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件，包括缔约国向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讨论情况的简要记录和正式报告。

3. 国家应在其管辖的所有领土上，保证、并酌情支持建立和发展更多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独立国家机构，不论是监察专员、人权委员会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国家机构。

第 15 条

国家有责任促进和便利各级教育机构中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学，确保所有负责培训律师、执法官员、武装部队人员和政府官员者把适当的人权教学内容列入他们的培训计划。

第 16 条

个人、非政府组织和有关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教育、训练和研究等活动，促使公众更多注意关系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以便除了其他以外，进一步加强国与国之间和所有种族和宗教团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平和友好关系，但须铭记它们在其中开展活动的不同社会 and 社区的背景。

第 17 条

在行使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时，人人单独和与他人一起均须受符合适用国际义务、由法律纯粹为保证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满足正当道德要求、公共秩序和民主社会的普遍福利所规定的限制。

第 18 条

1. 人人对社会、并在社会内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之内人的个性才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2. 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并负有责任保障民主，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为促进民主社会、民主体制和民主进程的进步作出贡献。

3. 同样，他们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并负有责任视情况作出贡献促进人人有权享有能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所列人权和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第 19 条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个人、团体或社会机构或任何国家有权从事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第 20 条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也不得解释为允许任何国家支持或煽动个人、团体、机构或非政府组织从事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活动。

1998/8. 死刑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肯定人人享有生命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和第 37(a)条，

还回顾大会关于死刑问题的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7(XXVI)号和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1 号决议以及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1 年 5 月 20 日第 1574(L)号、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LIV)号、1975 年 5 月 6 日第 1930(LVIII)号、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33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29 号、1990 年 7 月 24 日第 1990/51 号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

回顾其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2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深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进人权的逐步发展，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受权判处的刑罚中没有列入死刑，

还欢迎有些国家虽然在它们的刑法中保留死刑，却暂不执行死刑，

提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 (E/CN.4/1998/68 和 Corr.1 及 Add.1-3)，

深为关注有些国家无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限制强制实行死刑，

还关注有些国家在实行死刑时没有考虑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1. 欢迎秘书长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方面变化的报告 (E/CN.4/1998/82 和 Corr.1)，该报告载述了进一步的有益发展；

2. 呼吁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所有缔约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3. 促请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a) 充分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尤其不应对最严重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判处死刑，不应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不对怀孕妇女实行死刑并确保争取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b) 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4. 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a) 逐步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

(b) 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彻底废除死刑；

(c) 向公众提供关于判处死刑的资料；

5. 请秘书长在同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磋商以后向人权委员会每年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方面变化的补编，以补充他关于死刑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五年度报告；

6.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3日

第3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5 票对 13 票、12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三章。]

1998/9.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6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04 号决定，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8/83 和 E/CN.4/1998/84)，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国际人权盟约的重要性，认为是国际努力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主要部分；

2. 强烈敦促所有尚未加入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以及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任择议定书，并作出该盟约中第 41 条规定的声明；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并在各国要求下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4.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5.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 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便评估在这些情况下宜采取措施的理由；

6. 还强调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人权盟约时，包括在缔约国的报告内，以及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必须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

7.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国际人权盟约作出的保留的范围，使任何保留尽量明确，范围尽量小，并确保任何保留都不会违反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或抵触国际法；

8. 还鼓励缔约国定期审查对国际人权盟约的条款所作的任何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

9.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认定各缔约国可能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加以解决的具体需要，适当时可以请这两个委员会的成员参加；

10.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努力制订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各项条款的统一标准，并呼吁处理类似人权问题的其他机关遵守载于委员会一般性意见中的这种统一标准；

11. 注意到自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第 7 号和第 8 号一般性意见；

12. 敦促缔约国及时履行根据国际人权盟约要求提出报告的义务，并在其报告中采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13. 还敦促缔约国在执行国际人权盟约规定时适当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报告后提出的意见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任择议定书》采纳的观点；

14. 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它们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这两个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这两个委员会审查报告完毕时所提出的意见；

15.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各种当地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任择议定书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分发和使其广为人知；

16. 请秘书长考虑如何协助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会，训练政府官员编写这种报告，并探讨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经常方案内可以提供的其他可能办法；

17. 还请秘书长确保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包括提供充分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资源；

18. 另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其中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

19.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3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1998/10.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原则，

回顾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时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还回顾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时承认灭绝种族是殃祸人类至为惨烈的一场灾难，因此深信为了促进迅速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必须进行国际合作，

表示关切国际社会尽管作了努力，但仍然有成千成万无辜者继续受到灭绝种族罪行之害，

回顾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的第 96(I)号决议，其中宣布，依据国际法灭绝种族是一项罪行，违反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考虑到 1968 年 11 月 26 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认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新的机会，可以提请所有国家注意这一公约的重要性，并请它们加倍努力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

1. 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惩治灭绝种族罪的一项有效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2. 表示感谢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
3.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
4. 吁请所有国家扩大和加紧旨在充分执行《公约》规定的活动。

1998 年 4 月 3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1998/11. 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回顾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7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

承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为国家间贸易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和一些联合国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并且同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片面的强迫性措施仍然被宣布和付诸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造成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国境外产生的各种影响，从而对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额外障碍，

1.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影响的片面强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

2. 反对将这类措施作为手段使用，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它们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口、尤其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3. 重申在此方面所有人民的自决权，他们可以据此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4. 还重申诸如粮食和医药等必需物品不应当被用来作为施加政治性胁迫的手段，在任何情形下一国人民不得被剥夺其维持生活的资源；

5. 赞同并重申发展权利工作组的准则，根据这些准则，片面强迫性措施是对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一种障碍；

6. 欢迎并赞同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作出的建议，内载各国应当避免片面强制施行强迫性经济措施，在国境外实施违反自由贸易原则而且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本国法律，在专家组的建议中还包括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制订一项全球战略(见E/CN.4/1998/29第80段)；

7. 决定人权委员会在其涉及落实发展权的任务中适当考虑到片面强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8. 请：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关于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的职责中适当注意本决议并给予急切考虑；

(b)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请它们提供关于片面强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就此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9.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优先审查这一问题。

1998年4月9日

第3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7 票对 7 票、8 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1998/12. 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毒和危险产品
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以及健全环境的人权问题的规定，

忆及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2 号决议、1990 年 3 月 6 日第 1990/43 号、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7 号、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90 号、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1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4 号和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9 号，

还忆及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3 号、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12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6 号、1990 年 11 月 7 日第 45/13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6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88 号决定，

又忆及区域一级的辩论情况，尤其是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153(XLVIII)号决议，该决议宣布在非洲倾倒入毒废料是对非洲和非洲人民犯下的一种罪行，

确认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毒及危险物质及废料对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对无法在技术上加以处理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是如此，

重申国际社会务必在同样的立足点上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所有人权，并且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

还重申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 50/174 号决议，

注意到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要求所有国家通过和尽力执行关于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的现行公约，并为防止非法倾倒进行合作，

意识到 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而这些国家在本国没有能力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这些废物，这对每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以及健全环境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还意识到 许多发展中国家本国没有能力和技术处理这些废物以消除或减少其对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的不良影响，

1. 注意到 特别报告员的进展情况报告，尤其是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8/10和Add.1)，

2. 欢迎 特别报告员察访非洲的报告(E/CN.4/1998/10和Add.2)，对埃塞俄比亚和南非政府在她察访期间给予的合作尤其表示感谢，

3. 坚决谴责 越来越多地在发展中国家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这对这些国家的人民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4. 重申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对人人享有生命、健康和健全环境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5. 吁请 各国政府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期防止国际非法贩运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

6.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以及其他区域性组织，在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料及其跨界运输等问题上加强协调和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

7. 注意到 1998年2月23至27日在马来西亚举古晋举行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法运输危险废物的决定，该决定强调缔约方需要就据称的非法运输案相互合作并与秘书处合作，欢迎为通过一项关于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国际贸易的新公约而进行谈判；

8. 对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支持表示赞赏，促请它们和国际社会继续向她提供必要支持，使她能够履行任务；

9. 促请国际社会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给予它们适当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管制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跨界运输和倾倒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促进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

10.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使她能够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探讨尤其在发展中国家非法贩卖、转移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有问题和解决办法，以期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计划；

1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秘书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司、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磋商，充分考虑到其他论坛取得的进展，并找出漏洞；

12. 再度要求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规定，在提交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述及发展中国家因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行为而死亡、残废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的情况；

13.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规定，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为有关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对她收到并反映在她报告中的指称作出答复，并使它们的意见在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得到反映；

14. 促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她能够成功地履行职责的一切必要资源，尤其需要向她提供充分的经费和人手，包括行政支持；

15.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

1998年4月9日

第3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3 票对 14 票、6 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1998/1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过去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 尤其是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2 号决议,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中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其任务是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 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标准的演变,

申明确认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 土著人民在其本国内的发展将推动世界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步,

忆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 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 行动的伙伴关系”,

确认须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以规划和执行十年的活动方案, 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适足支助, 包括联合国及专门机构之内提供的支助, 需要有恰当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2 - E/CN.4/Sub.2/1997/50)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4);

2. 促请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世界土著人民的发展动态和各种不同的情况及愿望, 并欢迎工作组建议在未来的届会上突显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特定主题, 包括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给予教育和语文主题优先地位;

3. 请工作组在审议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的发展动态时考虑到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专家研讨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所从事的、涉及土著人民境况的工作；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5. 请工作组继续考虑是否有办法使土著人民对工作组的工作贡献更多的专门知识，并鼓励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一切主动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活动；
6. 请秘书长：
 - (a) 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适足的资源 and 协助，包括向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适当散发有关工作组活动的资料，以便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其工作；
 - (b) 尽快向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转发工作组的报告，征求具体意见和建议；
7. 吁请有能力捐款的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考虑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

二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报告(E/CN.4/1998/107)；
9.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审查在十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提供有关十年目标贯彻情况的资料；
10. 欢迎大会申明，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确认“十年”的重要目标中包括考虑在联合国范围内为土著人民设置一个常设论坛；
1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在与土著人民取得协商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协作的情况下，组织一次研究机构和高等教育

机构讲习会，侧重研究教育中的土著问题，以改进此类机构之间的资料交流并鼓励从事进一步的合作，同时应该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给予教育和语文等主题优先地位、并且认识到必须加强土著人民发展自行解决问题的能力；

12.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的年度报告，按照大会对秘书长的要求，审查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在十年活动方案之下开展的各种活动；

13. 强调国际合作促进“十年”的目标和活动及土著人民权利、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14.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十年，向十年自愿基金捐款；

15. 还鼓励各国政府确认国家一级执行十年目标和活动的行动的重要性，酌情与土著人民协商以下列方式支持十年：

- (a) 结合十年编制有关方案、计划和报告，建立有土著人民参加的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机制，确保在土著人民全面伙伴关系的基础上计划和落实十年的目标与活动；
- (b) 探讨方法使土著人民为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责任并有效地参与关于影响到他们的事务的决定；
- (c) 为落实十年目标而设计的活动查找资源；

16. 吁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十年，与土著人民合作为落实十年目标而设计的活动查找资源；

17. 鼓励各国政府在支持实现十年目标方面考虑酌情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捐款；

18.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范围之内拟订方案时适当注意为土著人民发展人权培训；

19.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新闻部合作编制和散发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资料，要适当注意准确表述关于土著人民的信息；

20. 请联合国金融机构和开发机构、业务方案及专门机构按照各自理事机关的现行程序：

- (a) 进一步优先改善土著人民境况并为此增拨资源，尤其注重发展中国家人民的需要，包括在主管范围内制订落实十年目标的特定行动方案；
- (b) 通过适当渠道协同土著人民，开展特别项目以加强土著人民社区一级的主动行动，并便利土著人民和其他有关专家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 (c) 指定协调点或其他机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关于十年的活动取得协调；

21.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998年4月9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三章。]

1998/14.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

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75 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28 段，

重申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特别重申该决议所载的邀请是向争取获准参加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发出的，承认土著人民组织对世界土著人民的当前情况及其在人权方面的需要具有特别的认识和了解，

忆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适当程序，审议宣言草案，

欢迎在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强调这一宣言草案作为专门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文书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忆及工作组必须审议宣言草案的所有问题，包括其适用范围，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106 和 Corr.1)，欢迎工作组继续建设性地开展了审议工作，特别是为确保土著人民组织的切实投入而采取的措施；
2.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提出的程序审议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工作组的申请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批准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决定，促请理事会严格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尽快处理所有待处理的申请；
4. 建议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5. 鼓励尚未登记参加工作组并希望这样做的土著人民组织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许可；
6. 请工作组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

1998 年 4 月 9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三章。]

1998/1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关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和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以消除在许多社会阶层中日益表现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以及个人或团体对移徙工人所表现的这种现象，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内所载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促请所有国家保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并请它们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一《公约》的可能性，

1.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对移徙工人的其他形式歧视和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现象有增无减；
2. 促请目的国审查并酌情采取措施防止过分使用武力，并除其他外，藉举办人权培训课程确保其警察人员和主管移民当局遵行关于体面对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标准；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8/75)，并欢迎有些会员国近来批准或加入了这一《公约》；
4. 促请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的可能性，并希望这项国际文书早日生效；
5.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对《公约》的大力促进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6. 欢迎发起了促使《公约》生效的全球运动，并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促进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7.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8.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这一项目。

1998年4月9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8/16. 移民与人权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无分轩輊，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而分轩輊，

确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盟约所承认的权利，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承担保证，盟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不得有任何区分，包括对国籍的区分，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对移民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表现日见严重，

铭记移民由于不在自己的原籍国，而且因语言、习惯和文化的区别而遇到种种困难，因此他们常常处于非常脆弱的境地，

考虑到有必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情况，保证移民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97年4月3日第1997/15号决议，

1. 承认《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和标准适用于所有人，包括移民；
2. 请各国按照各自的宪法制度、《世界人权宣言》、各自加入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例如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

3. 注意到移民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76);
4.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提出的调查表在很短的一段时间内就收到了许多政府的答复, 这表明国际社会对有效地实现移民人权及需要改善对实现这些权利的障碍的了解十分注重;
5. 决定在同一基础上重新召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两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以便完成委员会第 1997/15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
6. 请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适当议程项目下提出报告。

1998 年 4 月 9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8/17.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先前通过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各项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申明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 特别是因其涉及移徙女工,

强调需有准确、客观和全面的资料以及广泛交换个别国家在保护与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以便拟订政策和采取联合行动,

注意到由于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条件, 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生, 同时确认原籍国有义务创造条件为其公民提供就业和保障,

关切继续有报道述及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人身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欣慰地注意到某些接受国已采取一些措施, 减轻居留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移徙女工的困苦,

认识到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继续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E/CN.4/1998/74);
2. 请各国政府，尤其是原籍国和接受国，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深入研究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原因和后果，包括移徙女工外流的原因，并制订收集本国数据的适当方法，以获得可资比较的数据，作为对此问题进行研究与分析的基础；
3. 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考虑拟订一项关于移徙女工境况的一般性建议；
4. 请移民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拟订加强促进、保护和实现移徙女工人权的建议；
5. 吁请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接受国政府，如尚未制订惩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者的刑事制裁措施，则应制订此种措施，并尽可能为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各种紧急协助，如咨询、法律和领事协助、临时住所和使她们在司法程序中能够出庭以为返回的移徙女工制订重新融合和复原方案等其他措施；
6. 请有关国家，尤其是原籍国和接受国考虑对故意怂恿工人秘密入境和剥削移徙女工的中间人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
7. 鼓励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1926年《禁奴公约》；
8. 请秘书长就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全面后续报告，同时考虑到各国的意见并根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来源，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和提供的一切资料；
9.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9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8/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所有国家依《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还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颁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第 36/55 号决议,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22 和 38 段,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既广又深,它包含对所有方面的思想
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个别或集体地表明,

1. 注意到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6 及 Add.1 和 2);
2.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在人权领域协调联合国处理基于
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有关机构、机关和机制的活
动;

4. 敦促各国:

- (a) 确保本国宪法和法律制度提供充分和切实保证,使人人得以不受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 (b) 确保尤其是在其管辖范围内不会有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因此而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 (c)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反对由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而激发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包括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
- (d) 承认人人有权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依宗教或信仰作礼拜或集会,并建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

- (e) 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 (f) 竭力按照本国立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确保上述场所、圣址和神殿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 (g) 藉教育制度和其他手段促进和鼓励对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情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5.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自由施加限制：限制须由法律来规定，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6.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7. 强调需要特别报告员在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的报告进程中采取性别观点，包括找出针对性别的不当做法；

8. 呼吁各国政府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9.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重申需要他对所收到的确实可靠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请他在编写报告时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继续审慎而独立地进行其工作；

10. 承认由社会各行动主体采取容忍和无歧视态度为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所必需；

11. 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和团体努力促进《宣言》的执行，并请它们考虑如何能够为《宣言》在全世界各地的执行和传播进一步作出贡献；

12. 决定将被任命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违反《宣言》各项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3. 认为宜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保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广泛散发《宣言》；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9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8/19.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以及大会后来通过的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各项决议，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能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关切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时常发生和日趋严重以及往往造成悲惨后果，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尤其容易流离失所，

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适当注意并实施该项《宣言》，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各规划署和机构就少数群体问题进行机构间协商，

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个委员组成，开始时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1997/23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E/CN.4/1998/90)，以及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8)，尤其是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2. 重申各国有义务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在不受任何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充分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促使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充分参与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4. 还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和落实《宣言》；
5. 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时特别注意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关的条文的执行情况；
6. 要求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有关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的适当专门知识，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各规划署和机构的协调与合作；
8. 敦促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政府进行对话；
9. 要求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注意涉及少数群体的状况；
10. 赞扬小组委员会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作为一个重要论坛、在审查促进和确切实现《宣言》、针对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研究富建设性的解决办法、酌情建议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等方面所起到的作用，以及该工作组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工作成果；
11. 决定延长该工作组的任期，以便每年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1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工作组提供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服务和设施；
13.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包括提出书面建言；
14.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9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8/20.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建议,特别是应当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框架内考虑于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

确认正如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内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的报告(A/51/493)所表明,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各部门对于土著人问题的兴趣和关注日渐增强,并注意到需要确保关心的和感兴趣的各方——政府、联合国和土著人民之间能保持不断的协调和经常交流信息,

铭记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28 号、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0 号、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41 号和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8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决议,

1. 注意到大会在第 52/108 号决议中重申十年的目标之一是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并任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担任十年协调员促进十年的目标;

2. 欢迎根据委员会第 1997/30 号决议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了关于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的第二次讨论会,并注意到关于该次讨论会的报告(E/CN.4/1998/11 及 Add.1 和 2),包括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应考虑如何推进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工作,除其他外,为此拟订具体提案并铭记将此事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可能性;

3. 注意到大会在第 52/108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进一步审议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时考虑到这个讨论会的结果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及土著人民组织得到的评论;

4. 决定在现有的联合国总的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以拟订和审议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进一步提案;

5. 请特设工作组在工作中考虑到上两次讨论会的报告和从政府、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各专门机构、土著人民组织、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收到的任何评论意见以及高级专员作为十年协调员可能向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想法；
6. 还请特设工作组将其报告连同建议一起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供审议；
7. 决定参加特设工作组的方式应根据按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所设及其附件所规定工作组商定的同样程序；
8. 还决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有权参加根据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其他有关土著人民组织自动获权参加根据本决议设立的特设工作组；
9. 请特设工作组于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 年 4 月 9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三章。]

1998/21. 容忍和多元性是在促进和保护
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告诫联合国人民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为道，和睦相处，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宗教群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

进一步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段文，

注意到容忍包含确实接受多样性，多元性包含愿意对所有个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给予平等的尊重，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承认容忍和多元性可加强民主，促进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从而为民间社会、社会和谐与和平奠定一个良好基础，

意识到在第二十一世纪的前夕世界目睹历史上意义深远的变化，在这些变化中侵略性的民族主义力量、缺少宗教容忍和种族极端主义继续产生新的挑战，

注意到在一个多种族、多宗教和多文化的世界上，没有社会能免于因缺少容忍而产生的危险以及由此而滋生的暴力，

认识到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种族原因的歧视，都是滋生不容忍、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因素，进而可威胁到民主多元性，危及国内和国际上的和谐、和平与稳定，

深信民主社会的指导原则，诸如平等、法治、政府承担责任、遵守人权、尊重多元性和力行容忍，均需由国际社会大力加以促进，

承认促进容忍的种种努力亟需国家、民间社会和个人的合作，

还承认通过人权教育来促进一种容忍文化乃是所有国家都必须加以推进的一个目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各个机制在这方面都可发挥重大作用，

1. 明确谴责侵害到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一切暴力行为和活动；
2. 重申各国和国际社会有义务：
 - (a) 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 (b) 切实保护所有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不得有任何歧视并在法律上完全平等；
 - (c) 反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一切形式歧视，以便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容忍和多元性；
 - (d) 采取步骤制止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的一切表现形式；
 - (e) 在族群、宗教群体、语言群体和其他群体之间促进和增进容忍、共处及和谐关系，确保多元性的价值、对多样性和不歧视的尊重均切实加以促进；

- (f) 促进一种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容忍的文化，除其他外藉由教育发扬真正的多元性、积极地接受意见和信仰上的多样性以及尊重人的尊严；
3.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
- (a) 在总的资源范围内将促进容忍一事列入办事处的工作方案，酌情举办讲习会和研讨会，利用大众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并藉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来协助各国的国家方案；
- (b) 在这方面采取特定的教育主动行动和提高公众意识活动，在作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4年》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1993-2003年》的一部分正在执行的方案和活动范围内，促进容忍和多元性；
- (c) 经由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应国家要求向它们提供咨询或援助，使它们的有效保障措施，包括适当的立法，得以付诸实施以保证它们人口中的所有群体都能充分享有所有人权，而无任何歧视；
- (d) 在高级专员就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的活动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述及这些活动的详情；
4. 吁请委员会的各有关机制：
- (a) 高度重视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切实促进民主、多元性和容忍的价值；
- (b) 进一步研究造成不容忍的情况和条件；
- (c) 继续努力确定可促进容忍和多元性的一般接受的原则和最佳做法；
5. 欢迎民间社会，特别是从事基层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经由它们的提高意识活动在宣扬容忍和多元性的重要性方面起到的作用；
6.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9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8/22.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的原则,
忆及其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1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 秘书长派往危地马拉的核查团成员提交的报告(E/CN.4/1998/93),

赞赏危地马拉政府和其他机构对秘书长派遣的核查团给予的合作, 使它能够圆满地完成任务,

承认该国制度已不存在侵犯基本人权或个人保障的既定国家政策,

还承认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为此目的以及为整个和平进程做出的重大贡献,

忆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之一,

祝贺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团结组织签署了《稳固、持久和平协定》, 并成功地执行了关于结束国内武装冲突的各方面规定,

对危地马拉执行和平协议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这对巩固民主和充分实现人权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具有积极作用, 是必要的,

认为尽管取得了很大进展, 但落实和平协议的进程已进入了关键阶段, 必须坚定地采取重要决定, 执行主要载于关于《加强公民权利及武装部队在民主社会中的作用的协议》、《社会和经济方面及农业情况的协议》和《土著人民身份和权利协议》的实质性规定,

请在危地马拉议会中有代表的所有政党根据各项和平协议确定的原则, 尽快地进行宪法改革, 以便给予这些协议以必要的司法和宪法效力,

特别考虑到危地马拉政府代表与马雅、加里富纳斯和辛卡各民族组织的代表正在通过根据《土著人民身份和权利协议》设立的联合委员会, 开展对话和谈判, 以便消除长期存在的歧视和排斥, 确定土著人民进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参与的新机制,

考虑到要重新界定多文化、多语言和多民族国家的概念, 以及给予这些协定以充分的法律和宪法效力, 必须进行和平协议要求的宪法改革,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加强旨在改善公共安全和司法状况的政策，特别是为了消除逍遥法外的现象，

关心在各项和平协定确定的条件和精神的范围内继续进行关于全国农业问题和财税政策的进程，

意识到公共安全问题，并表示相信行政当局的诺言：武装部队在国家民事警察和检查官办公室的参与是临时性的，是受文职政府领导的，

对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实施和实际执行《儿童和青年法》遇到的困难表示关切，

认为危地马拉已满足了进行新的合作和技术援助阶段的条件，对此应给予鼓励，

考虑到危地马拉与联合国其它机构进行合作的方案，

欢迎政府和非政府人权组织之间设立了一个交换意见的论坛，其目标必须是共同分析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和机制，并促请各参加方巩固这个论坛，

1. 赞扬秘书长任命的工作团成员开展的工作，请危地马拉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考虑工作团报告(E/CN.4/1998/93)中的结论和建议；

2. 声明支持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的行动，这些行动有利于巩固民主和有效执行各项和平协定，并建议延长核查团的任务，直至既定时间表的截止；

3. 认识到危地马拉政府在人权领域的努力，并鼓励政府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实施旨在改进治安和执法工作、尤其是打击逍遥法外现象的政策；

4. 表示支持历史澄清委员会的工作，建议危地马拉政府与委员会协作，向其提供索取的一切资料，并促请政府方面采纳和推行委员会最后报告中拟订的建议；

5. 忆及《人权综合协定》各项规定的重要性，通过民政或社会经济性质的措施或方案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和(或)援助是一项人道主义义务，应优先照顾最有需要的人，如背井离乡的人，鳏寡者、孤儿和失踪者家属，并且呼吁国际社会为推动此项目标开展合作；

6. 建议危地马拉政府批准保护人权的所有国际标准，并建立一切必要机制以积极参与此类标准的实行，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的机关和机构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署与危地马拉政府间签署的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协议期满时予以续延，尤其是向调查专员办公室、各政府机构和保护人权、妇女和土著居民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
8.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按照各项和平协定特别是《关于社会和经济方面及土地所有制状况的协定》的内容和精神，加快和加强向人口中脆弱的阶层提供援助和服务；
9. 表示希望于该国发展关系极大的财税改革的结构和目标能符合和平协定规定的条件；
10. 声明支持加强司法制度委员会提出的司法制度改革建议，希望能通过检察长办公室和国家民警之间的适当协调加以落实，为解决公共安全问题的取得进展；
11. 请危地马拉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尽快落实在谈判和联合委员会决定的框架内商定的任务；
12. 鼓励国家机关和危地马拉社会各界尽快落实签署《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
13. 请加快各种机制的运转，为所有复员退伍人员完全融入国内公民和生产生活提供便利；
14. 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继续尤其在过渡时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以便全面和及时执行签署的各项协定，充分实现基本人权，提供和增加执行所有协定所需的技术和资金；
15. 决定结束审议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8年4月14日

第4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8/23. 获得粮食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载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其中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又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

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于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行动计划》，

回顾其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8 号决议，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波及全球，鉴于世界人口及对自然资源的压力将要增加，除非采取紧急、果断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些问题很可能持续下去，在一些地区甚至会大大加剧，

重申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必要的基础，可使各国能够充分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

重申正如《罗马宣言》已指出，即粮食不应作为一种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一方面重申国际合作与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片面措施，

深信每一国必须制定一项与本国的资源和能力相符的战略，以便在落实《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建议时实现自己的特定目标，并同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共同为粮食安全这一全球性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因为在当前的世界上各个机构、社会和经济之间相互联系越来越紧密，有必要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

1. 重申饥饿是一种不能容忍的、有辱人格尊严的现象，因而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紧急采取措施消灭饥饿；

2. 还重申按照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从而得以充分发展并维持其身心能力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和营养的食物；

3. 认为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 8 亿多人没有足够的粮食来满足基本营养需要这一状况是令人不能容忍的，这侵犯了他们的基本人权；

4. 强调需作出努力，调动并以最佳方式分配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以加强旨在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

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委员会第 1997/8 号决议的要求，主动针对获得粮食的权利进行协商，作为对于《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目标 7.4(e)的具体和实际的反响，以便更好地界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确认的权利，提出方法执行和实现这些权利作为兑现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承诺的手段，并促请成员国与高级专员在这方面通力合作；

6. 赞同协商会议建议在 1998 年举行一次后续会议以便继续讨论与获得充足粮食有关的权利的内容和落实办法以便就高级专员如何对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要求作出反应提出一整套建议，在这方面请高级专员推动和鼓励成员国、相关的专门机构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等的代表更广泛地参加；

7.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起草和通过一般性意见，以便有助于说明与获得粮食有关的权利的内容，并成为对上文第 6 段所建议会议的资料；

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8/24.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
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以及联合国就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铭记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绝对数额表明了这个问题的严重程度，尽管某些指标已好转，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仍然是无法承受的，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负担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科学和技术发展及生活水平产生有害影响的最关键因素之一，对社会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强调经济全球化过程带来了新的风险和许多不定的因素，

对官方发展援助数额继续减少表示关切，

认为减轻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措施没有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穷困的国家和重债国——的未清偿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产生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铭记沉重的外债负担和全世界——尤其是非洲——贫民人数大量增加之间有着明显的关系，

认识到外债构成妨碍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其发展权的主要障碍之一，

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8/24)；

2. 强调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范围继续执行立即、有效和持久的行动，以减轻负债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的重要性；

3. 申明外债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在于建立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保证发展中国家，除其他外，有较好进入市场的机会，能够稳定汇率和利率，利用金融和资本市场，促进资金的充分流动，有较佳机会取得发达国家的技术；

4. 强调为应付外债采取的经济方案必须考虑到债务国的具体特性、条件和需要，并且必须顾及发展的社会因素；

5. 申明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和经济改革不应该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机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6. 强调最近的一些倡议——尤其是重债穷国的偿债倡议和巴黎俱乐部所作关于要超越那不勒斯条件的决定——亟须得到全面和灵活的执行，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债权界对这些倡议所通过的合格标准过于严格；

7. 强调需要有新的财政资源流向发展中国家，促请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以有利条件增加财政援助，以之作为支持实施经济改革、扶贫、和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手段；

8. 决定特别是考虑到目前的趋向，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专门研究外债对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9. 请特别报告员自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起就本决议案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特别注意到：

(a) 外债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起的负面影响；

(b)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困的国家和重债国所受的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为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人员和资源；
11.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帮助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
12.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必须具有更大的透明度；
13. 认为为了对外债问题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债权国和债务国必须按照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而且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对社会影响；
15.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以 27 票对 16 票、9 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1998/25. 人权与赤贫

人权委员会，

忆及国际人权盟约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还忆及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赤贫现象仍然在蔓延，尽管《世界人权宣言》已通过五十年，不论其经济、社会或文化情况如何，赤贫情况在发展中国家尤为明显严重，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规定，

忆及其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对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最后报告表示满意，

并忆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

强调各国政府在《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中承诺努力促进所有男女特别是生活贫困者行使权利，利用资源，分担责任，以便能够过上满意的生活，为家庭、社区和全人类的福祉作出贡献，并承诺籍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消灭世界上的贫穷，要考虑到这是人类在道义上、社会上、政治上和经济上必须采取的行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真正享有其人权尤其是有关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方面的人权的情况的报告(E/CN.4/1998/22-E/CN.6/1998/1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8/122)，

感兴趣地注意到 1997 年 2 月在华盛顿市召开的小额贷款问题首脑会议发起的行动计划，以向贫困者提供贷款，尤其是向妇女提供贷款，以利其在 2005 年之前建立个体经营，

1. 重 申：

- (a) 极端贫困与社会排斥侵犯了人类尊严，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 (b) 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区的决策，鼓励实现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为穷人和易受害群体提供手段，组织起来，参加各方面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2. 回 顾：

- (a) 为了确保对所有个人的权利的保护、不歧视最贫困者和切实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包括贫困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生活极端贫困者的情况，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济贫工作者的经验和想法，进行反省；
- (b) 第 1997/11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重视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确保各机构或部门进行更好的合作；定期向大会提供人权与赤贫

问题的资料，并在诸如下列的场合中提供具体资料：订于 1998 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评价会议，大会订于 2000 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会议，分别订于 2002 年和 2007 年举行的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中期审查会议和最后审查会议；

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中期评价报告中根据宣言的有关规定载列关于充分有效享受人权和消灭贫穷方面的进展情况资料；

4. 吁 请：

- (a) 大会、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政府间机构考虑到必须加以克服的赤贫状况和社会排斥问题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状况；
- (b) 各国、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消灭贫穷国际十年期间开展活动时，继续考虑到人权与赤贫之间的联系以及最贫困者自己为克服贫穷作出的努力和将这些努力同各个活动阶段相结合的重要意义；

5. 请：

- (a) 负责监督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考虑到极端贫困与人权的问题；
- (b) 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在组办 1998 年 10 月 17 日消灭贫穷国际日的活动时应以“贫穷、人权与发展”这一主题为重点，该主题是联合国消除贫穷十年 1998 年选定的主题；

6. 决定任命一名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二年，负责：

- (a) 评价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消灭贫穷之间的互相关系，尤其是评价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采取的旨在促进处于赤贫状态的人充分享受人权的措施；
- (b) 特别考虑到处于赤贫状态妇女在享受其基本人权方面所遭遇到的障碍和取得的进展；
- (c) 就技术援助领域提出建议，并酌情提出这领域的提案；

- (d)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并酌情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同年举行的届会提供这些报告；
 - (e) 将其最后报告及结论提供订于 2000 年举行的大会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届会的筹备委员会，以对大会该届专门会议作出贡献；
 - (f) 就可能制订的关于人权与赤贫宣言草案的主要内容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便人权委员会可考虑是否有可能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由小组委员会起草该案文，供委员会审议，并最终由大会通过，在这方面，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发展议程和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6/13)；
7.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0.]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1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51 票对 1 票通过。见第五章。]

1998/2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各项人权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还重申坚决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地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坚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对《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全盘否定，

进一步重申其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3 号决议,并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9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1 日第 1997/5 号决议,

铭记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5 号决议,其中大会再次宣布,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制度化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例如种族隔离,或者官方种族优越或排他主义理论所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对人权的最严重的侵犯,必须以一切手段加以制止;

回顾于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建议,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号召迅速和全面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深切关注尽管不断进行努力,但当今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的歧视,仇外心理、憎恨黑人心理、反犹太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持续存在,甚至变本加厉,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新倾向,

尤为震惊的是,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思想在政界、公众舆论界及整个社会抬头,

意识到作为政府体制性政策或官方种族优越或排他主义理论所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许多社会阶层出现的个人或团体实施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其他表现形式之间的根本区别,后者的一些表现形式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

重申在这方面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在其境内居住的个人免受种族主义或仇外之个人或团体所犯罪行之害,

深为关注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继续增加,尽管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做了努力,

注意到移民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76),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是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实现,数以千百万的人时至今日仍然受害于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在各个层次付出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及种族敌意和暴力行为呈现出加剧的迹象，

深为关注鼓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人滥用新的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来散布其令人厌恶的观点，

意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重申对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并往往怂恿这种罪行滋长，

注意到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决议宣布从 1993 年起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了为第三个十年提出的《行动纲领》，

审议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79)，

觉察到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使国际社会深受其害，种族主义宣传和煽动种族仇恨现象正在蔓延，种族主义日益采取暴力形式，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发展和暴力的倾向，并意识到对于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为动机的罪行，任何形式的法不治罪都会削弱民主和法治，助长这种罪行的再度发生，因此需要坚决采取行动并进行合作消除这种现象，

注意到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世界会议，

还注意到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由人权委员会担任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认为这次世界会议应面向行动，以根除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为目标，

综 述

1. 表示极为关注和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有关行为，以及企图维护或怂恿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一切宣传活动和组织；
2. 声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属当代世界中对人权的最严重侵犯行为，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与之斗争；
3. 强调必须以有效的行动创造条件，增进社会的更大容忍和和睦相处；
4. 表示深切关注并谴责许多社会存在着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表现形式；
5. 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其移民政策，以期消除不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一切对移民歧视的政策和做法；
6. 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培训、住房、教育、卫生服务和社会服务方面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7. 坚决谴责一些印刷、视听或电子新闻媒介在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的一切作用；
8.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包括以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为手段的此种行为；
9. 呼吁所有国家酌情加强促进种族和睦的国家立法和机构，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关于脆弱群体融入主流社会之重要性的结论和建议；
10. 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以及在协助个别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11. 请各国政府在可能情况下采取措施，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并使其康复；
12. 鼓励新闻媒体促进在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宣传容忍和了解的观念；
13. 感兴趣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其中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说，

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所有思想是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载列和本公约第 5 条回顾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

二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活动的协调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报告(E/CN.4/1998/77 及 Add.1 和 2)；

15. 遗憾地注意到第三个十年及其行动纲领仍然缺乏关心、支持和经费，为 1994-1997 年计划的活动极少得以开展；

16. 确认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者做了值得赞扬的慷慨捐助，但认为这些捐款证明不够，大会应考虑采用一切方法和方式，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行动纲领提供资金；

17. 遗憾地注意到未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所需经费和人力资源的详细报告，促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此一报告，并重申，请大会考虑是否能提供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所需要的资源；

18. 热情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为有效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全力作出贡献；

19.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适当考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再提出的呼吁，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设立一个机制，作为协调有待联合国执行的第三个十年所有活动的中心；

20. 申明决心打击源于种族不容忍的暴力行为，认为这同样是一个特别严重的问题；

21. 建议各国优先重视用教育这一主要手段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尤其是通过促进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在特别是青年中建立对人权原则的意识并优先重视对执法人员的训练；

三

后续活动

22. 欢迎 1997年5月5日至9日和1997年11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分别举办了关于移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关于互联网对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作用的两次讨论会，注意到两次讨论会报告(E/CN.4/1998/77/Add.1和2)的结论和建议；

23. 又欢迎 1997年6月5和6日在科托努举行的关于在撒哈拉南部非洲基于种族或民族血统或其他理由的一切形式歧视国际专家会议和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工作；

24. 请各国确保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权限，涵盖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相关的问题，促进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了解和交流经验；

四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 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访问的后续行动

25.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79)；

26.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继续工作；

2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各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提高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28.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

29.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使他能够履行考查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穆斯林等的任何形式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及有关不容忍现象的任务；

30. 请特别报告员极其充分地利用所有的适当的资料来源，包括国别访问和新闻媒介的评价，并争取有关政府对指控作出答复；

31. 赞扬至今已经邀请并接待特别报告员的那些国家；

32. 邀请至今已经被访问过的国家政府考虑如何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在适当议程项目下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资料，并在必要时进行后续访问；

33. 关切地注意到利用通信新技术特别是互联网散布种族主义思想和煽动种族仇恨的现象有所加剧；

34. 注意到利用此种技术可有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3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利用互联网煽动仇恨，进行种族主义宣传和仇外活动问题开展研究和磋商，并拟订人权教育方案和在互联网上交流同种族主义、仇外和反犹太主义作斗争的经验方案；

36. 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国家之请向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五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37. 呼吁尚未批准和加入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并吁请已经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执行这些文书；

38. 建议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的世界会议上审议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问题，并对该公约的保留和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受理个人指控的问题；

39. 呼吁未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提交初步或定期报告的缔约国提交报告；

40. 促请各国限制它们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作出的保留应尽可能明确，范围应尽量小，同时确保任何保留不得违背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

41. 吁请公约各缔约国立即采取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积极措施；

42. 请尚未作出本公约第 14 条所规定的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作出声明；

六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4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52/L.74)，根据该说明，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包括在 2000 年和 2001 年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之后立即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44. 决定建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开会，审查和拟订提案供委员会审议，如有可能提交筹委会第一届会议；

45. 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世界会议秘书长，以该项身份承担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主要责任；

46. 请世界会议秘书长与各国磋商，确定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向筹备委员会报告结果；

4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新闻部一道设计和执行一项世界宣传活动，旨在启发世界公众舆论对会议的意义和目标的认识，以所有官方语文发行一份宣传册子，提供给非政府组织、媒介和大众，并就这方面的发展动态向筹备委员会通报；

48. 请各国和区域组织在国家或区域级建立起协调机构负责发起和促进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启发对会议重要性和目标的国民公众舆论意识；

49. 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帮助各国和区域性组织召开国家或区域会议或开展其他活动，特别是在专家一级，为世界会议做准备，并请区域筹备会议(通过高级专员)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关于议事工作结果的报告，提出具体和务实的建议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这些建议将适当地反映于筹委会编制的最后文件草案中；

50. 请非政府组织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充分参与筹备进程，并根据会议的目标，参照自己的经验，就今后直接或与政府一起采取的消灭种族主义根源的行动提出具体建议，并通过高级专员将这方面的建议提交筹备委员会；

51. 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优先重视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筹备委员会提出对会议目标的贡献，包括开展一系列研究，并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和该次会议；

52.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规定的目标框架内不加拖延地开展各项研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

53. 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以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为起点，利用他的广泛实地经验、知识和研究为筹委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包括阐明在世界会议目标框架内应予审议的主要问题；

54.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机制、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和国际组织有效推动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通过高级专员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

5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的资金范围内，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大会认明的世界会议目标的初步分析研究报告；

5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筹备委员会通报为筹备世界会议采取的步骤；

5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专家、联合国、区域和其他机构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出版物及其他文献参考汇编；

58. 建议大会宣布 2001 年为动员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年，以期吸引全世界注意世界会议的目标和为有关的政治承诺增添新动力；

59. 还建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侧重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在这方面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1998 年、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组织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讨论会、研讨会及世界范围的磋商；

60. 另建议世界会议最后通过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61. 强调在世界会议的整个筹备过程和结果中必须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

62. 请秘书长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3.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8/27.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
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87号和1997年12月12日第52/118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22号决议和1997年4月3日第1997/105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充分有效实施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权是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重申关切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报告大量逾期未交，

又重申关切联合国某些人权文书缔约国所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的积压情况日益严重，并关切条约机构审议报告逾期，

关切缺乏充分资源阻碍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行使职权，包括以法定工作语文作业的能力，

回顾条约机构如要在鼓励缔约国履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方面起作用，需要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协助缔约国认定解决人权问题的方法，对话的基础应该是报告进程，再补以所有有关各方均可分享的一切信息，

意识到协调在人权领域中活动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人权促进和保护活动的重要性，

1. 欢迎分别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和 1997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和第八次会议提出的报告(A/51/482,附件和 A/52/507,附件),以及 1998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九次会议,并注意到这些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2. 鼓励每一条约机构继续仔细审议载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报告中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报告(E/CN.4/1998/85 及 Corr.1 和 Add.1);

4.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有关人士就独立专家关于提高联合国人权条约制度的长期有效性的最后报告(E/CN.4/1997/74)提出意见和秘书长就其提出的报告,包括秘书长本人对报告建议所涉法律、行政和其他问题所提出的意见;

5.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和这些机构主持人注意到独立专家关于提高联合国人权条约制度的长期有效性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就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的意见所提出的报告;

6. 请秘书长继续就独立专家报告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有关人士征求意见,并提出一份关于其意见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其中应列入秘书长在考虑到事态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本人对报告建议所涉法律、行政和其他问题所提出的意见;

7. 强调必须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提供经费和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为此:

- (a)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 (b) 吁请秘书长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以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 (c) 还吁请秘书长确保在下一两年期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必要资源,以使人权条约机构获得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8. 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增加所有人权条约机构资源的行动计划的提案，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起草行动计划草案，供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下次会议审议；

9. 注意到载于各个人权条约机构各自报告中的关于它们为改善其运作而采取的措施，促请人权条约机构继续作出努力，并促请秘书长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减少条约机构积压审议报告的情况；

10. 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增进透明度和改进而作出的努力，并敦促秘书长、各条约机构及其主持人下次会议继续优先审查如何在不影响报告质量的情况下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缔约国的报告负担；

1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作出努力，推动报告制度的适当改革，以期除其它外，减轻缔约国的报告负担，同时维持报告质量，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包括通过继续审查集中注意力于范围有限的问题的报告的提议和统一报告格式和内容、审议报告的时机和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的一般性准则的机会；

12. 敦促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查明和执行进一步精简报告程序、使其合理化、避免重复和进行改进的方式；

13. 还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14. 欢迎《联合国人权报告手册》修订本业已发行，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最晚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手册》修订本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15. 还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方案的优先任务之一应是，应缔约国的要求，协助其落实联合国人权文书，特别是第九次会议所提出的关于应各国要求在批准这些文书和编写初步报告过程中提供协助的建议；

16. 请未能按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提交初步报告的缔约国必要时利用技术援助；

17.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查明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具体技术援助的可能性，并鼓励缔约国仔细审议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以查明所需的技术援助；

18. 促请其报告业经人权条约机构审议的每一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其领土上提供对其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并对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19. 欢迎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所作的贡献，并鼓励各专门机构、联合国机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研究加强彼此间的具体措施，在这方面，还鼓励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酌情邀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的高级代表出席会议；
20. 认识到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有人权文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同这类组织交流信息；
21. 回顾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必须考虑到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铭记各成员是以个人身分当选和任职，应具备崇高道德、公认公正无私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并鼓励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更有效地落实这些原则；
22.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在这方面，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要求，即请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制一项研究报告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条约机构利用，分析各条约机构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它们的工作方面做了什么，并就各条约机构能够做些什么，以便进一步将性别观点纳入它们的工作；
23. 又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根据其各自条约提交的报告工作中，在其任务范围内，对防止侵犯人权所作的贡献；
24.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下次会议继续进行改革进程，以改善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
25.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以及就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确保经费筹措、充分人员编制和信息资源的各项措施，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8/2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3月4日第1992/66号决议和1997年4月11日第1997/22号决议,以及委员会所确定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尤其是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和1981年3月10日第17(XXXV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和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以及大会有关决议等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特定责任,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3)和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117号决定,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及其主席关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2 - E/CN.4/Sub.2/1997/50 和 E/CN.4/1998/88),

1. 重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根据专家的各种不同意见和独立委员的观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些意见和观点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编写的专家研究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

2. 欢迎小组委员会采取进一步措施改革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尤其是:

(a)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进行的改组其议程的进程;

(b)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作出努力,执行其1996年8月29日第1996/114号决定,以期汇编现行议事规则和待解决的程序问题;

(c) 决定限制进行新的研究(1996年8月29日第1996/113号决定)和通过进行新研究的标准(1997年8月27日第1997/112号决定);

(d) 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会期工作组(1997年8月5日第1997/104号决定);

(e)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作出努力,增强与所有有关机构的合作;

3. 感兴趣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96年8月29日第1996/115和1997年8月27日1997/113号决定,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努力避免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重叠;

4. 请小组委员会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进一步提高效率,并在这方面促请小组委员会及其委员:

- (a) 集中注意它作为人权委员会咨询机构的基本职务；
 - (b) 特别注意选择研究的过程，在选择研究题目时，要考虑到委员会和各条约机构的建议，就所作出的选择提出说明，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评估进行特定研究的需要，并在合理时限内完成所有研究；
 - (c) 严格遵守独立、公正和专业知识的原则；
 - (d) 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效率和效能；
 - (e) 同为小组委员会进行研究的特别报告员改善协商；
 - (f) 进一步增进同委员会各机制的合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同一切有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研究机构加强合作；
 - (g) 按照任务规定，切实集中注意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5. 呼吁各国提名公认擅长人权事务的独立专家担任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并且充分尊重当选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性；
6. 请提名小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国家在尽早提交提名人选，使委员会成员能够彻底评量提名人选资格；
7. 请秘书长继续大力支持小组委员会，特别是确保在会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分发小组委员会文件；
8. 还请秘书长在答复小组委员会向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征求资料的要求时，要等到人权委员会批准了这些请求以后，才予以同意；
9.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1997/17 号决议，并：
 - (a) 呼吁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以充分的时间讨论其工作方法问题，工就此问题拟订具体建议，供人权委员会审议；
 - (b) 批准小组委员会安排四周的会议，以便公开举行的会议不超过 30 次；
 - (c) 决定小组委员会余下的会议时间举行非公开会议，以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其他适当的问题；
 - (d) 请小组委员会就这种安排方法的结果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10. 请委员会主席向小组委员会说明有关本项目的辩论情况；

11. 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各个主要方面。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8/29.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注关于内部暴力造成广泛痛苦、违反人道原则和破坏对人权的保护等大量情况，

意识到宜于继续研究规范所有个人、集团和公共当局行为的人道原则，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确定和采取措施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是个及人生命和人身完整权，

回顾其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1 号决议，并欢迎秘书长就人道基本标准问题所编写的分析报告(E/CN.4/1998/87 和 Add.1)，

1. 确认宜以符合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的方式认定适用于各种情况的人道基本原则；

2. 还确认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是，每个国家都应有关于以符合法治的方式处理这类情况的适当国家立法；

3. 欢迎讨论秘书长分析报告所载各项问题，并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和政府间组织的机制以及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些问题表示意见；

4. 确认分析报告查明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5. 请秘书长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分析报告所查明问题继续研究和协商，求得进一步澄清，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题为“人道基本标准”的报告。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8/30. 贩卖妇女和女童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以往通过的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所有决议,

确认世界人权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与贩卖妇女和女童有关的规定,

确认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编纂关于贩卖问题的程度和复杂性的资料、提供居所给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并促成自愿遣返原籍国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认识到贩卖人口也使男童受害,

强调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有效措施取缔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贩卖行为,包括使人卖淫,这种行为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有损于人的尊严和价值,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A/52/355);
2. 欢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实施禁止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的建议,并呼吁各国政府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3. 呼吁各国政府把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行径定为罪行,对有关的犯法者,包括中间人,加以判刑和惩罚,不论是在本国或在一外国犯下这一罪行,同时确保贩卖活动受害者不受到惩罚,惩治在拘留期间性侵犯贩卖活动受害者而被查明有罪的监管人员;
4. 呼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落实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
 - (a) 考虑批准和执行有关贩卖人口和奴隶制的国际公约;
 - (b)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卖淫和其他形式色情交易的根本原因,包括外部原因,加强现有的立法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
 - (c) 加强所有有关执法部门和机构的合作和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摧毁国家、地区和国际上的贩卖网;

(d) 拨出资源，为贩卖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制订综合方案，包括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医疗；

(e) 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及政策，并考虑颁布立法禁止性旅游和贩卖人口，特别强调对年轻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5. 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支助下，编制手册以培训那些接受和/或暂时监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行为受害者的人员，以提高他们对受害者的特殊需要的敏感度；

6. 鼓励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国际移徙组织，同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对拟订指导方针以供各国政府编制手册之用作出贡献；

7.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把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列入咨询、培训、新闻活动下的工作方案中，以期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援助，借助教育和适当的宣传运动订立防范措施防止贩卖行径；

8. 请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处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并在各自的报告中建议旨在遏止这种现象的措施；

9. 请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以便为被贩卖的妇女与儿童受害者规划和制订康复方案并培训行将直接参与执行这些方案的人员；

10.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供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有关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8/31. 残疾人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念及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采取共同的和个别的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促进更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忆及所有残疾人有权得到保护不受歧视和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除其他外,一如《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83 年《职业恢复和就业(残疾人)公约》(第 159 号公约)各项条款所述,

又忆及秘书长提交大会述及《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三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估的报告(A/52/351),

重申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有效并重申其价值,这一《行动纲领》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提供了坚固且具创新意义的框架,

念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无保留地重申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中确认迫切需要,除其他外,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目标,

重申关于残疾人人权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7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监督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最后报告(A/52/56,附件),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残疾人均等机会的第 1997/19 号决议和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残疾儿童的第 1997/20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7 号决议,其中呼吁让残疾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举行关于残疾人问题国际会议的倡议,特别是于 1998 年 12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残疾人国际协会第五次世界大会,主题为“缔造人人共享的二十一世纪”,

再次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为使残疾人融入社会和参与社会活动而消除障碍或帮助消除各种障碍，并支持它们为达到特定目标制定国家政策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对促使残疾人的充分参与和平等并确保残疾人充分享受人权之全球努力的贡献，

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普伊先生编写的人权事务中心出版物《人权与残疾人》，其中提到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设立一个国际机制，例如指派一位监察专员，

还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第 159 号公约缔约国法律和实践的普查，

对滥用杀伤地雷在平民人口中造成的致残程度表示关切，

1. 确认任何违反平等的基本原则的行为或对残疾人的任何歧视或其他负面差别待遇均不符合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是对残疾人人权的侵犯；
2. 促请秘书长保持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等与残疾人有关的方案的完整性，以便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机会均等，并使他们充分融入社会；
3.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续延，感谢他于《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向人权委员会致词；
4. 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讲话；
5. 注意到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办公室 1997 年发表了政府残疾政策行动全球普查报告；
6. 吁请各国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提供他所要求的资料，并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有关数据；
7. 鼓励积极促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非政府组织相互密切合作并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有关的资料；
8. 还鼓励此种非政府组织利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在人权领域有效地发挥作用；
9. 鼓励政府支持积极促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非政府组织；
10. 确认残疾人有权个别和集体成立和加入残疾人组织，此种组织有权作为其成员的合法代表发言和行事；

11. 鼓励所有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积极响应其邀请，监测各国遵守依照有关人权文书所作承诺的情况，以便确保残疾人充分享受那些权利，并促请各国政府在履行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书的报告义务时全面述及残疾人人权的问题；

12. 请各位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考虑到残疾人的境遇和人权；

13. 敦促各国政府在有关组织的合作和协助下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尤其顾及妇女、儿童和身体、心理残疾人的需要，以便保障这些人作人的尊严和完整；

14. 请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捐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期在《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范围内为执行《标准规则》提供更多支持；

15. 请秘书长继续为确保到 2000 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切实发挥作用提供适当支持；

16. 表示严重关注武装冲突局势对残疾人的人权是有特别惨重的影响；

17. 欢迎各种国际论坛加强了有关杀伤地雷的努力，在这方面适当地注意到缔结了《禁止使用、储存、生产、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及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履行的情况，并注意《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

18.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包括扫雷援助自愿信托基金保持对国际扫雷努力的捐助，并促请各国进一步行动推广性别和年龄上适宜的地雷意识方案和康复活动，借以减少受害者人数及其苦难；

19. 鼓励为残疾人制订各种方案，使其能够发挥潜力充分参与社会的所有方面；

20. 请秘书长每两年提出报告，说明他在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得到充分承认和使他们享有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1.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情况的最新报告；

22.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所有政府间机构发展合作，在主流活动中纳入与残疾问题有关的措施；

23. 请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处理在所有各级为残疾人建立平等机会而存在的问题；

24. 鼓励各国政府努力为残疾儿童和成人制订恰当的教育政策和做法，使残疾人参与旨在消除贫困、促进教育和提高就业的战略和政策，并考虑到残疾人得到住房、交通和辅助设备的权利；
25. 请国际劳工组织与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合作率先在国际上拟订争取平等就业机会的政策和战略；
26. 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和整理有关残疾人的资料和数据，协助制订解决平等问题的有效政策；
27.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收集的关于影响到残疾人人权的立法的资料；
28. 重申人权委员会将致力确保在其各项工作中继续处理残疾人人权和他们所关心的充分参与社区事务所有方面的问题；
29.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8/32. 监狱的私营化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26 号决议，

注意到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 1989 年 9 月 1 日第 1989/110 号决定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56)以及克莱尔·帕利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 1992 年 8 月 27 日第 1992/107 号决定就该题目编制的大纲(E/CN.4/Sub.2/1993/21)，

回顾其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要求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所进行的研究的选择过程，

重申小组委员会成员所进行的研究应以扩大的工作文件为基础，在这些文件中已明确指出了拟议的研究主题，

并重申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应由小组委员会的委员或其候补委员担任，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关于任命一名监狱私营化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8/33.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其1997年4月11日关于实现一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1997/17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强调结合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

1. 欢 迎：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有关报告；
- (b) 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活动；
- (c) 在落实以下有关联合国会议的背景下展开的工作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显著性、促进和保护的特殊影响：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1992年)、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人口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1994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5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1996年)和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1996年)；

2. 感兴趣地注意到：

- (a)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7/1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8/25)；

-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其 1997 年 8 月 22 日关于实现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接受教育的权利的第 1997/7 号决议；
-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展开的工作；
- (d)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发挥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中心作用的建议，即(一)通过和执行委员会行动计划以及(二)建议委员会任命一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 (e) 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的建
议；

3. 重 申：

-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条件使所有人都享受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及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实现使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 (b)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载列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其中心目的是在所有社会成员作为发展的行为者和受益者有效参与有关决策过程以及公平分配发展利益的同时实现人的潜力；
- (c) 所有国家的所有人都有资格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为这些权利对于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d)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因此促进和保护某一类绝不应该作为国家未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借口；
- (e) 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十分重要；
- (f) 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一个积极的进程，正如当今世界表明，仍然需要作大量的工作；

4. 吁请所有国家：

- (a) 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普遍性；

- (b)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并吁请缔约国执行该盟约；
 - (c) 通过国民发展政策和国际援助与合作充分保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优先考虑个人，往往是优先考虑妇女和女孩，并优先考虑极端贫困的社区，从而优先考虑最脆弱和处境最不利的人；
 - (d) 在这一方面考虑是否应该起草国家行动计划来确定改进一般人权情况的步骤，并制定具体的国家标准来达到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低基本水平；
 - (e) 促进民间团体的代表有效和广泛地参与与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决策过程；
5.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 (a) 定期和及时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b) 促进全国上下一致努力，确保民间团体所有部门的代表参与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的编写过程并参与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6. 决 定：
- (a) 为了努力增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显著性，任命一位为期三年的特别报告员，授权其集中研究《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适用的条款规定的受到教育的权利，其职权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报告世界各国逐步实现包括取得基础教育在内的受到教育的权利的现以及落实这项权利方面遇到的困难，同时参照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和评论；
 - (二) 在没有紧急行动计划的情况下，酌情协助有关政府制定和通过这种计划，确保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逐步执行所有人均免费取得义务基础教育的原则，特别考虑到发展水平和各国政府的挑战和努力的程度；

- (三) 考虑到性别因素，特别是女孩的情况和需要，并促进消除教育方面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 (四) 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其关于受到教育的权利方面的情况的报告；
 - (五) 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和教育领域的国际组织，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贸发会议和开发署并与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进行定期对话并讨论可能的合作方面；
 - (六) 确定取得基础教育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资金的可能类型和来源；
 - (七) 尽可能确保与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7 号决议，特别是 Mustapha Mehedi 先生编写的受到教育的权利的工作文件展开的工作保持协调和相辅相成；
 - (八) 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开始，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与此项职权有关的活动的报告；
- (b)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关于其在促进基础教育，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基础教育方面所展开活动的资料；
 - (c)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所有缔约国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向委员会提交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评论，供其审议与盟约有关的来文(E/CN.4/1997/105, 附件)；
 - (d) 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执行拟议的行动纲领，其目的是提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有关政府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及其处理和继续审查国别报告的能力，因此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自愿捐款，确保适当地执行行动纲领；
- 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协助；
 -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3.]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1 次会议

[以 52 票对 1 票通过。见第五章。]

1998/3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43 号决议, 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以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草案案文(E/CN.4/1991/66)作为讨论基础, 并决定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还回顾关于此议题的以后决议, 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49 号决议, 其中授权工作组举行一次新的会议, 继续其工作,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曾坚决重申, 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 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预防性的定期查访拘留地的制度,

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只要再举行一届会议, 便可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最后案文, 因为上届会议的进展很大。

1.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42 和 Corr.1), 并热烈欢迎工作组在第六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举行之前, 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以便继续进行工作。届时, 工作组主席可经与工作组成员协商, 要求会议延长一个星期, 以期迅速完成最后实质性案文; 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达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提出意见;

4. 还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5. 又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前举行的届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

6. 鼓励工作组主席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与所有有关方面举行非正式磋商，提出一项综合案文，供会议讨论；

7.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的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三。]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35.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 7、8、10 和 1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14 和 26 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 27 段和第二部分第 88、90 和 95 段，

深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无歧视的重要前提，

回顾其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1 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

还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核可特别报告员决定自 1995 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简短的称呼，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核可了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以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6 号决议欢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并请各国予以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实践中加以考虑，

还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建议，除其他外，请各会员国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在刑事司法和警察事务等领域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公正并确保检察和法律服务部门恰当地发挥作用，

进一步回顾 1995 年 8 月第六次亚洲和太平洋法院院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北京原则声明》和 1995 年 11 月第三次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承认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和法官专业协会在捍卫关于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注意到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性和频繁性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

1.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其执行任务的活动的报告(E/CN.4/1998/39 和 Add.1-5)；
2.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所述，为起草报告和执行其任务而采取的合作性工作方法；
3.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多个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进行的多次意见交流，并鼓励他继续这样做；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决心结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出版和宣传活动，尽量广泛地散发关于审判员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法律专业独立性的现行标准的资料；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培训法官和律师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起草法官和律师人权培训手册时让特别报告员参加；
6. 敦促各国政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并向他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7.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方面遇到困难或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实施这些原则的各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咨询并考虑他所提供的服务，例如当有关政府认为必要时，可邀请他访问；

8.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的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36. 人权与法医学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33号、1994年3月4日第1994/31号和1996年4月19日第1996/31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6/31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人权与法医学的报告(E/CN.4/1998/32和Add.1)，

承认法医学是查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证据的一个重要工具，

注意到法医学实践包括检查死者和生者，而且还包括鉴定程序，

还注意到在许多有关国家里，在法医学和有关领域里缺乏充分的专业知识来有效调查侵犯人权行为，

注意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各国别报告员的报告都强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需要法医学的专门知识，以调查死亡原因和澄清失踪事件，

意识到几位特别报告员表示欢迎争取设立一个常设法医专家和有关领域专家小组协助他们履行人权使命，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秘书长各份报告(其中最近的报告载于1998年1月5日E/CN.4/1998/32和Add.1号文件)中提到的法医专家和有关专家专业组织进行磋商,以便修订专家名单及其履历表,包括专业资格、现行职业、联系地址、性别(鼓励提名女专家)、表明任职的可能性及其可以提供何种协助;

2.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鼓励法医和其他专家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通过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原则》;

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考虑修订提出适当验尸(剖尸或部分剖尸)标准程序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的原则》;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法医专家是否有可能协调并为法医学的以下两个方面编写关于检查生者的其他手册:

(a) 针对性别进行临床法医检查,记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可能造成的伤害,包括评估以下人员的任何生理和心理症状:被拘留者、战俘、可能受到强奸和性暴力的妇女、可能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地区的平民、有证据表明使用或涉嫌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地区的难民、涉嫌其权利被侵犯或其本人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地区里的精神病机构中的被拘留者和少年机构中的儿童;

(b) 进行审查,查明失踪者的子女或遭到强迫失踪的儿童;

5. 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鼓励传播和使用本决议中提到的手册,并特别是在缺乏充分法医学和有关领域专业知识的国家里制定课程,在与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有关的法医活动方面提供训练,例如通过训练当地队伍;

6. 还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程序,评估法医专业知识的使用情况和这些努力的结果;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就这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包括:

(a) 提供完整和最新的法医专家名单;

(b) 经过修订的使用法医专家的标准化服务协议,包括对提供此种服务的专家给予保护的规定;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现有资源范围内对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本决议的活动提供适当资源；

9.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适当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37. 联合国的工作人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5 号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对联合国和其他在联合国行动主管当局领导下活动的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的情况近来不断增加，包括谋杀、对身体和在心理上进行威胁、绑架、射击车辆和飞机、埋设地雷、抢劫财产和其他敌对行动，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3 月 12 日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问题的声明(S/PRST/1997/13)，

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通过以来，只有 43 个会员国签署和 17 个会员国批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的报告(E/CN.4/1998/33)；

2. 促请注意《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中有关的保护原则；

3.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考虑成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缔约国；

4. 呼吁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

(a) 尊重并确保尊重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权利，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上述人员的安全以及联合国办公场所的不可侵犯，此乃继续和顺利完成联合国行动之关键；

(b) 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遭到逮捕或拘留，应充分和及时提供有关情况；

(c) 允许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立即与他们会面；

(d) 允许独立的医疗小组检查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而被拘留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健康情况，及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

- (e) 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和其他人员，对他们的审理应允许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旁听，条件是出席旁听不违反国内法；
 - (f) 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豁免权受到侵犯而遭逮捕或拘留者，应保证根据本决议讲到的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尽快予以释放；
 - (g) 务必使在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为履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开展活动时对他们有非法行为的案犯对其行为负责；
5. 请秘书长：
- (a)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为履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在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保证上述人员返回他们的组织，并酌情对他们造成的损害寻求补救和赔偿；
 - (b)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和他们家属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9)中提出的建议，包括报告第 45 段和第 47 段中的建议；
 - (c) 在谈判设立总部及其他涉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执行任务的协议时，力求包括本决议第 2 段中讲到的适用原则；
 - (d)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为履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开展活动时遭到监禁、失踪或强行遭到国家扣押的情况，与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原则有关的新案件得到圆满解决的情况，以及本决议所指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 (e)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第 1997/25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在现有资金范围内进行一项全面、独立研究的报告，进一步阐明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为履行联合国的行动任务而开展活动时所面临的安全问题，同时应考虑到联合国在世界各地之任务性质的演变和上述人员的职责更加重大的情况，也要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各主要有关机构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3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委员会,

重申任何人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种行为是摧残人的身体和精神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重大利益为借口都绝不能为之辩护,并确信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绝无资格自称尊重人权,

忆及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宣言》和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有关规定都明确申明禁止酷刑,

对普遍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深感震惊,

忆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86号决议和委员会1997年4月11日第1997/38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在其1997年12月12日第52/149号决议中宣布6月26日是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1. 吁请所有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促请所有政府促进《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迅速和全面执行,特别是有关免受酷刑的第二部分B.5节,其中规定,各国应取消使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如酷刑的人免受处罚的立法,对此种侵权行为起诉,从而为法治提供坚实的基础;
3. 提醒各国政府,体罚会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甚至是酷刑;
4. 特别强调国家主管机关应对关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立即公平地进行审查,对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这类行为的人,包括发生违禁行为的拘留所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和给予严惩,国家法律制度应确保这种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公平和充分赔偿和得到适当的社会医疗康复服务;

5. 提醒所有国家，长期单独拘押可能会为施加酷刑提供方便，这种拘留本身就是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6.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及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于6月26日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8/36/Rev.1)；
8. 促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9. 请将要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尚未按照《公约》第21和22条发表声明的缔约国发表此种声明，并避免作出或考虑撤回对第20条的保留；
10. 鼓励缔约国尽早通知秘书长接受对《公约》第17和18条的修正；
11. 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9条严格遵守其义务，包括报告义务，特别请长期拖欠未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交报告；
12. 强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4条规定，国内刑法必须将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定为罪行，这类行为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应对罪犯起诉和惩罚；
13. 强调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0条各缔约国有义务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在为此目的编写、印制和分发教学材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4. 强调在这方面各国不得对上一段中提到的人员因不遵守命令拒不实施相等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而加以处罚；
15.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52/44)；
16. 又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和在审议报告之后拟订最后意见的作法及对缔约国内有一贯施加酷刑的迹象的情况进行调查的作法；

17. 促请各缔约国在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条款时充分考虑该委员会在审议它们的报告后提出的建议和结论；

18.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19. 称赞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8/38 和 Add.1 和 2)中所体现的工作；

20.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以及以往几年提出的建议；

21. 决定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2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关于对妇女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和助长这种酷刑的情况，就预防和解决针对特定性别包括强奸在内的酷刑形式提出适当建议，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交流意见，以期进一步加强效力和相互合作；

23. 又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议与对儿童的酷刑有关的问题和助长这种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并就防止此种酷刑提出适当建议；

24. 批准特别报告员以前的报告(E/CN.4/1997/7, 附件)中提及的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关于紧急呼吁的方法，鼓励他继续对收到的可信和可靠消息做出有效的反应，并请他在编写报告时征求包括政府在内所有有关各方的看法和意见；

25.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同他合作并给予协助，向他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反应；

26.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迅速作出答复；

27.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28.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将各国政府对他的建议、访查和信件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收入其报告；

29. 认为应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有关人权机制和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交流意见，这尤其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各自的作用和相互合作，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特别报告员应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

30.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他的任务的总趋势和进展情况的口头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完整的报告；
3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8/37 和 Add.1 和 2 及 A/52/387)；
32. 表示赞赏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完成的工作及那些已向基金捐款的政府、组织和个人；
33. 吁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向基金捐款，如有可能还大量增加捐款的次数和款额，以便应付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34. 强调需要定期向基金捐款并注意到董事会要求在 5 月份的董事会年会之前捐款，除其他外以求防止基金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方案发生中断；
35. 尤其强调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的援助需求大为增加；
36.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纳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之认捐的方案之列；
37. 再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转达委员会请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38. 吁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并提交关于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国际筹资全球需要的最新评估；
39.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不断通报基金的运作情况；
40. 促请拖欠应缴捐款的缔约国在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经费之前立即付清欠款；
41.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提供为数足够和固定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施以保证基金的有效运作和管理；
42.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39.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
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后一项《盟约》的第6条，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第3、第37、第39和第40条，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体现的有关原则，

对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和残忍程度深表关注，

意识到需要特别注意被拘留的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的具体情况 and 他们在被剥夺自由时的特别需要，他们尤其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重申在关于剥夺儿童自由的一切决定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必须为一种首要考虑，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每一儿童应在可行时尽量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

强调需要进一步增加人权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间在司法领域的合作，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少年司法领域的重要活动，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7月21日关于少年司法工作的第1997/30号决议所附《在刑事司法制度中为儿童采取行动的准则》，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8/35)；
2.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的所有人权标准；
3. 再次号召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制定切实有效的立法和其它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贯彻执行这些标准；

4. 吁请各国政府将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的司法工作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并为提供法律协助服务拨付足够的资源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5. 请各国政府提供培训，包括在包括青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执行方面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警察和移民官员提供注意性别问题的人权培训；

6. 鼓励各国利用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7. 请国际社会对有关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8. 请秘书长加强全系统在司法执行领域的协调，特别是人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联合国各方案之间的协调；
9.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重视少年司法问题，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通过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的行动、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改进少年司法制度的具体建议；
10. 还欢迎设立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问题协调小组，协调从事技术咨询和援助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各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和学术社团在少年司法领域开展的活动；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特别注意少年司法问题；
12. 吁请人权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与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并吁请他们继续在这方面酌情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关于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具体措施的建议；
13. 确认对待每一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的方式务必尊重其尊严和需要；
14. 建议各国确保司法工作中关于少年犯罪问题的所有机制、程序和方案都提供协助，促使儿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鼓励除其他外采取赔偿、调解和恢复等措施，特别是对犯罪直接受害者采取这些措施；
15.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遵守有关原则，剥夺儿童和少年自由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尤其是在审判之前，并确保儿童和少年如遭逮捕、拘留或监禁，在可行时他们应尽量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对儿童最为有利；
16. 还促请各国在本国立法和实践中充分考虑到《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并且使它们得到广泛的传播；
17. 请秘书长就在司法、尤其是少年司法工作中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各项实际措施，包括就联合国系统这方面技术援助的作用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4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审查涉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并回顾其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1995年3月8日第1995/75号决议及1997年4月11日第1997/26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所有国家均应适用的一套原则，以及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3号和1996年12月12日第51/94号决议，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加剧，而且有很多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导，

强调不受惩治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是澄清这种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

1.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1997/2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8/43)；

2. 鼓励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

- (a) 继续促进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进行联系，以保证对资料详实和已查到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职权范围和载有必须有的内容；
- (b) 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继续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 (c) 在适当考虑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有关规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的情况下，继续审议不受惩治问题；

- (d) 继续特别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 (e) 密切注意处理提请其注意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虐待、骚扰和恐吓的案件；
- (f) 特别注意致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员的失踪案件，不论发生在何地，并提出适当建议，以防止发生这类失踪事件以及改善对他们的保护，
- (g) 需在编写其报告过程中，包括在其资料收集和提议的制订中，采用性别角度；
- (h) 提供适当协助，以利各国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和现行国际规范；
- (i) 继续思考其工作方法并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所述及这些方面；

3. 感到痛惜的是，有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也从未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它们的有关建议采取行动；

4.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

- (a) 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以便工作组得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尤其是，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
- (b) 在就工作组向其提出的建议采取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合作；
- (c) 采取措施，保护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律师和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 (d) 因长期以来有大量未解决的失踪案件，应继续努力查明这些人的下落并协同有关家属执行解决这些案件的适当机制；
- (e) 在其法律制度中，制订一种机制，以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受害人或其亲属可寻求公正的适当赔偿；

5. 提醒各国政府：

- (a) 一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都是可处以适当刑罚的罪行，量刑时应依法考虑到这些行为的极端严重性；

- (b) 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 (c) 如证明确实发生这种案件，应起诉所有犯下被迫失踪或非志愿失踪罪行者；

6. 对：

- (a) 与工作组合作、对所要求提供资料以及对邀请工作组访问的许多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 (b) 已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被强迫失踪案件或已努力为调查制订适当机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赞扬，并鼓励所有有关的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扩大努力；

7. 请各国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宣布紧急状况情况下采取这类措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联合国合作，酌情通过技术援助采取行动；并向工作组提供关于为防止被强迫、非自愿或任意失踪案件而采取的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并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原则；

8.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合作以及其支持《宣言》的执行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提供合作；

9.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

10. 请秘书长：

- (a) 确保工作组得到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特别是建立被强迫失踪案件数据库，以对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并更新数据库；
- (b) 将他为广泛宣扬和促进《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知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

11. 决定将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以对被强迫、非自愿或任意失踪案件进行调查；

12. 还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41.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3、第 9、第 10 和第 29 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第 10、第 11 和第 14 至第 22 条,

铭记根据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任意或不符《世界人权宣言》或相关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载相关国际标准的拘留案件,

重申其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0 号决议,

审议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44 及 Add.1 和 2),

1. 注意到: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以及为修订其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 并强调工作组已采取积极主动行动, 加强同各国的合作与对话以及依其职权就交由其审议的案件与所有有关各方建立合作;

(b) 工作组必须重视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各条约监测机构进行协调以及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种协调方面的作用, 并鼓励工作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避免与这些机制的工作重复, 尤其是就处理收到的来文或实地访问而言;

(c) 工作组的报告;

2. 满意地欢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为根据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修订其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

3. 在这方面, 注意到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E/CN.4/1998/44,附件一), 并请工作组确保根据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8 和第 1997/50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加以执行;

4. 还注意到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的要求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境遇所提出的初步意见, 并鼓励工作组继续进行这一领域的工作,

5. 请有关各国政府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 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情况, 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6. 鼓励有关各国政府:

- (a) 注意工作组就其报告中所述被拘留若干年的人提出的建议；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些领域的法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有关国家适用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在绝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延长紧急状态，或限制紧急状态的影响；

7.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8. 请有关政府对工作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不预先作出最后结论情形下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给予必要注意；

9. 对那些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政府深表感谢，并请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10. 欣悉工作组得悉它关注的许多人士获释；

11. 请秘书长：

- (a) 协助有此愿望的国家政府以及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确保促进和遵守相关国际文书中关于紧急状态的保证；

- (b) 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其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查访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2.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工作组的活动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如何使它能够以最好方式执行任务向委员会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并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

13.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42.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中第 19 段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包括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或印刷或艺术形式通过自己选择的媒介寻求、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还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还规定，这一权利的行使具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是法律规定的限制，而且只是出于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维护公共卫生和道德的需要；任何宣传战争或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凡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者，应依法加以禁止，

注意到在南非举行的一个专家组会议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言论和获得信息自由的约翰内斯堡原则(E/CN.4/1996/39,附件)，

铭记需要确保不发生不适当地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权利的情况，

注意到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限制在保护、尊重和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方面可能表示一种退步，

认为有效促进和保护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的人权对维护人的尊严极为重要，

重申在自由社会中，教育是大众充分有效的参与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是就充分享受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言，扫盲对实现这些目标和对人的发展而言极其重要，

深切关注关于对信息领域专业人员的拘留、歧视、威胁、暴力行为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恐吓等行为的大量报道，

注意到需增进对包括现代电讯技术在内的新传播媒介的使用和获取与言论及信息自由权利之间联系各个方面的认识，以及若干国际和区域论坛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要铭记有关文书的规定，

深切关注，对妇女而言，在见解和言论自由、获得信息的权利和切实享有这种权利之间存在着差距，这一差距是由于政府未采取足够行动将妇女人权纳入其人权活动的主流，

1. 重申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各项原则的承诺；

2. 欢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40 及 Add.1 和 2), 及报告中的评论和分析,

3. 表示关注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进行拘留、长期拘留、法外处决、包括滥用关于诽谤罪的法律规定进行迫害和骚扰、威胁、暴力行为和歧视的事件大量发生; 还关注以这类手段对待努力促进《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确认的权利和设法对他人传授这些权利或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 包括法律专业人员和其他代表行使这些权利者的人;

4. 还关注本决议第 3 段所指侵犯事件由于若干因素而有所滋长、恶化、例如, 滥用紧急状态, 未正式宣布即行使紧急状态下特有的权力, 以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定义过分模糊等;

5. 要求继续推进释放因行使本决议第 3 段所指权利和自由而遭拘留的人, 同时铭记每一个人都应当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6.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注意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虐待或歧视的人的情况;

7.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常常妨害在家庭或社会环境中或由于武装冲突的结果暴力受害妇女为了自身利益或通过中间人无所顾忌地报案而存在的恐惧气氛;

8. 呼吁各国:

- (a) 确保尊重和支持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 或努力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的人, 以及只是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这些权利而被拘留或遭受暴力或暴力威胁或骚扰包括甚至在获释之后遭受迫害和恐吓的人,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立即制止这类行为并创造使这类行为不易发生的条件;

- (b) 确保争取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
 - (c)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完成任务，向他提供为完成任务所必要的一切资料；
9. 促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
- (a) 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情况，鼓励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在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考虑到这方面的报告以便防止发生和再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 (b) 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继续注意妇女的情况以及有效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同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因而对妇女行使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造成障碍的事件之间的关系，并考虑这些障碍如何影响妇女在对她们特别重要的领域以及与在她们生活的社会中一般决策过程有关的领域作出适当选择的能力；
 - (c) 继续努力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以及人权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合作；
 - (d) 对寻求和接收信息的权利作出进一步评论，对来文提出更全面的意见建议；
 - (e) 在编写报告时继续向有关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征求意见和评论，并继续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工作；
 - (f) 评估新的电信技术包括互联网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的便利和挑战，同时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进行的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的工作；
10.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述及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43.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人权领域的其他有关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根据国际上宣布的人权原则,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在适当情况下应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

重申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系统和彻底解决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问题十分重要,

回顾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认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前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提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可作为优先重视复原、补偿和康复问题的有益基础,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9 号决议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8/34),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制定了赔偿政策或通过了立法因而取得了积极经验,

1.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对严重侵犯人权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恢复的权利给予应有的重视;

2. 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专家,对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作出修订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并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期由大会通过;

3. 还请秘书长通知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将它们对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意见和评论在 199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尽快提交给独立专家;

4.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44.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989 年 4 月 5 日通过的第 45/2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5 号决议并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出的关于在此问题上采取实际行动的呼吁,

认识到独立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在人权领域对区域安排概念作出宝贵贡献,

欢迎 199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人权安排第六次讲习班,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8/50)和在执行委员会第 1997/45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还欢迎在亚太地区就各种人权问题举行的区域讲习班, 包括 1990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讲习班、1993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讲习班、1994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汉城举行的讲习班、1996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讲习班和 1997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在安曼举行的讲习班;
3. 赞同第六次讲习班的结论, 包括在这次讲习班上通过的用以加强该地区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技术合作方案框架”(E/CN.4/1998/50, 附件二);
4. 称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主办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第六次讲习班而作出的努力;
5.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代表对第六次讲习班作出的贡献;
6. 还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根据本国情况建立了若干国家机构的模式;
7. 还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能对目前在亚太地区发展区域人权安排的进程, 包括在诸如人权教育、相互合作和资料分享领域的进程, 作出重大贡献, 并欢迎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在这方面做的工作;

8. 鼓励亚太地区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提供的设施，进一步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并在这方面请高级专员对这一方案给予充分的注意；

9. 鼓励亚太地区国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举办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研讨会和情况交流会，俾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10. 鼓励亚太地区所有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制订该地区的人权教育方案；

11. 请秘书长再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12.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45.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28条，其中反映了上述条款的宗旨，

考虑到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6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将对人权的理解，不论是理论上的理解还是实际应用上的理解规定为教育政策的优先事项，

相信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如要实现其全部潜力，必须了解他们的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人权，

还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途径，

深信人权教育应不止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还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形成一种发展概念，这种发展概念符合男女老少的尊严，特别考虑到儿童、青年、老年人、土著人、少数人、农村和城市穷人、移民工人、难民、免疫缺陷病毒/后天免疫缺陷综合感染患者和残疾人等脆弱社会群体，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中第二部分第 78 至 82 段，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联合国人权领域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的责任，

还忆及大会在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中宣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并欢迎秘书长报告(A/49/261/Add.1 - E/1994/110/Add.1, 附件)中所载《十年行动计划》，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注意到 1997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2/127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所有国家政府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进一步贡献，特别是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行动计划，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A/52/469/Add.1 和 Add.1/Corr.1)；

2. 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表明的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行动计划、开展人权宣传活动所采取的措施；

3. 促请各国政府为执行《行动计划》进一步作出贡献，特别是要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A/52/469/Add.1 和 Corr.1)中所载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指导原则；

4. 促请各国政府鼓励、支持和发动其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

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速执行《行动计划》，尤其是应鼓励和方便会员国按本国国情拟订全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建立人权教育协调中心和各类中心；

6.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能力，包括举办培训课程和为专业听众编制专题培训教材，以及传播人权新闻，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

7. 请人权条约监测机构考虑就人权教育通过一般性意见，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以缔约国履行人权教育与宣传的义务为重点，并在其结论性意见中反映这一重点；

8. 请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方案和基金会在各自职能范围内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与高级专员署密切合作；

9.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各人权机构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联合国的所有职员和官员提供妇女人权培训；

10. 吁请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粮食、住房、教育、保健和环境的组织，以及所有社会正义团体、人权倡导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媒体，在执行《行动计划》时，单独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进行正式、不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的具体活动，包括文化活动；

11. 鼓励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依照《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主动进行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作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献礼；并按照《行动计划》，在整个十年中不断进行这一工作；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以适当的方式方法，包括建立自愿基金，支持人权教育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活动；

13.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结合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等问题继续审议人权教育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4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8/85 和 Corr.1)中重申, 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的最主要的考虑是, 必须招聘效率最高、能力最强、品德最优者, 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确信此项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准则;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1 段和第 17 段中, 确认有必要为满足真正的需求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 同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以及其它资源, 使其能发挥效力和效率, 并能迅速开展活动,

注意到需要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中招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 以此改善目前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 在地域分配上更为公正,

关切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根据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6 号决议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和职能情况的报告(E/CN.4/1998/52)中明确表明, 来自某一地区的工作人员无疑过多,

再次关注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比例偏低, 尤其是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1. 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的报告(E/CN.4/1998/52);

2. 欢迎高级专员在大会第三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的发言中, 表示愿意在填补办事处关键高级职位和副高级专员职位过程中, 确保良好的地域平衡, 使南方和北方能携手共促人权;

3. 重申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招聘政策上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应注意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4. 认为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招聘过程中, 需根据《宪章》第 101 条, 立即采取紧急的具体行动, 改变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目前的地域分配情况, 尤其须从发展中国家中招聘工作人员, 包括招聘高级工作人员, 使职位的分配情况更为公平;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中招聘工作人员来填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的空缺以及新设的职位，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其中尤应重视从发展中国家中招聘高级职位和专业职位，并应特别重视招聘女工作人员；

6. 再次请秘书长在与国家签署关于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初级专业人员的协议时，敦促这些国家确保提供更多的资金，以保障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准则，从发展中国家中招聘初级专业人员；此外，还需建立一种永久机制，确保每从捐助国招聘一位初级专业人员，就从发展中国家中招聘一位初级专业人员；

7. 强调需要公布包括外地临时职位在内的所有职位，包括需在填补这些职位之前向各国分发关于这些职位的详细情况；

8. 请高级专员确保在初级专业人员的公正立场可能有疑问的情况下，不让这些人从事敏感的政治任务；

9. 重申确保需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力求普遍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并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在执行其任务和办事处任务时遵循这些准则；

10.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应列入：

- (a) 按联合国各区域集团排列的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并反映包括非正规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职员的级别、国籍和性别等情况；
- (b) 为改善现况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情况；
- (c) 关于如何改善现状的建议；

11.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6票对16票、1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8/47.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回顾大会在 1995 年 10 月 24 日第 50/6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还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3 号、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3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2 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9 号决议,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决定全面研究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也许包括可研究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和表现对妇女、儿童、老年人、难民、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等脆弱社会阶层的影响,

回顾 1998 年已满 50 周年的《世界人权宣言》指出,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应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该宣言载列的所有权利和自由的尊重,

坚信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由何人所为,在任何情况下均属非法,即便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种手段也不能例外,

考虑到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但试图破坏人权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还铭记恐怖主义在许多情况下对民主、社会和法治提出了严重挑战,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使人民无法免于恐惧的气氛,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注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为痛惜许多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遭到恐怖主义份子杀害、屠杀或致残，此种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视为正当，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许多恐怖主义集团与国内和国际从事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其他犯罪组织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的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抢劫、洗钱和强奸等严重罪行，

铭记有必要按照有关的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提出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重申所有对付恐怖主义的措施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

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的国际合作，以便预防、打击并消除以一切形式和面目出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在哪里发生、由谁所为，并请有关非政府组织与国家一道谴责恐怖主义，

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就是否可为恐怖主义受害者设立一个自愿基金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1.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2. 谴责对免于恐惧地生活的权利、生命权、自由和安全的侵犯；
3.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如何，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作，目的均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的民间社会和法治，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4. 谴责煽动种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5. 吁请各国严格按照国际法，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以任何形式和表现出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
6.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打击以任何形式和表现出现的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加强合作，消灭恐怖主义；
7. 敦促各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即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8. 注意到卡利奥皮·库法女士提交小组委员会的题为“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8)，并特别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研究非国家行为者在人权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9. 请秘书长继续从各有关方面，包括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收集关于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材料，包括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汇编，将这些材料提供给有关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供审议；

10.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以33票对零票、20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8/48.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1997年4月11日第1997/36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根据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3)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7和第8条——的规定，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彼此相关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平等方式，在同一基础上并以同样的重视，全面地对待人权，一如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重申，

对任意剥夺——尤其是出于种族、民族、族裔、宗教或性别理由任意剥夺个人或个人的群体的国籍深表关切，

回顾剥夺一个人的国籍可能会引起无国籍状态，

铭记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中赞成吁请所有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要因为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理由对国内人口中的个人拒绝给予人权和基本自由，

1. 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作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的重大意义；
2. 确认基于种族、民族、族裔、宗教或性别理由任意剥夺国籍乃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3. 吁请所有各国不采取措施颁布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或民族或族裔理由歧视个人或个人群体的立法，借以取消或削弱在平等基础上对享有国籍权的行使，尤其是使一个人无国籍，如这种立法业已存在，则请予以废除；
4. 注意到任意剥夺国籍的结果可能会妨碍个人的全面社会融合；
5. 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 1997/36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收到的资料(E/CN.4/1998/118)；
6. 敦促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机制和相关的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继续就此问题向一切有关来源收集资料，在它们的各自报告中考虑到这类资料以及其中的任何建议；
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49.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人权委员会，

对世界许多地区人口外流和流离失所的规模不断扩大，情况日益严重，以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严重痛苦感到不安，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5 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和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其中都确认侵犯人权行为、迫害、政治冲突和族裔冲突、饥荒和经济上不安全、贫困和普遍化的暴力是导致人民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还回顾所有有关人权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保护难民原则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结论，申请庇护者应有机会利用公正迅速的地位确定程序，

认识到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和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机制，对造成难民外流和人口流离失所或对其困境的持久解决造成妨碍的侵犯人权行为，可发挥重要的处理能力，

注意到保护人权制度同人道主义行动制度具有相辅相成的关系，两者之间的合作对促进和保护被迫大规模外流和流离失所的人的人权，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具有相辅相成的关系，以及由两者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满足在全世界保护和援助难民的需要，并且促使难民能够行使其在安全和尊严的情况下返回和留在自己国家的基本权利，

1. 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同呼吁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国籍、族裔、种族、性别、年龄、宗教或语言而剥夺本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E/CN.4/1998/51)；

3. 重申所有政府、政府间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必须在全球性的努力中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和协助，以处理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外流的人权情况和由此引起的严重问题；

4. 强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责任同受到难民大规模外流和人口流离失所影响的上述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呼吁各国政府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继续影响照料着许多难民的国家的援助要求，直到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为止；

5.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规定：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在真正由于非政治性的罪行或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而被起诉的情况下，不得援用此种权利；

6.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并酌情加入有关区域难民文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7. 呼吁各国至少尊重不驱回原则，以确保有效保护难民；

8. 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在难民人口中多半占大多数，除了具有与所有难民相同的困难以外，在这种情况下的妇女和少女容易受到基于性别的歧视和针对妇女的侵犯人权行为；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任务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特别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外流或流离失所的情况，并有效地处理这类情况，为此在来源国和照料国采取促进和保护措施并作出应急准备，启动反应机制，发出预警，并进行资料交流、提供技术咨询、专门知识和合作；

10.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恢复司法部门等倡议，开创一种环境，使难民在可行和可持久的情况下回到冲突后的社会，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创立能够维护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和具有广泛基础的人权教育方案，并且加强地方政府组织；

11.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行事的人权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它们拥有的、造成或促使难民外流和人口流离失所的人权情况的所有有关资料，以便在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的情形下为履行其任务采取适当行动；

12.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人权委员会的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所作的贡献，并邀请她在今后的每届会议上发言；

13. 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和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报告，将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以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并说明导致人口大规模外流与流离失所的否定人权行为和在这一期间内发生的否定人权行为；

14.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50.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对全世界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惊人之多深感不安, 并意识到这一现象正在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问题,

回顾委员会过去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9 号决议, 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其中提及需制订全球战略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以及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责任, 想方设法更好地解决他们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类似的难民法的有关规范, 认识到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保护的途径之一是明确重申和巩固他们应受保护的特定权利,

注意到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迄今在下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制订法律框架、特别是汇编和分析法律准则和制订指导原则; 分析体制安排; 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 以及就特定国家情况发表一系列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国际移民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及区域组织和机构之间已建立的合作,

还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决定邀请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随时参加其会议, 并且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以利改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及为之制订的发展战略,

1.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E/CN.4/1998/53), 包括代表提出的关于与防止任意制造流离失所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1998/53/Add.1)和关于处理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2. 感谢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有限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以及他继续在促使公众认识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

3. 还感谢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并支持秘书长代表工作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吁请它们继续这样做并促请其他政府和组织支持秘书长代表的努力；

4. 鼓励秘书长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预防措施以及设法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

5. 感兴趣地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决定中欢迎已提出的指导原则，鼓励其成员向各自执行理事会汇报这些原则；

6.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已表示拟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中运用这些指导原则，并请他就他作出的努力和向他表达的意见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7. 欢迎秘书长代表具体注意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在特别援助、保护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并鼓励他继续提请各方注意这些需求；

8. 感谢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的各国政府，请它们在同他对话时适当考虑他的建议和提议，并提交资料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9. 呼吁各国政府——尤其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但尚未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或积极回应他关于提交资料之要求的政府——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

10. 赞扬秘书长代表致力促进既旨在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又侧重预防的综合战略；

11. 鼓励秘书长代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急救济协调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移徙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一切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进一步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为此建立合作框架，进一步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及其发展，途径之一是在各自组织内指定这方面的中心点；

12. 促请上述组织，特别是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继续集中注意有关对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包括建立更全面和连贯的关于其国内情况的资料收集系统，并加强与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13.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组织为了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加强这些活动以及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14. 还对有关的报告员、工作组、专家和条约机构注意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表示欢迎，吁请它们继续收集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情况的资料，在它们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和就此提出的建议，并提供给秘书长代表；

15.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有关的国际组织和秘书长代表合作，继续制订项目，作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并在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列项目执行情况资料；

16. 决定将秘书长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他的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寻求地方、国家和区域机构的帮助；

18.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51.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

回顾委员会先前通过的关于此问题的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97年7月18日通过的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一切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第1997/2号议定结论，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整体的组成部分，并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铭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北京行动纲要》(A/CONF.177/20, 第一章)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各自任务时充分、平等和持续地注意妇女人权,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尤为欢迎该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妇女的人权、针对妇女的暴力、妇女与武装冲突以及女童等问题通过的结论,

重申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8/49 和 Add.1);
2. 并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承诺;
3. 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目标是实现男女平等, 这包括确保在所有联合国活动中均纳入妇女人权, 为此,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1997/2号议定结论, 有关措施包括制订性别观点主流化的政策、改进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办法、制订监测和评估办法及机制、建立性别观点主流化方面的责任制;
4. 并强调主流化的责任始于最高层, 因此,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提高妇女地位司合作制订体现性别观点的任务说明以及旨在有效执行上述议定结论的战略;
5. 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联合工作计划(E/CN.4/1998/2/Add.1)等为妇女人权主流化开展的合作和协调, 要求此计划继续全面反映正在进行的工作, 找出存在的障碍/阻碍因素和进一步合作的方面, 并将计划提供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6. 呼吁人权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调, 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妇女人权, 途径包括:
 - (a) 以首次这类合作(E/CN.4/1998/22 - E/CN.6/1998/11)为基础, 合作编写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并相互提供报告;
 - (b) 在全系统内传播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信息, 以确保在其他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活动中更好地落实该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c) 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性别观点主流化的议定结论开展能力建设，尤其是进行培训和提高性别方面的认识的教育，尤其是为实地人权业务人员进行这种培训和教育；

7.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中经常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并在各自的报告中述及关于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情况和定性分析，并鼓励在这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

8. 在这方面，再次欢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为1996年5月28日至30日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E/CN.4/1997/3)编写的文件(E/CN.4/1997/131, 附件)以及文件中述及从性别角度作出报告和分析是考察性别对侵犯人权形式的影响、具体侵权行为发生的背景、给受害者带来的后果、是否存在补救办法以及是否容易获得补救等，并敦促落实与工作方法和报告方法有关的建议，包括在结论和建议中提及资料来源和性别分析；

9. 提请注意需要制订切实战略以落实拟订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活动和方案的准则专家会议报告(E/CN.4/1996/105, 附件)所载建议，在这方面，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一起，考虑再组织一次这种会议，以评估已采取的措施和执行准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障碍，包括评估为执行准则而可采取的新战略；

10. 鼓励各条约机构努力设法更有效地监测妇女人权在各自活动中的体现，重申所有条约机构都有责任在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为此要考虑到需：

- (a) 拟订注意反映性别考虑的准则，用于指导对缔约国报告的审查；
- (b) 作为优先事项，制订一项共同战略，将妇女人权纳入工作主流，以便每个机构都在其职权范围内监测妇女人权状况；
- (c) 在拟订一般评论和建议时，把性别分析包括进去，并定期交流资料，以期拟订出能反映性别观点的一般评论；
- (d) 把性别观点纳入最后意见中，以使每个条约机构的最后意见能够就一特定条约所保障的妇女人权的享受情况而言反映出每个缔约国的长处和弱点；

11. 敦促各国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程度，在提出保留时尽可能确切而且狭义，同时确保不使任何保留违背《公约》宗旨和目标或违反国际条约法，从争取撤消保留着眼定期加以审查，并撤消违背《公约》宗旨和目标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12.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各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牢记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必须考虑到对妇女人权方面专家的需要；

13. 提请注意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五年期审查和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的活动中需要适当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在这方面，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42/5号决议中的建议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发宣传材料“妇女人权：人人有责”；

14.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52.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回顾展续这一任命的1997年4月11日第1997/44号决议，

还欢迎大会在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其中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对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也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关切地注意到长期未能保护和促进妇女的这些权利和自由使其不受暴力行为的侵犯，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确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包括产生于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的此类活动，都不符合人身尊严和价值，必须加以消除，

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9 号决议，其中主要重申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构成了对妇女和女童的一种明显的暴力行为和严重地侵犯了她们的人权，

对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社区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一些妇女群体特别作为暴力的目标和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深表关注，

重申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

强调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也可加强和补充这一进程，欢迎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 第一章)以及后续行动，诸如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于 1998 年 3 月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与武装冲突和妇女的人权的议定结论以及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6 号决议通过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暴力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积极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强调有必要努力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的暴力，敦促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1. 欢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54 和 Add.1)，并鼓励她做好今后的工作；

2. 赞扬特别报告员对家庭和社会暴力行为以及国家所犯和(或)所容忍的暴力行为的分析；

3. 谴责一切基于性别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呼吁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以及国家犯下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不对妇女采用暴力并慎防、调查和依据本国立法惩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不论是国家、个人还是武装集团或交战集团犯下的针对妇女

的暴力行为采取恰当和有效的行动，协助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援助；

4. 还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一切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确认这些行为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要求对这些侵权行为，特别是凶杀和强奸，包括蓄意强奸、性奴役和强迫致孕等，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

5.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创建国际刑事法院的努力，因为它在规章和运作中从性别角度看问题，使规章的解释和实施能认识到性别问题；

6.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受托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信函作出反应；

7. 欢迎特别报告员为了确定并调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情形、其原因及后果而努力要求政府就指称的暴力特定案件提供情况，尤其是在必要时与其他特别报告员一起发出联合紧急呼吁和信函；

8. 请人权条约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受托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特别是响应有关请求提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的资料，并处理对被拘留的妇女的暴力和武装冲突时对妇女的暴力问题；

9. 强调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即各国完全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而且应当保持警惕，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武装冲突时对妇女的暴力、对被拘留妇女的暴力、对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的暴力；并呼吁各国：

- (a) 积极努力批准和(或)执行所有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和文书，并遵守《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
- (b) 在按照联合国人权法律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按性别分述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为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 (c) 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要以习俗、传统或假借宗教之名的做法为由逃避消除此类暴力的义务；
- (d) 颁布，并在必要时加强或修正国内立法中在刑事、民事、劳工、行政等方面的处罚，使不论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或社会上、在拘留中

或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及女童施加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的人都受到惩处，使受冤屈者得到昭雪，并保证这种处罚符合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

- (e) 必要时通过法律，并加强现行法律，对执行任务时对妇女实行暴力的警察、保安部队或其他国家代理人予以惩处，审查现行立法，对从事这种暴力的人采取有效措施；
- (f) 与卢旺达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合作，逮捕和起诉犯了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和在其权限内犯下所有其他罪行的个人；
- (g) 遵守可适用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原则，防止儿童，特别是女童在武装冲突时参与冲突、受招募、被强奸以及受性剥削和虐待；
- (h) 酌情设立、改进或发展并资助司法、法律、医疗、社会、教育、警察、军人、维和人员和移民事务人员的培训，以避免由于滥用权力引致对妇女施加暴力并使这些人员敏锐地认识到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威胁的本质，从而确保公平对待女性受害者；
- (i) 必要时将性别观念作为主流纳入各国的移民和庇护政策、规章和惯例，以保护那些因性别有关的迫害而提出保护要求的妇女；
- (j) 审查和考虑修订现行法律定义和标准，确保它们充分保护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重申：武装冲突时的强奸(包括蓄意强奸)和性奴役构成战争罪，在有些情况下是危害人类罪和《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界定的灭绝种族行为；
- (k) 注意武装冲突对所有妇女的健康的影响，采取措施满足妇女在健康方面的所有需要，包括残疾妇女的需要以及因性虐待造成创伤和权利遭侵犯的影响而产生的心理需要；

10. 提醒各政府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必须充分履行它们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要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并呼吁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积极努力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便到2000年实现普遍批准《公约》；

11. 呼吁各国制订和执行国内立法和政策。禁止这种做法，对做这种行为的人提出起诉，推行提高认识方案，进行教育和培训，以根除对妇女有害或歧视妇女并侵犯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传统习惯或习俗，特别是女性生殖器残割；

1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供他就大会第 52/99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3. 要求各国政府支持世界各地的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旨在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并协助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主动行动；

14.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受托的所有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执行调查团的工作及后续行动，无论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联合执行，并提供足够协助以便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15.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以及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合作，适当时包括开展联合查访和编写联合报告；

16. 请秘书长确保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注意；

17.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53. 不受惩罚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包括《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忆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普遍性、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性；

还忆及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5 日第 1994/44 号决议，并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的第 1997/28 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91 段；

深信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如不受惩罚，会助长那种侵犯行为，是妨碍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及全面落实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的一个重大障碍；

还深信揭露侵犯人权的行为、要求犯罪者承担责任、为受害人伸张正义，以及保留这类侵犯行为的历史记录，将可指导未来社会，并且是促进和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今后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所必要的；

认识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者个人承担责任，是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作出任何有效补救的核心要素之一，也是保证公正和平等的司法制度及最终实现国家和解和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一些过去曾发生过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成立各种机构，揭露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成立调查委员会，或取得真相和实现和解委员会；

强调亟需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庭，作为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一项措施，同时对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所作的工作表示承认；

1. 强调打击不受惩罚现象对防止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敦促各国必须重视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而不受惩罚的问题，包括对妇女的犯罪，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这一重要问题；

2. 认识到对侵犯人权的受害者来说，公开承认他们所受的痛苦和揭露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者，是他们获得康复和实现和解的关键步骤，敦促各国加强努力，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一套公正和平等的办法，以便能够调查和公开那些侵犯人权行为，同时也鼓励受害人参与这项工作；

3. 强调必须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使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犯罪者承担责任，同时还促请各国根据适当的法律程序采取行动；

4. 呼吁各国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根据各国提出的要求，在谋求实现本决议提出的目标方面，给予具体和实际的援助和合作；

5. 注意到路易·儒瓦内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97/20/Rev.1)，和作为报告附件的“通过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他提出他们的意见和看法；

6.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提供材料，关于它们为打击本国境内侵犯人权不受惩罚的现象采取的一切立法、行政和其它措施，以及提供有关那类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可得到何种补救的材料；

7. 还请秘书长收集根据本决议收到的材料和意见，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的其他机制在履行它们的任务时，充分考虑到不受惩罚的问题；

9.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54. 促进和平文化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和平文化的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3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1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4 号决议，

重申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考虑到和平文化可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尊重人权，增进各国人民的团结和各种文化间的对话，推动民主参与和促进男女平等参加发展的权利，

考虑到和平文化是建立在社会相互作用和相互容忍基础上的一个整体转化和体制发展的进程，这一进程反映在自由、正义、民主、和平共处与各国人民之间合作等原则上，

认识到文化是一个综合的统一体，是所有人知识发展的依据，确认儿童、男子、妇女包括老年人必须在平等基础上掌握知识科学，尤其是接受和平教育，享受人类的美好遗产，这样，个人才能全面发展成为一个人，

强调在新的世纪之交之际，为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制订预防政策，包括鼓励所有的人接受和平文化，

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调，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的综合报告，

1. 欢迎题为“和平文化”的大会第 52/13 号决议；
2. 又欢迎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大会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决议；
3. 促请各国促进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和尊重人权、民主、和平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妇女更广泛参与的基础上的和平文化，作为防止种种暴力的一项综合办法；
4.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和平文化问题。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55.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8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4 号和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0 号决议，

欢迎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日益增长的关注，

深信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承认为建立国家机构选择最适合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在国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乃是每一国家的特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了国家机构对保护和促进人权所起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和纠正侵犯人权问题上的作用，以及在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还忆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A/CONF.177/20, 第一章), 内载敦促各国政府依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 建立或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女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

欢迎加强各个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国际合作, 尤其是 1997 年 11 月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第四次调解员和国家人权机构国际讲习班, 并表示赞赏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办这一活动,

并欢迎加强各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区域合作, 包括 1997 年 9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第二次会议、1997 年 6 月在里加举行的调解员和国家人权机构第三次国际讲习班及 1998 年 4 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地中海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第一次会议,

又欢迎 1997 年 9 月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建议成员国考虑建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

注意到必须设法使国家机构以适当方式参加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有关会议, 并注意到若干时间以来有些国家机构作为会员国代表团的一部分建设性地参加此类会议,

1. 重申须依照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所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2. 鼓励会员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基本思想, 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3.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最近宣布决定设立或考虑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4. 重申现有国家机构的作用, 它们是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期间(1995-2004 年)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其他宣传活动的适当机构, 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5. 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和加强国家机构方面的活动;
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表示关于国家机构的工作将是人权署的高度优先任务, 鼓励她继续努力将这项工作融入办事处的核心活动;
7. 请各国政府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助更多的专项基金;

8. 注意到各国家机构成立的已获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54 号决议确认的协调委员会，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下，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发挥了作用；
9.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的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0.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区域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1. 认为符合国家机构地位原则的国家机构应能以适当的方式独立参加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家机构参加联合国有关人权的会议的报告(E/CN.4/1998/47)及特别是其中提到的此种参与的可能形式，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详细分析这些可能的参与形式具有的问题及推动此事的切实步骤；
13. 认为在过渡时期应继续现有的做法以利此种参与；
14. 欢迎关于明年举办第三次亚太区域国家人权机构讲习班、举行第二次非洲区域国家机构会议和第三次欧洲区域国家机构会议的决定；
15. 请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款，以便必要时资助国家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
16.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与国家机构的合作下，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能够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56.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重申联合国对基本人权、人类的尊严和价值、男女平等权利和大、小国家平等权利的保证，

承认《世界人权宣言》是衡量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取得之成就的共同标准，并且是一个灵感的泉源和在人权领域取得随后之进展的一项基础，

关注人权和基本自由没有得到充分、普遍的遵守，在世界各地继续遭到侵犯，人民仍然处于悲惨境地，无法充分享受其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有些民族仍然未能充分享受其自决权利，

强调需要进一步开展本国的努力并且加强国际合作，以期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需要增进对《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认识，

重申一切人权均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而且国际社会必在相同的立足点上，在全世界以公平、平等的方式和相同的重视程度，处理人权事项，

还重申有必要保证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部分予以充分实现，

又重申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审评自从《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进步的进展情况，查明所遇到的障碍并找出予以克服的途径，

铭记人人有权生活在可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中，

回顾大会关于在 199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的决定，

庄严宣告为履行《世界人权宣言》承担义务，以《宣言》作为衡量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取得之成就的共同标准，认为《宣言》是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的灵感泉源，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5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X)号决议, 其中大会确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987/147 号决定, 根据这项决定, 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6 号决议,

并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世界人权会议在该文件中要求加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 还要求以更高的效率和更透明的方式管理该方案,

铭记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规定的任务, 高级专员主要负责应国家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并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包括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8/92)并注意到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建议,

1. 声明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发展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是促进并保护所有人权和民主制的一种效率最高、最为有效的手段;
2. 因此, 欢迎提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要求越来越多, 这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决心促进并保护人权, 并鼓励需要这一领域援助的所有国家考虑利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争取实现充分享受人权;
3.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挖掘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潜力;
4. 强调应优先重视处理申请国具体要求的技术合作方案, 以协助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 加强法治和民主;
5. 重申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并不免除任何国家接受人权方案监测活动监测的义务,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为了帮助产生持久的效果, 在从事监测和预防活动的同时可能需要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进行宣传活动;
6. 欢迎为了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性别考虑纳入技术合作项目而作出的努力;

7. 重申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要求活跃于这一领域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之间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以提高它们各自方案的效益和效率，促进一切人权、法治和民主；

8.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合作，以及秘书长请高级专员对联合国实体在有关人权的领域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进行分析并拟出旨在促进各项行动互补性的建议；

9. 请联合国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继续在其建议中酌情列入可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提案；

10. 强调需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划拨更多资源；

11. 赞赏为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的捐款，特别欢迎发展中国家的捐款日益增多，并请更多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捐款；

12. 请自愿基金董事会继续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不断监测、审查和改进技术合作项目的执行、进行全面需求评估以及监测正在执行的方案和评估已完成的方案，请董事会董事长向委员会发言；

13. 强调需为自愿基金提名一位在发展合作方面经验丰富的新协调员；

14. 请秘书长：

- (a) 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6 段与自愿基金董事会合作，继续确保高效率地管理自愿基金、实行严格和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则、定期对方案和项目进行评价、发布评价结果，包括方案执行情况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安排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与咨询服务和科技合作方案的组织均可参加的情况介绍会；
- (b) 继续为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确保董事会的结论反映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年度报告中；
- (c)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在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中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果以及遇到的障碍，并说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8/5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载列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人权并履行其依照这方面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2 号决议和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8 号决议,

念及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提交大会的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2/499)和秘书处 1998 年 2 月 5 日的说明(E/CN.4/1998/97),

确认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1997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的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目前正在运作的联合国民事警察海地特派团在海地恢复和加强民主并在建立自由和容忍以在该国促进尊重人权方面作了重要的贡献,

还确认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彼此加强的, 并且国际社会承诺支持、加强和促进这一原则,

表示关注在任命总理方面缺乏一致意见对海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局势产生不利的影响,

念及海地人民在今后几个月里将可以按照宪法和法律通过自由、诚实和透明的选举表达自己的政治意愿,

满意地欢迎大会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196 B 号决议延长了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期,

欢迎海地的人权情况自从恢复民主体制以来得到了改善, 并注意到海地当局宣布海地政府仍然致力于维护人权,

表示关注海地社会面临的安全问题, 其中一些问题是该国社会上的不同社会和经济条件造成的, 正如独立专家的报告中所表明, 这两种条件是司法和警察制度局限性的原因和结果,

重申对海地政府邀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表示满意,

1. 感谢秘书长、其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独立专家为巩固海地的民主体制和该国对人权的尊重所作的不懈努力;

2. 感谢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提交大会的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2/499)以及报告所载的建议;
3. 请海地政府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4. 重申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进行的调查对于实现真正有效的过渡和全国和解进程的重要性,并再次敦促海地政府对真相和正义委员会查明的侵犯人权行为肇事者提起起诉,并为支持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有效的便利;
5. 鼓励海地政治领导人和民间团体代表进行对话,以便迅速达成一致意见,从而摆脱在任命总理方面陷入的僵局;
6. 吁请海地当局动员进行改革和加强司法制度和改进该国监狱的政治意愿;
7. 提请注意海地国家警察有必要继续接受技术训练,使它能够在尊重人权的范围内有效履行职责;
8.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了加强体制能力,特别是立法改革、培训司法裁判人员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体制能力所展开的海地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2/515),并请秘书长就方案的执行情况再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9. 请国际社会,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参与海地的重建和发展,要考虑到该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脆弱性;
10. 满意地注意到海地政府已经设立了公民保护办公室,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技术合作方案推动加强这一办公室,使它能够发展成为一个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向民间团体广泛开放供其参加;
11. 再次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考虑接受海地政府的邀请对该国进行访问;
12.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
13.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8/59.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回顾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56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请独立专家在接到要求时, 研究如何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的贡献最好在尽早的日期对索马里执行一项咨询服务方案,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政府当局的崩溃使得该国境内严重的人权情况更加恶化,

确认正如独立专家所指出, 索马里人民不应当被国际社会弃之不顾, 人权问题应当列入关于索马里未来的会谈议程,

还确认索马里人民对他们的民族和解进程负有主要责任, 须由他们自己对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自由地作出抉择,

1. 欢迎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8/96), 尤其是她的结论和建议;
2. 深感关切有报道述及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和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等情事, 并深感关切缺少根据国际标准为确保公正审判权利所必不可少的有效司法制度;
3. 强烈敦促索马里境内有关各方:
 - (a) 尊重人权和与内部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 (b) 按照独立专家所建议, 支持在全国重建法治, 尤其是实施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
 - (c) 保护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传播媒体的代表;
4. 呼吁:
 - (a) 索马里境内所有冲突各方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危机;
 - (b) 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有关国家继续并加紧协调一致的努力促进索马里境内民族和解, 要意识到所有各方和集团的和平共存是尊重人权的一个重要基础;
 - (c) 个别捐助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人权原则和目标纳入它们在索马里境内进行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并同独立专家合作;

5. 请独立专家就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尤其应基于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在实地作出的贡献以及非政府部门的贡献，为拟订一项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详细估计所需资源；
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定在联合国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框架内任命一名人权干事；
7.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为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并从联合国现有的总资源中拨出充足资源资助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落实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活动；
8.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对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呼吁提供援助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
9.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8/60.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还回顾委员会1997年4月11日第1997/49号决议、大会1997年12月12日第52/135号决议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派驻柬埔寨，并回顾嗣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

确认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1991年在巴黎签订的《协定》所作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促进和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不再回到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希望联合国采取积极行动，协助调查柬埔寨近期的悲惨历史，包括协助调查过去的国际犯罪行为(如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为)的责任，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发挥作用，保护和促进了柬埔寨境内的人权，以及欢迎她于 1998 年 1 月访问了柬埔寨，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柬埔寨的业务活动，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2. 欢迎秘书长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提出的报告(A/52/489, 第三节)，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同该办事处合作，尤其在全国大选前夕同该办事处合作；

3. 还欢迎柬埔寨政府同意延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金边办事处的工作期限，使金边高级专员办事处能继续进行合作并维持其技术合作方案；

4. 鼓励柬埔寨政府就设立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国家机构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意见和技术援助，并期待着这一机构的建立；

5.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8/95)，特别是赞赏他关心逍遥法外、司法独立和建立法治问题、使用酷刑、监狱管理和虐待囚犯以及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等问题；

6. 严重关切特别代表的各份报告中详述的众多侵犯人权行为，如法外处决、包括强奸在内的酷刑、非法逮捕和拘留以及与 1997 年 3 月和 7 月的政治活动以及其他政治活动有关的暴力行为，呼吁柬埔寨政府根据正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紧急调查并惩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者；

7. 还严重关切柬埔寨境内逍遥法外情况，并强调解决特别代表详细叙述的持续存在的逍遥法外问题其中包括取消 1994 年《公务员法》第 51 条、对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和确保个人的安全和结社、集会和言论的权利仍是一个重大紧迫的优先问题，对创造有利于举行自由、公正和可靠的选举的气氛至关重要；

8. 欢迎国民议会采纳的法律框架，呼吁尽快举行宪法理事会会议，在选举前夕和选举期间创造人们不必担惊受怕的政治气氛，使武装部队保持中立，使所有政党自由平等地接触电子和印刷媒介，对个人选票保密，同地方和国际观察员充分合作，并让各方以建设性方式行事及接受选举结果；

9. 还欢迎政治领导人从国外返回，这是可信选举进程的一项关键条件，并欢迎秘书长驻金边办事处在监测政治领导人回国自由恢复政治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

10. 进一步欢迎秘书长决定接受柬埔寨政府的邀请，由联合国在定于 1998 年 7 月 26 日举行选举的国际观察中发挥协调作用；

11. 呼吁各成员国通过协助选举、提供选举观察员和向信托基金认捐等方式促进选举进程；

12. 欢迎达成停火协议，呼吁柬埔寨各方充分实行停火规定，迅速将各武装团体并入柬埔寨武装部队，并保障其安全；

13. 敦促已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国家政治生活和公共活动以及其他领域中对妇女的歧视，并对付一切形式的向妇女施暴行为；

14. 还促请柬埔寨政府采取具体行动打击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活动，在这方面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一项行动计划；

15. 感谢泰国政府和人民向来自柬埔寨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欢迎联合国有关机构在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方面的作用，并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充分融入柬埔寨社会和参与政治生活，尤其是竭力使他们参加即将举行的选举；

16.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和柬埔寨政府于 1997 年 5 月签署谅解备忘录，正式确定童工方面的合作事宜；

17.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关于司法制度和监狱管理的意见，并强烈促请柬埔寨政府加紧努力建立有效和公正的司法制度(包括召开司法行政最高委员会的会议)、建立保证囚犯基本生活的制度和继续努力改善监狱的物质条件；

18. 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惨痛后果，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努力扫除这些地雷，并敦促柬埔寨政府优先制订关于禁止一切杀伤地雷的法案，

19. 赞成特别代表的意见，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最近历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罪行，他们的犯罪，包括劫持和杀害人质，一直持续至今，并关切地注意到没有任何红色高棉领导人因其罪行而受到追究；

20. 请秘书长审查柬埔寨当局为处理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事件而提出的援助要求，包括考虑可否由秘书长任命一个专家组来评定现有证据和提出进一步措施，以便促进民族和解、加强民主和解决个人责任问题；

21. 鼓励柬埔寨政府让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参加柬埔寨的恢复和重建工作；

2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活动方案，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这一信托基金捐款；

23.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4.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8年4月17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8/61.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和《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委员会1997年4月15日第1997/58号决议，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新政府继承了一个混乱的局势，受到各种不利的影响，数十年独裁统治使得经济恶化、通货膨胀极高、卫生、教育和住房方面投资极少，

意识到大量的卢旺达难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存在造成了巨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

1. 欢迎：

- (a)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65 和 Corr.1)；

- (b)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明确承诺实施民主化进程，通过建立民主机构和举行选举来建立一个基于法治、尊重人权的国家，包括一个有代表性、负责任、反映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愿望的政府；
 - (c)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1997 年 11 月 5 日设立宪法委员会，期待着提出一部新宪法，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已就此制定了一个详细的时间表；
 - (d)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明确承诺改革司法制度并恢复其效力；
 - (e) 新政府在将武装部队置于有效法治之下方面所做努力；
 - (f) 最近举行一次有非政府组织参加的部际研讨会，关于人权在全国重建战略中的地位问题，及研讨会关于加强该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合作的结论；
 - (g) 该国政府愿将人权教育列入中小学课程；
2. 关切：
- (a) 该国的人权情况，特别是该国东部继续发生暴力行为；
 - (b) 持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径，尤其是：
 - (一) 不经审判任意逮捕和拘留平民、包括记者、反对派政治人士和人权捍卫者；
 - (二) 军事法庭无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审判平民并采用死刑；
 - (三) 在就新宪法进行公民投票之前临时中止政党活动，以及某些反对派人物被拘留或被放逐出金沙萨；
 - (四) 最近对非政府组织工作施加限制，特别是收缴一个人权组织的报告及最近解散该组织；
 - (c) 拒绝特别报告员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履行其任务，以及依委员会第 1997/58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查访团无法获准进入不能履行其任务；
 - (d) 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1994 至 1997 年之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失踪，至今下落不明，及与此相关的有关杀人和其他侵犯人权事项的严重指控；
3.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 (a) 充分履行其对民主化进程尊重人权与法治的承诺；

- (b) 继续按照其筹备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时间表行事，酌情争取国际社会的援助，并在选举之前足够的时间允许完全恢复政党活动，以便使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民能够做出有意义的选择；
- (c) 确保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充分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所有传媒在内，充分尊重结社和集会自由；
- (d) 密切并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金沙萨办事处合作；
- (e) 通过加强与包括各人权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民社会的合作等手段提高人权意识；

4. 严重关注迫使联合国秘书长撤出他所设立的调查小组的情况，包括调查小组遇到的一系列障碍，临时拘留调查小组的一名成员、扣押联合国的文件及有关恫吓证人的指控；注意到秘书长的调查小组将依据其至今为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工作、依据其现有的其他有关资料编写一份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等提出报告，并附上他希望提出的任何评论和建议；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委员会充分合作，处理有关指控问题；

5. 决定：

- (a)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及国际社会援助当地能力建设各种可能性，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继续采用性别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充分完成任务；
- (c) 请国际社会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金沙萨办事处，尤其是为了：
 - (一) 使其更有力地参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技术合作方案，咨询服务和人权宣传方案，包括该国政府努力加强其司法制度；
 - (二) 加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非政府组织的支持，继续开展并扩大与这些组织的合作；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 20.]

1998 年 4 月 21 日

第 56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8 票对 7 票、18 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章。]

1998/62.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注以色列占领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持续行径, 这些行径不但违反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原则, 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 而且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 1907 年《第四项海牙公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重申对以色列仍未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深表遗憾,

回顾 1996 年 4 月 26 日四月谅解的条款,

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不断侵犯, 造成大量平民死伤, 数以千计的家庭流离失所, 许多住宅和财产遭到破坏,

重申以色列部队的持续占领和行径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国际社会的意愿和关于这一事项的现行公约,

希望为实现中东和平所作的努力将结束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被占领地区对人权的侵犯, 和平谈判将继续进行, 以解决中东冲突和在该地区实现公正而全面的和平,

严重关注以色列在 Khiyam 和 Marjayoun 拘留中心持续拘留许多黎巴嫩公民, 以及一些被拘留者因遭受虐待和酷刑死亡,

对以色列最高法院 1998 年 3 月 4 日公布的判决, 即允许以色列当局将黎巴嫩被拘留者关在以色列监狱中而又不给予审判并将他们作为人质和讨价还价手段这些公然违反人权原则的行为表示愤慨,

重申 1997 年 4 月 15 日的第 1997/55 号决议，对以色列不执行这一决议深表遗憾，

1. 对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占领区继续侵犯人权表示遗憾，这特别表现为对平民的绑架和任意拘留、破坏其住宅、没收其财产、将他们驱逐出自己的土地、炮击平静村庄和平民地区，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径；

2. 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空袭和使用杀伤炸弹等违禁武器等行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和无条件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3. 还呼吁以色列政府、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领土占领政权履行 1949 年的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4. 还呼吁以色列政府、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领土占领政权不要将被关在其监狱中的被绑架黎巴嫩公民作为人质进行讨价还价，并将他们以及违反所有日内瓦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定在黎巴嫩被占领土的监狱和拘留中心拘留的其他人立即释放；

5. 确认以色列、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领土占领政权有义务承诺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在该地区工作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定期访问被拘留者，核查他们的卫生和人道主义条件，特别是导致其中一些人因遭受虐待和酷刑而死亡的情况，并允许被拘留者的家人恢复到 Khiyam 拘留中心的探访，他们自 1997 年 9 月 10 日以来被完全拒绝探监；

6. 请秘书长：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它提供有关执行情况资料；

(b) 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的努力结果；

7.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1998 年 4 月 21 日

第 56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52 票对 1 票通过。见第十章。]

1998/63.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申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注意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是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7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4 号决议,

1. 欢迎:

-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70)和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8/163, 附件);
- (b) 缅甸政府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从孟加拉国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合返回者,并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缅甸促进《儿童权利公约》方面发挥的作用;
- (c) 缅甸政府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d) 秘书长会晤了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兼总理丹瑞大将以及秘书长的特使于 1997 年 5 月和 1998 年 1 月为了同缅甸政府和昂山苏姬及其他政治领袖进行讨论而访问了缅甸;
- (e) 缅甸政府于 1997 年 12 月宣布对有些长期徒刑犯减刑,并呼吁扩大减刑做法以便包括以和平方式进行政治活动而被监禁的人;
- (f) 全国民主联盟于 1997 年 9 月举行了党大会以及后来举行了会议纪念缅甸国庆日、独立日和联盟日;

2. 注意到缅甸政府与全国民主联盟进行了有限的接触,但深感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没有与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包括少数民族群体的代表开展实质性政治对话;

3. 严重关注:

- (a) 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其中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被强迫失踪、酷刑、政府人员凌辱妇女和儿童、任意没收土地和财产、侵犯人民和货物的自由往来、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实施压迫措施——包括有计划的强迫迁移方案，普遍使用强制劳动，包括从事基建项目工作和为军队搬运；
- (b) 严厉限制见解、言论、集会和结社等自由；限制公民获得信息，包括对一切形式的国内媒体和许多国际出版物进行检查控制；限制想出国旅行的公民，包括因政治原因拒绝发给护照；以及继续因政治理由关闭大多数高等教育机构；缺少正当的法律程序，包括任意逮捕和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和拘留、未经审讯而监禁人犯、在无适当法律代表情形下对被拘留者秘密审判，以及对犯人的不人道待遇导致在监禁中患病和死亡，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那样；
- (c) 侵犯妇女权利，特别是难民妇女、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以及属于族裔群体和政治反对派成员的妇女，尤其是强迫劳动、性暴力、性剥削，包括强奸，也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那样；
- (d) 继续侵犯儿童权利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现有法律框架同《儿童权利公约》不符，招募儿童参与强制劳动方案和加入军队，以及歧视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
- (e) 侵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针对主要在克伦邦、克耶邦、若开邦和掸邦以及德林达依省的族裔群体实施强迫迁移方案，造成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涌入邻国，因而对有关国家造成问题，并对近来对泰国和缅甸之间边境的营地的攻击表示遗憾；
- (f) 缅甸政府仍未履行承诺依据 1990 年民主选举结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走向民主，同时注意到对攸关民主施政的权利缺少尊重是缅甸境内所有重大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 (g) 缅甸政府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且尚未同意特别报告员前访；
- (h) 1990 年正式选出的代表大多数仍受到排斥而未能参加为了筹备起草新宪法的基本内容而设的国民大会会议，而国民大会的目标之一是要继续使武装部队以领导作用参加该国今后的政治生活，并关切地注意到

国民大会的组成和工作程序不允许选出的人民代表自由表达意见，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国民大会看来并非是构成走向恢复民主的必要步骤；

- (i) 对政治领袖，尤其是昂山苏姬，施加限制，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民主团体的成员和支持者以及学生、工会领袖和教会成员因和平行使见解、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而继续遭到骚扰、逮捕和拘留，1997年12月对全国民主联盟的支持者处以严刑，以及民选代表被迫辞职；
- (j) 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和其他人遭到监禁，以及各种限制严重破坏全国民主联盟的合法集会；

4. 呼吁缅甸政府：

- (a) 保证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完整的侵犯，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思想、见解、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由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进行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 (b) 紧急采取重大步骤，确保按照人民在1990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建立民主，为此立即无条件地同政党领袖、包括昂山苏姬和各种族群体的领袖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目的是促进民族和解与恢复民主并确保政党和非政府组织能自由运作；
- (c)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加速向民主过渡进程，特别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出的代表；
- (d) 紧急改进拘留条件，允许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自由和机密地与囚犯联系；
- (e) 充分且无保留地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机制合作，特别是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确保他前访缅甸以便同政府和他认为适当的国内任何人士建立直接接触，得以充分履行其任务；
- (f) 继续同秘书长或秘书长的代表合作扩大对话，包括接触到秘书长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并执行他们的建议；
- (g) 确保包括昂山苏姬在内所有政治领袖的安全和身体健康，允许不予限制地同昂山苏姬及其他政治领袖联系并能见到他们，立即和无条件地

释放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的人士，确保他们的人身完整和准许他们参与有意义的民族和解进程；

- (h) 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69)中所述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考虑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 (i) 缅甸境内敌对状态的所有当事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儿童妇女和属于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人们——免遭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害，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提供的各种服务；
- (j) 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和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并同国际劳工组织更密切合作，特别是与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法》第26条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合作；
- (k) 终止被迫流离失所的人和其他原因造成的难民流入邻国，创造有助于这些人自愿返回本国安全和有尊严地重新融入社会的条件，包括在无这些条件的情形下，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使他们享有公民权利；
- (l) 履行义务制止对包括军人在内侵犯人权者不予惩处的情况，并调查和起诉据指控政府人员在任何情形下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 (m) 调查造成 James Leander Nichols 在1996年6月死亡的事件的情况，当时他被缅甸政府拘留，并起诉应对此负责的任何人；

5. 决定：

- (a) 将特别报告员按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8号决议所载明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

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要考虑到性别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竭力确保授权特别报告员前访缅甸；
- (c) 请秘书长继续与缅甸政府和他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进行讨论，以协助执行大会第 52/137 号决议和本决议。
- (d)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 年 4 月 21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8/64.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法律文书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忆及尼日利亚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还忆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些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52/144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的第 1997/53 号决议，

注意到英联邦关切军政府持续存在和基本人权没有得到尊重的情况，决定继续暂停尼日利亚的英联邦的会籍，

又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在 1998 年 3 月的第 271 次会议上决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宪章第 26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程序，设立一个调查尼日利亚境内侵犯劳工权利情况的委员会，

1. 欢迎：

- (a) 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62)；

- (b) 尼日利亚政府宣布承诺在 1998 年 10 月 1 日之前实行人人执政、多党民主以及集会、新闻和政治活动自由，在这方面回顾 Abacha 将军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重申 1995 年 10 月 1 日的声明；

2. 表示深切关注：

- (a) 在尼日利亚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遭受严重侵犯，包括任意拘留以及不遵守正当法律程序；
- (b) 一些军事人员和平民由于一个指称的政变企图，受到秘密审讯，不能选择自己的律师，这同一个有缺陷的司法程序已导致 Ken Saro — Wiwa 及其同事被任意处决；
- (c) 对生命有威胁的监狱条件及 Shehu Yar’Adua 在拘留期间的死亡；
- (d) 尼日利亚当局拒绝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 (e) 在尼日利亚没有代议政府导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这违反 1993 年选举中所证明的赞成民主政府的民意；

3. 呼吁尼日利亚政府：

- (a) 紧急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尊重生命权、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与 1993 年总统选举有关的被拘留者，其中有目前被拘留的阿比奥拉酋长、工会领导人、人权提倡者和记者，并保证新闻自由、言论和结社自由和尊重包括属于少数的个人的权利；
- (b) 废除所有剥夺法院司法权的有关法令并确保法院的命令得到迅速和全面执行；
- (c) 确保所有审判都严格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公平迅速地予以进行；
- (d) 确保囚犯待遇及他们的拘留条件符合公认的国际标准；
- (e) 履行它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人权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向尼日利亚政府提出的建议(见 CCPR/C/79/Add.65)并尊重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到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决定；
- (f) 采取具体和可信措施毫不拖延地恢复民主政府，结束政令统治，并依照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在过渡期间让观察员驻留该国；

- (g) 履行国际劳工组织 1948 年(第 87 号)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规定的义务，并立即与国际劳工组织的调查委员会合作；
- (h) 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关于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地位的原则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
- (i) 不再拖延地充分履行对秘书长的临时承诺，并对关于秘书长访问尼日利亚的建议作出全面反应；
- (j) 与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前往尼日利亚访问的要求充分合作；
- (k) 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所有其他建议；

4. 决定：

- (a) 将委员会第 1997/53 号决议中规定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汇报，并在寻求和分析消息时注意到性别的问题；
-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他能完成任务；
- (c)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8 年 4 月 21 日

第 56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8 票对 9 票、16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8/65.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和《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可适用人权文书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争受难者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

- (a)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是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1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0 号决议；
- (b)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1991)号决议，内载理事会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 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1991)号决议，内载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伊拉克全体公民的人权得到尊重；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决议； 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号决议； 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号决议； 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1997)号决议和 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199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各国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以便伊拉克得以购买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生活用品；
- (c) 人权事务委员会(CCPR/C/79/Add.84)、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C/304/Add.28)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E/C.12/1/Add.17)就伊拉克提交这些条约监测机构的报告所表示的结论性意见；
 1.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8/67)和关于一般情况的意见包括关于北部地区一般情况的意见，以及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无所改进感到惊愕；
 2. 强烈谴责:
 - (a) 伊拉克政府大规模蓄意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普遍镇压和压迫，且借助广泛歧视和普遍制造恐怖加以维持；
 - (b) 通过使人们害怕被逮捕、监禁和其他制裁的方式，包括死刑的方式，镇压思想、言论、信仰、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
 - (c)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贯而且经常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例如 1997 年 12 月以涉及财产的轻罪为由处决了四名约旦国民；
 - (d) 普遍且经常地以最残酷的形式使用酷刑，对某些罪行制订和执行残忍和不人道的惩罚法令；

3. 吁请伊拉克政府:

- (a) 遵守依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他们的出身、种族、性别或宗教如何；
- (b) 使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标准；
- (c) 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接受特别报告员重访伊拉克，遵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
- (d) 恢复司法独立，废除对超出依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法律原则执法范围为任何目的杀死或伤害个人的特定部队或人员给予免罪的一切法律；
- (e) 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包括断肢的一切法令，确保不再发生酷刑和残忍处罚和待遇的做法；
- (f) 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包括 1986 年 11 月 4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840 号法令，确保国家权力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 (g) 同三方委员会合作确定几百名失踪者——包括战犯、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时受害者的下落，查明他们的命运结局，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通过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向受伊拉克当局拘禁时死亡或失踪者的家属作出赔偿；
- (h) 立即停止对北部伊拉克库尔德人、亚述人、什叶派教徒、土库曼人、南部沼泽地区居民的镇压做法，在沼泽地区进行的排水工程造成环境破坏使得平民人口和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的处境更为恶化；
- (i) 立即停止继续在歧视的基础上强迫人民流离失所；
- (j) 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监测国内的北部和南部地区；
- (k) 立即释放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
- (l) 继续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第 1111(1997)号、1143(1997)号和 1153(1998)号决议，并继续为驻伊拉克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确保观察员能自由不受阻地在全国各地活动；

(m) 确保毫无歧视地把以伊拉克石油收入购买的人道主义供应物品更公平地分配给伊拉克人民，落实关于这一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1111(1997)、1129(1997)、1143(1997)和 1153(1998)号决议和 1996 年 5 月同秘书长达成的备忘录，并进一步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毫无歧视地向伊拉克各地贫困者提供救济；

(n) 合作查明伊拉克各地现存雷区，以利其标示和最终扫除；

4. 决定：

(a) 再延长如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内所载明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和物力，以向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流动和评价及独立核查报告的那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

(c)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8 年 4 月 21 日

第 56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2 票对零票、 21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8/66.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人权委员会，

再次对不少个人和团体因设法同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报道表示关切，

还对某些个人受阻、无法利用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报道表示关切，

回顾其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76 号、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0 号、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9 号、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64 号、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70 号、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5 号、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0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6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E/CN.4/1998/57)，

1.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以任何方式的行动恐吓或报复打击：
 - (a) 设法同或业已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见证或情况的人；
 - (b) 设法利用或业已利用联合国主持下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
 - (c) 根据人权文书所订的程序设法提交、或业已提交信息的人；
 - (d) 人权侵犯行为受害者亲属；
2. 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诉诸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到任何阻碍；
3. 还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这类恐吓和报复事件的发生；
4. 进一步要求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在各自提交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继续提到指称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恐吓、报复和阻碍的事件，同时述及各自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5. 请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从所有有关来源收到的有关上文第 1 段所指受报复打击人的的任何消息并加以汇编和分析；
7.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1998 年 4 月 21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8/6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诺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 以及遵守和保护任何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回顾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9 号决议,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个级别上履行有效措施以保护平民, 特别是苏丹和乌干达北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妇女与儿童, 使他们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

深切关注地注意到据报苏丹境内持续发生第 1997/59 号决议内注意到的严重侵犯人权情事, 包括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许多报告以及其他报道中所叙述的未经审讯而监禁、迫使某些人流离失所和遭受酷刑的情事,

对据报这些做法往往是苏丹政府人员所实施的、或是在苏丹政府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 感到极为不安,

注意到苏丹政府所报告, 它在大会第 52/140 号决议的催促下为调查上述活动和习俗所作的努力,

关切苏丹政府发布的关于朱巴事件的报告对 1991 年夏季发生在朱巴城镇的即审即决和据报法外处决、使用酷刑和任意逮捕问题作出的澄清并不令人满意,

欣悉苏丹政府邀请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言论和意见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大赦国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议院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访问苏丹,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66),

注意到苏丹政府成立了全国人权教育委员会,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苏丹政府提出的援助要求, 包括帮助这些委员会改善苏丹境内对人权的遵守情况,

欢迎人权协商理事会成立各种小组委员会, 以处理未经审判拘留、逮捕、酷刑和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宗教迫害、迫使流离失所和实施轰炸、法外处决、向救济组

织和人道主义法律求助、奴隶制和失踪、儿童权利、言论与和平集会等问题，表示希望它所做的努力将对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还欢迎苏丹政府正在着手进行的各项工作，这些工作的重点是使街头儿童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并使他们同家人团聚，

1. 对苏丹境内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即审即决、法外处决、任意逮捕、未经适当程序的拘留、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迫使一些人流离失所和有系统地实施酷刑、剥夺宗教、言论、结社以及和平集会自由等表示深为关切，并强调有必要制止苏丹境内侵犯人权的行

为；

2. 对冲突各方的行为，包括在苏丹和各邻国拐骗、贩运和买卖儿童；绑架；任意拘留；强迫应征；滥杀；迫使流离失所；以及未能保护战犯，也表示深为关注；

3. 对冲突各方使用军队破坏或袭击救济努力表示义愤，再度呼吁苏丹政府和冲突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受到战争影响的所有平民输送人道主义援助，并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的倡议取得合作，以提供这种援助；

4. 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呼吁冲突各方合作，以确保尊重人权；

5. 促请苏丹政府确实废除对建造礼拜场所的一切限制，停止破坏礼拜场所，建立一种不危害宗教活动之自由进行的宗教宽容和不歧视文化；

6. 呼吁所有敌对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适用规定，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包括地雷，保护所有平民，尤其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妇女与儿童，使他们不致遭受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被迫流离失所、遭受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

7. 再次敦促苏丹政府释放所有在押政治犯，停止一切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为，关闭所有秘密或未予承认的拘留中心，确保所有被告均被拘押在家属及律师能够探望的普通警察机构或监狱机构，并确保此类人员依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得到迅速、公正和公平的审判；

8. 呼吁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使其国内立法符合苏丹加入的文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团体和族群的成员都能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9. 还呼吁苏丹政府和平民冲突的各方，确保其部队得到适当培训，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标准行事；将违反这些法律的案犯绳之以法；

10. 促请苏丹政府调查据报支持、纵容、鼓励或助长买卖或贩运儿童，对儿童强行禁闭，进行思想灌输，或施以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政策或活动；并促请苏丹政府立即停止任何此类政策或活动，使所有涉嫌支持或参与此类政策或活动的人员受到审判，并促使受害儿童安全地回家；

11. 欢迎苏丹政府协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一群被拐骗的乌干达儿童送回本国，并促请苏丹政府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将其余被拐骗儿童送回本国；

12. 敦促苏丹政府同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指控和据报的奴隶制案件特别调查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表示希望该委员会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在苏丹全国各地积极调查奴隶制、奴隶贩卖、强迫劳动和类似体制和做法的案件，得出比目前印发的那本报告所载述的内容更进一步的结果；

13. 促请苏丹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立即制止上述行径；

14. 还促请苏丹政府毫不延迟地制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尤应依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第一章)行事，并采取紧急措施确实废止歧视妇女的一切法律和其他措施；

15. 呼吁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对民事目标和救济行动进行故意的和不加区分的轰炸和空袭；

16. 促请冲突各方同政府间抗旱与发展管理局的和平努力或在其主持下的有关倡议充分合作，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公平解决内战的办法，确保尊重苏丹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促使难民返回，并使在国内流离失所的人返回家园；

17. 再次表示希望苏丹的非政府组织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继续进行对话，以便改善这些少数群体和苏丹政府的关系；

18.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1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0. 强调特别报告员必须在报告过程中，包括在资料收集和作出建议方面，继续一贯采取注重男女平等的观点；
21. 鼓励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同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协商，并接受苏丹政府的邀请；
22. 建议优先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按照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方式和目标，在他提议的地点派驻人权外地干事，监测苏丹境内人权状况；
23. 请特别报告员就今后是否需要派驻人权外地干事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重新评估此种需要；
24. 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和建议；
25.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21日

第5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1 票对 6 票、16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8/68.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相关规定，

考虑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内所载的规定，

念及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各项决议，大会在其中最近一项即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2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就全世界有关法外处决、即

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及其关于用什么更有效行动对抗这一现象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所附的关于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理事会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对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持续大规模发生深感震惊，感到不安的是一些国家中仍然存在不治罪和拒绝司法现象，而且往往是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的主要原因，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保证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采取有效行动同这种行径进行斗争，并予以消除；
3. 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情况持续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4. 重申所有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嫌疑的所有案件作出彻底且公正的调查，以便查明和依法惩处犯罪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此类处决复发；
5.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政府依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履行义务，要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和第 1989/64 号决议所载明的保障和保证措施；
6.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68 和 Corr.1 及 Add.1-3)，包括他在其中对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方式侵犯生命权的各个方面和各种情况的注意以及他在访问一些国家之后提出的建议；
7. 赞扬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上起了重要作用，并鼓励他继续在他的任务范围内向所有有关方面收集资料，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和评论，以便能够对他获得的可靠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并对来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

8.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每年一次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他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和建议以及他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委员会能随时了解需要委员会立即予以注意的严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
- (b) 对提交给他的资料作出有效反应，特别是当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非常可能发生或业已发生之时；
- (c) 进一步加紧他同各政府的对话，并就其访问各个国家后在其报告中作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d) 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以及有关以暴力对付示威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参与者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而发生侵犯生命权行径的指控；
- (e) 特别注意受害人系以和平行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时所作评论以及该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对与处死刑有关的保障措施和限制条件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监测；
- (g) 在工作中采取性别观点；

9. 促请特别报告员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他特别关注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形，或如及早采取行动或许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情况；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人权领域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建立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1.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可能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群暴乱、骚动、紧张和社会危急或武装冲突情况下造成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和保安部队接受充分的人权培训，特别是关于履行职责时限制使用武力和火器方面的培训；

12.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获得合乎人道的待遇，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受到尊重，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在适用时，符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关于武装冲突中囚犯待遇的附加议定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13. 竭力促请各国政府:
 - (a)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和协助, 使他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 包括酌情在他提出要求时根据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访问的一般职权范围向他发出邀请;
 - (b) 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给它们的建议作反应;
14. 对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国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感谢, 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 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并请其他国家的政府, 包括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提到的政府, 以同样的方式提供合作;
15.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所提到的一些政府尚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具体指控和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道作出答复表示关切;
16.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开展、协调或支持旨在培训和教育军队、执法人员、政府官员以及在工作上事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成员或观察团的方案, 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适足和稳定水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 使他得以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 包括通过国别查访执行其任务;
18.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最大的努力处理那些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第 9、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的最低程度法律保障标准的情况;
19. 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 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 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专业人员, 以酌情处理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如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
20.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续延三年;
21. 又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 在适当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22. 建议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 25.]

1998 年 4 月 2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8/69.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委员会 1994 年 5 月 25 日 S-3/1 号决议、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91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6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6 号决议,

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维持卢旺达国家建设和民族和解进程的必要条件,

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决心促进和保护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承诺消除违法不究现象, 在发展法治国家方面取得了进展, 并为巩固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团结与和解作出了努力,

注意到 100 多万卢旺达难民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批回国, 并欢迎该国政府努力安置和安顿了这些难民,

欢迎卢旺达司法制度目前正恢复中, 认为有必要在国家管辖权限内继续起诉涉嫌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和屠杀罪的人, 并对候审拘留者人数众多这一问题感到关注,

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8/60)、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活动情况的报告(E/CN.4/1998/61)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卢旺达的报告(E/CN.4/1998/54/ Add.1);

2. 赞扬卢旺达政府与特别代表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合作和提供了协助, 并注意到该国政府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进行了合作;

3. 鼓励卢旺达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进一步努力在该国保障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4. 再次强烈谴责在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所有其他侵害人权的行径, 对卢旺达境内继续发生侵犯人权情况表示关注;

5. 重申所有犯有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或授权此种行为的人负有责任, 并需对这些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6. 敦促卢旺达政府根据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极为重视起诉并惩处对妇女性凌辱的罪行；
7. 强烈谴责前卢旺达政府军士兵、民兵以及其他暴乱团体继续在卢旺达境内开展暴力和种族灭绝活动，并关切地注意到这类活动可能会影响卢旺达政府在巩固和平与安全以及实现民族团结、和解和重建家园方面的努力；
8. 谴责危害卢旺达以及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非法销售武器现象；
9. 鼓励卢旺达政府在捐助国协助下，通过加强军事司法审判，继续调查并起诉保安人员在叛乱团体采取军事行动期间犯下的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
10. 确认保障在卢旺达境内服务的联合国职员以及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的重要性；
11. 欢迎卢旺达目前正审议的婚姻财产和继承法草案，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在卢旺达社会中努力改善妇女、尤其是在种族灭绝中幸存的妇女和归国妇女的福利、地位和作用，其中应特别重视与财产有关的问题；
12. 重申同情并声援种族灭绝幸存者，赞扬卢旺达政府设立一项基金协助这些人，赞扬一些政府向此项基金捐款，并敦促其他国家慷慨捐款；
13. 赞扬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开展的工作，并欢迎目前对其作用、重点和职能进行的审查；
14. 深为关切卢旺达西北部的冲突，认为有必要尤其通过加强国家监督人权能力来加强监督在该地区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
15.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在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16. 鼓励卢旺达政府推动公众广泛辩论如何根据法律和公认的国际标准设立独立和有效的全国人权委员会；
17. 请求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协助，协助该国重建人权基础结构，尤其是协助全国人权委员会有效运转；
18. 欢迎当局继续审判涉嫌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者和改进审判程序，强调卢旺达政府需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公正审判保障；
19. 关注犯有种族灭绝罪以及其他粗暴侵犯人权罪的人继续逍遥法外；

20. 再次请所有有关国家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确保所有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都将根据国际正当程序原则受到审判；

21. 关注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程序进展缓慢，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快诉讼程序；

22. 再次关注一些拘留点中的拘留条件，强调需要更为重视这一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调拨更多的资源，并再次敦促国际社会在此方面协助卢旺达政府；

23. 欢迎并鼓励卢旺达政府通过释放未成年人、老年犯人、病人膏肓的犯人以及档案不全的涉嫌犯，减少监狱中的关押人数，并认为极需完成每一位被拘留者的档案，以便确定应将哪些人立即、尽早或有条件释放；

24.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卢旺达政府提供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政府加强司法工作，使人们获得充足的法律代表权，起诉犯有种族灭绝罪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罪的人，在卢旺达促进法治，另外，满意地注意到捐助国和捐助机构已提供了援助；

25. 建议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发展援助，协助卢旺达的重建工作和长期稳定；

26. 欢迎卢旺达政府承诺促进国家团结与和解，并呼吁该国政府在此方面继续努力；

27. 赞扬特别代表的工作，决定将其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根据其职权范围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情况，并请秘书长向他提供所需的财政协助；

28. 呼吁特别代表与卢旺达政府就今后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运作问题进行密切磋商；

2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工作报告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26。]

1998年4月2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8/70.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得到普遍接受的人道主义法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履行自愿承担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规定义务,

忆及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并已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还忆及委员会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一项为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5 号决议, 以及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5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21 号决议、安理会 1996 年 10 月 22 日第 1076(1996)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 1997 年 12 月 16 日的发言(S/PRST/1997/55)及 1998 年 4 月 6 日的发言(S/PRST/1998/9),

关注在阿富汗持续存在武装对峙和冲突日益带有种族色彩,

忆及联合国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继续发挥中心和公正的作用, 鼓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通过阿富汗所有主要各方参加的基础广泛的对话寻求解决持续冲突的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的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关于 1997 年 11 月访问阿富汗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71)和其
中的结论和建议;

2.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

(a) 阿富汗人权情况正在进一步恶化;

(b) 关于妇女和儿童人权受到侵犯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视, 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发生此种侵犯的不断和大量报告;

- (c) 阿富汗武装敌对行动的加剧，造成普遍的人间苦难、被迫流离失所，包括出于种族原因发生的此种事态，这妨碍着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 (d) 作战人员对平民百姓和俘虏犯下集体屠杀和种种暴行的报告；
- (e) 阿富汗若干地区的人权情况急剧恶化；
- (f) 数百万阿富汗难民仍流落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g) 阿富汗文化和历史遗产受到破坏和劫掠的报告；
- (h) 阿富汗缺乏重大的重建努力；

3. 谴责：

- (a) 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受到广泛的侵犯和违反，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意见自由、言论自由、宗教、结论和迁移自由等及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受到侵犯；
- (b) 经常发生任意逮捕、拘禁和即决审判，造成全国各地的即审即决事件，包括最近以活埋方式公开处决男性被判罪者；
- (c) 所有各方干扰向阿富汗平民发放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这种行为危害了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例如封锁巴米扬地区、轰炸巴米扬机场，以及特别是北方联盟分子对马扎尔沙里夫的联合国驻地及其他仓库和办公地大肆抢劫；

4.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避免干涉其内政；

5. 促请阿富汗各方：

- (a) 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与秘书长特使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一道努力和全面合作，争取实现停火，为全面的政治解决打下基础，使流离失所者安全和尊严地自愿返回家园，通过全面行使阿富汗人民的自决权建立一个基础广泛、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 (b) 不加拖延立即停止对妇女和女童一切人权的侵犯，采取措施确保：
 - (一) 废除歧视妇女的一切立法和其他措施；
 - (二) 妇女有效参加全国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 (三) 尊重妇女的工作和重新就业的权利;
 - (四) 妇女和女童不受歧视接受教育的权利, 重开学校并允许妇女和女童接受高等教育;
 - (五) 尊重妇女人身安全的权利, 将对妇女进行人身攻击者绳之以法;
 - (六) 尊重妇女的行动自由和有效及平等地利用为保证其享有尽可能高水平的身体和精神健康所必要的设施的权利;
- (c) 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保护平民, 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 停止埋设地雷, 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 敦促阿富汗各方禁止征招儿童作为准战斗人员, 确保他们与社会重新融合;
 - (d) 促请阿富汗当局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普遍接受的人道主义准则的受害者给予足够和有效的补救, 并按照国际上接受的标准对肇事者进行审判;
 - (e) 履行其对阿富汗境内所有外交使团人员、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组织人员及其房舍的安全所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 并与联合国及有关机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 并不得以性别、国籍或地区为由加以歧视;
 - (f) 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触所有受关押的人;
 - (g) 按照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对待所有嫌疑犯和被判决或拘留的人员, 避免任意拘禁包括外籍平民在内的人, 并敦促抓人者释放这些人及非刑事犯的平民囚犯;
 - (h) 保护和保障阿富汗的文化和历史遗产;
6. 鼓励:
- (a) 秘书长继续对阿富汗发生集体杀害战俘和平民及强奸案的报告进行全面调查, 并请阿富汗所有各方与此种调查合作;
 - (b) 秘书长努力确保在选择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工作人员时注意性别观点, 以加强妇女在预防性外交、缔造和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
 - (c) 特别报告员继续注意妇女和儿童的人权, 并以同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类似的方式, 从性别角度分析问题;

(d) 联合国在全国和解实现以后，根据政府当局的要求，在除其他外起草应当体现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的宪法和举行直接选举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7. 欢迎最近释放了一些战俘并呼吁无条件和同时释放不论在那里关押的所有战俘，包括前苏联的战俘，寻找由于战争仍然失踪的许多阿富汗人；

8. 呼吁会员国和国际社会：

(a) 毫无歧视地向阿富汗人民和在邻国的阿富汗难民提供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

(b) 加紧执行扫除埋在阿富汗的数百万杀伤地雷方案；

(c) 确保阿富汗内得到联合国援助的所有方案的制订和协调能促进和确保妇女参与其中，妇女与男性平等受益于此类方案；

(d) 在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的领导下执行阿富汗机构间性别特派团的建议；

(e) 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文物受劫掠的事件，确保被非法移走的文物返回阿富汗；

9. 请：

(a) 阿富汗各方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为其与社会各阶层和国内各派接触提供便利；

(b) 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活动中有工作人员参加以便向阿富汗各方以及人权领域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专业咨询；

10. 决定：

(a)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b)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8年4月2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8/71.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7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履行其依照这一领域各国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自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277 号决定以及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被任命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来, 赤道几内亚政府得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 且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7 和 E/CN.4/1997/54 及 E/CN.4/1998/73 和 Add.1)所指出, 他再次观察到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里有所进展,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指出, 赤道几内亚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该国当局具有政治意愿, 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导致了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进展,

考虑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已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及这种行动是其良好管理方案中的优先项目,

关切地注意到该国仍然存在着不少导致暴力和侵犯人权的缺陷或情况, 包括许多长期单独监禁的案子,

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同反对党于 1997 年 1 月恢复政治对话以修改 1993 年缔结的民族条约, 以及所有各方都对谈判结果感到满意,

注意到将于 1998 年举行议会选举,

1. 感谢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73 和 Add.1), 并对他的报告以及赤道几内亚政府在他访问期间为他提供谅解气氛、协助和热诚接待表示欢迎;

2. 赞赏赤道几内亚政府在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作出的努力, 从而导致了赤道几内亚境内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有所进展;

3. 对赤道几内亚政府和各政党为了继续政治对话，修订民族条约以及落实和遵守民族条约的各项协定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满意，并鼓励政府和反对党立即执行这些协定；

4. 欢迎在赤道几内亚政府的号召下，及所有政治力量及国家和国际经济行为者的参与下，于 1997 年 9 月 8 日至 13 日在 BATA 召开首次全国经济会议，并注意到该会议的成果，即为国家发展通过了一个更好和更明确的行政和经济方案；

5.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其努力，让妇女有效地参与该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发展过程；

6. 并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促进各种必要的条件，使人人都能享有充分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 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对种族群体进行任何形式的歧视；

8. 邀请赤道几内亚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为缔约国；

9.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如它在 1997 年提出的民主、人权和统治领域里的优先事项方案中所载的那样，特别是：

- (a) 继续改善司法部门的运作和法官、检察官、律师的培训以保证正当、有保障和有效的司法并严格限制军事法庭只能审判军事人员所犯的军事罪行；
- (b) 定期颁布法律、法令和其他政府法令；
- (c) 重申其向治安部队发出的指示，即不得下令或进行任意逮捕并尊重个人的安全、人身完整和自由权利；
- (d) 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e) 继续努力调查侵犯人权事件，并将那些肇事者判处刑事和纪律惩罚。

10. 欢迎主管当局在囚犯和被拘留者条件方面作出的改进，并请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继续这些努力；

11. 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 1998 年举行的议会选举的透明度及对选举程序的遵守，以便各政党能自由参加，并呼吁所有各方继续促进民主过程的开展；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赤道几内亚政府为了设立促进人权和民主中心而采取的主动和作出的努力，该中心最近被政府予以合法化，以加强在这个领域里的国家能力，并呼吁国际社会对有关基金作出自愿捐款；

1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权领域内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继续协同赤道几内亚政府开展技术援助方案；

14. 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6.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特别强调就赤道几内亚在人权和民主领域内的技术援助需要提出建议；

17.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1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28。]

1998年4月2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8/72. 发 展 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中表示决心在更大自由中推进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以及运用国际机制增进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忆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所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平等是各国和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权，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一切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认识到《发展权利宣言》通过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有机联系加以全面阐述，从而成为《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之间的有机联接环节，

对于《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赤贫，饥饿和疾病、缺乏适足的住房，文盲和绝望仍然成为十亿以上人民无法摆脱的命运这一无法接受的情况表示关切，强调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注意到人是发展进程的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当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强调创造一种能够使人民实现社会发展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法律环境的重要性，

申明需要从性别观点入手落实发展权，特别是确保妇女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强调赋予妇女以权利和使她们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所有领域的活动是发展的根本要素，

着重指出实现发展权需要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欢迎大会在这方面所通过的、附于 1997 年 6 月 20 日第 51/240 号决议的《发展议程》，其中宣布发展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优先任务，联合国将致力于在互利和真正相互依存原则基础上促成一种新的和强化的发展伙伴关系，

关切地注意到对《发展权利宣言》的宣传不够，仍有待酌情将其纳入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和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国际组织的政策和活动中，

回顾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改善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第 4 段(c)的授权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其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72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6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E/CN.4/1998/29)和其中所包含的拟议对策，尤其欢迎其关于应当建立一种后续机制确保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建议，

1. 重申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每个人和所有国家中的所有
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十分重要，实现发展权将会对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
由作出的贡献；

2.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之际，为将一切人权，在这方面尤其是发
展权置于全球议程的首要位置提供了重要的机会；

3. 重申：

- (a) 发展权的精髓在于人是发展进展的主体，生命权本身包含在享有人的
尊严和最起码的生活必需品的条件下生存的原则；
- (b) 广泛存在的赤贫状况妨碍了充分和有效地享有人权并使民主和普遍参
与十分脆弱；
- (c) 为了持久保持和平与稳定，需要采取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和进行合作
以促进所有人在更大自由条件下的更美好的生活，而其中的一个关键
内容在于根除贫困；

4.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发展权在内，彼此之间
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因而在这方面申明：

- (a) 各国的发展经验有所不同，既有进步也有挫折，发展程度的差距不仅
存在于国家之间而且还存在于国家内部；
- (b) 近年来一些发展中国家经济出现了迅速增长并成为国际经济中充满活
力的伙伴；
- (c) 同时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仍然存在着无法接受的巨大鸿沟，发展中
国家在参加全球化的过程中仍然面临困难，许多国家正面临被排挤至
边缘的危险和实际上得不到全球化进程的任何好处；
- (d) 遍地扩展的民主为各地带来了发展的期望；但无法满足的愿望会重新
导致非民主力量的抬头，而结构性改革如果不将社会现实纳入考虑可
能动摇民主进程；
- (e) 民众的有效参与是发展取得成功和使之持久化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
- (f) 民主，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发展权，社会所有部
门中的透明和负责任的管理和行政运作以及民间团体的有效参与是实
现以社会和人民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所必需基于的一个关键部分；

(g) 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进程的参与;

5. 敦促各国通过谋求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在国家一级执行全面发展方案,将这些权利纳入发展活动以及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此消除各方面的一切发展障碍;

6. 重申一切人权均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必须确保其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7. 确认国际合作的必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获得承认,它源于相互承认的利益,因此应当加强这一合作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为解决其社会和经济问题和履行其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的义务而做出的努力;

8. 欢迎秘书长打算优先重视发展权问题并敦促所有国家作为一项平衡的人权方案中的关键内容进一步促进发展权;

9.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重视有关发展权的活动,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委员会第 1997/72 号决议,特别着眼于以下方面:

(a) 研究使《发展权利宣言》具有与其重要性相称的地位的途径和方式;

(b) 继续优先重视发展权,并为方案的后续行动在人员、服务和资源方面提供相称的支持;

(c) 与全世界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学术界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尤其是通过举办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确保广泛宣传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

(d) 在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而组织的活动中应突显发展权的作用和重要性;

(e) 就《发展权利宣言》的贯彻落实继续定期与所有国家举行正式或非正式磋商;

(f) 欢迎举办区域专题讨论会的倡议,讨论会应集中注意实现发展权的所有方面;

(g) 就发展权同世界银行进行对话,其中包括可促进实现发展权的倡议、政策、方案和活动并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这一对话的进展情况;

10. 决定鉴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建议经社理事会设立一个后续机制,最初期限为 3 年,其中包括:

- (a) 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之后每年召开一次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其职权范围是：
- (一) 监督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于《宣言》中的一项具体承诺；
- (二) 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
- (三) 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就执行发展权问题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咨询意见和针对具体国家的请求提出技术援助方案建议，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 (b) 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在发展权领域具有很强工作能力的独立专家，其任务是向工作小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权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作为具有中心议题讨论的基础，同时特别顾及到工作组的审议和建议；
1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该机制运行期间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向工作组提出中期报告并向独立专家提供这些报告，每次均应包括：
- (a) 办事处与执行其任务授权中所载的发展权有关的活动；
- (b) 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决议的执行情况；
- (c) 联合国系统内在执行委员会这方面的有关决议的机构之间的协调工作；
12. 吁请秘书长确保使工作组和独立专家获得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提供履行其授权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29。]

1998 年 4 月 22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8/73. 劫 持 人 质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保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迁移自由和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

考虑到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其中也承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指出劫持人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一项罪行,还考虑到大会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6(XXVIII)号决议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铭记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劫持人质案件的有关决议,

回顾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8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23 号决议,其中谴责劫持任何人质的行为,

关切的是,尽管国际社会进行了努力,但世界许多地区以不同形式表现的劫持人质行为、包括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劫持人质的行为仍然有增无减,

呼吁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97 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各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代表的人道主义行动应得到尊重,

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对劫持人质的行为采取坚决、坚定和协调的行动,以严格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制止这种可恶的做法,

1. 重申劫持人质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无论出于谁手,都是旨在破坏人权的非法行为,劫持人质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自圆其说的;
2. 强烈谴责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切劫持人质行为;
3. 要求立即毫无任何先决条件地释放所有人质;
4.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防止、制止和惩处劫持人质的行为,包括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5. 敦促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未来报告中酌情论述劫持人质的后果;
6.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1998 年 4 月 22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74. 人权与专题程序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委员会为审议有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问题而设立的专题程序在人权监督机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强调专题程序必须公正、客观和具有独立性以及需对在任何地方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给予应有的注意,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同专题程序发展了工作关系,其形式表现为邀请访问,对索取资料和落实建议的请求作出响应,而且许多的非政府组织也同专题程序发展了工作关系,

欢迎载于1998年4月3日第1998/7号决议附件的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拥有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

强调政府有义务使那些向特别程序提供情况的个人和团体不受不利对待或报复,

忆及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权公约》各项规定适用于使执行特别程序制度的专家履行其职责的工作,

还忆及其关于人权与专题程序的所有决议,

进一步忆及:

(a) 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载关于专题程序的建议,其中要求加强特别程序;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改革方案(A/51/950和Add.1-7),其中要求使人权贯穿于联合国的各项活动,

念及秘书长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审查人权机构并制定关于精简该机构和使之合理化的建议,以期除其他外加强特别程序,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每年召开任务授权执行者会议以及为协调各项授权活动而在紧急行动、实地调查和有关会议和磋商方面为提高实效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而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某些侵犯人权行为系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查明和举报这些侵权行为需要有明确的认识和敏感性，

1. 赞扬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或工作组访问本国或采取其他形式与专题程序密切合作的国家政府；
2.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常设专题程序中的下列方式与委员会进行合作：
 - (a) 毫不拖延地对专题程序向其征求资料的要求作出响应，以便使这些程序能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 (b) 考虑根据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或工作组的请求邀请其来访；
 - (c) 考虑接受后续访问，以期有效执行有关专题程序的建议；
3. 请有关国家政府仔细研究在专题程序下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并使有关机构及时了解落实这些建议的进展情况；
4. 请非政府组织继续同专题程序合作，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确实属于程序的授权范围并尽可能详细；
5. 要求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
 - (a) 就如何防止出现侵犯人权事件提出建议；
 - (b)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时密切注意各国政府取得的进步并在报告中有所反映；
 - (c) 继续与有关条约机构和国别报告员密切合作；
 - (d) 在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以及本身对这些资料的意见并酌情包括对遇到的问题 and 取得的进步的评论；
 - (e) 定期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细分的资料，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讨论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或妇女尤其易受其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特点和做法，以确保有效地保护妇女的人权；

6. 还请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载明对回应行动的意见并酌情载述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履行职权，另外在其报告中述及关于各政府可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的咨询服务方案要求提供有关援助的建议；

7. 请秘书长注意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会议的建议，进一步召开人权委员会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和各工作组主席的定期会议，以便使他们能够继续交流意见，更密切地合作和协调并提出建议；

8.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和主席以及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进一步加强合作，包括结合《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每五年审议一次的工作加强这种合作以便在考虑到需避免它们在职权范围和任务方面出现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的同时，通过加强各机构、机制和程序的协调提高效率和效力；

9. 建议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也考虑如何提高公众对人权的意识和关注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的情况；

10. 请秘书长：

(a) 在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的密切配合下，每年及时发布他们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可在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上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b) 每年提出一份经授权正在执行专题和国别程序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同时列明其原籍国并将其作为委员会各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的附件；

11.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目前联合国两年期预算时，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各项专题授权，其中包括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委托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执行的任何额外任务。

1998年4月22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8/75.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世界人权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述的各项原则,

还回顾秘书长任命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专家的最后报告(A/51/306和 Add.1)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进一步回顾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对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老龄人和残疾人——的人权受到侵犯表示关注,

回顾缔约国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和其他国际法原则有义务尊重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确认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于在乌干达北部诱拐、杀害和拷打儿童并征召儿童入伍情事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80)中所表示的关切,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通过有效的措施,以保护乌干达北部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使他们免于武装冲突的影响,

对乌干达北部继续发生诱拐、拷打、拘禁和强奸儿童并强迫儿童入伍情事深表关注,

1. 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于 1997 年印发的关于在乌干达北部诱拐儿童的报告中所载述的结论和建议;
2. 同意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卷入乌干达北部武装冲突的意见,尤其是关于采取措施以制止杀害儿童、诱拐儿童和使用儿童兵情事的建议;
3. 最强烈地谴责在乌干达北部对儿童实行诱拐、酷刑、杀害、奴役和强迫儿童入伍的有关各方,尤其是基督抵抗军;
4. 要求基督抵抗军立即停止在乌干达北部进行的一切诱拐行为和对所有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进行的攻击行为;
5. 要求基督抵抗军立即无条件释放并安全地送回目前被它诱拐的所有儿童;
6. 请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向被基督抵抗军施加酷刑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7. 敦促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人道主义机构和对基督抵抗军有任何影响力的所有其他有关各方，施加一切可能的压力使它立即无条件释放从乌干达北部诱拐的所有儿童；

8. 要求从乌干达北部冲突的外部直接或间接支持基督抵抗军继续诱拐和拘禁儿童的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此类援助与合作；

9. 呼吁会员国保证尊重并确保尊重与儿童有关的可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

10. 请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一切有关组织、机构和机关作为优先事项处理这一情况；

11.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2.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22日

第5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4票对1票、27票弃权通过。见第二十章。]

1998/76. 儿童权利

人权委员会，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

忆及委员会1997年4月18日第1997/78决议及有关此项议题的所有此前决议，

又忆及通过了《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载于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附件)、《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载于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9号附件)和《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见E/CN.4/Sub.2/1995/28/Add.1)，

注意到大会1997年12月12日第52/98、52/99、52/105、52/106和52/107号决议，

重申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A/45/625,附件)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除其他外申明应加强保卫和保护儿童尤其是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国家和国际机制,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如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现象、买卖儿童及其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性的,

表示支持目前正进行的关于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谈判,请参加谈判的有关各方酌情遵循《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注意到以下机构和人员开展的工作: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
- (b) 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 (c) 为贯彻秘书长任命的专家的最后报告(见 A/51/306 和 Add.1)中的建议而于最近任命的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
-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f)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机构;并鼓励建立政府和非政府的机关和机构为儿童的利益进行监测,开展或支助各种活动,

深感关注世界很多地区由于贫困、社会和经济条件不足、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经济和性剥削、文盲现象、饥饿、不容忍、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问题等,致使儿童的情况仍然十分严峻,深信需要立即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确认仅靠立法不足以防止对儿童权利的侵犯,需要更有力的政治承诺,除其他外,政府应当在执法和司法领域及在社会、教育和公共卫生方案中以有效的行动执行其法律和充实其立法措施,

建议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有关机关的机制及专员机构的监查机构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注意儿童面临危险和权利受到侵害的各种情况,并应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强调需要在有关儿童的一切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中纳入性别观点,

重申，如《儿童权利公约》所述，在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中，首先应考虑的是儿童的最高利益，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 欢迎:

- (a) 各国几乎普遍批准或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据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8/99)统计，其数目已达 191 个，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
- (b) 儿童权利委员会就促进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认识和就《公约》的执行向缔约各国提出建议的作用，注意到该委员会第十四、十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CRC/C/62、CRC/C/66 和 CRC/C/69)；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出版了《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手册》，这是促进更广泛了解《公约》原则和规定的重要宣传工具；

2. 呼吁缔约国:

- (a) 全面执行《公约》，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遵照为报告义务制订的准则，及时遵守根据《公约》所承担的报告义务，并在执行《公约》规定的过程中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 (b) 撤销不符合《公约》目标与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的保留；
- (c) 接受缔约国大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和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5 号决议批准的《公约》第 42 条第 2 款修正案，这将在生效时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从 10 名专家增加为 18 名专家；
- (d) 确保《公约》所列权利受到尊重，不得基于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状况而有任何歧视；
- (e) 确保按照公约第 28 和 29 条的规定进行儿童教育，并确保儿童教育的目的除其他外，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联合国宪章》和不同文化的尊重，以及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各族裔、各民族和各宗教群体以

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负责任地生活；

- (f) 确保被指称或确认触犯刑法的每个儿童受到根据《公约》原则和有关规定给予的体面待遇；
- (g) 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传媒和整个社会按照公约第 42 条规定的义务，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鼓励对从事与儿童有关活动的人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例如为此实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

3. 就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

- (a) 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迅速有效发挥职能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条件，同时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立足于自愿捐助为加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而制订的行动计划提供的临时支助，这为委员会应付因近乎普遍加入《公约》而增加的工作量提供了人力资源，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定期向各国政府通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b) 鼓励委员会在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时继续注意应受到特别保护的儿童的需要；

二

女 童

4.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 第一章)中提出的基本原则，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吁请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

- (b) 所有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制定目标和拟定并切实执行性别敏感的战略，以处理儿童的权利和需要，特别是女童在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的权利和特殊需要，以消除针对女童的有害文化态度和习俗；
- (c)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女童和重男轻女的根本原因，这种现象造成了有害和不道德的习俗，除其他外，应颁布和执行保护女童免受暴力的立法，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生殖器残割、乱伦、性虐待和性剥削，并制定与年龄相适应的、安全和保密的方案和医疗、社会和心理支持服务，向遭受强暴的女孩提供帮助；
- (d) 加紧努力，特别是通过对公众舆论领导人、教育工作者、宗教领导人、开业医生、妇女保健和计划生育组织和媒介等其它方面的教育、信息传播和培训，就女性生殖器残割和影响妇女和女孩的其他传统和习俗惯例提高认识 and 动员国际和国内舆论，以期彻底消除这些惯例并支持致力于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和其他有害传统或习俗惯例的全国和地方妇女组织；

三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 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6. 欢迎：

- (a)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101 和 Add.1 和 2)，其中概括性回顾了其所负责专题国内和国际一级的最近事态发展，而今年着眼于阐述媒介和教育在防止对儿童商业性色情剥削方面和在儿童受害者的援助、复原和重新融合方面的作用；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103)；

- (c) 各国政府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对此提出的两年度报告(E/CN.4/Sub.2/1997/11);

7. 吁请所有国家:

- (a) 紧急制订、落实和执行措施，消除买卖、贩卖、拐骗和包括狎童旅游的性剥削或性虐待儿童现象，同时特别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 1992 年和 1993 年通过的《行动纲领》以及由瑞典政府倡议于 1996 年 8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制止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A/51/385,附件)中概述的具体措施;
- (b) 建设性地参加《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谈判，以期早日商定案文，同时回顾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8 号决议授予工作组的职权;
- (c) 切实将对儿童的商业和所有其他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狎童旅游定为犯罪行为，同时确保遭到性剥削或性虐待的儿童不因此种行为而受到惩罚，将本地和国外的犯罪分子绳之以法，确保国家主管部门惩办在罪犯原籍国或在目的地国剥削儿童进行性虐待的人;
- (d) 所有有关当局和机构尤其是负责执法的当局和机构加紧国际和国家一级的合作和协调行动; 打击鼓励怂恿此种危害儿童罪行的市场，摧毁国内和国际贩卖儿童网;
- (e) 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为旨在使身受贩卖和所有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之害的儿童身心康复的针对性别的综合方案调拨资源，促进他们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 (f) 加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各界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期实现这些目标，并欢迎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
- (g)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向其提供协助，提供索取的一切资料，包括请她访问其国家;

8. 针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

- (a)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部分向特别报告员全面报告情况，使她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b)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密切合作，向委员会转达关于事态发展的调查结果，及其就她所负责的范围广泛的问题提出的建议；

9. 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决定：

- (a) 请秘书长将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的报告转发各国政府、有关专门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请它们就任择议定书的范围及时提出意见以便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散发，并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派代表出席工作组下届会议，也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出席工作组下届会议；
- (b) 请工作组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加倍努力，以便在《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之前完成该任择议定书草案，并为此目的，鼓励工作组主席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

四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0. 欢迎：

- (a) 大会在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任命一名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以就秘书长就这个问题任命的专家最后报告中(见 A/51/306 和 Add.1)以及特别代表的第一份报告(E/CN.4/1998/119)所载的实际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102)，而又遗憾未能在该届会议上达成协议一致意见；

11. 吁请所有国家:

- (a) 考虑加入有关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文书，促请它们执行业已加入的文书；
- (b) 建设性地参加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的谈判，以期早日商定案文，并通过一个比《公约》第 38 条所载的更高的保护标准；忆及作为谈判基础的原草案是儿童权利委员会拟订的(E/CN.4/1994/91,附件)并考虑到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 (c)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在其军事方案中纳入维持和平、关于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之责任的命令；
- (d) 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援助扫雷自愿基金，继续促进国际扫雷努力，促请各国进一步采取强烈行动增进适于性别和年龄的地雷意识方案和以儿童为重点的康复活动，从而减少受害儿童人数及其痛苦，并欢迎为限制和禁止滥用杀伤地雷而开展的国际努力，承认这些努力对儿童的效益，并在这方面适当地注意到已于 1997 年在渥太华开放签字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通过，及其缔约国的执行情况，以及 1996 年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第二号议定书》的通过；

12. 吁请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

- (a)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呼吁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全面遵守其中的规定，同时铭记 1995 年第二十六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题为“武装冲突中对平民人口的保护”的第 2 号决议，并遵守《儿童权利公约》中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保护和待遇的规定；
- (b) 停止使用儿童充当士兵，确保通过包括适当教育和培训的办法使儿童复员，并使他们及武装冲突或外国占领的受害儿童，包括地雷和一切其他武器的受害儿童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儿童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并请国际社会援助这一努力；

- (c) 和各联合国机构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人道主义援助和协助；
13. 重申：
- (a) 武装冲突中的强奸行为是一种战争罪行，在某些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行为，并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和妇女不致受到基于性别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剥削和强迫受孕——的危害，并加强调查与起诉犯下此种罪行的人的机制；
- (b) 武装冲突情况中的所有人道主义反应都有必要强调女童和妇女的特殊生殖保健需要，包括因被强奸受孕、生殖器官残割、早龄生育或性传染疾病以及因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症而产生的需要，以用她们需要利用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
- (c) 诸如预警制度、预防性外交与和平教育等预防性措施对防止冲突及防止其对儿童权利的享有造成的负面影响的重要性，并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促进可持续的人类发展；
- (d) 必须特别注意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状况，特别在保健和营养、教育和社会融合等领域，以及在制订紧急和人道主义援助政策及方案和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加强为此目的开展的协调和合作方面；
- (e) 支持大会和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关于评估和监测制裁对儿童的影响的建议及关于人道主义救援的建议；
14. 针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决定：
- (a) 请秘书长将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转发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特别代表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及时对在全会上商定的载于附件一的议定书草案和载有根据非正式磋商拟订的“主席的观点”的附件二提出意见以便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散发，并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下届会议，也请特别代表考虑出席工作组的下届会议；

- (b) 鼓励工作组主席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以期就任择议定书早日达成协议并在 1998 年底以前就此提出报告，如果可能的话，在报告中包括有关进行正式谈判的最佳方式的建议或概念；
- (c) 请工作组在 1999 年初开会，主要是审议主席有关非正式磋商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应提早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d)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举行最多两星期的会议提供必要的支助，如果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决定可能就任择议定书草案达成一项协定；
- (e) 重申在《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以前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目标；

15. 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决定向秘书长建议，确保为特别代表有效地履行任务提供必要的支助，并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特别代表提供支助并呼吁其他机构和各国为这目的作出自愿捐款；

16. 决定在预防措施方面，请秘书长与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审议为武装部队成员举办有关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儿童和妇女的区域培训方案的方式；

五

保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17. 吁请各国：

- (a) 根据他们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义务，考虑进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94 年关于保护和照料难民儿童的准则，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997 年 10 月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有关难民儿童和青少年的结论，以及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的建议（见 E/CN.4/1998/53 和 Add.1 和 2），保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包括在卫生、教育和心理——社会恢复等领域，实行有关这类儿童的照料、福利和发展政策，进行必要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合作；

- (b) 及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等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调，考虑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97 年的《准则》，确保早日查明和登记无人陪伴的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优先执行查询家人和团聚方案，并继续监测无人陪伴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照料安排；
- (c) 及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承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尤其容易受到伤害、剥削，甚至死亡，如强征入伍，遭受性暴力、虐待或剥削，强调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特别脆弱，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及组织紧急注意这类情况，加强保护和援助机制，让妇女和青年参加制订、执行和监督保护他们的措施；

六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

18. 欢迎：

- (a) 秘书长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剥削童工现象的报告(A/52/523)，该决议事关旨在消除违反国际公认标准的剥削童工现象的主动行动，并采取适当办法，改善这个领域里的国家和国际合作；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童工问题的最新出版物和报告，以及它们对政府的行动给予的支持，组织区域或全球范围的童工问题国际会议，那些会议通过了一些宣言和行动纲领，旨在切实消除剥削童工现象，优先立即消除一些最不能令人容忍的童工现象，使有关儿童得到康复并寻找其他出路；
- (c) 各国政府采取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有危险或影响他们受教育的工作，或任何可能有害于他们的健康，或有害于他们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特别是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1993 年的《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提出的措施，以

及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 第一章), 并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继续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 (d)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童工领域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在其 1994 年 1 月的第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对儿童经济剥削问题的建议(A/49/41, 第 572(b) 段), 鼓励该委员会和其他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 在审查各缔约国的报告时继续跟踪这个严重的问题;

19. 呼吁各国:

- (a) 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童工问题之各项公约者, 考虑批准那些公约, 特别是 1930 年关于强迫劳动的公约(第 29 号)和 1973 年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 已参入上述公约的各国, 应有效执行公约, 促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问题, 消除所有童工现象的极端形式, 如强迫劳动、质役劳工和其他形式的奴役;
- (b) 逐步并有效地消除违反国际公认标准的一切形式的童工现象, 从其最严重和不能容忍的形式着手, 主要是通过执行有具体目标日期的全国性行动计划, 及支持即将在劳工组织进行的谈判, 尽早最后确定一项旨在根除最不能容忍的童工形式的文书;
- (c) 承认接受教育的权利, 将小学教育定为义务教育, 保障所有儿童均可得到免费和适当的小学教育, 以此作为防止童工现象的一项重要战略, 还应普及中学教育, 向所有人开放, 特别是通过逐渐实行免费教育;
- (d) 与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如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有系统地估评和研究剥削童工现象的程度、性质和原因, 制订和执行打击这类行为的战略, 并特别注意女童面临的具体危险;
- (e)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 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国际劳工组织的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和联合国儿童基金的活动, 将此作为帮助各国政府防止和打击侵犯儿童权利, 特别剥削童工现象的手段;

七

街头谋生儿童的苦难

20. 呼吁:

- (a) 各国对大批儿童在街头谋生的情况表示严重关注，世界各地有关这部分儿童卷入严重犯罪或受其影响、贩毒和吸毒、暴力和性剥削，包括卖淫在内的各种事件和报道不断增加，对之表示关注，继续积极寻求全面解决街头谋生儿童的问题，同时强调严格遵守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是解决街头谋生儿童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
- (b) 所有国家确保街头谋生的儿童重新返回社会，并向他们提供适足的营养、住房、卫生保健和教育等，要考虑到这部分儿童特别容易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鼓励各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充分考虑到街头谋生儿童的处境；并要求该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条约机构在其现有职权范围内，充分注意街头谋生儿童的问题；
- (c) 各国保证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和有效措施，防止杀害街头谋生的儿童，制止对他们的酷刑和暴力行为，并保证立法和司法程序尊重儿童的权利，保护他们免遭任意剥夺自由和虐待；
- (d) 请国际社会根据 1996 年 6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通过的《生境议程》(A/CONF.165/14,第一章)，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们的处境，包括在城市住区；

八

残疾儿童

21.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公约》缔约国的报告时，注意到身体和精神残疾的儿童有尊严地生活、取得个人发展和与社会融合的权利问题，以及在委员会1997年的第十六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的一般性辩论，焦点是生命权和发展权，代表权和充分参与权，及受到全面教育的权利，目的是为《公约》的有效实施提出建议，请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继续这项工作；

22. 呼吁所有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23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残疾儿童在平等的条件下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保障这类儿童切实受到教育和得到卫生服务，制订和执行禁止歧视这类儿童的法律，并将这方面的措施写入它们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九

23. 决定：

- (a)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报告，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和本决议所涉各项问题的情况；
- (b)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22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章。]

1998/77. 依良心拒服兵役

人权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确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回顾其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最近的决议是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3 号决议，其中确认作为正当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人人有权依良心拒报兵役，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和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3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一般性意见 22，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99)，

确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系出于良心的原则和理由，包含了深刻的信念，有其宗教、伦理、人道主义或类似的起因，

意识到正在服兵役的人可能逐渐滋生良心上的反对意念，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14 条确认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1. 提请注意人人有权依良心拒服兵役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所规定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正当行使；
2. 欢迎有些国家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要求是有效的，而不加以追究；
3. 吁请尚未建立这种制度的国家设立独立和不偏倚的决策机构，由其负责确定特定案件中依良心拒服兵役是否有效，同时考虑到不要根据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特定信仰的性质而加以区别对待；
4. 提醒实行义务兵役制但尚未作出此类规定的国家，委员会建议它们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采用多种形式的替代服务，这种服务应符合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理由，应具有非战斗或平民性质，有利于公益而非为惩罚；
5. 强调各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使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由于不服兵役而受到监禁和反复受到惩罚，并提请注意任何人不得由于依照各国的法律和刑事诉讼而已经被最终定罪或宣判无罪的某项罪行再次负有法律责任或受到惩罚；
6. 重申各国的法律和实践不得在服务条件或任何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政治权利方面歧视依良心拒服兵役者；
7. 鼓励各国在个别案情符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难民定义的其他要求的情况下，考虑给予由于拒绝服兵役而且没有或缺乏适当的依良心拒服兵役规定而被迫离开其原籍国的依良心拒服兵役者以庇护权；
8. 确认所有受兵役影响的有关人都必须能够得到有关依良心拒服兵役权利的信息并了解如何取得依良心拒服兵役地位；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达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将依良心拒服兵役权利列入联合国新闻活动，包括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0. 还请秘书长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关于这一方面最近事态发展的资料，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1.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1998年4月22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98/7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1 号决议，内载大会赞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以及大会及委员会其后就此事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52/148 号决议，

考虑到促进普遍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重申所有人权均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深信必须由各国、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转成有效的行动，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载明于 1998 年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五年审查，其中世界人权会议请秘书长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邀请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与人权有关的所有机关和机构，向他报告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取得的进展，

还回顾区域人权机构和相关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也可适情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意见，并应特别注意在实现普遍批准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这一目标上取得的进展，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五年审查为我们提供一次机会，加强在全世界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审查和评估自《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考虑进一步发展联合国方案以迎接当前和未来的挑战的方法和途径，

认识到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是相互依存的，必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全面和综合的方针，必须做到机构间的充分合作与协调，方能保证整个联合国系统完全步调一致，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对联合国全系统处理人权问题的呼吁，已在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里组织的主要国际会议提出的建议中得到反映，

注意到正在不断作出努力保证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主要国际会议后续工作的协调，最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5 日关于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高层会议的综合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 1997/61 号决议就是处理此一问题，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协调部分框架内，每年应审查贯穿各主要国际会议的共同主题，并(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对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成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并执行这些成果的第 1995/1 号商定结论，对全面审查联合国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出贡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998/208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使用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来处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经协调的后续行动问题，

注意到大会第 52/148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所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审查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进展，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五年审查提出的临时报告(E/CN.4/1998/104 及 Corr.1 和 2)；

2.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及其他组织迄今所作的贡献，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这些及其后的贡献提供给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3.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表明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人权以及尊重和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按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彻底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5. 承认国际社会应当设法克服当前的障碍，迎接挑战，充分实现一切人权，防止继续在全世界发生侵犯人权事件；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内与人权有关的其它机关和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全面执行人权会议的所有建议；

7. 欢迎大会第 52/148 号决议决定，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所述，在大会年五十三届会议上审查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获的进展；

8. 回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已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与人权有关的各机构和规划署就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进度报告，并请各区域和斟酌情况也请各国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就此表示意见；

9. 赞赏地欢迎迄今为止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五年审查所作准备和贡献，并吁请所有国家积极促进这一进程；

10. 再次鼓励各区域和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借此机会提出它们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的看法；

1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08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使用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来处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经协调的后续行动问题，作为该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所述五年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并吁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和规划署积极参与这一过程；

12. 强调在性别主要倾向乃是获得男女平等和妇女充分享有一切人权一事的关键战略的情况下，需要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五年执行情况审查中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13. 强调如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所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人权机关系统发挥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她在分析联合国人权机制运作情况及使其适应现在和将来需要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1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的规定，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与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各机构和计划署建立长期对话；

15.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继续讨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联合国系统的影响，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尤其在审查的范围内；

16. 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广泛宣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开展宣传和人权教育，包括为此举办培训方案、开展人权教育和宣传，以便提高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22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98/7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委员会1997年4月15日第1997/57号决议，

表示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其中除其他外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各方应充分尊重人权，并全力支持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尔米姆地区的基本协议，

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的疆界之内的领土完整，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统称任务对象国家)境内人权情况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正进行的重要工作及在该地区的实地行动，

—

导 言

1. 强调人权问题在和平协定取得成功方面必须发挥的关键作用，着重指出有关各方在框架协议之下有义务保证其管辖下的所有人享有最高水平的国际人权及基本自由准则和标准；

2. 还强调在该地区需要把国际人权努力集中放在下列核心问题之上：

- (a) 缺少不加任何歧视对所有个人的人权予以充分尊重；
- (b)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返回；
- (c) 法治和执法领域的能力建设；
- (d) 缺少对媒介自由和独立的尊重；
- (e) 与关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合作不够；
- (f) 失踪人员；

3.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此种努力并坚持要求当事各方采取行动，在各自国家的所有各级促进和保护民主政府机构、法治和有效执法，进一步确保表达自由和媒介自由，允许和鼓励结社自由，包括组建政党的自由，并确保流动自由，培养一种尊重人权的文化；

二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 欢迎如联盟调查专员办事处的重要工作所表明，为了执行和平协定和改进对人权的尊重在一些领域取得了进展，塞尔维亚共和国自设立了新的政府调查专员以来有一些积极的发展动态，受国际法庭指控的一些人自动投案，一些地区的行动自由得到改善，联盟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部分地区正在整顿警察队伍，加强了与联合国国际警察特遣部队的合作，国际机构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一般可以全面和自由地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

5. 还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及其调查专员和人权理事会这两个构成部分开展的工作，着重指出它们必须加强关于指称或明显侵犯人权及任何指称或明显歧视的活动；

6. 进一步欢迎 1996年11月14日在巴黎、1997年5月30日在葡萄牙的辛特拉、1997年12月9日和10日在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理事会会议的结论；

7. 注意到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主持下1997年9月13日和14日在波黑成功举行了全国市级选举，1997年11月22日和23日成功举行了塞尔维亚共和国议会选举，要求全面和无条件地执行市级选举的结果；

8. 强调确保民主目标的逐步实现和建设一个容忍的多民族社会的首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特别应通过中央政府及各实体的政府，并除其他外通过宗教界、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以落实；

9. 重申此前各决议中对波黑所有主管当局的如下呼吁：

- (a) 使立法完全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的人权条款并实施此种立法；
- (b) 防止侵犯人权事件和追究此类事件的责任；
- (c) 塞尔维亚共和国和联盟的有关部门应全面执行对除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之外的与冲突相关的罪行实行赦免的现行法律，塞尔维亚共和国应当立即修正法律，按和平协定赦免逃避征兵和开小差的人；
- (d)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充分合作，全面执行其建议和决定，特别是履行其提供资助的义务；
- (e) 制止打人、非法逐赶和其他形式的骚扰，将国际警察特遣部队关于1997年2月10日穆斯塔事件的报告点名的人送交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完全依法审判；
- (f) 立即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建立保护人权的机构，特别是任命一名人权调查专员；

10. 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

- (a) 在国际警察特遣部队的权限范围内尽快完成对当地警力的改革和整顿，确保当地警察部队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培训；

- (b) 为扭转“各族净化”的影响，允许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由流动和返回其原籍地，特别是“少数人群体的返回”，全面落实“开放城市”的概念，为返回者提供安全保障，立即停止破坏返回权的行动，立即采取措施废除破坏返回权的法律，制止出于种族和政治理由的歧视作法，呼吁联盟全面落实 1998 年 3 月在萨拉热窝举行的关于流离者和难民返回萨拉热窝国际会议的结果；
- (c) 毫不加拖延地在各个级别上使财产和住房法全面符合高级代表的建议，一旦通过即予以充分和迅速执行；
- (d) 废除有关“放弃”财产的法律，制止将人从家园中非法逐出，并使被侵权逐出的人回到自己的家园，与房地产追索委员会合作并支持其工作，解决未了结的财产追索和全面执行该委员会的决定；
- (e) 与高级代表办事处和依和平协定建立起来的各机构充分合作以期加强自由和独立的传媒，使传媒环境多样化，同时提醒广播媒体负有遵守和促进国际新闻标准的特殊责任，制订出适当的法律框架保护传媒特别是处于主管部门控制之下的传媒的编排独立性；
- (f) 为 1998 年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持之下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确保必要条作，遵守关于最近市级选举的仲裁决定；
- (g) 与布尔奇科国际监督员密切合作，努力达到该首席仲裁员 1998 年 3 月 15 日决定中强调的宽容和多元化条件；
- (h) 努力在两个实体内改革刑法；

11. 重申在第 1997/57 号决议中对国际社会的呼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国际警察特遣部队工作的所有方面，帮助离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安全返回，全力支持宪法法院，包括提供自愿捐助；

三

克罗地亚共和国

12. 欢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权利机构顺利完成使命，克罗地亚共和国加入欧洲委员会，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批准《欧洲保护人权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13.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克罗地亚政府协商规划了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吁请高级专员尽早发起一些项目，着重强调对从事执法和法制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以及人权教育；

14. 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加紧努力，遵守民主原则并继续努力达到遵守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准则和标准的最高水平：

- (a) 加速执行建立信任、加速返回和克罗地亚受战争影响地区生活正常化方案，从而推动所有地区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和体面地迅速返回其家园，特别是返回克拉伊纳，为此目的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利用一切现有手段，确保其安全并允许这些人口继续与人道主义组织联系；
- (b) 尊重所有返回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包括现在居住在斯普斯卡共和国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内的塞族人的人权，包括财产权，其安全和体面地留下、离开或返回的权利，并使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西锡尔米乌姆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其他地方得以恢复多民族特点；
- (c) 制止对流离失所的塞族人的骚扰，对克罗地亚塞族人的抢劫和人身袭击并鼓励他们留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内，特别是制止克罗地亚军人和警察参与这些事件，并迅速调查和逮捕犯有或煽动以驱赶为目的的暴力和恐吓行为的人；
- (d) 保障结社和新闻自由，包括采取具体的步骤建立编辑独立的国家电子媒介和反对派有机会充分利用国家频道，特别是停止对自由和独立媒介的骚扰；

- (e) 与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展开活动的国际组织充分合作，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仍然留在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西锡尔米乌姆的联合国民事警察支助团，并听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涉及其职权问题上提出的咨询；
- (f) 尊重非政府组织活动不受限制运作的权利；
- (g) 根据向欧洲委员会承担的义务对所有公民平等实行法律，而不论其种族、宗教或政治倾向如何，确保迅速彻底地执行司法决定，并在所有政府实践中贯彻《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
- (h) 继续履行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1 月 13 日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过渡时期权利机构管辖地区和平融合信件(S/1997/27)中保证的权利和保障，特别是关于保障塞族人在地方、区域和国家政府各级中的代表性的保证，并为此目的履行其关于向克罗地亚法律规定有资格的所有人颁发公民资格、身份和有关技术证件；
- (i) 全面和公平地执行 1996 年 9 月 25 日颁发的《大赦法》；
- (j) 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执行其所有建议，并与克罗地亚调解员合作；

15. 吁请国际社会：

- (a) 支持 1998 年仍然留在现场的联合国民事警察，并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并同克罗地亚政府密切磋商参与监测东斯拉沃尼亚地区的人权情况；
- (b) 通过支持难民署、欧安组织、欧洲理事会、欧洲共同体监督团和其他国际组织提出的倡议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规定继续派驻国际人员，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想的技术合作方案；

四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16.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前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合作;

17. 还欢迎新任特别报告员吉里·里恩斯特比耶先生最近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访问;

18. 又欢迎在科索沃进一步部署人权官员;

19. 赞同特别报告员察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后提交的报告(E/CN.4/1998/164)中所载述的建议,尤其是:

(a)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应该允许独立专家就2月28日利科桑尼和齐雷兹行动和3月5日普雷卡兹行动进行法医学调查,并且应该自行对这些事件进行调查;

(b) 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应该承担义务,确保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仅以和平手段实现其目标;

(c) 各方应容许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自由进出,设立一个暂时扩充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从有待在科索沃设立的常设办公房地向外展开活动;

20. 表示遗憾的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仅仅部分执行了欧安组织代理主席关于促进民主和法制的建议;

21. 还表示遗憾的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断然拒绝允许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

22.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

(a) 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载列的建议;

(b) 同样履行其与法庭合作的义务;

- (c) 大大强化努力加强和全面落实民主准则，特别是尊重自由公正选举的原则、法制和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准则，并改进其司法裁判方面的情况；
- (d) 保护和扩大自由独立媒介的机会，对国有媒介实行无党派管理，停止对报刊和广播施加限制；
- (e) 停止特别报告员报告中叙述的对被拘留者的酷刑和虐待，惩办肇事者；
- (f) 废除 1989 年《不动产交易特别条件法》，并不加歧视地实行所有其他立法；
- (g) 尊重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特别是在桑德雅克和沃伊沃丁纳地区，尊重保加利亚和克罗地亚少数民族的权利；

23. 谴责在科索沃暴力镇压非暴力表达政治观点的行为，特别是警察对包括阿尔巴尼亚人示威者和新闻工作者在内的平民采取残暴行动以及过度使用武力，并谴责枪杀无辜平民，同样谴责任何方面的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强调会员国对那里日益严重的局势表示严重关注；

24. 促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各方实行最大的克制，充分尊重人权，避免采取暴力行动；

25. 坚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应：

- (a) 针对科索沃恶化的局势和暴力升级的危险立即采取行动，制止仍在进行的对阿尔巴尼亚族的镇压，防止对居住在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居民和其他群体的暴力行为，包括骚扰、殴打、残暴行为、酷刑、未经许可的搜查、任意拘留、不公平审判以及任意、不公正驱赶和解雇；
- (b) 确保从科索沃完全撤出特别警察；
- (c) 释放所有政治犯，允许阿尔巴尼亚族难民安全和体面地返回科索沃并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新闻自由、迁移自由和在教育及宣传方面不受歧视的自由，特别是要改善阿尔巴尼亚族妇女和儿童的境况；
- (d) 允许在科索沃建立民主机构；
- (e) 同意在普里什蒂纳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f) 扩大与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包括允许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驻代表团返回，允许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办事处主席个人代表进行访问，允许在科索沃设立欧洲联盟办事处；
- (g) 立即无条件执行 1996 年 9 月关于科索沃教育的“Sant’ Egidio”谅解备忘录，包括在大学一级，作为缓和区域紧张局势的第一个重要步骤，同时欢迎在这方面所作努力；

26. 强调必须在贝尔格莱德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之间无条件进行实质性对话以在保证南斯拉夫联盟领土完整的条件下持久解决科索沃问题，并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政府为此目的提出的建议；

27. 还强调在科索沃及其其他领土上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政治自由以及与刑事法庭合作将有助于改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国际社会的关系；

28. 欢迎黑山情况的好转，包括新闻自由和少数民族待遇的好转，还欢迎组成多民族联合政府；

29. 呼吁国际社会：

- (a) 提供适当保障以确保寻求临时保护和庇护的人在返回时得到安全和公正对待，包括政府的适当措施，如法律保障和后续办法，以使这些人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家园；
- (b) 继续支持现有国内民主力量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建立一个公民社会，在南斯拉夫联盟实现多党民主制。

五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30.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签署《和平协定》的所有各方，尤其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履行与刑事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同时注意到没有任何正当的宪法或法定理由不合作，同时，促请各国和秘书长尽可能充分支持该刑事法庭，特别是要协助确保被刑事法庭起诉的人在法庭接受审判，并作为紧急事项继续向刑事法庭提供充足资源以协助完成其任务，包括提供法律和技术专门知识；

31. 欢迎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理决定允许该刑事法庭在巴尼亚卢卡设立分庭，并促请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继续履行其承诺改善与该法庭的合作；

32. 还欢迎在这方面被刑事法庭起诉的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居住的四个人按照《和平协定》的要求主动向该刑事法庭自首，并呼吁所有被起诉的人都这样做；

33.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有有关当局按照安理会第 1160/1998 号决议履行与刑事法庭合作的义务，包括在科索沃发生的一些事件方面，并强烈建议刑事法庭检察官办事处开始收集有关可能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科索沃暴力事件的资料；

34. 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总的来说遵守了 1996 年 2 月 18 日在罗马签定的“交通规则”，只逮捕或拘留了刑事法庭追查的战争罪嫌疑犯，将所有关于嫌疑战争罪的案件在由国家法院起诉之前提交该法庭供审查，为该法庭以及其他监督者和非政府组织代表接触被拘留者提供便利，并促请《和平协定》所有各方也这样做，包括按照“交通规则”向该法庭检察官办事处提交案件；

35. 再次紧急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关当局，包括联邦当局，尤其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按照安理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 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 1996 年 5 月 8 日的声明逮捕和交出所有被刑事法庭起诉的人，并注意到大多数被起诉者，包括 Radovan Karadzic 和 Ratko Mladic，看来都居住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36. 呼吁国际社会向刑事法庭提供一切适当帮助，以将所有被其起诉者还押；

六

失踪人员

37. 呼吁所有各方将失踪人员问题作为紧急的人道主义问题处理，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的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提供掌握的所有情况，并在处理这个问题上放弃对等原则；

38. 认可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最近在这方面所作的工作，并请该委员会继续加强努力，向波斯尼亚挖掘尸体的工作提供基本供应，向该地区失踪人员的家属和家属协会提供资源和组织上的支持，支持非政府组织在法医调查方面进行的工作，及将家属们的关注引起所有三个国家政治领导的重视；

39. 赞赏国际委员会争取到 16 名被关押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战俘于 1997 年 8 月获释，和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克罗地亚共和国拿到所有 1,200 份武科瓦尔的死亡证明；

40. 并赞赏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领导人重新开始高级代表办事处主持的联合掘尸工作；

41. 特别呼吁各方：

- (a) 立即释放所有因它们之间的冲突而被拘留的个人(所谓“秘密拘留者”)，提供有关下落不明并由国际红会向有关当局提出的具体被拘留人名单的情况，允许不经宣布查访实地或指称的拘留地点，以便调查失踪人员家属向国际机构提出的指称；
- (b) 尽快恢复并扩大在高级代表办事处主持下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的联合掘尸工作，避免损坏万人冢遗址或埋灭法医学证据；
- (c) 履行它们的义务，调查强迫失踪案件，支持处理这个问题的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红会的工作组，并敦促各国的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人委员会加强联合开展的工作，在掘尸方面给予合作；

42. 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交出所有失踪人员的有关材料，特别是将有关它 1995 年“闪光”和“雷雨”行动的有关文件转交国际红会和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

43. 呼吁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当局支持和解进程，与所有种族群体的家属协会接触，允许在斯雷布雷尼察地区安葬遗体；

44. 强调有关国际组织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密切配合，欢迎高级代表办事处优先重视失踪人员问题的承诺，特别是采取积极措施，保证在尽可能大的范围内开展掘尸工作；

45. 呼吁国际社会：

- (a) 向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和高级代表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财政、人员和后勤支援，支持挖掘和认尸工作，并向所有三个国家的家属协会提供支持，使它们能够解决失踪人员的问题，尽快完成它们的任务；
- (b) 确保遗骸的挖掘工作符合国际公认的惯例；

七

特别报告员

46. 表示感谢前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她的工作对她任务范围内的国家享有人权产生了积极影响；

47. 赞赏地注意到几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9、E/CN.4/1998/12、E/CN.4/1998/13、E/CN.4/1998/14、E/CN.4/1998/15、E/CN.4/1998/63和E/CN.4/1998/164)；

48.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欢迎任命一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新特别报告员；

49. 请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2、1996年4月23日第1996/71和1997年4月15日第1997/57号决议授权的活动之外：

- (a)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道，代表联合国处理失踪人员问题，包括参加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的咨询小组和其他与失踪人员问题有关的小组，如高级代表办事处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主持的小组，并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包括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 (b) 特别注意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少数族裔的人、流离失所者、难民和返乡者的情况；
- (c) 解决其任务范围内的各国超出边界范围的人权问题，那些问题只能通过多个国家协调行动加以解决；

50. 请特别报告员前访：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b) 克罗地亚共和国，包括东斯拉沃尼亚、巴兰尼亚和西斯尔米姆；
- (c)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科索沃、桑德亚克和伏伊伏丁纳；

51.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其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52.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供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53. 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顺利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向他提供足够的长驻任务范围内各国的工作人员，以便保证持续有效地监测这些国家的人权情况，并与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1998年4月22日

第5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41票对零票、
12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8/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适用的其他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大会1997年12月12日第52/142号决议和委员会1997年4月15日第1997/54号决议，

1. 欢 迎：

(a) 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8/59和Corr.1)；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书面承诺将鼓励对法治的尊重，重视发展人权受到充分尊重、民间团体蓬勃发展的社会；

(c) 言论自由领域的改善，特别是在媒介和文化领域，以及当局愿意容许更多的公众示威；

2. 感兴趣的注意到：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1997年举行了总统选举，并吁请伊朗政府满足人们的期望，在个人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明显进展；

(b) 确保并监督宪法执行委员会的成立，其职权是处理实施宪法方面的任何缺陷以及违宪情况；

-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必须审查对妇女具有歧视性的法律和态度的积极声明，以及伊朗任命了第一位女副总统和四名女法官；
- (d) 特别代表的意见说伊朗当局越来越愿意批评和压制试图限制言论自由的法外团体；
- (e)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为调查令人关注的事件而采取的活动以及特别代表关于这些行动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强人权的重要步骤的意见；
- (f) 某些非政府组织和一个记者协会得到注册；

3. 表示关注：

- (a) 尽管有上述进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尤其是在明显缺乏国际公认之保障的情形下有许多人遭受处决，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截肢、投石击毙刑和当众处决，未能符合司法裁判方面的国际标准，以及缺乏适当法律程序；
- (b) 司法制度缺乏透明，伊朗本国的和外国的观察家难以准确查明被控有罪的个人的情况，例如 Morteza Firouzi 先生的情况；
- (c) 泛神教教徒的人权遭受严重侵犯，其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包括基督教徒受到歧视，扎比胡拉赫·马赫拉米、穆萨·塔利比和拉马丹—阿里·祖勒法加里因被控叛教而遭宣判死刑，比赫纳姆·米萨奇和凯万·哈拉贾巴迪因信仰而受歧视；
- (d) 政府没有同人权委员会各机制持续合作，特别是该国政府没有邀请特别代表在所审查的时期内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政府对特别代表的信函答复不多；
- (e) 萨门·拉什迪以及同他在工作上有联系的个人的生命继续受到威胁，这项威胁似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支持，对该国政府没有谴责霍尔达德十五日基金会增加暗杀拉什迪先生奖金深感遗憾；
- (f) 伊朗当局显然不愿意起诉和惩罚那些对批评政府者犯下暴力的人；
- (g) 寻求行使言论自由的作家和记者继续受到骚扰和恐吓；
- (h) 妇女继续无法充分和平等地享受人权；

4.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 (a) 继续作出积极努力，落实其承诺，巩固对法治的尊重并容许更多言论自由；
- (b) 遵守它根据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确保在其领土上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群体的成员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享有上述文书中所载明的所有人权；
- (c)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停止使用酷刑和截肢、乱石砸死、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
- (d) 恢复同人权委员会各机制合作，特别是同特别代表合作，使他能够继续进行第一手调查，并且同政府继续对话；
- (e) 彻底执行特别代表针对巴哈教徒、基督教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采取宗教不容忍态度问题而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直至他们完全摆脱束缚为止；
- (f) 更多地作出努力，使抵挡积极变革因而阻碍加强人权的司法系统和治安部门内的各种分子的活动符合政府宣布的言论自由政策；
- (g) 在去年取得的成就基础上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对其人权的侵犯，包括法律和实践中的一切歧视，例如通过修改《民法》第 1117 条，该条规定妇女就业须事先获得其丈夫的同意，这一点已遭到国际劳工组织批评；
- (h) 不对居住在国外的伊朗反对派成员施加暴力，并竭诚同其他国家当局合作，调查和起诉犯罪案件；
- (i) 提供令人满意的书面保证，表明不支持或唆使威胁拉什迪先生的生命；
- (j) 确保不对背教行为或非暴力罪行，或无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和联合国的保障措施，旅行死刑；
- (k) 向特别代表提供准确资料，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执行禁毒政策时保护人权；
- (l) 采取行动，使伊斯兰人权委员会符合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该原则规定国家机构的基本职权以及组成、成员的任命、独立性和多元性保证、工作方法等；

5. 决 定：

- (a) 将载于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中的特别代表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工作，并且在收集、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因素；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他能够充分完成任务；
 - (c)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适当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诸如泛神教教徒和基督教徒等少数群体的情况；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33。]

1998 年 4 月 22 日

第 59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3 票对 14 票、
16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8/81.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委员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为加强各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

认识到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就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重申应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地考虑人权问题，并强调就人权问题进行相互谅解、对话和真诚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题为“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 1997/38 号决议，

1. 吁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为加强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积极作出贡献；

2. 请各国和联合国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不断注意相互合作、谅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3.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24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82.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重申承诺尊重法治原则，包括民主、国家统一、多元化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各国均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履行其加入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的义务，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96年8月30日第1072(1996)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1997年4月18日第1997/77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在布隆迪各地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

回顾布隆迪政府和人民对于和平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为促成布隆迪危机的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

欢迎布隆迪政府决定进行全面和平进程，其主要目标是展开各方均可参加的全国政治谈判，

欢迎布隆迪政府决定致力于阿鲁沙进程，其主要目标是重新展开各方均可参加的谈判，

考虑到采取有效行动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促进布隆迪稳定和重建以及持久恢复法治所不可或缺的，

认识到妇女在和解进程中以及在寻求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敦促布隆迪政府确保妇女能公平参与布隆迪社会事务并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

考虑到区域首脑会议、包括在阿鲁沙、内罗毕、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关于大湖地区尤其是布隆迪的局势的首脑会议，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在的黎波里所通过的决定、结论和建议，

1. 注意到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E/CN.4/1998/72)及其提交大会的报告(A/52/505，附件)；

2. 还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为改善本国安全和社会秩序而作出的努力，但对有些行动有时对人权造成侵犯表示关注；
3. 鼓励对布隆迪实行制裁的国家继续评估制裁对布隆迪局势的影响；
4. 注意到解散集居营的进程，并促请布隆迪政府解散余下的集居营，以期在条件逐渐允许的情况下，让流离失所者返回家乡；
5. 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采取行动使布隆迪社会各阶层参与努力促进全国和解，建立宪政秩序，为全体布隆迪人民的利益恢复民主与和平；
6. 还鼓励布隆迪政府与国民大会进行对话，就共同商定的过渡时期作出决定，并鼓励布隆迪人民、包括武装各派进行对话，以期建立民主选举产生的新体制；
7. 强烈要求冲突各方设法终止再三出现的暴力和杀人事件，特别是盲目对平民施加暴力；
8. 对非政府武装集团强迫征召和绑架儿童的行径表示关注，请布隆迪政府采取措施遏制这种趋势，同时促使布隆迪社会非军事化，尤其是对儿童而言；
9. 鼓励各方为战争受难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动提供方便，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10.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尚未公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三名工作人员 1996 年 6 月 4 日被杀害事件的调查结果，并再次敦促布隆迪政府公布调查结果；
11.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作出努力确保基本人权的法律保障措施和国际人道主义标准获得充分遵守，并请布隆迪政府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12. 关注地注意到监禁条件，特别是被判死刑者的监禁条件，并鼓励布隆迪政府采取更多的措施纠正这种情况；
13. 请布隆迪政府采取更多措施，特别是司法措施，消除不受惩治现象，尤其应审判应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并促请布隆迪政府在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下，加速特定调查程序；
14. 深为关注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事件，特别是关于屠杀、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事件，同时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在打击不受惩治现象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
15. 关注有关当局利用平民执行军事任务，例如参加夜间巡逻、扫雷工作和运输军用品，这种情况使平民人口陷入危险境地，
16. 欢迎布隆迪政府努力保证在布隆迪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和为同一目标工作的个人的安全；

17. 赞扬布隆迪人权考察团在实地进行的活动，欢迎布隆迪政府提供的合作，并要求通过自愿捐款加强考察团；

18. 支持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调解人为设法持久解决布隆迪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19. 鼓励布隆迪冲突各方与国际调解人一起作出积极努力，设法建立持久的和平；

20. 鼓励非洲统一组织作出努力，尤其通过其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机制，继续努力防止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21. 关注由于杀伤地雷爆炸而发生大量人员被杀伤事件，促请布隆迪政府采取紧急措施，酌情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制订扫雷方案和发起对地雷提高警觉运动；

22.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布隆迪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以便该国开展的和平进程成为和解的明确信号；

23. 谴责非法销售破坏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武器和有关材料的活动；

24. 请一些国家不要违反国际法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让其领土作为侵入或袭击其他国家的基地；

25.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执行向武装部队成员和警察提供人权和司法援助领域的援助方案；

26.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2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34。]

1998年4月24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8/8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
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资源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的各项有关结论和建议(A/CONF.157/23),

审议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关于自世界会议之后与高级专员的职权和责任, 以及为完成其职权和责任所提供的资源水平有关的发展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委员会在其本届会议上采取的关于确定或扩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职权的措施, 除其他外, 承认有需要加强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发展权利和有关事项;

1. 表示关注高级专员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目前提供的资源情况下, 没有能力履行所有既定的和新的职权;

2. 因此呼吁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不再延迟地采取所有必要步骤, 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组织的其他有关部门提供本两年期和未来的两年期的经常预算资源, 这些资源必须足够, 以有效地履行会员国所规定的责任和职权, 并符合《联合国宪章》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视程度。

1998年4月24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1998/84. 调整人权委员会议程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提出的议程调整提案(E/CN.4/1998/L.106),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提案。

1998年4月24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五章。]

附 件

经调整的人权委员会议程

项 目 标 题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的工作安排。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
5. 人民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适用。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7. 发展权。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建立的程序。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关独立性、司法裁判、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12. 结合妇女人权和性别观点：
 - (a)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3. 儿童权利。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15. 土著问题。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 (b) 选举委员。
17.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 (b) 人权维护者;
 - (c) 宣传与教育;
 - (d) 科学与环境。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0. 合理安排委员会的工作。
21. (a) 人权委员会第... ..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b) 人权委员会第... ..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B. 决 定

1998/101. 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17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邀请下列人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 (a) 关于项目 4：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哈利宁(H. Halinen)先生；
- (b) 关于项目 5：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克森提尼(F. Z. Ksentini)女士；
- (c) 关于项目 6：发展权政府间专家组主席兼报告员加西亚·雷维亚(A. García Revilla)先生；
- (d) 关于项目 7：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E. Bernales Ballesteros)先生；
- (e) 关于项目 8：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西巴尔(K. Sibal)先生；
- (f) 关于项目 8：促进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侯赛因(A. Hussain)先生；
- (g) 关于项目 8：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P. Kumaraswamy)先生；
- (h) 关于项目 8(a)：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罗德利(N. S. Rodley)先生；
- (i) 关于项目 8(c)：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托塞夫斯基(I. Tosevski)先生；
- (j) 关于项目 8(d)：《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巴尔加斯·皮萨罗(C. Vargas Pizarro)先生；
- (k) 关于项目 9(a)：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R. Coomaraswamy)女士；
- (l) 关于项目 9(a)：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福罗尔(P. Flor)女士；
- (m) 关于项目 9(a)：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汗(S. Khan)女士；

- (n) 关于项目 9(d):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迪恩(F. M. Deng)先生;
- (o) 关于项目 10: 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科皮索恩(M. Copithorne)先生;
- (p) 关于项目 10: 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阿图西奥(A. Artucio)先生;
- (q) 关于项目 10: 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比赫罗(P. S. Pinheiro)先生;
- (r) 关于项目 10: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白忠铉(Choong-Hyun Paik)先生;
- (s) 关于项目 10: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拉拉赫(R. Lallah)先生;
- (t) 关于项目 10: 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格罗特(C. J. Groth)先生;
- (u) 关于项目 10: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范德斯图尔(M. van der Stoel)先生;
- (v) 关于项目 10: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比罗(G. Bíró)先生;
- (w) 关于项目 10: 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穆沙利(M. Moussalli)先生;
- (x) 关于项目 10: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恩迪亚耶(B. W. N'diaye)先生;
- (y) 关于项目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加雷顿(R. Garretón)先生;
- (z) 关于项目 10: 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苏拉吉(S. J. Sorabjee)先生;
- (aa) 关于项目 10(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伊默尔(F. Yimer)先生; 项目 10(b)下审议其情况的各国的代表;
- (bb) 关于项目 10(b): 独立专家阿乌吉(E. Aouij)女士;
- (cc) 关于项目 11: 移民的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布斯塔曼特(J. Bustamante)先生;

- (dd) 关于项目 12：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格莱莱—阿汉汉佐(Glélé-Ahanhanzo)先生；
- (ee) 关于项目 14：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八和第九次会议主席阿尔斯顿(P. Alston)先生；
- (ff) 关于项目 15：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本戈亚(J. Bengoa)先生；
- (gg) 关于项目 15：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林基斯特(B. Lindqvist)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07 号决定)；
- (hh) 关于项目 17：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哈马尔贝格(T. Hammarberg)先生；
- (ii) 关于项目 17：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迪恩格(A. Dieng)先生；
- (jj) 关于项目 17：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里什马维(M. Rishmawi)女士；
- (kk) 关于项目 17：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塔克拉(L. I. Takla)女士；
- (ll) 关于项目 17：秘书长派往危地马拉的调查团成员加西亚—萨扬(D. García-Sayán)先生；
- (mm) 关于项目 18：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穆尔(A. Amor)先生；
- (nn) 关于项目 19：“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海尔格森(J. Helgesen)先生；
- (oo) 关于项目 20：《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莱亚森(N. Eliasson)先生；
- (pp) 关于项目 20：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特别代表奥图努(O. Otunnu)先生；
- (qq) 关于项目 20(b)：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尔塞塔斯—桑托斯(O. Calcetas-Santos)女士；

- (rr) 关于项目 20(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莫拉·戈多伊(J. I. Mora Godoy)先生;
- (ss) 关于项目 23: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乌鲁蒂亚(J. Urrutia)先生。

[见第三章。]

1998/102.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38 次会议上,回顾其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03 号决定,并注意到秘书处在这方面的说明(E/CN.4/1998/26 和 E/CN.4/1998/27),特别是关于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团的说明: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其举行应当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后重新安排,经唱名表决以 36 票对 14 票、3 票弃权决定:

- (a) 核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至少四星期,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审议独立专家的报告及关于此事收到的评论,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 (b) 要求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任命的独立专家提交他的报告,象第 1997/103 号决定所设想的予以分发和评论,并由工作组审议;
- (c) 要求秘书长提供所有必要的援助和资源,使得工作组能完成其工作,包括按照第 1997/103 号决定的设想分发独立专家的报告征求评论,并向独立专家提供他执行任务所需的援助和资源。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 36; 另见第五章。]

1998/103.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38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13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办一次讨论会研讨《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E/CN.4/Sub.2/1994/31, 附件)，与会者应包括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各专门机构、各土著人民组织以及有关的土著人的代表。

[见第二十三章。]

1998/10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1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42 号决议，忆及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将不审议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议程项目，回顾其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请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选择研究的过程，并重申小组委员会委员所从事的研究应以广泛的工作文件为基础并应明确确定拟议的研究题目和目的，未经表决决定请小组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关于任命一名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见第十五章。]

1998/105. 关于迁徙自由权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1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0 号决议，注意到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关于迁徙自由权及相关问题的文件，认识到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何塞·D·英格尔斯先生和 C. L. C. 穆班加·奇波亚先生在这一领域的重要工作，还认识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在这一领域和在相关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回顾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2 号决议，除其他外内

载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对研究的选择过程给予特别注意，重申小组委员会委员进行的研究应当以拟议研究的主题和目的均予清楚确定的扩大工作文件为基础，未经表决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一份进一步扩大的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回复到任命布特克维奇先生为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离开本国和返回本国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问题。

[见第十五章。]

1998/106. 迁徙自由与人口转移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29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表和广泛散发人权与人口迁移问题特别报告员安·哈索内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23)。

[见第九章。]

1998/107.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9 号决议，经唱名表决以 37 票对零票、16 票弃权，决定批准任命卡利奥皮·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在其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8)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她能够完成任务。

[见第九章。]

1998/108.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6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的第 1997/27 号决议，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依先生提出的最后报告，和 198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第 10 份年度国家名单(E/CN.4/Sub.2/1997/19 和 Add.1)，承认德斯波依先生所作的重要工作，并回顾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的第 1997/22 号决议，除其他外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研究报告的选题工作，未经表决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在报告期间宣布、或延长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以后则每第二年提出一份名单。

[见第十五章。]

1998/109.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项目 10 中题为“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的分项目(a)保留在议程上，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给予适当优先考虑，但有一项了解，即将继续执行委员会过去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包括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

[见第十章。]

1998/110.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58 次会议上，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297 号决定并铭记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96 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订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3 日举行。

[见第三章。]

1996/111.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58 次会议上，考虑到其议事工作繁重以及有必要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充分审议，并忆及在过去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批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关于举行额外会议的要求，未经表决决定：

- (a)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如果可能则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为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供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 30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
- (b)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确定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授权的额外会议。

[见第三章。]

1998/112. 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60 次会议上，为了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未经表决决定任命主席团着手审议这些机制，以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见第三章。]

三、会议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届会期间召开了 60 次会议(E/CN.4/1998/SR.1-60)¹。

2.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米罗斯拉夫·索莫尔先生主持会议开幕并致词。

B. 出席情况

3. 委员会成员国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观察员、非会员国观察员及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民族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雅各布·塞莱比先生(南非)

副主席： 伊夫泰哈·艾哈迈德·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厄瓜多尔)

罗斯·海因斯先生(加拿大)

报告员： 罗曼·库日尼亚尔先生(波兰)

D. 议 程

5. 委员会还在第 1 次会议上收到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5 条，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审议的临时议程为基础拟订的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E/CN.4/1997/1、E/CN.4/1998/1 和 Corr.1 和 Add.1)。

6. 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E. 工 作 安 排

7.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17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

8. 在议程项目 3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在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9. 考虑到各项目的各自的优先次序和有关文件的提供情况，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同时审议下列议程项目的建议：项目 4 和 7；项目 5 和 6；项目 9 和 17；项目 11、16 和 18；项目 13 和 14。委员会还同意按照下列次序审议各议程项目：1 和 2；3；4 和 7；12；13 和 14；5 和 6；23；11、16 和 18；15；8；19；9 和 17；24；10(b)；10；20；22；21；25；26。

10. 委员会还在第 2 次会议上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对发言次数和时间加以限制的建议。委员会成员就每一项目或每组项目的发言若以一次为限，则不得超过 10 分钟，如分两次发言，则每次以 5 分钟为限。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就每一项目或每组项目的发言以一次为限且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的国家的观察员和民族解放运动就有关项目发言限于一次且不得超过 10 分钟。项目 9(b)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机构)的发言以一次为限且不得超过 7 分钟。共同提案国介绍协商一致决议草案(如经要求)的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委员会还议定，在行使答辩权方面，发言以两次为限，第一次限 3 分钟，第二次限 2 分钟，并安排在当天会议结束之前或在某一(某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前发言。

11. 还建议将特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为 10-15 分钟。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各工作组主席将首次发言时间限为 10 分钟，若有必要作总结发言，则将发言时间限为 5 分钟。委员会还接受主席团成员关于使用下列程序问题的建议：主席不同意用程序问题来对特邀发言者提出的实质性问题表示不同意或者来提出赞成或反对的论点。

12. 会议还决定在届会之初向所有与会者开放发言名单，按所有议程项目登记发言。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各有一册发言名单，并按此顺序发言。如果在某次会议上，发言名单上的人还未发言完，其余发言者可在下次会议上按同样顺序发言。如果对某一(某些)项目的发言登记结束，主席将预先宣布。

13. 会议还建议决议和决定草案应至少在预定审议日前三个工作日提交,以遵守编辑和其他方面的要求。主席应与主席团磋商后规定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期,并充分地提前宣布。

14. 会议还决定省却法定人数的要求,但要表决的会议除外。

15. 在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应主席团成员的提议,决定邀请一些专家、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审议其报告的会议。还决定邀请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和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的主席以及秘书长危地马拉查访团团长的。

16. 关于获得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8/101号决定。

17. 会议还决定,委员会各工作组在议程项目19、20和20(d)下增加的会议,将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

18. 在1998年3月19日的第7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1998/104和Corr.1和2及E/CN.4/1998/122)(亦见第二十一章)。

19. 在关于议程项目3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²:孟加拉国(第3次)、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新西兰、瑞士)(第58次)、中国(第3次)、古巴(第5次、第6次)、丹麦(第5次)、德国(代表西欧国家集团和其他国家)(第3次)、印度(第3次)、印度尼西亚(第4次)、巴基斯坦(第4次)、大韩民国(代表亚洲国家集团)(第3次)、斯里兰卡(第3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和挪威)(第58次)、美利坚合众国(第58次)。

20. 委员会听取了阿尔及利亚(第58次)和埃及(第4次)观察员的发言。

届会的工作安排

21. 1998年3月20日,孟加拉国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1998/L.2;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为共同提案国、以色列随后参加为提案国。

22. 1998年4月24日第60次会议上,孟加拉国的代表撤回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会议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

“忆及 1997 年 4 月 18 日的主席声明(E/1997/23-E/CN.4/1997/150, 第三章第 34 段),

“关注人权事业中的政治化、尖刻言词、歧视等造成的有害影响,

“重申为了提高委员会的有效性,有必要进行合作与磋商,并达成共识,

“关注工作量的大量增加,包括提交委员会的文件量和委员会逐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不断增多,意识到需要更为合理、高效地利用委员会能够利用的时间和资源,

“铭记有必要提倡在委员会开展建设性对话,提高委员会的透明度,并确保各国参与最终作出决策的磋商,

“设法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的主席声明的精神和实质内容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

“ 1. 决定主席或由主席指定的一名主席团成员应在闭会期间就本决议附件所列的问题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商讨如何设法改组委员会,恢复委员会的活力,进一步提高委员会的有效性,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磋商结果;

“ 2. 还决定在闭会期间磋商得出结果之前,对于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凡是安排委员会审议的,都将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并确保同时最多举行两场磋商。

“附 件

“ 闭会期间的磋商将处理的问题

“ 1. 委员会年会的时间和日程安排,以及工作安排。

“ 2. 重新安排议程:

- (a) 项目的集中;
- (b) 项目审议的定期性;
- (c) 平等对待各项权利的审议。

- “ 3. 委员会将审议的文件，尤其是：
- (a) 委员会文件的编写及其在年会开幕之前的提供；
 - (b) 背景文件的提供；
 - (c) 成员国、政府观察员和政府间观察员及非政府组织的投入。
- “ 4.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a) 发言和提出报告的时间掌握；
 - (b) 会议期间安排磋商的方法，包括为此妥为安排时间和地点；
 - (c) 非政府组织对就各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的辩论所提供的投入；
 - (d) 审查秘书长、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专题和国别报告员提交报告的总的制度；
- “ 5. 全面审查特别程序制度：
- (a) 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各专家；
 - (b) 工作组。
- “ 6. 审查员额配备政策和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的总的支持情况。”

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

23. 在1998年3月20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哥伦比亚人民的代言人(监察官) José Fernando Castro 先生的发言。

24. 在1998年3月31日第25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了关于哥伦比亚的报告(E/CN.4/1998/16)。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伦比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6. 在1998年4月9日第39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就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作了下列声明：

“人权委员会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波哥大的常设办事处，在开始工作的第一年里得到了该国政府各机构的合作，并且能够不受阻碍地在哥伦比亚开始活动。委员会还欢迎委员会收到了高级专员在波哥大的常设办事处编写的关于哥伦比亚人权情况的分析性和详细的报告，并收到了载有哥伦比亚政府的意见的一份文件。

“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正如在其意见中所表示的，鉴于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愿意以最认真的态度考虑这些结论和建议，在此基

基础上，委员会敦促政府在常设办事处的支助下，推动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尽快地得到实行。

“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的协议得到延长，从而将设在波哥大的常设办事处的任期延长到 1999 年 4 月 30 日。委员会认为办事处为促进对人权的尊重而开展的工作是极为重要的，这种工作可促进哥伦比亚人之间的和解，促进对和平的追求。委员会认为，该办事处担负着协助哥伦比亚当局制订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和方案的任务，并且担负着观察哥伦比亚境内侵犯人权情况的任务，从而为使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得到关注起着重要作用。委员会期望，该办事处的活动将继续有助于改善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有助于促进政府以及冲突中所有各方之间的信任气氛，从而鼓励有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团体参加的建设性对话进程，防止人权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受到侵犯。

“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政府为分析、跟踪以及落实国际人权机构的建议而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同时认为虽然在实施这些建议方面已经取得进展，特别是专题报告员和各工作小组的建议，但这些进展还不足以改善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这方面，委员会深刻地关注设在波哥大的办事处所获悉的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严重性和规模。

“委员会深切关注国内武装冲突持续存在并不断加强，这造成了主要由准军事团体(也称为自卫团体)以及游击队另外还有某些国家人员日益严重并持续不断地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委员会敦促所有方面作出认真努力，谈判达成国内武装冲突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承认哥伦比亚政府、该国的许多机构以及众多的民间团体组织为使和平进程取得进展而采取的行动，尤其欢迎全国和平委员会的成立，哥伦比亚公民有 1,000 万人投票响应非政府组织的运动“和平授权”，各地区行政长官获准促进与游击队团体达成人道主义协议，哥伦比亚日益欢迎国际参与寻求谈判解决办法，解决武装对立。

“委员会承认哥伦比亚政府在保护和捍卫人权方面所采取并实施的一系列重要政策和措施，承认哥伦比亚政府愿意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设在波

哥大的办事处以及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进行合作，也愿意继续并加强这一合作。尽管有上述进展，委员会依然深为关注的是，影响该国许多地区的普遍性暴力和国内武装冲突已经造成了严重人权后果。

“委员会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设在波哥大的办事处所编写的报告中的背景分析，根据这种分析，1997年在哥伦比亚发生的对人权情况影响最大的两件事情，一是选举过程，这将在1998年产生一位新总统，二是哥伦比亚社会普遍开展的关于和平解决目前武装冲突的辩论。

“委员会承认，哥伦比亚政府为实施冲突中的人道主义标准而采取的措施，并欢迎它继续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进行合作，便利后者在该国的人道主义活动。

“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准军事团体对哥伦比亚大部分地区的日益激烈的暴力形式以及国内武装冲突的恶化所起的日益增大和有害的作用，深为关注这些团体进入了在冲突各方所犯的暴力罪行中的一多半罪行。这主要反映在对非战斗人员日益增多的屠杀以及失踪人数的急剧增加。委员会同样关注的是，准军事团体有时与武装部队或警察一起或在他们默认之下采取行动。

“委员会欢迎武装部队和警察侵犯人权的案件的减少，但对于当局所采取的措施尚未导致任何对准军事团体的支持受到调查和惩罚感到关切。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准军事人员侵犯人权的案件出现了增多。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和国家调查当局所采取的解散准军事团体的措施，并敦促所有当局尽最大可能强化这些措施，直到取得满意的结果，包括建立起对任何与准军事人员进行合作的国家人员予以法律起诉的措施。

“委员会希望，哥伦比亚武装部队将执行向高级专员驻波哥大办事处所表达的意愿，解除所有那些可能参与危害人类罪行的人的职务。

“委员会谴责游击队组织犯下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恐怖主义和其他暴力行为。委员会呼吁游击队组织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准则，尤其是谴责暗杀和对所有平民人口的进攻、肆意屠杀、绑架以及威胁杀害本国国民和外国人、劫取人质、广泛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以及征用儿童等。

“同样，委员会谴责游击队通过绑架和谋杀竞选公职的人而对选举进行破坏，以及杀害不屈从其压力的各个城市的市长。委员会敦促游击队组织释放他们抓走的市长，允许他们以民主的方式实施选举他们担任公职的公民所赋予的职责。与此同时，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委员会敦促游击队组织释放他们所抓获的所有士兵，以及他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绑架的一切人，包括游击队组织(FARC)所抓走的 30 名哥伦比亚人和 6 名外国公民。

“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宪法法院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所提出的建议，即对专门的私人治安和保卫团体的人员拥有枪支实行严格控制。委员会还欢迎哥伦比亚政府为管理这些组织的成立和运作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禁止在武装冲突地区成立这些组织。此外，委员会鼓励解散不符合最高法院的建议要求的这些团体。委员会呼吁政府确保有必要的人力物力用来密切监督这些团体的活动，以便确保对他们实行有效控制，确保他们在法律范围内活动。

“委员会承认哥伦比亚在立法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最近的例子是批准了《防止并惩治酷刑的美洲国家公约》以及关于管理 18 周岁以下青年被征用于义务兵役的规则。

“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促进军事刑法典改革过程的完成，按照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先后提出的建议来完成，将行政和司法职能分开，并实行刑事赔偿诉讼，从而从军事法庭中排除严重的侵犯人权的案件尤其是危害人类罪案件。

“委员会呼吁紧急行动促进通过法律草案，制止强迫失踪和灭绝种族罪，并对酷刑行为加强惩罚措施，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并消除强迫失踪案件，以实施《保护所有的人不受强迫失踪的宣言》第 3 条以及联合国各个人权机制所提出的建议。

“委员会欢迎如下事实：已经向哥伦比亚国会提交了如下法律草案，以便尽早地废除区域司法制度。

“委员会敦促国会早日达成一致意见，以便有效地实施以上 3 段中所提到的法律草案。

“委员会继续对不能令人接受的不受惩罚现象感到关注，特别是国家人员的侵权行为仍继续属军事法庭的管辖范围。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政府采取措施，把这个问题作为紧迫问题处理。委员会欢迎总检察官办事处人权股在许多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中取得了重大进展，人权股正在调查和起诉应对侵犯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国家人员、游击队和准军事组织的成员。

“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通过所有国家机构，加强对所有促进保护人权的各方面的支持。委员会对很多捍卫人权的人受到威胁的情况显然增加深感关注，特别表现在1997年5月杀害研究和大众教育中心的两名研究人员，和2月人权委员会主席在安蒂奥基亚遇害。委员会还深感关注，国家情报组织的一些人认为，捍卫人权的人士与游击队组织有关系，不时设法通过与情报组织有关系的证人，利用司法机构对他们进行调查。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政府对人权工作者的安全给予特别重视。委员会注意到，1997年7月通过的总统指令承认人权倡导者的工作，政府还采取了其他措施，改善这一情况，保护人权捍卫者组织。

“委员会承认，哥伦比亚政府为解决大批哥伦比亚公民在国内流离失所的问题，作出了努力，那个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内冲突的表现。然而，委员会仍对哥伦比亚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不断增加深感关注，这个问题要求哥伦比亚当局采取果断行动，或许应与国际机构合作。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为解决这一成问题的局面采取的各项措施，希望那些措施能够确定下来并得到有效实施。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达成的谅解，在波哥大设立一个联络处。委员会敦促政府继续寻找防止这种流离失所现象的有效办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生命和身体健全，并对支持他们的组织保证其安全。

“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详细报告，根据哥伦比亚政府与高级专员有关在波哥大建立常设办事处协议的规定，收入她的办事处对哥伦比亚人权情况的分析。”

27.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25 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 25 次)、加拿大教会理事会(第 25 次)、天主教国际关系学会(第 25 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 10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10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25 次)、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第 25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25 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与国际反对酷刑组织联合发言)(第 39 次)、维护人权律师委员会(第 9 次)、世界路德会联合会(与世界归正会联谊会、世界教会理事会联合发言)(第 25 次)、牛津救灾组织(联合王国和爱尔兰)(第 9 次)、基督和平会(第 25 次)、大同协会(第 25 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 25 次)。

科索沃发生的暴力事件

28. 主席在 1998 年 3 月 24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代表委员会对科索沃发生的暴力事件发表声明如下:

“人权委员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科索沃最近发生的暴力事件深感关注。委员会对大批平民死亡深感遗憾,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委员会谴责塞尔维亚警方过度和粗暴使用武力。

“委员会再次呼吁贝尔格莱德当局,停止侵犯人权,采取紧急措施在科索沃保护和促进国际公认的人权。政府当局有明确的责任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保证治安部队行为克制,并充分尊重国际协议的规范和标准。

“委员会强调,它也谴责一切形式和来自任何方面的恐怖主义,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组织的暴力行为。委员会呼吁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明确宣布,他们毫无保留地反对恐怖主义。

“委员会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和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开始认真的对话,以便找到和平的解决办法,既考虑进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的权利,也考虑进在科索沃居住的所有其他人的权利,同时尊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委员会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998 年 3 月 12 日的声明,呼吁贝尔格莱德当局对她的要求给予充分合作,特别是对在科索沃增加安排人权官员提供方便,同意在普里什蒂纳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

“委员会请新任命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报告员尽早访问该地区，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同时呼吁贝尔格莱德当局与他充分合作。

”委员会欢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科索沃的计划和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呼吁贝尔格莱德当局与他充分合作。委员会还呼吁贝尔格莱德当局允许对法外处决的指称进行独立调查，包括由有关的国际机构，如那些指称得到证实，对负有责任者提出起诉和惩罚。不能让那些行为者逍遥法外。”。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作了发言。

促进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效力

30. 1998年4月24日第60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了一项有关促进委员会机制效力的决定草案。

31.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8/112号决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资源问题

32. 在1998年4月24日第60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他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8/L107。

33.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8/83号决议。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34. 上文第1段中已经讲到，委员会举行了60次配有全部服务的会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4日的第1996/295号决议批准举行的11次外加会议。

35.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清单，及主席在议程项目下的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36. 附件三载有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37. 附件四载有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G. 来宾发言

38. 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听取了下列特邀发言者的发言¹：

- (a) 在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捷克共和国总统 Vaclav Havel 先生；
- (b) 在 1998 年 3 月 17 日第 2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Kamal Kharazi 先生；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 Youri V. Ushakov 先生；卢旺达家庭、性别与社会福利部部长 Aloysea Inyumba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 Tony Lloyd 先生(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赞同了该发言)；日本外务省国务秘书 Masahiko Koumura 先生；芬兰外交部长 Tarja Halonen 女士，缅甸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第 10 次)；意大利外交部长 Patrizia Toia 女士；法国总理 Lionel Jospin 先生；西班牙外交部长 Abel Matutes 先生；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委员 Emma Bonio 女士；奥地利外交部国务秘书 Benita Ferrero-Waldner 女士；
- (c) 在 1998 年 3 月 17 日第 3 次会议上：挪威发展与人权事务大臣 Hilde Frafjord-Johnson 女士；德国外交部长 Klaus Kinkel 先生；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 Boris Frlec 先生；克罗地亚副总理 Ljerka Mintas-Hodak 女士；危地马拉外交部长 Eduardo Stein Barillas 先生；巴西人权国务秘书 José Gregori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司法部长 Gorgi Spasov 先生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3 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观察员随后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3 次)；尼泊尔外交部长 Kamal Thapa 先生；

- (d) 在 1998 年 3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 哥伦比亚外交部副部长 Camilo Reyes Rodriguez 先生; 波兰外交部副部长 Maciej Kozlowski 先生; 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 Ahmed Attaf 先生; 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长 Rokas Bernotas 先生; 卢森堡外交国务秘书 Lydie Err 女士; 塞内加尔外交部长 Moustapha Niasse 先生; 喀麦隆对外关系部部长 Augustin Kontchou Kouomegni 先生, 尼日利亚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6 次), 喀麦隆观察员随后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6 次); 比利时外交部长 Erik Derycke 先生; 巴基斯坦外交部长 Gohar Ayub Khan 先生, 印度代表(第 6 次)和阿富汗观察员(第 6 次)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巴基斯坦代表随后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6 次)。
- (e) 在 1998 年 3 月 18 日第 6 次会议上: 土耳其人权国务部长 Hikmet Sami Turk 先生; 刚果外交部长 Rodolphe Adada 先生;
- (f) 在 1998 年 3 月 19 日第 7 次会议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Sadako Ogata 女士; 莫桑比克外交与合作部副部长 Frances Rodrigues 女士; 墨西哥总检察长 Jorge Madrazo 先生; 加蓬司法部长 Marcel Eloi Rahandi Chambrier 先生; 巴林外交部长 Mohammed bin Mubarak Al-Khalifa 酋长;
- (g) 在 1998 年 3 月 19 日第 8 次会议上: 荷兰外交部长 Hans van Mierlo 先生; 白俄罗斯外交部副部长 Nina Mazai 女士; 拉脱维亚外交部长 Valdis Birkavs 先生;
- (h) 在 1998 年 3 月 20 日第 9 次会议上: 罗马教廷与各国关系事务秘书 Jean-Louis Tauran 大主教; 瑞典外交部长 Lena Hjelm-Wallén 女士; 沙特阿拉伯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 Torki Ben Mohammed Ben Saoud Al-Kabeer 殿下; 也门法律事务部长 Abdullah Ahmad Ghanem 先生; 赞比亚外交部副部长 Valentine W.C. Kayope 先生;
- (i) 在 1998 年 3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 古巴外交部长 Roberto Robaina Gonzalez 先生;

- (j) 在 1998 年 3 月 23 日第 11 次会议上: 突尼斯高等教育部部长 Dali Jazy 先生;
- (k) 在 1998 年 3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 南非司法部长 Abdullah Mohammed Omar 先生;
- (l) 在 1998 年 3 月 24 日第 13 次会议上: 欧洲委员会人权处处长 Pierre-Henri Imbert 先生;
- (m) 在 1998 年 3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外关系总人民委员会秘书长 Omar El Muntasser 先生; 葡萄牙外交部长 Jaime Gama 先生, 印度尼西亚代表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16 次、第 18 次), 葡萄牙观察员随后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18 次);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 Azeddine Laraki 先生, 印度代表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16 次);
- (n) 在 1998 年 3 月 25 日第 16 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Bill Richardson 先生, 古巴代表(第 16 次)和伊拉克观察员(第 16 次)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o) 在 1998 年 3 月 26 日第 17 次会议上: 苏丹司法部长 Ali Mohammed Othman Yassin 先生; 丹麦外交常务秘书 Friis Arne Petersen 先生;
- (p) 在 1998 年 3 月 26 日第 18 次会议上: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Federico Mayor 先生; 格陵兰(丹麦)总理 Jonathan Motzfeldt 先生; 委内瑞拉总统府秘书长兼委内瑞拉全国人权委员会主席 Asdrúbal Aguiar 先生;
- (q) 在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9 次会议上: 墨西哥外交部副部长 Carmen Moreno 女士;
- (r) 在 1998 年 3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 加拿大外交部长 Lloyd Axworthy 先生; 列支敦士登外交部长 Andrea Willi 女士;
- (s) 在 1998 年 3 月 30 日第 23 次会议上: 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 Fernando Naranjo 先生;
- (t) 在 1998 年 4 月 2 日第 28 次会议上: 多哥司法和人权部长 Bamouni Somolou Stanislas Baba 先生;

- (u) 在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30 次会议上:智利外交部副部长 Mariano Fernández A.先生;
 - (v) 在 1998 年 4 月 6 日第 32 次会议上:危地马拉外交部副部长 Gabriel Aguilera Peralta 先生;
 - (w) 在 1998 年 4 月 14 日第 42 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部长 Mweze Nkongolo 先生;
 - (x) 在 1998 年 4 月 15 日第 45 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 Paskal Milo 先生;尼日利亚外交部长 Tom Ikimi 先生;
 - (y) 在 1998 年 4 月 16 日第 49 次会议上:安哥拉外交部副部长 Georges Chikoty 先生;
 - (z) 在 1998 年 4 月 20 日第 54 次会议上:赤道几内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Miguel Oyono Ndong Mifumu 先生。
39. 中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20 次会议)。

H. 其他事项

40. 在 1998 年 3 月 18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为 1998 年 3 月 17 日在一次直升飞机坠毁事故中丧生的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的 5 名成员默哀一分钟。

41. 在 1998 年 4 月 20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为 1998 年 4 月 18 日遭暗杀的哥伦比亚人权斗士 José Eduardo Umaña Mendoza 先生默哀一分钟。在同一次会议上,哥伦比亚观察员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观察员发了言,(世界禁止酷刑组织是与国际人权服务社联合发言的)。

I.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42. 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58 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了一项有关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安排(会议日期)的决定草案。

43.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 节、第 1998/110 号决定。

44.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了一项有关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安排（额外会议）的决定草案。

45.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11 号决定。

J. 结 论

46. 在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60 次会议上，下列发言者作了结论：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
- (b) 塞内加尔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
- (c) 大韩民国代表（以亚洲国家集团名义）；
- (d) 波兰代表（以东欧国家集团名义）；
- (e) 厄瓜多尔（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名义）；
- (f) 德国代表（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名义）；
- (g) 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
- (h)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雅各布·塞莱比先生。

四、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47.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第 3 次至第 5 次会议上、在 3 月 18 日至 20 日第 6 次至第 10 次会议上以及 3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还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7(见第七章)。¹

48. 议程项目 4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一览表以及主席发言按议程项目列入本报告附件五。

49. 在 1998 年 3 月 17 日第 3 次会议上，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8/17)。在 1998 年 3 月 20 日第 9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总结。

50. 在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²：孟加拉国(第 7 次)、博茨瓦纳(第 7 次)、加拿大(第 8 次)、中国(第 6 次)、古巴(第 6 次)、印度(第 3 次)、印度尼西亚(第 4 次)、日本(第 6 次)、马达加斯加(第 6 次)、马来西亚(第 8 次)、摩洛哥(第 6 次)、巴基斯坦(第 8 次)、大韩民国(第 6 次)、俄罗斯联邦(第 7 次)、塞内加尔(第 8 次)、苏丹(第 7 次)、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第 3 次)、乌克兰(第 6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也赞同该发言)(第 5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7 次)。

5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 8 次)、埃及(第 4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8 次)、以色列(第 8 次)、约旦(第 6 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8 次)、挪威(第 8 次)、沙特阿拉伯(第 6 次)、斯威士兰(第 8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0 次)、也门(第 8 次)。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第 4 次)。

52. 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也发了言(第 4 次)。

53.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 4 次)、世界教育联合会(第 4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8 次)、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第 4 次)、国际拯救儿童联盟(第 4 次)、基督教和平会国际(第 4 次)。

54. 巴勒斯坦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8 次)。

55. 在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4 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56. 埃及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马来西亚和马里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7.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投票前发言解释了其投票立场。

5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 票, 2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

反 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波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60. 委内瑞拉代表团在表决后通知秘书处,如果当时在场,它将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6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 号决议。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5, 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3. 以色列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的代表在投票前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表决。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决议草案以 33 票对 1 票, 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委内瑞拉。

反 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秘鲁、波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66.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8/2 号决议。

在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6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7,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佛得角、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孟加拉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俄罗斯联邦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8. 以色列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举手表决，决议草案以 51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

7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3 号决议。

五、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b) 现有的不公平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对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阻碍

71. 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的第 13 次至第 18 次会议、4 月 9 日的第 38 次会议和 4 月 17 日的第 51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同时还审议了议程项目 6 (见第六章)。¹

72. 在议程项目 5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及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73. 在 1998 年 3 月 25 日的第 15 次会议上，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特别顾问 Angela E. King 女士作了发言。

74. 在同一次会议上，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法特玛 - 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1998/10 和 Add.1 和 2)。

75. 在对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²：孟加拉国(第 16 次)、巴西(第 17 次)、智利(第 13 次)、中国(第 15 次)、古巴(第 15 次)、萨尔瓦多(第 17 次)、危地马拉(第 16 次)、印度(第 14 次)、日本(第 16 次)、马达加斯加(第 16 次)、尼泊尔(第 15 次)、巴基斯坦(第 16 次)、秘鲁(第 14 次)、大韩民国(第 17 次)、俄罗斯联邦(第 16 次)、塞内加尔(第 16 次)、南非(第 16 次)、突尼斯(第 17 次)、乌干达(第 15 次)、乌克兰(第 17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项发言)(第 15 次)。

76.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 18 次)、埃及(第 15 次)、芬兰(第 16 次)、海地(第 18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8 次)、尼加拉瓜(第 18 次)、尼日利亚(第 16 次)、挪威(第 16 次)、巴拉圭(第 14 次)、葡萄牙(第 18 次)、斯威士兰(第 15 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16 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4 次)、也门(第 18 次)。

77.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第 18 次)、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第 16 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第 16 次)、世界银行(第 17 次)和世界卫生组织(第 14 次)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78.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18 次)、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14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18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14 次)、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 17 次)、突尼斯自力发展和团结协会(第 17 次)、国际慈善社(第 18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14 次)、大地正义法律保护基金(第 18 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 14 次)、印度教育理事会(第 17 次)、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运动(第 14 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 18 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 14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14 次)、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第 16 次)、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与美国退休人士协会、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变迁学会、反对贩卖妇女联盟、消费者国际、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妇女联盟——同等权利, 同等责任、国际学士学位组织、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妇女世界首脑会议、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崇德社)(第 14 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 18 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 16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17 次)、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第 18 次)、独立社会环境国际传教运动(第 14 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 16 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 18 次)、基督和平会(第 17 次)、大同协会(与方济各会国际联合发言)(第 14 次)、拉丁美洲和平和正义服务社(第 17 次)、社会主义国际(第 18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17 次)、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第 17 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 14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17 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 17 次)。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措施

79.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的第 38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的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9，提案国为中国和哥伦比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不结盟运动成员国)。

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7 票对 7 票、8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加拿大、德国、日本、卢森堡、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奥地利、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爱尔兰、意大利、波兰、乌克兰。

82. 马里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如其在场，它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8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1 号决议。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

84.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的第 38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20/Rev.1，提案国为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哥斯达黎加、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拉圭随后加入提案国。

85. 德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8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概算问题³。

8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表决。应塞内加尔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3 票对 14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 白俄罗斯、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波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奥地利、危地马拉、爱尔兰、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

8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2 号决议。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89.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的第 38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8/L.31，提案国为菲律宾。

9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概算问题³。

91. 日本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请求进行表决。根据菲律宾代表的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定草案以 36 票对 14 票通过，3 票弃权。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 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意

大利、日本、卢森堡、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捷克共和国、秘鲁、波兰。

93. 关于所通过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B部分，第1998/...号决定。

享有食物的权利

94. 在1998年4月17日举行的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宣读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8/L.16：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和也门。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德国、列支敦士登、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苏丹和突尼斯后来也加入提案国。

95. 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2段和第8段以及执行部分第6段和第7段作了口头修订。

9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在这方面，第E/CN.4/1998/L.94号文件列示了决议草案E/CN.4/1998/L.16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9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关于所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部分，第1998/23号决。

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98. 在1998年4月17日举行的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宣读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8/L.17：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喀麦隆、

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蓬、加纳、几内亚、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突尼斯后来也加入提案国。

9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在这方面，第 E/CN.4/1998/L.95 号文件列示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17 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00. 在表决之前，阿根廷、日本、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投票解释发言。

101. 根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提议，对决议草案进行了举手表决，决议草案以 27 票对 16 票通过，9 票弃权。

102. 关于所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 部分，第 1998/24 号决议。

人权和极端贫穷

103.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举行的第五十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宣读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8/L.29：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多哥、乌克兰和委内瑞拉。安道尔、澳大利亚、不丹、巴西、中国、格鲁吉亚、德国、几内亚、伊拉克、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苏丹和乌拉圭后来也加入提案国。

10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在这方面，第 E/CN.4/1998/L.96 号文件列示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29 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05. 在表决之前，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投票解释发言。

10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进行表决。根据法国代表提议，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51 票对 1 票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无。

107. 关于所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25 号决议。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08.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举行的第五十一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介绍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8/L.35：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和乌干达。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刚果、塞浦路斯、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马耳他、俄罗斯联邦、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后来也加入了提案国。

10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在执行部分第 7 段后加入“在现有联合国总资源的范围内”等字，并在执行部分第 8 段所列的决定草案“三年期间”之后加入“从现有联合国总资源内”等字。这些修正案没有被提案国接受。

110. 印度代表和葡萄牙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1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在这方面，第 E/CN.4/1998/L.97 号文件列示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35 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12. 在表决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投票解释发言。

11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举手表决，决议草案以 52 票对 1 票通过。

114. 在表决之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作了投票解释发言。

115. 关于所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33 号决议。

六、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116.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13 日至 18 日的第 13 至第 18 次会议以及 4 月 22 日的第 58 次会议上, 审议了议程项目 6, 同时也审议了项目 5(见第五章)。¹

117. 在议程项目 6 下印发的文件, 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在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 见本报告附件五。

118. 在 1998 年 3 月 24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 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主席兼报告员安东尼奥·加西亚·雷维利亚先生介绍了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29)。

119. 在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²: 孟加拉国(第 17 次)、巴西(第 17 次)、智利(第 13 次)、中国(第 15 次)、古巴(第 17 次)、萨尔瓦多(第 16 次)、危地马拉(第 16 次)、印度(第 14 次)、印度尼西亚(第 16 次)、日本(第 16 次)、马达加斯加(第 16 次)、马来西亚(第 18 次)、摩洛哥(第 14 次)、尼泊尔(第 15 次)、巴基斯坦(第 16 次)、秘鲁(第 14 次)、大韩民国(第 17 次)、俄罗斯联邦(第 16 次)、塞内加尔(第 16 次)、南非(第 17 次)、斯里兰卡(第 14 次)、突尼斯(第 17 次)、乌干达(第 15 次)、乌克兰(第 17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第 15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18 次)。

120. 委员会听取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第 18 次)、哥伦比亚(第 18 次)、科特迪瓦(第 16 次)、埃及(第 15 次)、埃塞俄比亚(第 16 次)、芬兰(第 16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8 次)、伊拉克(第 14 次)、尼加拉瓜(第 18 次)、尼日利亚(第 16 次)、挪威(第 16 次)、葡萄牙(第 18 次)、斯威士兰(第 15 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16 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4 次)、也门(第 18 次)。教廷(第 14 次)和瑞士(第 16 次)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21.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第 16 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第 16 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第 18 次)、世界银行(第 17 次)、世界卫生组织(第 14 次)。

12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18 次)、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14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18 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 14 次)、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第 17 次)、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 17 次)、突尼斯自力发展和团结协会(第 17 次)、国际冷神教联盟(代表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全印度妇女会议、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争取南北合作联合城镇机构、世界卫理公会和联合教会妇女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国际崇德社)(第 14 次)、国际慈善社(第 18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17 次)、印第安教育理事会(第 17 次)、图帕依·阿马鲁印第安运动(第 14 次)、国际禁止酷刑协会(第 18 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 14 次)、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第 17 次)、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第 16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17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17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17 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 16 次)、国际拉丁语公证人联合会(第 14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18 次)、大同协会(与方济各会国际联合发言)(第 14 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 17 次)、社会主义国际(第 18 次)、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第 17 次)、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第 17 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 14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17 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 17 次)。

123. 巴西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一次发言(第 18 次)。

发展权

124. 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的第 58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19，提案国为中国和哥伦比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2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126. 日本（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的代表就该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28. 该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72 号决议。

七、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 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29. 在 1998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第 6 次至第 10 次会议上和 3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 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4 (见第四章)。¹

130. 议程项目 7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按议程项目分列的清单及主席的发言, 见本报告附件五。

131. 在 1998 年 3 月 18 日第 6 次会议上,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8/31)。

132. 在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²: 中国(第 8 次)、古巴(第 8 次)、印度尼西亚(第 8 次)、马达加斯加(第 6 次)、巴基斯坦(第 8 次)、大韩民国(第 6 次)、苏丹(第 7 次)、突尼斯(第 6 次)、乌克兰(第 6 次)。

13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第 8 次)、亚美尼亚(第 6 次)、阿塞拜疆(第 8 次)、埃及(第 6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8 次)、伊拉克(第 6 次)、约旦(第 6 次)、挪威(第 8 次)、葡萄牙(第 8 次)、斯威士兰(第 8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8 次)。

13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 9 次)、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第 9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7 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 9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8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7 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 6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9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第 9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9 次)、解放社(第 9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与国际激进党联合发言)(第 9 次)、大同协会(第 9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6 次)、争取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第 7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9 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与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联合发言)(第 9 次)。

135.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印度尼西亚(第 8、第 10 次)和摩洛哥(第 8 次), 及安哥拉(第 8 次)和波兰(第 8、第 10 次)的观察员。

136. 在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 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37. 突尼斯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4,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马来西亚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38.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观察员作了有关决议草案的发言。

13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在投票前作了解释投票发言。

1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表决。应突尼斯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 1 票、18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委内瑞拉。

反 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波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41.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投票后作了解释投票发言。

14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4 号决议。

西撒哈拉问题

143. 主席介绍了他本人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8/L.6。

14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5 号决议。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145. 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8,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几内亚、马里、斯威士兰和乌干达。安哥拉、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马达加斯加和尼日利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46. 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之后插入了两个新的执行段。

147.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1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投票前作了解释投票发言。

14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经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以 35 票对 9 票、8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德国、日本、卢森堡、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阿根廷、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大韩民国、乌克兰。

150. 突尼斯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说，该国代表团表决时如果在场，它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51. 刚果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发言。

15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 号决议。

八、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53.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第 26 次至第 31 次、4 月 17 日第 51 次和第 52 次和 4 月 22 日第 5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¹

154. 议程项目 8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按议程项目分列的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和主席的声明的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五。

155. 在 1998 年 4 月 1 日第 26 次会议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万·托塞夫斯基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43)。

156. 在 1998 年 4 月 1 日第 27 次会议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S. 罗德利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8/38 和 Add.1-2)。

157. 也在第 27 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也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8/39 和 Add.1-5)。在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31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最后发言。

158. 在 1998 年 4 月 2 日第 28 次会议上，起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Carols Vargas Pizarro 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42 和 Corr.1)。

159. 也在第 28 次会议上，伊凡·托塞夫斯基先生也以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的身份作了发言。

160. 在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30 次会议上，保护和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8/40 和 Add.1-2)。

161. 也在第 30 次会议上,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成员路易·儒瓦内先生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44 和 Add.1 和 2)。在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31 次会议上, 儒瓦内先生作了最后发言。

162. 在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以下成员作了发言²: 阿根廷(第 28 次)、奥地利(第 28 次)、白俄罗斯(第 30 次)、巴西(第 30 次)、智利(第 28 次)、中国(第 31 次)、丹麦(第 30 次)、印度尼西亚(第 28 次)、爱尔兰(第 28 次)、墨西哥(第 27 次)、巴基斯坦(第 31 次)、秘鲁(第 30 次)、波兰(第 31 次)、大韩民国(第 28 次)、俄罗斯联邦(第 31 次)、塞内加尔(第 28 次)、突尼斯(第 31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第 28 次)、委内瑞拉(第 28 次)。

163.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第 31 次)、安道尔(第 28 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28 次)、喀麦隆(第 31 次)、哥斯达黎加(第 26 次)、塞浦路斯(第 31 次)、埃及(第 28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1 次)、挪威(第 28 次)、赞比亚(第 31 次)。瑞士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31 次)。

16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第 31 次)和联合国儿童基金组织观察员(第 29 次)也作了发言。

16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27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27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26 次)、大赦国际(第 27 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 29 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 27 次)、第十九条: 国际反新闻检查中心(第 26 次)、亚洲佛教徒和平会议(第 27 次)、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 27 次)、防止酷刑协会(第 27 次)、欧洲 — 第三世界中心(第 26 次)、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第 29 次)、中美洲维护人权委员会(第 31 次)、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第 27 次)、欧洲公共关系联盟(第 28 次)、维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第 31 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 27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26 次)、喜马拉雅山研究与文化基金会(第 29 次)、人权观察会(第 27 次)、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第 28 次)、印第安人“图帕赫·阿马鲁”运动(第 29 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 27 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 27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29 次)、国际护士理事会(第 31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27 次)、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第 29 次)、国际人权联盟联

合会(第 26 次)、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 28 次)、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第 31 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 27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28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29 次)、国际人权联盟(第 31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27 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 26 次)、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 29 次)、国际笔会(第 26 次)、国际监狱观察会(第 28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27 次)、国际酷刑受害者复原理事会(第 27 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 29 次)、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第 29 次)、解放社(第 28 次)、反对种族主义争取各国人民友好运动(第 28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 29 次)、大同协会(第 26 次)、罗伯特·弗·肯尼迪纪念社(第 27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31 次)、跨国激进党(第 31 次)、第四条约(第 29 次)、国际反战者协会(第 27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29 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 29 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 31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31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26 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 29 次)、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第 31 次)。

166. 作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发言的有以下国家的代表: 古巴(第 31 次)、马来西亚(第 29 次)、摩洛哥(第 29 次)和委内瑞拉(第 31 次)和以下国家的观察员: 巴林(第 29 次)、埃及(第 27 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29 次)、毛里塔尼亚(第 29 次)、越南(第 29 次)和也门(第 27 次、第 29 次)。

劫持人质

167.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1 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43, 提案国为: 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希腊、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波兰、西班牙、斯里兰卡、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68.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作了口头修订。

169. 墨西哥和秘鲁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70. 应秘鲁代表的请求，推迟了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171. 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8/L.43。

172. 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他撤回了较早对执行部分第 1 段提出的修订，即以“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构成严重障碍”来代替“旨在破坏人权”等字。

17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73 号决议。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74.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1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49，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白俄罗斯、加拿大、希腊、尼泊尔、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5. 哥斯达黎加观察员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作了口头修订。

17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³

17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34 号决议。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78.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1 次会议上，匈牙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53，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泊尔、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安哥拉、日本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35 号决议。

人权与法医学

180.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1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54，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希腊、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白俄罗斯、芬兰、希腊、意大利、日本和菲律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36 号决议。

联合国工作人员

182.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1 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55，提案国为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

哥斯达黎加、埃及、以色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3. 墨西哥代表在表决之前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18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8/37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85. 在1998年4月17日第51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8/L.56，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安哥拉、阿根廷、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冰岛、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³

18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8/38号决议。

司法裁判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的人权

188. 在1998年4月17日第51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8/L.58，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安哥拉、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塞浦路斯、希腊、海地、新西兰、挪威和多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9. 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 15 段作了口头修订。

19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39 号决议。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91.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1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60，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哥拉、亚美尼亚、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俄罗斯联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2.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11 段作了口头修订。

19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³

19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40 号决议。

任意拘留问题

195.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1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61，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哥拉、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8/41号决议。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

197. 在1998年4月17日第51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8/L.62，提案国为安道尔、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和瑞士。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印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毛里求斯、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 决议通过以后，古巴代表就决议作了发言。

20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8/42号决议。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款、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201. 在1998年4月17日第52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8/L.76，提案国为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安哥拉和格鲁吉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2. 智利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作了口头修订。

20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³

20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43 号决议。

九、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 (d)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205. 委员会在1998年3月19日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和分项目(a) - (d)，并在4月6日第32次至34次、4月8日第35次、4月9日第39次至41次、4月14日第44次和4月17日第52次以及4月22至24日第58至60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项目17(见第十七章)。¹

206. 项目9和分项目(a) - (d)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按议程项目分列的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和主席的声明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五。

207. 在1998年4月6日第33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性别问题和人权举行了一次特别辩论。这次辩论是一个三位发言人专门小组提出的，即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帕特里夏·弗洛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弗洛女士宣布讨论开始，鲁宾逊女士和库马拉斯瓦米女士随后作了发言。

208. 在关于性别问题和人权的特别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加拿大、丹麦、德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突尼斯、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20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西兰、挪威、瑞典。

210.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1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妇女全球领导中心、欧洲公共关系联盟、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传统习俗问题非洲国家间委员会、国际人权法律小

组(与大赦国际联合发言)、国际和平学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21世纪南北合作会、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

212. 在一次交互性对话中,发言人专门小组作了发言并答复了其他发言。

(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
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213. 在1998年3月19日第7次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莎玛·汗女士作了发言。

214. 在1998年4月6日第32次会议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8/54和Add.1)。

215. 在关于议程项目9(a)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 孟加拉国(第35次)、巴西(第34次)、加拿大(第34次)、中国(第35次)、古巴(第35次)、丹麦(第35次)、萨尔瓦多(第35次)、德国(第35次)、印度(第34次)、印度尼西亚(第39次)、日本(第34次)、墨西哥(第35次)、巴基斯坦(第35次)、秘鲁(第34次)、波兰(第35次)、大韩民国(第34次)、俄罗斯联邦(第35次)、南非(第35次、39次)、突尼斯(第35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第35次)、乌克兰(第35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5次)。

216.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40次)、阿尔及利亚(第39次)、阿塞拜疆(第39次)、喀麦隆(第40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40次)、格鲁吉亚(第39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40次)、以色列(第40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39次)、立陶宛(第40次)、马耳他(第39次)、荷兰(第40次)、新西兰(第39次)、挪威(第40次)、罗马尼亚(第40次)、土耳其(第40次)。瑞士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40次)。

21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第40次)、联合国人口基金(第40次)、世界粮食计划署(第39次)、世界卫生组织(第39次)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1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健康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40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41次)、亚洲佛教徒和平会议(第44次)、亚洲发展

文化论坛(第 41 次)、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第 41 次)、加拿大教会理事会(第 41 次)、天主教国际关系学会(第 41 次)、欧洲公共关系联盟(第 41 次)、喜马拉雅山研究与文化基金会(第 41 次)、人权观察会(第 41 次)、印度“图帕赫·阿马鲁”运动(第 41 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 41 次)、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第 41 次)、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第 41 次)、国际人权法小组(第 41 次)、国际人权联盟(第 40 次)、国际发展教育自由组织(第 44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41 次)、国际妇女论坛中心(第 44 次)、拉丁美洲维护妇女权利委员会(第 44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44 次)、议员全球行动联盟(第 41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 44 次)、跨国激进党(第 41 次)、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第 41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41 次)、世界归正会联谊会(与世界教会理事会联合发言)(第 41 次)、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第 44 次)、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与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卫儿童国际、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国际基督和平会、社会党妇女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国际崇德社联合发言)(第 40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40 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 41 次)。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19. 在关于议程项目 9 (b)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 阿根廷(第 34 次)、中国(第 35 次)、萨尔瓦多(第 35 次)、危地马拉(第 39 次)、日本(第 34 次)、马达加斯加(第 35 次)、巴基斯坦(第 35 次)、南非(第 39 次)、斯里兰卡(第 34 次)。

220.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澳大利亚(第 40 次)、马耳他(第 39 次)、罗马尼亚(第 40 次)。

221. 发言的还有: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第 32 次)、人权和基本自由最高委员会(突尼斯)(第 34 次)、全国人权咨询委员会(法国)(第 34 次)、全国人权委员会(多哥)(第 34 次)、摩洛哥王国人权咨询理事会(第 32 次)、丹麦人权中心(第 32 次)、澳大利亚联邦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第 32 次)、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第 32 次)、全国人权与自由

委员会(喀麦隆)(第 32 次)、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第 32 次)、委内瑞拉全国人权委员会(第 34 次)、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第 32 次)、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第 34 次)、格鲁吉亚全国人权问题安全理事会(第 34 次)、全国人权观察会(阿尔及利亚)(第 34 次)、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第 32 次)、南非人权委员会(第 32 次)、乌干达人权委员会(第 34 次)。

22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 40 次)、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 41 次)、维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第 44 次)、人权因特网(第 41 次)、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社(第 44 次)。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223. 在关于议程项目 9(c)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中国(第 35 次)、古巴(第 35 次)、波兰(第 35 次)、俄罗斯联邦(第 35 次)、南非(第 39 次)、乌克兰(第 35 次)。

22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格鲁吉亚(第 39 次)、马耳他(第 39 次)。

225. 世界粮食计划署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39 次)。

(d)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226. 在 1998 年 4 月 6 日第 34 次会议上，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M. 登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8/53 和 Add.1 和 2)。

227. 在关于议程项目 9(d)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奥地利(第 35 次)、巴西(第 34 次)、马来西亚(第 35 次)、墨西哥(第 35 次)、俄罗斯联邦(第 35 次)、乌克兰(第 35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34 次)。

22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亚美尼亚(第 40 次)、阿塞拜疆(第 39 次)、塞浦路斯(第 40 次)、格鲁吉亚(第 39 次)、匈牙利(第 39 次)、瑞典(代表北欧国家)(第 40 次)。瑞士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40 次)。

22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 40 次)、国际移徙组织(第 40 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第 40 次)、世界粮食计划署(第 39 次)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3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40 次)、大赦国际(第 40 次)、加拿大教会理事会(第 41 次)、国际慈善社(与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联合发言)(第 41 次)、天主教国际关系学会(第 41 次)、欧洲公共关系联盟(第 41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40 次)、喜马拉雅山研究与文化基金会(第 41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41 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 41 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 41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41 次)、国际和平局(第 41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41 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 41 次)、路德教国际联合会(与世界基督教生活社团联合发言)(第 41 次)、跨国激进党(第 41 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 41 次)。

231. 阿塞拜疆(第 41 次)、塞浦路斯(第 41 次)、希腊(第 41 次)和土耳其(第 41 次)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32.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42, 提案国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菲律宾。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塞浦路斯、印度、日本、约旦、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3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8/44 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234.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 哥斯达黎加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52, 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

牙利、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马来西亚、马里、荷兰、挪威、苏丹、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多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3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45 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36.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998/6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和也门。安哥拉、厄瓜多尔、伊拉克、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苏丹和乌干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37. 古巴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

238.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司司长 Maryan Baquerot 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39.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40. 以下国家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2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进行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6 票对 16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

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波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大韩民国。

24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8/46号决议。

人权与恐怖主义

243. 在1998年4月17日第52次会议上，土耳其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8/L.64，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土耳其。孟加拉国、格鲁吉亚和印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44. 阿根廷、智利和墨西哥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45. 以下国家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加拿大、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246.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举手表决。决议草案以33票对零票，20票弃权获得通过。

24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8/47号决议。

248. 同一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9(见E/CN.4/1998/2 - E/CN.4/Sub.2/1997/50，第一章)。

24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³

250. 印度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2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进行表决。应印度代表的请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定草案以37票对零票，1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

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波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5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8/107号决定。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253. 在1998年4月17日第52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8/L.65，提案国为墨西哥、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和尼加拉瓜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8/48号决议。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255. 在1998年4月17日第52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8/L.67，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泊尔、新西兰、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奥地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希腊、意大利、日本、挪威、突尼斯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8/49号决议。

国内流离失所者

257. 在1998年4月17日第52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8/L.68，提案国为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乌干达。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厄瓜多尔、立陶宛、卢森堡、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8. 奥地利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5、第 6 和第 11 段并删去了执行部分第 7 段。

25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³

260. 墨西哥和苏丹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61.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50 号决议。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262.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6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芬兰、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立陶宛、菲律宾、波兰、斯洛文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63. 加拿大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

26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³

26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51 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266.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70，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格鲁吉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突尼斯。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海地、冰岛、菲律宾、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67.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68. 德国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

26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52 号决议。

法不治罪

270.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72，提案国为：加拿大、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葡萄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1. 加拿大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之后增加了一个新的序言段落并修改了序言部分第四、第五、第七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

27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8/53 号决议。

实现和平文化

273.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 萨尔瓦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74, 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安哥拉、格鲁吉亚、马耳他、尼泊尔和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5. 在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60 次会议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就该项决议作了发言。

276.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8/54 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77.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 澳大利亚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75, 提案国为: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新西兰、菲律宾、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安哥拉、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以色列、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多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8/55 号决议。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

279.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77/Rev.1，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尼泊尔、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苏丹、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法国、立陶宛、莫桑比克、新西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80.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他撤回了古巴于 1998 年 4 月 2 日提出的关于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案文。

281. 马来西亚和苏丹代表在表决之前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28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56 号决议。

迁徙自由和人口转移

283.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7 (见 E/CN.4/1998/2 - E/CN.4/Sub.2/1997/50, 第一章)。

284.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 节，第 1998/106 号决定。

促进在人权领域里的国际合作

285. 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58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的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41；提案国为中国和哥伦比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非结盟运动成员国)。以色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8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87. 德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88. 在主席提议下,推迟了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289. 在1998年4月22日第59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对决议草案 E/CN.4/1998/L.41 的审议。

290. 哥伦比亚的观察员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并删去了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4段。

291. 加拿大、古巴、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哥伦比亚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92. 德国代表要求表决。古巴代表要求就经口头修订后的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293. 在主席提议下,推迟了决议草案的审议。

294. 在1998年4月24日第60次会议上,哥伦比亚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41/Rev.1 。

295. 哥伦比亚观察员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作了口头修订。

296. 该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81 号决议。

人权和专题程序

297. 在1998年4月22日第58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73 ; 提案国为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和乌拉圭。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希腊、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8. 捷克共和国代表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后增添了一个新段落,并对执行部分第 2(b)段、5(b)段和 11 段作了修改。

299.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00. 经口头修订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74 号决议。

301.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60 次会议上，在通过了议程项目 9 下的所有决议后，波兰代表作了发言。

十、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和 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302.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第 42 次至第 49 次会议、1998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第 56 至 6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和分项目(a)。¹ 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0(b)(见下文第 419-421 段)。

303. 在议程项目 10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304. 在 1998 年 4 月 14 日的第 42 次会议上，下列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们的报告：

- (a) 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克思·范·斯图尔先生(E/CN.4/1998/67)；
- (b) 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E/CN.4/1998/72)。在 1998 年 4 月 16 日的第 49 次会议上，该特别报告员作了结束发言；

305. 也在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卢旺达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米歇尔·穆萨利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8/60)。

306. 在 1998 年 4 月 14 日的第 43 次会议上，下列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们的报告：

- (a) 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白忠铉先生(E/CN.4/1998/71)；
- (b) 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E/CN.4/1998/73 和 Add.1)。

30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莫里斯·丹比·科皮索恩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8/59 和 Corr.1)。

308. 在 1998 年 4 月 15 日第 15 次会议上，下列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们的报告：

(a)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E/CN.4/1998/68 和 Corr.1 和 Add.1-3)；

(b)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E/CN.4/1998/65 和 Corr.1)。加雷顿先生还介绍了根据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8 号决议第 6(a)段设立的联合调查团的报告(E/CN.4/1998/64)；

(c) 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卡尔—约翰·格罗特先生(E/CN.4/1998/69)；

(d) 尼日利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索利·索拉布吉先生(E/CN.4/1998/62)。

在 1998 年 4 月 16 日第 18 次会议上，该特别报告员作了结束发言。

309. 在 1998 年 4 月 15 日第 16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介绍了她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报告(E/CN.4/1998/61)。

310. 在 1998 年 4 月 16 日第 18 次会议上，下列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们的报告：

(a) 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E/CN.4/1998/70)；

(b) 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加什帕尔·比罗先生(E/CN.4/1998/66)。

311. 在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阿根廷(第 46 次)、白俄罗斯(第 46 次)、加拿大(第 48 次)、智利(第 42 次)、中国(第 46 次)、刚果(第 48 次)、古巴(第 45 次、第 48 次)、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48 次)、印度(第 48 次)、印度尼西亚(第 48 次)、日本(第 43 次)、尼泊尔(第 46 次)、巴基斯坦(第 48 次)、波兰(第 48 次)、俄罗斯联邦(第 48 次)、卢旺达(第 42 次、第 46 次)、斯里兰卡(第 46 次)、苏丹(第 48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赞同这一发言)(第 42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42 次、第 45 次)。

312.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 43 次)、阿尔及利亚(第 48 次)、亚美尼亚(第 47 次)、澳大利亚(第 48 次)、阿塞拜疆(第 49 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第 49 次)、布隆迪(第 42 次)、克罗地亚(第 48 次)、塞浦路斯(第 47 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48 次)、埃及(第 43 次)、赤道几内亚(第 43 次)、希腊(第

47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43次、第48次)、伊拉克(第42次、第43次)、以色列(第48次)、科威特(第47次)、黎巴嫩(第47次)、缅甸(第47次、第48次)、新西兰(第43次)、尼加拉瓜(第47次)、挪威(第47次)、葡萄牙(第48次)、沙特阿拉伯(第47次)、新加坡(第43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7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49次)。瑞士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47次)。

31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发言: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43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47次)、Aliran Kesedaran Negara - 全国意识运动(第44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45次)、大赦国际(第43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46次)、圣公会协商委员会(第47次)、阿拉伯律师联盟(第44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45次)、第19条: 国际反对新闻审查中心(第43次)、亚洲佛教徒和平促进会(第45次)、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45次)、世界教育协会(第43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44次)、加拿大教会理事会(第44次)、天主教国际关系学会(第44次)、欧洲研究中心(第47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43次)、基督教民主党国际(第44次)、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第46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47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46次)、欧洲公共关系联盟(第47次)、巴基斯坦计划生育协会(第47次)、保卫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第47次)、古巴妇女联合会(第45次)、费利克斯·瓦雷拉中心(第46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46次)、方济会国际(第43次)、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第44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46次)、人权观察组织(第43次)、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第46次)、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第46次)、“图帕吉·阿马鲁”印第安运动(第46次)、国际禁止酷刑协会(与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联合发言)(第46次)、国际宗教自由协会(第45次)、国际保卫宗教自由协会(第47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43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45次)、国际自由工会联盟(第44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47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44次)、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第45次)、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第44次)、农村成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第47次)、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第43次)、国际和睦团契(第44次)、国际人权法小组(第44次)、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所(第46次)、国际和平学会(第46次)、国际人权联盟(第44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46次)、国际和平局(第44次)、国际笔会(第43次)、国际进步组织(第45次)、国际人权服务社(第47次)、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第

46次)、各国议会联盟(第44次)、拉丁美洲记者协会(第43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46次)、古巴维护和平和人民主权运动(第46次)、古巴全国法学家联盟(第46次)、第21世纪南北合作协会(第46次)、国际基督教和平会(第46次)、大同协会(第44次)、人权问题常设会议(第46次)、记者无国界组织(第46次)、罗伯特·肯尼迪纪念馆(第44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47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44次)、跨国激进党(第47次)、阿拉伯法学家联盟(第43次)、世界归正会联谊会(第44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47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47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43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协会(第47次)、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第44次)。

314. 以下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印度(第49次)、马来西亚(第47次)、巴基斯坦(第49次)、苏丹(第44次)。以下国家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和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第44次、第49次)、巴林(第44次)、白俄罗斯(第44次)、哥斯达黎加(第44次)、塞浦路斯(第49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44次)、埃及(第47次)、希腊(第49次)、伊拉克(第44次、第47次)、约旦(第47次)、肯尼亚(第47次)、科威特(第47次)、黎巴嫩(第49次)、尼日利亚(第47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9次)、土耳其(第49次)。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315. 在1998年4月21日第56次会议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8/L.78, 提案国为: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森堡、挪威、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1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 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317.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就该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18. 应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请求, 对该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28票对7票, 1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 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卢旺达、乌干达。

弃 权：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几内亚、印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

31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1 号决议。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320.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6 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80，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巴基斯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1. 突尼斯代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八段作了口头修正。

3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进行表决。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作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52 票对 1 票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无。

32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2 号决议。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324.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6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81/Rev.1，提案国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32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326. 缅甸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2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

328. 在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60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就该决议作了发言。

32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3 号决议。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330.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6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83，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西兰、挪威、美利坚合众国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33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332. 尼日利亚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33. 中国、几内亚、乌干达代表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34. 应塞内加尔代表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9 票，19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中国、刚果、古巴、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里、巴基斯坦、卢旺达、苏丹。

弃 权：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

33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4 号决议。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336.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6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85，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和斯洛伐克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33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33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及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39. 俄罗斯联邦和苏丹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40. 在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下，就决议执行部分段落 2(a)、3(h)、3(j)、3(k)、3(m)一齐进行了唱名表决。委员会以 28 票对零票，24 票弃权决定保留这些段落。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奥地利、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 对：无。

弃 权：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委内瑞拉。

341. 应苏丹代表请求，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零票，21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无。

弃 权：孟加拉国、佛得角、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

342. 在 1998 年 4 月 24 日，突尼斯代表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4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5 号决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344.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86，提案国是：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摩洛哥、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3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的标题和执行部分第 4、7、9(d)、10(c)、10(g)、14(b)、14(c)、22、24(f)、33、37 和 40(b)，并在执行部分第 18 段之后增加了一段。

34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47. 应法国和俄罗斯代表的请求，推迟了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348. 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举行的第 59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86/Rev.1。

3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5(g)段。

35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351. 克罗地亚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52. 在表决之前，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投票解释发言。

353. 应俄罗斯代表的请求，对执行部分第 22、25、29(b)、30、33 和 35 段同时进行了唱名表决。委员会以 35 票对 2 票，15 票弃权决定保留这些段落。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

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苏丹、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

弃 权：佛得角、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卢旺达、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

354.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41 票对零票通过，12 票弃权。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无。

弃 权：白俄罗斯、佛得角、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马达加斯加、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里兰卡。

355. 关于所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79 号决议。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356.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举行的第 56 次会议上，匈牙利观察员宣读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8/L.87：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澳大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萨尔瓦多后来也加入提案国。

35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关于所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8/66号决议。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358. 在1998年4月21日举行的第56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宣读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8/L.88：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奥地利、爱尔兰、荷兰、波兰、斯洛伐克和瑞典后来也加入提案国。

35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六段后增加一新段落并对执行部分第10段和第11段作了修改。

36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361. 在表决之前，苏丹代表作了投票解释发言。

362. 应苏丹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31票对6票通过，16票弃权。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苏丹。

弃 权：孟加拉国、不丹、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

363. 关于所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8/67号决议。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364.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举行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89。

3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366. 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古巴和墨西哥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67. 委员会决定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3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8/ L.89：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日本、立陶宛、波兰、葡萄牙和瑞士后来也加入提案国。

36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370. 在表决之前，智利、中国、古巴和乌拉圭代表作了投票解释发言。

371. 应古巴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如下：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这个议题的一切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1 号和第 1997/62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第 52/143 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并经《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8/69)，

对古巴继续侵犯思想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
与司法有关的权利等人权和基本自由，表示关切，

1. 欢迎古巴最近释放许多政治犯；

2. 还欢迎古巴最近较能容忍宗教机构在发展宗教自由方面进行活动
和采取积极措施；

3. 赞扬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他为履行其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任
务而作出的努力；

4. 呼吁古巴政府让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充分执行任务，特别是允许他
访问古巴；

5. 对古巴政府未能履行同人权委员会合作的义务，表示特别关切；

6. 呼吁古巴政府考虑加入它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

7.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中述及的大量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情事，深感
遗憾，敦促古巴政府确保言论和集会自由及和平示威的自由，包括允许政
党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国自由运作及改革这方面的立法；

8. 呼吁古巴政府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的建议，促使古巴对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遵守符合国际法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停止一切侵犯人权
的行为，特别是停止拘留和监禁以及骚扰和威胁维护人权的人和以和平方
式行使权利的另一一些人；允许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探
访古巴监狱；

9. 特别呼吁古巴政府释放许多因从事政治活动而被拘禁者，包括特
别报告员报告中特别提及的在监禁期间缺乏医疗护理的人或作为记者或法
学家其权利遭受侵犯或剥夺的人，并使他们重新融人民间社会，容许他们
从事和平活动；

10. 呼吁古巴政府确实保护工人的权利，包括通过独立和普遍的集体
谈判制度维护工人的权利；

11. 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以前
各项决议的规定，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也请特别报告员向大
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
告，说明他根据本决议所作努力的结果；

12. 请人权委员会的现有机制继续关注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3. 请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现有专题机制充分合作并交换有关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和调查结果；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5. 请古巴政府考虑要求制订一个咨询服务方案的可能性；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同议题下审议这一问题。”
372. 决议草案以 19 票对 16 票，18 票弃权被否决，投票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波兰、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 对：白俄罗斯、不丹、佛得角、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里、莫桑比克、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南非、苏丹、乌干达。

弃 权：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

373. 在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60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374.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90，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几内亚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75. 瑞典代表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第 6、第 17 和第 22 段。

37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37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投票前作了解释投票发言。

378.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8 号决议。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379.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9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葡萄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捷克共和国、立陶宛和挪威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8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381. 意大利和巴基斯坦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82. 意大利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了口头修订，并要求推迟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

383. 委员会决定不经表决将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8/L.91 作为主席提议的一项决议通过。

384. 在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6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就该决议作了发言。

38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 A 第二章 A 节，第 1998/70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386.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100，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圣马力诺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87. 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88. 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提议的对决议草案 E/CN.4/1998/L.100 的修正案 (E/CN.4/1998/L.105); 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和苏丹。阿曼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8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8/L.100 。

390.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58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8/L.100 及提议的修正案(E/CN.4/1998/L.105)。

391. 巴基斯坦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及所提议的修正案作了发言。

392.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 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及所提议的修正案。

393.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59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8/L.100 和提议的修正案(E/CN.4/1998/L.105) 。

39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395. 孟加拉国、中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96. 巴基斯坦代表撤回了对决议草案 E/CN.4/1998/L.100 拟议的修正案 (E/CN.4/1998/L.105), 案文如下:

“ 1. 增添以下这一段作为本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

‘ 1. 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为在德黑兰举行的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第六次工作会议东道主所作的努力;’

2. 增添以下这一段作为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

- ‘2. 还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在德黑兰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东道主所作的努力，该会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三个决议草案；’
3. 执行部分第 2(a)段的内容应修正为：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1997 年举行了第七任总统选举，新政府公开承担义务，要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4. 删除执行部分第 3(h)和第 4(g)段，增添以下这一段作为执行部分第 1 段(c)之二：
‘(c 之二)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妇女人权情况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5. 删除执行部分第 2(d)、第 3 段(f)和(g)以及第 4 段(f)，将以下这一段列为执行部分第 3 段之二：
‘3.之二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促进言论自由方面，采取适当行动，取缔企图以暴力剥夺言论自由的人；’
6. 删除执行部分第 3 段(a)和(b)以及第 4 段(c)和(k)，将以下这一段列为执行部分第 3 段之三：
‘3.之三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进一步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司法方面的正当法律程序和较大的透明度；’
7. 删除执行部分第 3 段(d)和第 4 段(d)，将以下这一段列为执行部分第 4 段之四：
‘4.之四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各机制，包括特别代表合作；’
8. 删除执行部分第 4 段(j)，将以下这一段列为执行部分第 4 段之二：
‘4.之二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进一步努力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有关死刑的条款；’
9. 删除执行部分第 3 段(c)和第 4 段(e)以及第 5 段(c)，将以下这一段列为执行部分第 4 段之三：

‘4.之三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改善宗教上少数群体的情况，要适当考虑到宗教不宽容问题报告员的建议；’

10. 删除执行部分第 3 段(e)以及第 4 段(h)和(i)。

11. 将执行部分第 4 段中的‘促请’改为‘请’。”

397.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23 票对 14 票，16 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 成：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 对：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刚果、古巴、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苏丹。

弃 权：白俄罗斯、佛得角、刚果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

39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80 号决议。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399.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101，提案国为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0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401. 加拿大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02.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3. 在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60 次会议上，卢旺达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就该决议作了发言。

40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9 号决议。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405.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104，提案国为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0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407.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71 号决议。

布隆迪的人权情况

408. 在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60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102/Rev.1；提案国为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40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410. 布隆迪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11. 加拿大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412.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82 号决议。

4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在议程项目 10 之下的所有决议通过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东帝汶

414. 1998 年 4 月 1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了题为“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E/CN.4/1998/L.82；提案国为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

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莫桑比克、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15. 决议草案如下：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一切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中载明的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中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印度尼西亚是《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 1949 年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3 号决议，并铭记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八届、第五十届、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就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发表的声明，

1. 欢迎：

- (a)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8/58)及其私人代表的工作，特别是展开了官方一级的定期对话；
- (b) 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持续努力调查侵犯人权情况，并强调其东帝汶帝力办事处独立监督东帝汶情况的重要性；
- (c) 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诺在秘书长的主持下继续对话，与其达成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办法；

2. 表示严重关注：

- (a) 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遭到侵犯的持续报告，包括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38)、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68 和 Corr.1)、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54)、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44)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43)中载述的法外杀害、失踪、酷刑和任意拘留事件;

- (b) 1997年,特别是印度尼西亚选举期间,东帝汶的暴力事件有增无减;
- (c) 印度尼西亚当局在遵守委员会第1997/63号决议和恪守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议定的声明中所作承诺方面缺乏进展;
- (d) 尽管印度尼西亚在1997年作了承诺,但尚未邀请各专题报告员和委员会各工作组访问东帝汶;
- (e) 向东帝汶移民的持续政策;

3. 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

- (a)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尊重东帝汶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考虑减少派驻东帝汶的军事人员的人数;
- (b) 确保尽早释放由于政治原因而被拘留或判刑的东帝汶人,并进一步澄清1991年11月在帝力发生的暴力事件的有关情况;
- (c) 确保被拘留的所有东帝汶人都能得到合乎人道和符合国际标准的待遇,东帝汶的所有审判都按照国际标准进行;
- (d) 与委员会及其各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充分合作,并按照1997年所作的关于邀请专题报告员访问的承诺,邀请这些报告员和工作组,尤其是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东帝汶;
- (e) 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使1994年10月26日技术合作意向备忘录升级为设想中的谅解备忘录,并在这一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报告,说明该意向备忘录落实情况;
- (f) 同意按照设想调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位方案干事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雅加达办事处,以此落实所作承诺,让这位干事不受阻碍地进入东帝汶;
- (g) 让人权组织和国际媒介进入东帝汶;

4. 决定:

- (a)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根据各特别报告员、各工作组和秘书长的报告审议东帝汶的情况；
- (b) 鼓励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以期达成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办法，并在这个框架中鼓励在联合国主持下继续进行包括所有东帝汶人的内部对话。”

416. 在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60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决议草案 E/CN.4/1998/L.82 被一项他以委员会名义作出的主席声明所取代。该项声明如下：

“人权委员会讨论了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委员会继续深为关切地注意有关东帝汶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报告。

委员会回顾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诺促进东帝汶境内的人权以及委员会主席在前些届会有关此事项的声明中所载承诺。委员会强调需履行这些承诺，包括就即早审判、释放被拘禁或被判刑的东帝汶人采取具体步骤，对拘留的人给予人道待遇。委员会重申需要进一步澄清与 1991 年帝力事件有关的情况。

委员会欢迎在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就技术合作和早日派遣一名方案干事执行技术方案达成协议一事签订谅解备忘录方面作出了很大进展。关此，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就方案干事在技术合作框架范围内进入东帝汶一事取得的谅解。

委员会欢迎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通过其设在帝力的办事处对侵犯人权情事进行实况调查而作出的努力。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诺继续让国际媒体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便于进入东帝汶。

委员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有意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合作，尤其是政府决定邀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前访东帝汶。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在 1998 年发起一项全国人权行动计划，以及政府打算结合这一计划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委员会欢迎在秘书长的主持下为谋求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办法解决东帝汶问题而进行的对话。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需采取建设性行动以便为谋求解决办法取得进一步进展增进有利的气氛。委员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尤其是在高级官员一级建立了经常对话，并欢迎在东帝汶内部不断进行中的范围广大的对话。

委员会请秘书长经常向委员会提供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将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417.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一项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8.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8/109 号决定。

(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和 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419.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8 日第 36 和 37 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b)。正如主席所公开宣布，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应审议的有乍得、冈比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巴拉圭、秘鲁、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和也门的人权情况。主席还宣布，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巴拉圭、秘鲁、沙特阿拉伯和也门的人权情况。

420. 主席提醒委员会各位委员，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 8 段，他们在公开辩论中不得提及在该决议之下所作的任何机密决定，也不得提及与此有关的任何机密材料。

42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在同各区域集团磋商以后，主席将指定委员会 5 位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在 1999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情况工作组会议。

十一、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 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422.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27 至 30 日第 21 至 24 次会议上和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3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同时审议了项目 16 和 18 (见第十六和十八章)。¹

423. 在议程项目 11 下印发的文件, 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 见本报告附件五。

424. 在 1998 年 3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 移民的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主席 Jorge A. Bustamante 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76)。

425. 在关于议程项目 11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出发言²: 孟加拉国(第 22 次)、佛得角(第 21 次)、捷克共和国(第 22 次)、厄瓜多尔(第 24 次)、萨尔瓦多(第 24 次)、危地马拉(第 24 次)、墨西哥(第 22 次)、摩洛哥(第 23 次)、巴基斯坦(第 24 次)、菲律宾(第 23 次)、大韩民国(第 22 次)、乌克兰(第 23 次)。

426.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哥斯达黎加(第 21 次)、埃及(第 22 次)、埃塞俄比亚(第 23 次)、土耳其(第 22 次)。

427. 国际劳工组织观察员(第 22 次)和国际移民组织观察员(第 24 次)亦发了言。

42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24 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 21 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 21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21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23 次)、国际妇女促进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23 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教会委员会(与欧洲教会会议、世界路德会联合会、世界归正会联谊会联合发言)(第 21 次)。

429.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38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30.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27, 提案国为: 阿根廷、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摩洛哥、尼加

拉瓜、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突尼斯和土耳其。孟加拉国、佛得角、古巴、葡萄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3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5 号决议。

移民和人权

432.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28，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干达。加纳、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3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43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6 号决议。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435. 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30，提案国为：孟加拉国、比利时、佛得角、智利、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南非和斯里兰卡。阿根廷和厄瓜多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36. 菲律宾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了口头修订。

43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7 号决议。

十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 有关不容忍问题

438.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20 日和 23 日第 10 次至第 12 次会议、4 月 17 日第 51 次会议和 4 月 21 日第 5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¹

439. 议程项目 12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按议程项目分列的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和主席的声明的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五。

440. 在 1998 年 3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位委员，伊凡·加瓦洛夫先生作了发言。

441. 在 1998 年 3 月 23 日第 11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莫利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8/79)。另外在 1998 年 3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最后发言。

442. 在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以下成员作了发言²：阿根廷(第 11 次)、孟加拉国(第 11 次)、巴西(第 10 次)、中国(第 10 次)、古巴(第 11 次)、捷克共和国(第 11 次)、危地马拉(第 11 次)、马达加斯加(第 11 次)、巴基斯坦(第 11 次)、菲律宾(第 11 次)、俄罗斯联邦(第 11 次)、塞内加尔(第 11 次)、苏丹(第 11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第 10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12 次)。

44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埃及(第 10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2 次)、以色列(第 12 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12 次)、土耳其(第 12 次)。

444. 马耳他骑士团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10 次)。

44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12 次)、非洲健康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11 次)、全印度妇女大会(与反对种族主义争取各国人民友好运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和平理事会联合发言)(第 12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12 次)、世界教育协会(第 11 次)、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第 12 次)、欧洲公共关系联盟(第 12 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 12 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 11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12 次)、国际

不结盟研究所(第 11 次)、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 11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12 次)、反对种族主义争取各国人民友好运动(第 12 次)、跨国激进党(第 11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11 次)、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第 12 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 11 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 11 次)。

446. 毛里塔尼亚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12 次)。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447.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1 次会议上, 塞内加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37, 提案国为中国、古巴、墨西哥和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土耳其、孟加拉国、巴西、智利、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48. 塞内加尔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0 段作了口头修订。

44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³。在这一方面, E/CN.4/1998/L.98 号文件中载有关于决议草案 E/CN.4/1998/L.37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的说明。

45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8/26 号决议。

确认奴隶制和奴隶贩卖为危害人类罪

451.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56 次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古巴、以色列和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为提案国及也门随后加入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 E/CN.4/1998/L.36/Rev.1, 以便保持联系并继续磋商, 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该决议草案如下:

“承认奴隶制和奴隶贩卖是危害人类罪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1926 年禁奴公约》和《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规定,

牢记《世界人权宣言》第4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关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和被强迫役使的声明，

关切在非洲大陆和非洲人移居社区因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特别是跨大西洋奴隶贩卖而严重侵犯非洲人民的人权和对他们犯下的罪行，

考虑到为利于国际贸易，特别是欧洲和美洲的国际贸易而通过跨大西洋奴隶贩卖对非洲的剥削年代久远，

意识到常年累月的奴隶制和奴隶贩卖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上的长期影响，

注意到奴隶贩卖，特别是跨大西洋奴隶贩卖，大大助长了种族主义祸害，强化并加深了种族偏见和其他有关的不容忍，这种情况至今仍困扰着国际社会，

认识到奴隶制尽管有史以来便在世界各地出现，但跨大西洋奴隶贩卖商业性规模之大，对非洲人民的影响之深，尤其骇人听闻，罪恶昭彰，

欢迎遭受较少或类似祸害或不公正的其他民族得到了道歉、补偿和赔偿，

认识到在道义上有义务牢记因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特别是跨大西洋奴隶贩卖造成的不公正这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径，

深信非洲大陆上的人民以及非洲人移民社区应该因几百年的奴隶制和奴隶贩卖对他们的不公正得到道歉，

还深信《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纪念是一次国际社会审议这一问题的良机，

1. 认识到奴隶制和奴隶贩卖公然严重侵犯了非洲人民的人权，是危害人类罪；

2.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起的贩奴路线项目，该项目的要点已在教科文组织大会1997年11月通过的第29 C/5号决议中列出；

3. 吁请教科文组织在贩奴路线项目的范围内研讨奴隶制和奴隶贩卖问题，这样做时应特别优先注意和把重点放在审查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特别是跨大西洋奴隶贩卖造成的不公正的程度上，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方式，澄清其对非洲大陆上的人民以及非洲人移民社区的长期和短期影响，并清楚确定有关的人从中得到的利益以及奴隶制和奴隶贩卖受害者受危害的程度；

4. 请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教科文组织研究方案所涉各方建立密切联系，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研究的进展情况，并从人权的观点对教科文组织就此问题得出的结论进行深入评价和提出建议，指出如何利用这种结论来弥合奴隶制和奴隶贩卖酿成的种族鸿沟，从而促使民族与人民相互容忍与和平共处文化的实现；

5. 呼吁各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为教科文组织的研究人员和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尽量给予合作，并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为特别报告员作为优先事项迅速完成他的任务提供所必要的资源；

6. 请直接或间接，通过作为或不作为参与、允许、便利于或容忍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特别是跨大西洋奴隶贩卖的有关各方考虑向有关的非洲人民道歉，作为治愈奴隶制和奴隶贩卖酿成的创伤的进程的第一步；

7. 决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十三、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452.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23 和 24 日的第 12 和第 13 次会议以及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31 次会议上在审议议程项目 13 的同时也审议了项目 14(见第十四章)。¹

453. 关于在议程项目 13 下分发的文件, 见本报告附件四。关于按议程项目分类的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发言的一览表, 见本报告附件五。

454. 在关于议程项目 13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 阿根廷(第 13 次)、巴西(第 13 次)、中国(第 13 次)、印度(第 13 次)、爱尔兰(第 12 次)、意大利(第 12 次)、大韩民国(第 13 次)、俄罗斯联邦(第 13 次)、乌拉圭(第 13 次)。

45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 亚美尼亚(第 13 次)、爱沙尼亚(第 12 次)、挪威(第 12 次)、罗马尼亚(第 13 次)、新加坡(第 13 次)、斯威士兰(第 13 次)。瑞士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13 次)。

45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委员会(第 13 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 12 次)、大赦国际(第 12 次)、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 12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13 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 13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第 12 次)、跨国激进党(第 12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13 次)。

457. 在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31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 13 之下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

死刑问题

458. 在 1998 年 4 月 3 日的第 31 次会议上, 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12, 提案国为: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安道尔、安哥拉、加拿大和以色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59. 中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60. 不丹、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菲律宾、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61.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要求表决。应意大利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6 票对 13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刚果、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古巴、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干达。

462. 孟加拉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63. 莫桑比克代表团稍后通知秘书处，如果它在场的话，它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464. 关于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8 号决议。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465. 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13,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瑞典、瑞士和委内瑞拉。安道尔、保加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乌克兰和乌拉圭等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66. 挪威观察员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 段作了口头修订。

46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关于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9 号决议。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

468. 亚美尼亚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14,提案国为：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鲁吉亚、以色列、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和葡萄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6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关于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0 号决议。

十四、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 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470. 委员会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第 12 次和 13 次会议上, 于 3 月 25 日在第 15 次会议上, 于 4 月 3 日在其第 31 次会议上, 于 4 月 17 日在第 51 次会议上, 审议了项目 14, 同时审议了项目 13(见第十三章)。¹

471. 在议程项目 14 下印发的文件, 见本报告附件四。本委员会逐项目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以及主席讲话, 见本报告附件五。

472. 1998 年 3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上,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八次、九次会议主席菲利普·阿尔斯顿先生发了言。

473. 在关于议程项目 14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²: 奥地利(第 13 次)、巴西(第 13 次)、中国(第 13 次)、古巴(第 13 次)、印度(第 13 次)、波兰(第 13 次)、大韩民国(第 13 次)、俄罗斯联邦(第 13 次)。

47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 澳大利亚(也以加拿大和新西兰的名义)(第 13 次)、挪威(第 12 次)、罗马尼亚(第 13 次)。

475. 委员会也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组织(第 13 次)、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 12 次)、世界教育协会(与下列组织联合发言: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世界农业妇女协会、世界公民协会、国际基督徒团结协会、反对贩卖妇女联盟、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教育国际、安息日大会、国际妇女平等权利平等责任联盟、国际保卫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妇女联合会、抵抗运动国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世界显圣国际社、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国际崇德社)(第 12 次)、欧洲国际关系联盟(第 13 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 13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13 次)。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476. 1998年4月3日第31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和西班牙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8/L.15。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智利、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77.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的概数。³

478. 根据加拿大代表和古巴代表的要求，推迟了决议草案的审议。

479. 1998年4月17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了决议草案E/CN.4/1998/L.15的审议。

480. 加拿大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4段。

481.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经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8/27号决议。

十五、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

482.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举行的第 24 次至 26 次会议上、在 4 月 17 日举行的第 51 次会议上和 4 月 21 日举行的第 5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5。¹

483. 关于在议程项目 15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告附件四。关于按议程项目排列的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的清单和主席的发言，见本报告附件五。

484. 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何塞·本戈瓦先生宣读了他的报告(E/CN.4/1998/88)。在 1998 年 4 月 1 日举行的第 2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总结发言。

485. 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举行的第 25 次和第 26 次会议上，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 Bengt Lindqvist 先生作了发言。

486. 在关于议程项目 15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巴西(第 26 次)、中国(第 26 次)、刚果(第 26 次)、丹麦(第 25 次)、危地马拉(第 26 次)、印度(第 25 次)、爱尔兰(第 25 次)、巴基斯坦(第 26 次)、菲律宾(第 26 次)、波兰(第 25 次)、南非(第 25 次)、乌克兰(第 26 次)。

48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25 次)、挪威(代表北欧国家)(第 26 次)、瑞典(第 25 次)。瑞士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26 次)。

48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 26 次)和世界卫生组织(第 26 次)。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8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健康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25 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 25 次)、反对贩卖妇女联盟(第 25 次)、欧洲公共关系联盟(第 26 次)、国际大联合(第 26 次)、国际宗教自由协会(第 25 次)、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第 26 次)、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 25 次)、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 26 次)、南北方 21 世纪(第 25 次)、世界盲人联盟(第 26 次)、世界精神健康联合会(第 26 次)、世界母亲运动(第 25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26 次)。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90.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举行的第 51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宣读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8/L.45：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佛得角、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印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后来也加入提案国。

49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92. 一乌拉圭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就其作了发言。

493. 关于所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28 号决议。

494. 鉴于通过了第 1998/28 号决议，委员会没有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出供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见 E/CN.4/1998/2-E/CN.4/Sub.2/1997/50, 第一章)。

人权和科技发展

495.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举行的第 51 次会议上，荷兰观察员宣读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1998/L.46：丹麦、德国和荷兰。加拿大、日本和葡萄牙后来也加入提案国。

49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关于所通过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B 节，第 1998/104 号决定。

497. 鉴于通过了第 1998/104 号决定，委员会没有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出供委员会通过的第 10 号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见 E/CN.4/1998/2-E/CN.4/Sub.2/1997/50, 第一章)。

人权和紧急状态

498.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举行的第 51 次会议上，荷兰观察员宣读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1998/L.47：丹麦、德国和荷兰。加拿大、波兰、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也加入提案国。

499. 印度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500. 应印度代表和荷兰观察员请求，推迟了对决定草案的审议。

501. 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举行的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了对决定草案 E/CN.4/1998/L.47 的审议。

502. 荷兰观察员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订。

503. 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关于所通过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B 节，第 1998/108 号决定。

504. 鉴于通过了第 1998/... 号决定，委员会没有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出供委员会通过的第 6 号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见 E/CN.4/1998/2-E/CN.4/Sub.2/1997/50, 第一章)。

关于自由迁徙权利的研究

505.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举行的第 51 次会议上，荷兰观察员宣读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1998/L.48：丹麦、德国和荷兰。加拿大、日本和葡萄牙后来也加入提案国。

506. 荷兰观察员对决定草案执行部分作了口头修订。

507. 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关于所通过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B 节，第 1998/105 决定。

508. 鉴于通过了第 1998/105 号决定，委员会没有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出供委员会通过的第 8 号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见 E/CN.4/1998/2-E/CN.4/Sub.2/1997/50, 第一章)。

最低人道主义标准

509.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举行的第 51 次会议上，挪威观察员宣读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8/L.50：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乌克兰和乌拉圭。奥地利后来也加入提案国。

51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关于所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29 号决议。

贩卖妇女和女童

511.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举行的第 51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宣读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8/L.57：阿根廷、比利时、不丹、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斯里兰卡、瑞典、多哥和乌拉圭。安哥拉、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希腊、尼泊尔、尼日利亚、西班牙、泰国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后来也加入提案国。

51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关于所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30 号决议。

残疾人的人权

513. 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举行的第 51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宣读了由下列国家提出决议草案 E/CN.4/1998/L.59：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秘

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干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苏丹、多哥和突尼斯后来也加入提案国。

51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关于所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8/31号决议。

监狱私有化

515. 在1998年4月17日举行的第51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宣读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8/L.79：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后来也加入提案国。

516. 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1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8. 在决议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有关发言。

519. 关于所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8/32号决议。

520. 鉴于通过了第1998/32号决议，委员会没有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出供委员会通过的第5号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见E/CN.4/1998/2-E/CN.4/Sub.2/1997/50，第一章)。

十六、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521.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第 21 次至 24 次会议上和 4 月 9 日第 38 次至 4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6, 并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和 18(见第十一章和十八章)。¹

522. 在议程项目 16 下印发的文件, 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及主席的声明按议程项目列出的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五。

523. 在就议程项目 16 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 下列委员会成员作了发言²: 奥地利(第 24 次)、孟加拉国(第 24 次)、中国(第 24 次)、印度(第 22 次)、巴基斯坦(第 24 次)、波兰(第 22 次)、大韩民国(第 22 次)、俄罗斯联邦(第 22 次)、斯里兰卡(第 22 次)、苏丹(第 24 次)、乌克兰(第 23 次)。

52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喀麦隆(第 24 次)、埃塞俄比亚(第 23 次)、芬兰(第 22 次)、匈牙利(第 22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4 次)、拉脱维亚(第 24 次)、立陶宛(第 24 次)、挪威(第 22 次)、罗马尼亚(第 23 次)、斯洛伐克(第 23 次)、瑞士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22 次)。

525. 委员会也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24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24 次)、国民觉悟运动(第 21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21 次)、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第 23 次)、欧洲公共关系联盟(第 23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23 次)、圣母友谊会(第 22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22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21 次)、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 24 次)、美洲少数人国际人权协会(与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联合发言)(第 24 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 23 次)、国际和平局(第 23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24 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 24 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 22 次)、大同协会(第 21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23 次)、跨国激进党(第 23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24 次)。

526. 巴基斯坦代表(第 24 次)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观察员(第 24 次)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拉脱维亚的人权情况

527. 1998年4月9日第38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撤回了俄罗斯联邦为提案国的E/CN.4/1998/L.32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如下：

“拉脱维亚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国际文书所载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其根据这个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表示关注在拉脱维亚永久居留的绝大多数非拉脱维亚裔人口仍然面临着问题，这些问题导致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人权受到侵犯，

对属于少数民族的永久居民的人籍率仍然很低而且申请入籍的人数很少引以为忧，

表示特别关注1998年3月3日在里加发生的事件，在这一事件中有暴力镇压以和平方式表达言论的行为，

1. 要求拉脱维亚政府加紧努力解决与少数民族有关的问题；
2. 促请拉脱维亚政府大力简化入籍手续，并特别促请其准许在拉脱维亚出生的所有儿童入籍；
3. 鼓励拉脱维亚政府继续努力实行全面培养拉脱维亚语文能力的方案，以加强教育俄语人口的能力；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拉脱维亚政府保持对话，以便在促进所有居民无分族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5. 要求拉脱维亚政府落实各国际调查团和机构关于改善拉脱维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所有建议；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528.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40 次会议上, 波兰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在民族和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529.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38 次会议上, 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33, 提案国为: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富汗、安道尔、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荷兰、瑞典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30. 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至 5 段作了口头修正。

531. 孟加拉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32. 在奥地利和孟加拉国代表的要求下, 延迟了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

533.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39 次会议上, 委员会恢复了对决议草案 E/CN.4/1998/L.33 的审议。

534. 奥地利和孟加拉国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3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53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8/19 号决议。

537. 鉴于第 1998/19 号决议的通过, 委员会没有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 采取行动(见 E/CN.4/1998/2 — E/CN.4/Sub.2/1997/50, 第一章)。

容忍和多元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

538.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38 次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延迟对决议草案 E/CN.4/1998/L.25 的审议。

539.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39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25，提案国为：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比利时、刚果、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泊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泰国、乌克兰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40. 巴基斯坦代表对它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 E/CN.4/1998/L.25 提出了修正案 (E/CN.4/1998/L.38)。

54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修正案作了发言。

542. 在巴西、马来西亚和墨西哥代表要求下，延迟了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

543.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了对决议草案 E/CN.4/1998/L.25 及其修正案 (E/CN.4/1998/L.38) 的审议。

544. 印度代表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一和第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2 段(b)。

545. 巴基斯坦代表撤回了对决议草案 E/CN.4/1998/L.25(E/CN.4/1998/L.38) 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如下：

“ 1. 序言部分第一段，删去“在序言中”四字，在“力行容恕”之后，插入“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等字。

2.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之后增加下面一段：

‘承认并申明所有人权源自人本身固有的尊严与价值，并强调所有国家有责任宣扬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任何区别，’

3.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后增加下面一段：

‘深信容忍——即承认和赏识他人、同他人共处和听取他人意见的能力——是任何民间社会和维系和平的良好基础，’

4.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中‘所有个人’之后，插入‘和群体’三字；并在段末，增加‘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任何区别，’等字。
5.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之后增加下面一段：

‘承认需要制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包括对妇女的歧视习俗和亵渎宗教遗址，’
6. 以下列段文取代序言部分第七段：

‘注意到在这多种族、多宗教和多文化的世界上，对不同信仰、文化和习俗的容忍能确保和平与合作，’
7. 在序言部分第十段之后增加下面一段：

‘还承认需要反对基于相信民族、种族、宗教、文化、国家、性别或其他优越性的所有意识形态，以便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容忍和多元性，’
8. 增加执行部分第 1 段之二如下：

‘1 之二. 还谴责基于种族、血统或宗教信仰的一切社会分层和区分习俗；’
9.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删去‘从事基层工作的’等字。”

54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21 号决议。

十七、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547.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6 日和 8 日第 32 至 35 次会议、4 月 9 日第 39 至 41 次会议、4 月 14 日第 43 和 44 次会议、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7, 同时审议了项目 9(见第九章)。¹

548. 在议程项目 17 下印发的文件, 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 见本报告附件五。

549. 1998 年 4 月 6 日在第 32 次会议上, 下列与会人士发了言:

- (a) 海地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阿达巴·迪昂先生介绍他的报告 A/52/499, 也见 (E/CN.4/1998/97);
- (b) 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介绍他的报告(E/CN.4/1998/95);

550. 1998 年 4 月 6 日在第 33 次会议上, 秘书长派赴危地马拉工作团成员迪亚哥·加西亚-沙扬先生在介绍工作团报告(E/CN.4/1998/93)时作了发言;

551. 1998 年 4 月 6 日在第 34 次会议上, 下列与会者发了言:

- (a)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莱拉·塔克拉女士;
- (b) 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莫纳·里什马维女士介绍她的报告 (E/CN.4/1998/96)。

552. 在关于议程项目 17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²: 萨尔瓦多(第 35 次)、危地马拉(第 33 次)、印度(第 34 次)、意大利(第 35 次)、日本(第 34 次)、马达加斯加(第 35 次)、秘鲁(第 34 次)、俄罗斯联邦(第 35 次)、南非(第 34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下列成员: 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项发言)(第 35 次)。

55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 澳大利亚(第 40 次)、海地(第 40 次)、立陶宛(第 40 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第 40 次)、多哥(第 40 次)。

554.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 40 次)。

555. 委员会也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美国法学家学会(第 40 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 41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41 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 41 次)。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556. 1998年4月14日第43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8/L.39；提案国为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意大利、挪威、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57. 厄瓜多尔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并增加执行部分新的第3段。

558. 危地马拉代表与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观察员作了有关决议草案的发言。

559.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全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8/22号决议。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560. 1998年4月17日在第52次会议上，德国介绍了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8/L.44，白俄罗斯、巴西、佛得角、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列支敦士登、蒙古、挪威、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多哥、突尼斯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61. 印度代表和菲律宾代表作了有关决议草案的发言。

56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全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8/57号决议。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563. 1998年4月17日在第52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介绍了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8/L.51。玻利维亚、丹麦、

厄瓜多尔、洪都拉斯、日本、巴拉圭、塞内加尔、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6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全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58 号决议。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565.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52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比利时、爱尔兰、意大利、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8/L.66。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加蓬、日本、新西兰和挪威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6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全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59 号决议。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567. 1998 年 4 月 17 日在第 52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观察员介绍了澳大利亚、意大利、日本、罗马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8/L.71。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68. 澳大利亚观察员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至 10 段和 15 段。

569. 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东南亚联盟成员国)作了有关决议草案的发言。

570.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概数³。在这方面，关于决议草案 E/CN.4/1998/L.71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概数的说明载于 E/CN.4/1998/L.99 号文件。

571.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全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60 号决议。

十八、《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572.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第 21 至第 24 次会议和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39 次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11 和 16(见第十一和第十六章)的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18。¹

573. 在议程项目 18 下印发的文件, 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 见本报告附件五。

574. 在 1998 年 3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8/6 和 Add.1 和 2)。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24 次会议上, 特别报告员作了总结性发言。

575. 在关于议程项目 18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²: 印度(第 22 次)、爱尔兰(第 21 次)、巴基斯坦(第 24 次)、大韩民国(第 22 次)、俄罗斯联邦(第 22 次)、斯里兰卡(第 22 次)、苏丹(第 24 次)、乌克兰(第 23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23 次)。

576.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阿富汗(第 23 次)、阿尔及利亚(第 23 次)、塞浦路斯(第 24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4 次)、立陶宛(第 24 次)、挪威(第 24 次)。

57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非洲教育促进协会(第 24 次)、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21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24 次)、国民觉悟运动(第 21 次)、世界教育协会(第 21 次)、世界浸礼会联盟(第 23 次)、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第 21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23 次)、圣母兄弟会(第 22 次)、安息日会大会(第 23 次)、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第 23 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 21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21 次)、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与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联合发言)(第 24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21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24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24 次)、世界路德会联合会(与欧洲教会会议、世界革新教会联谊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联合发言)(第 21 次)、第二十一世纪南北协会(第 23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23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24 次)。

578. 苏丹代表(第 23 次)和越南观察员(第 23 次)作了行使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579.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39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34,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厄瓜多尔、匈牙利、以色列、马耳他、挪威、波兰、南非、乌克兰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8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58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8 号决议。

十九、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 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582.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 日和 3 日的第 29-3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¹

583. 在议程项目 19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及主席对议程项目的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584. 在 1998 年 4 月 2 日的第 29 次会议上，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扬·赫尔克森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98)。

585. 在关于议程项目 19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加拿大(第 29 次)、智利(第 29 次)、中国(第 29 次)、古巴(第 29 次)、萨尔瓦多(第 30 次)、巴基斯坦(第 30 次)、南非(第 29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这一发言)(第 29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29 次)、委内瑞拉(第 29 次)。

586.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观察员的发言：澳大利亚(第 29 次)、埃及(第 29 次)、立陶宛(第 30 次)、新西兰(第 30 次)、尼日利亚(第 30 次)、挪威(第 29 次)。瑞士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30 次)。

587.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30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30 次)、突尼斯母亲协会(第 30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30 次)、国际人权网(第 30 次)、人权同盟国际联合会(与世界反对酷刑组织联合发言)(第 30 次)、国际人权服务社(与大赦国际、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制度中心、亚洲文化发展论坛、防止酷刑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方济各会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及该组织墨西哥分会、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拉丁美洲捍卫妇女权利委员会、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维护人权律师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国际天主教和

平运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国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30 次)、世界母亲运动(第 30 次)。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问题

588. 在 1998 年 4 月 3 日的第 31 次会议上, 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18, 提案国为: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安哥拉、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乌拉圭之后加入提案国。

589. 古巴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9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7 号决议。

二十、儿童权利，包括：

-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c)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591.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16 日第 49 和 50 次会议、4 月 20 日第 53 和 54 次会议、4 月 22 日第 5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0。¹

592. 在议程项目 20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593. 在 1998 年 4 月 16 日第 49 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奥费利亚·卡尔塞塔—桑托斯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1998/101 和 Add.1 及 2)。

594. 在同次会议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尼尔斯·埃利亚松先生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豪尔赫·伊万·莫拉·戈多伊先生介绍了两个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E/CN.4/1998/102 和 E/CN.4/1998/103)。

595. 在 1998 年 4 月 20 日第 53 次会议上，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乌拉拉·奥图努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8/119)。

596. 在关于议程项目 20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阿根廷(第 53 次)、孟加拉国(第 53 次)、巴西(第 53 次)、智利(第 53 次)、古巴(第 53 次)、捷克共和国(第 53 次)、萨尔瓦多(第 50 次)、危地马拉(第 53 次)、印度尼西亚(第 53 次)、日本(第 49 次)、墨西哥(第 49 次)、摩洛哥(第 53 次)、巴基斯坦(第 53 次)、菲律宾(第 53 次)、波兰(第 53 次)、大韩民国(第 53 次)、俄罗斯联邦(第 53 次)、塞内加尔(第 53 次)、斯里兰卡(第 53 次)、苏丹(第 53 次)、乌干达(第 49 次)、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赞同这一发言)(第49次)、美利坚合众国(第53次)、乌拉圭(第49次)、委内瑞拉(第49次)。

59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澳大利亚(第54次)、哥斯达黎加(第50次)、埃及(第50次)、洪都拉斯(第50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54次)、伊拉克(第50次)、以色列(第54次)、肯尼亚(第54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50次)、新西兰(第50次)、尼加拉瓜(第54次)、挪威(第54次)、斯洛伐克(第54次)、泰国(第54次)。教廷观察员(第54次)和瑞士观察员(第54次)也发了言。

598.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50次)、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第54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第49次)、世界卫生组织(第50次)。

59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50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50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50次)、世界教育协会(第50次)、基督教团结国际(第50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50次)、保卫儿童国际(与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一贫困者运动、国际拯救儿童联盟联合发言)(第50次)、巴基斯坦计划生育协会(第53次)、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第53次)、古巴妇女联合会(第50次)、方济各会国际(第50次)、圣母兄弟会(第54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与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联合发言)(第50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53次)、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第50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53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50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50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50次)、国际不结盟研究学会(第50次)、国际和平学会(第50次)、国际和平局(第53次)、国际进步组织(第54次)、国际拯救儿童联盟(第50次)、北南二十一世纪会(第54次)、突尼斯教育与家庭组织(第54次)、基督和平会国际(第50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50次)、世界卫理公会和团结教会妇女联合会(第50次)、世界母亲运动(与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和阿拉伯法学家联盟联合发言)(第50次)、世界穆斯林会议(第53次)、世界禁止酷刑组织(第50次)、世界天主教学校校友组织(第50次)。

600. 巴西代表(第54次)和哥斯达黎加观察员(第50次)作了行使或类似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601. 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 20 之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乌干达北部的儿童遭到绑架的问题

602. 乌干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40,提案国为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葡萄牙、卢旺达、乌干达、肯尼亚、尼泊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03. 乌干达代表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以一段新案文取代了执行部分第 9 段。

604. 巴基斯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05. 苏丹代表对苏丹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 E/CN.4/1998/L.40 提出了拟议的修正案(E/CN.4/1998/L.84)。接着他对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第 1 和第 6 段作了口头修改。

606. 乌干达代表就提议的修正作了发言。

607. 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德国(并代表芬兰)、印度、日本、墨西哥、乌拉圭、委内瑞拉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08. 应乌干达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 E/CN.4/1998/L.10 的经口头修改的拟议修正案(E/CN.4/1998/L.84)作了唱名表决,该修正案如下:

“(1) 决议草案标题、序言部分第六和第七段、执行部分第 9 段:

在‘乌干达北部’后面增添‘和苏丹南部’。

(2) 执行部分第 1 段:

删除‘以及非政府组织’七字。

(3) 执行部分第 3 段:

(a) 在‘乌干达北部’后面增添‘和苏丹南部’;

(b) 在‘基督抵抗军’后面增添‘和苏丹南部的武装反叛团体’。

(4) 执行部分第 4 段:

在‘基督抵抗军’后面增添‘和在苏丹南部对政府进行武装反叛的团体’。

(5) 执行部分第 5 和第 6 段:

在‘基督抵抗军’后面增添‘和苏丹南部的武装反叛团体’。

(6) 执行部分第 7 段:

(a) 在‘基督抵抗军’后面增添‘和苏丹南部的武装反叛团体’;

(b) 将第 2 行的‘它’改为‘它们’;

(c) 将‘从乌干达北部’改为‘分别从乌干达北部和苏丹南部’。

(7) 执行部分第 8 段:

(a) 将‘从乌干达北部’改为‘分别从乌干达北部和苏丹南部’;

(b) 在‘基督抵抗军’后面增添‘苏丹南部的武装反叛团体’。”

609. 拟议的修正案以 16 票对 6 票、30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苏丹。

反 对： 奥地利、博茨瓦纳、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尼泊尔、波兰、南非、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阿根廷、白俄罗斯、不丹、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

610. 古巴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11. 应乌干达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E/CN.4/1998/L.40 作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24 票对 1 票，27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奥地利、孟加拉国、博茨瓦纳、智利、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尼泊尔、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南非、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苏丹。

弃权: 阿根廷、白俄罗斯、不丹、巴西、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刚果、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

612. 加拿大随后表示它支持该决议。

61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75 号决议。

儿童权利

614. 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58 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92，提案国是：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斯洛文尼亚、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61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616. 俄罗斯联邦代表和乌拉圭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1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76 号决议。

二十一、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

618.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19 日的第 7 次会议、4 月 20 日的第 54 和第 55 次会议及 4 月 22 日的第 5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1。¹

619. 在议程项目 21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及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620. 在 1998 年 3 月 19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夫人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1998/104 和 Corr.1 和 2,和 E/CN.4/1998/122)(也见第三章)。

621. 在关于议程项目 21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奥地利(第 54 次)、孟加拉国(第 55 次)、巴西(第 54 次)、智利(第 54 次)、中国(第 54 次)、丹麦(第 54 次)、德国(第 55 次)、巴基斯坦(第 55 次)、俄罗斯联邦(第 55 次)、突尼斯(第 55 次)、乌克兰(第 55 次)。

622. 委员会听取了埃及观察员的发言(第 55 次)。

623.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世界教育协会(与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联合发言)(第 55 次)、欧洲研究中心(第 55 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 55 次)、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第 55 次)、国际人权网(第 55 次)、“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运动(第 55 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 55 次)、国际妇女论坛中心(第 55 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 55 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 55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55 次)。

624. 埃塞俄比亚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55 次)。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625. 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的第 58 次会议上，奥地利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103,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塞浦路斯、萨尔瓦多、马达加斯加、蒙古、新西兰、俄罗斯联邦、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之后加入提案国。

62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78 号决议。

二十二、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627.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0 日第 54 次会议和 4 月 22 日第 5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2。¹

628. 在议程项目 22 之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以及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629. 在关于议程项目 22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听取了新加坡观察员的发言(第 54 次)。

63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第 54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54 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 54 次)、基督和平会(第 54 次)、大同协会(第 54 次)、国际反战者协会(第 54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54 次)。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631. 在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58 次会议上，芬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93,提案国为奥地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632. 墨西哥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3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

634. 大韩民国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就决议作了发言。

63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77 号决议。

二十三、土 著 问 题

636.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的第 18 至 21 次会议上和 4 月 9 日的第 38 和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3。¹

637. 在议程项目 23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和议程项目下的主席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638. 在 1998 年 3 月 26 日的第 18 次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何塞·乌鲁蒂亚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106 和 Corr.1)。

639. 在关于议程项目 23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²：阿根廷(第 19 次)、巴西(第 20 次)、加拿大(第 19 次)、智利(第 19 次)、古巴(第 20 次)、危地马拉(第 20 次)、秘鲁(第 19 次)、菲律宾(第 20 次)、俄罗斯联邦(第 19 次)、乌克兰(第 19 次)。

640.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澳大利亚(第 20 次)、玻利维亚(第 20 次)、爱沙尼亚(第 19 次)、新西兰(第 19 次)、西班牙(第 19 次)。瑞士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 20 次)。

641. 国际劳工组织的观察员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均为第 19 次)。

64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 19 次)、反奴役国际(第 19 次)、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第 19 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教会委员会(第 19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19 次)、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第 19 次)、土帕吉·阿玛鲁印第安人运动(第 19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21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19 次)、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第 21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19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21 次)、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第 19 次)、国际发展教育自由组织(第 20 次)、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第 19 次)、国际和平局(第 21 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 19 次)、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第 19 次)、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第 21 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 20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20 次)、北南二十一世纪会(第 21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 20 次)、萨米理事会(第 20 次)、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组织(第 21 次)、跨

国激进党(第 20 次)、世界归正会联谊会(第 21 次)、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第 21 次)、世界大自然基金国际协会(第 21 次)。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土著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643.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的第 38 次会议上,新西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22,提案国为: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拉脱维亚、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道尔、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菲律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4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项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645. 该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3 号决议。

646. 鉴于第 1998/13 号决议获得通过,委员会未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3 号决定草案(见 E/CN.4/1998/2 - E/CN.4/Sub.2/1997/50,第一章)采取行动。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647.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的第 38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23,提案国为: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危地马拉、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瑞典、瑞士。玻利维亚、巴西、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希腊、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4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项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649.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4 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650.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的第 38 次会议上, 丹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24, 提案国为: 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尼泊尔、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安道尔、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冰岛、荷兰、秘鲁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51. 丹麦代表对该项决议草案的序言第 2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和 4 段作了口头订正。

652. 古巴、丹麦、法国的代表就该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5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654. 在主席提议下, 推迟了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

655.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39 次会议上, 委员会恢复对决议草案 E/CN.4/1998/L.24 的审议。

656. 丹麦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序言第二段。

657. 古巴和丹麦代表就该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58. 在表决之前, 古巴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659. 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60. 在决议通过后, 日本代表就其作了发言。

66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8/20 号决议。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662.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的第 38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2 号决定草案(见 E/CN.4/1998/2 - E/CN.4/Sub.2/1997/50, 第一章)。

663. 巴西代表对该项决定草案执行部分作了口头修正。

664. 巴西和古巴的代表就该项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66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请委员会注意该项决定草案涉及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

666. 经口头修正的该项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8/103 号决定。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667. 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的第 39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1 号决定草案(见 E/CN.4/1998/2 - E/CN.4/Sub.2/1997/50, 第一章)。

668. 巴西、加拿大、古巴、丹麦、墨西哥的代表就该项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66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款, 加拿大代表提出一项动议, 请委员会不就该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670. 该项动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二十四、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671.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6 日第 3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4。¹

672.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载列被提名参加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候选人名单和履历(E/CN.4/1998/108 和 Add.1 和 2)。

67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31 日第 1334(XLIV)号和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35 号决议及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21 号和 1987 年 2 月 6 日第 1987/102 号决定，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1988 年 2 月 29 日第 39 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联合国成员国提名的专家中选出 26 名小组委员会成员，其地域分配如下：(a) 七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b) 五名成员来自亚洲国家；(c) 三名成员来自东欧国家；(d) 五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e) 六名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67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3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四年，每隔两年选举半数成员及相应的候补成员(如果有的话)。

675. 由于一半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已任期届满，要求委员会按以下地域分配原则选举小组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三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三名成员来自亚洲国家；一名成员来自东欧国家；三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名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676. 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及其相应的候补成员未经表决获得当选，任期四年：

西欧和其他国家

路易·儒瓦内先生	法国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 ^a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希腊
卡利奥皮·库法女士 ^a	
弗朗索瓦丝·简·汉普森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海伦娜·库克女士 ^a	

^a 候补成员。

677. 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以下十名小组委员会成员及相应的候补成员(如果有的话), 任期四年。以下候选人当选:

非洲国家

杨锦扬·锡远先生	毛里求斯
埃尔哈吉·吉塞先生	塞内加尔
约瑟夫·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	乌干达

亚洲国家

范国祥先生	中国
钟述孔先生 ^a	
索利·杰汉吉尔·索拉布吉先生	印度
拉金德拉·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	斯里兰卡
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 ^a	

东欧国家

泰穆拉兹·拉米什维利先生	俄罗斯联邦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	巴西
玛丽莉亚·萨尔登贝格·泽尔纳·贡萨尔维斯女士 ^a	
何塞·本戈亚先生	智利
亚历杭德罗·恩里克·萨利纳斯·里维拉先生 ^a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墨西哥
阿隆索·戈麦斯—罗夫莱多·贝尔杜斯科先生 ^a	

^a 候补成员。

二十五、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78.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6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5。¹

67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8/L.1)，其中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列明了每一议程项目下将提交的文件及审议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

680. 主席介绍并口头修订了 E/CN.4/1998/L.106 号文件，其附件一载有主席关于调整委员会议程的提议。

681. 该提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全文见第二章，A 节第 1998/84 号决议。

682. 鉴于已通过了第 1998/84 号决议，相应通过了秘书长为第五十五届会议编制的临时议程草案(E/CN.4/1998/L.1)。

683.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的工作安排。

法律依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文 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其中载有对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的分析(委员会主席 1998 年 4 月 9 日的声明，经委员会协商一致商定)。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7/69 号和第 1998/78 号决议。

文 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报告(第 1997/69 号决议第 14 段)。

5.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8/4 号和第 1998/16 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执行有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情况的第 1998/4 号决议的报告(第 1998/4 号决议第 3 段);
- (b) 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8/6 号决议第 12 段)。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所有形式的歧视。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5/11 号和第 1998/26 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第 1995/11 号决议第 22 段);
- (b)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8/26 号决议第 32 段);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目标的初步分析研究报告(第 1998/26 号决议第 55 段);
-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有关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出版物和其他著作的参考文献汇编(第 1998/26 号决议第 57 段);
- (e)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8/26 号决议第 62 段)。

7. 发展权。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

文 件：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 11 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13 段)。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3/2 号、第 1998/1 号和第 1998/2 号决议。

文 件：

-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3/2 A 号决议第 4 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8/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1998/2 号决议第 6 段);
- (c) 在委员会届会之间印发的关于在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居民生活情况的联合国报告一览表(第 1998/1 号决议第 11 段)。

9.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设立的程序。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1503(XLVIII)和 1990/41 号决议、委员会第 8(XXIII)、第 1998/61 号、第 1998/62 号、第 1998/63 号、第 1998/64 号、第 1998/65 号、第 1998/66 号、第 1998/67 号、第 1998/68 号、第 1998/69 号、第 1998/70 号、第 1998/71 号、第 1998/79 号、第 1998/80 号、第 1998/82 号决议和第 1998/109 号决定。

文 件：

- (a) 人权情况工作组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41 号决议);
- (b)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61 号决议第 5(a)段);
- (c)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62 号决议第 6(b)段);
- (d)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63 号决议第 5(a)段);

- (e) 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64 号决议第 4(a)段);
- (f)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65 号决议第 4(a)段);
- (g) 秘书长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人受到报复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66 号决议第 6 段);
- (h)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67 号决议, 第 23 至第 24 段);
- (i)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68 号决议第 8(a)段);
- (j) 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69 号决议第 27 段);
- (k)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工作和委员会第 1998/6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69 号决议第 29 段);
- (l)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70 号决议第 10(a)段);
- (m) 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71 号决议第 16 段);
- (n)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79 号决议第 51 段);
- (o) 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80 号决议第 5(a)段);
- (p) 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协商一致商定的、主席在 1998 年 4 月 24 日所作的声明);
- (q) 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82 号决议第 26 段);

(r)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109 号决定)。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8/11 号、第 1998/12 号、第 1998/23 号、第 1998/24 号、第 1998/25 号和第 1998/33 号决议;第 1997/102 号、第 1997/103 号和第 1998/102 号决定。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片面强迫性措施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报告(第 1998/11 号决议第 8(b)段);
- (b)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8/12 号决议第 10 至第 13 段);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关于获得粮食的权利的第 1998/23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第 1998/23 号决议第 8 段);
- (d) 特别报告员关于由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分析报告(第 1998/24 号决议第 9 段);
- (e)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1998/25 号决议第 6(d)段);
- (f) 特别报告员关于受教育权利的报告(第 1998/33 号决议第 6(a)(八)段);
- (g) 结构调整政策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1997/103 号和第 1998/102 号决定);
- (h) 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8/102 号决定)。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包括以下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构独立性、司法裁判、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7/29 、 1998/8 、 1998/18 、 1998/34 、
1998/35 、 1998/38 、 1998/40 、 1998/41 、 1998/42 、
1998/43 、 1998/47 、 1998/48 、 1998/53 和 1998/73 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的报告(第 1997/29 号决议第 3 段);
- (b)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方面变化的年度补编(第 1998/8 号决议, 第 5 段);
- (c) 宗教不容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8/18 号决议, 第 14 段);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8/34 号决议第 2 和第 7 段);
- (e)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8/35 号决议, 第 8 段);
- (f)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第 1998/38 号决议, 第 18 段);
- (g)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8/38 号决议, 第 30 段);
- (h)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报告(第 1998/38 号决议, 第 38 段);
- (i)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第 1998/38 号决议, 第 39 段);
- (j)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第 1998/40 号决议第 2(一)段和第 9 段);
- (k)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第 1998/41 号决议, 第 12 段);

- (l)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8/42 号决议, 第 10 段);
- (m) 负责偏离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得到补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修订本的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1998/43 号决议, 第 2 段);
- (n)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的报告(第 1998/48 号决议第 7 段);
- (o) 秘书长关于不受惩罚问题的报告(第 1998/53 号决议, 第 7 段)。

12. 结合妇女人权和性别观点

(a)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7/44 号、第 1998/30 号和第 1998/51 号决议
文 件:

- (a) 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44 号决议, 第 14 段);
- (b) 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报告(第 1998/30 号决议第 10 段);
- (c) 秘书长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报告(第 1998/51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14 段)。

13. 儿童权利

法律依据: 大会第 51/77 号决议、委员会第 1993/79 号、第 1998/75 号
和第 1998/76 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年度报告(大会第 51/77 号决议第 37 段)。
-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3/79 号决议第 8 段);

- (c)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有关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的第 1998/75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委员会第 1998/75 号决议第 11 段);
- (d)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76 号决议第 8(a)段);
- (e)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76 号决议第 9(b)段);
- (f)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76 号决议第 14(c)段);
- (g)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76 号决议第 23(a)段);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7/20、1997/33、1998/15、1998/16、1998/19 和 1998/50 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问题的最新报告(第 1997/20 号决议第 5(a)段);
- (b) 秘书长关于有关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的第 1997/33 号决议后续行动的进度报告(第 1997/33 号决议第 3 段);
- (c)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998/15 号决议, 第 7 段);
- (d) 移民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8/16 号决议第 6 段);

- (e) 秘书长关于执行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力的第 1998/19 号决议的报告(第 1998/19 号决议第 14 段);
- (f) 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第 1998/50 号决议第 6 段)。

15. 土著问题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8/13 号、第 1998/14 号和第 1998/20 号决议。
文 件:

- (a)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最新年度报告(第 1998/13 号决议第 12 段);
- (b) 宣言草案工作组的进度报告(第 1998/14 号决议第 6 段);
- (c) 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提案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8/20 号决议第 6 段)。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 (b) 选举委员。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8/28 号决议和 1998/105 号决定。

文 件:

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第 1998/28 号决议, 第 11 段)。

17.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 (b) 人权维护者;
- (c) 宣传与教育;
- (d) 科学与环境。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7/41、1997/71、1998/7、1998/8、1998/9、1998/29、1998/45、1998/45 和 1998/81 号决议及第 1997/102 和 1997/122 号决定。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宣传活动的报告(第 1997/41 号决议第 13 段);
- (b)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生命伦理学的报告(第 1997/71 号决议第 7 段);
- (c) 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盟约现况的报告(第 1998/9 号决议第 18 段);
- (d) 秘书长关于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问题的报告(第 1998/29 号决议, 第 5 段);
- (e)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环境的报告(第 1997/102 号决定);
- (f) 秘书长关于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第 1997/122 号决定)。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7/34、1998/27、1998/44、1998/46、1998/55 和 1998/74 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报告(第 1997/34 号决议第 10 段);
- (b) 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第 1998/44 号决议第 11 段);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职员组成的全面报告(第 1998/46 号决议, 第 10 段);
- (d)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第 1998/55 号决议第 12 和 17 段);
- (e) 秘书长编制的一份经授权正在执行专题和国别程序的所有人员的名单, 其中列明其原籍国(第 1998/74 号决议, 第 10(b) 段)。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7/48、1998/57、1998/58、1998/59 和 1998/60 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里技术合作的年度报告(第 1998/57 号决议第 14(b)段);
- (b) 秘书长关于在海地执行技术合作方案的报告(第 1998/58 号决议, 第 8 段);
- (c) 独立专家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第 1998/58 号决议第 12 段);
- (d) 独立专家关于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第 1998/59 号决议第 5 段);
- (e) 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第 1998/60 号决议);
-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的报告(第 1998/60 号决议, 第 23 段)。

20. 合理安排委员会的工作。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8/112 号决定。

文 件:

委员会主席团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1. (a)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b)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

文 件: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载有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及其有关文件的资料。

二十六、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684. 在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6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文件 E/CN.4/1998/L.10 和 Add.1-21、E/CN.4/1998/L.11 和 Add.1-8 所载报告草稿经讨论修订后暂行通过，委员会决定授权报告员完成最后定稿。

注

¹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予以更正。但在综合更正(E/CN.4/1997/SR.1-60/Corrigendum)印发后，简要记录即视为最后定本。

² 国名或组织名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在该次会议上发言。

³ 委员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载于附件三。

附 件
附 件 一
出 席 情 况
成 员

阿根廷

Ms. Teresa de Sola*, Mr. Juan Carlos Sánchez Arnau*,
Mr. Hernán Plorutti**, Mr. Manuel Benítez**, Mr. Víctor Ramos,
Mr. Pablo Chelia, Mr. Mariano Simón Padrós, Mr. Jorge Cardozo,
Ms. Nadia Dziewczapolski, Ms. Inés Pérez Suárez, Ms. Mónica Pinto

奥地利

Mr. Christian Strohal*, Mr. Harald Kreid*,
Mr. Engelbert Theuermann**, Mr. Michael Desser**,
Ms. Elisabeth Schiefermair**, Ms. Elisabeth Bertagnoli,
Mr. Robert Zischg, Mr. Franz Josef Homann-Herimberg,
Ms. Suzanne Giendl, Ms. Ingrid Kircher, Mr. Gerd Oberleitner,
Mr. Stefan Pehringer

孟加拉国

Mr. Iftekhar Ahmed Chowdhury*, Mr. Abdul Mannan, Mr. M. Mijarul Quayes,
Mr. M. Shahidul Islam, Mr. Khalilur Rahman, Mr. Abu Bakr Molla

白俄罗斯

Mr. Stanislau Agurtsou*, Ms. Alena Kupchyneva**, Ms. Elena Gritsenko**

不 丹

Mr. Jigmi Y. Thinley*, Mr. Kinga Singye, Mr. Ugyen Tshewang,
Mr. Sonam Tobgay

博茨瓦纳

Mr. Legwaila J.M.J. Legwaila*, Mr. Elvidge Mhlauli, Mr. Eric Molale,
Mr. Tebelelo Boang

巴 西

Mr. Gilberto Vergne Saboia*, Mr. Carlos Alberto Simas Magalhaes,
Mr. Frederico S. Duque Estrada Meyer, Mr. Antonio Carlos do Nascimento Pedro,
Ms. Ana Cândida Perez, Mr. Fernando de Mello Vidal,
Ms. Maria Helena Pinheiro Penna de Mello Barreto, Mr. Benoni Belli,
Mr. Hélio Bicudo

* 代表。
** 副代表。

加拿大

Mr. Ross Hynes*, Mr. Andrew McAlister**, Ms. Adele Dion**,
Mr. Robert Lawrence, Mr. Wayne Lord, Mr. Peter Splinter,
Ms. Deborah Chatsis, Mr. Gavin Buchan, Ms. Kirsten Mlacak,
Ms. Drew McVey, Ms. Christine Siminowski, Ms. Johanne Levasseur,
Mr. Claude Bachand, Ms. Colleen Beaumier, Mr. Svend Robinson,
Mr. Blaine Favel, Ms. Michelle Flardeau-Ramsay, Mr. John Dwyer,
Ms. Jeanne Corriveau, Ms. Nathalie Niedoba, Mr. Bruno Scheire,
Mr. Christian Deslauriers, Ms. Reine Fournier, Ms. Diane Glauser

佛得角

Mr. Victor Afonso Fidalgo*, Mr. Jorge Tolentino Araújo,
Mr. António Nascimento

智 利

Mr. Germán Molina Valdivieso*, Mr. Javier Illanes Fernández**,
Mr. Alejandro Salinas Rivera, Mr. Luis Lillo Benavides,
Mr. Luis Ernesto Toro Toro, Mr. Omar Jara Aravena,
Mr. Eduardo Tapia Riepel, Ms. Ximena Ares Mora, Mr. Domingo Namuncura

中 国

Mr. Wu Jianmin*, Ms. Shi Yanhua**, Mr. Li Baodong**,
Mr. Liu Xincheng**, Mr. Wang Min**, Mr. Xie Bohua**, Ms. Sonam,
Mr. Liu Lixian, Mr. Hu Yiding, Mr. Bai Fuzhong, Mr. Zhang Chonggen,
Ms. Ma Yuhong, Mr. Yao Fei, Mr. Zhang Xide, Mr. Chang Weimin,
Mr. Song Xijun, Mr. Ren Yisheng, Ms. Qi Xiaoxia, Mr. Feng Wei,
Ms. He Yuhong, Ms. Dong Zhihua, Mr. Du Zhenquan, Ms. Yan Jiarong,
Ms. Li Xiaomei, Mr. Zhang Changwei

刚 果

Mr. Rodolphe Adada*, Mr. Pierre Nze, Mr. Jean Nzikou,
Mr. Maurice Massengo-Tiasse, Mr. Raymond Serge Bale,
Mr. Sylvain Bayalama, Mr. Gilbert Mouyabi, Mr. Roger-Julien Menga,
Mr. Gaston Samba, Mr. Justin Biaboroh, Mr. Jean Petro, Mr. Emmanuel Oko,
Mr. Thomas Djolani

古 巴

Ms. María de los Angeles Flórez Prida*, Mr. Carlos Amat Forés**,
Mr. Juan Antonio Fernández Palacios**, Mr. Adrián Delgado González,
Ms. María E. Fiffe Cabreja, Mr. Rodolfo Reyes Rodríguez,
Ms. Aymée Hernández Quesada, Ms. María del Carmen Herrera Caseiro,
Mr.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捷克共和国

Mr. Miroslav Somol*, Mr. Milan Beranek**, Ms. Vera Jerabkova,
Ms. Ivana Schellongova, Mr. Richard Krpac, Mr. Karel Hejc,
Mr. Pavel Skoda

刚果民主共和国

Mr. Mwenze Nkongolo*, Mr. Mbuyu Luyongola, Mr. Yambu, Mr. Marume Mulume,
Ms. Marguerite Rachid Kabamba, Mr. Ghislain Demofike,
Mr. Placide Ntalemwa, Mr. Mamboleo, Mr. Kibidi Ngovuka,
Mr. Guy Maginzi Tambwe

丹 麦

Mr. Tyge Lehmann*, Mr. Hans Henrik Bruun*, Mr. Jens Faerkel**,
Ms. Anne-Marie Sloth Carlsen**, Mr. Dan E. Frederiksen**,
Ms. Kirsten Geelan**, Ms. Marianne Lykke Thomsen,
Ms. Marianne Haugaard Thomsen, Mr. Lars von Spreckelsen-Syberg,
Mr. Claus Haagen Jensen, Mr. Morten Kjaerum, Mr. Jens Vedsted Hansen,
Ms. Jytte Lindgaard, Mr. Holger Kallehauge, Mr. Ole Hartling,
Ms. Inge Skjoldager, Ms. Bente Nielsen, Mr. Erik Holst,
Mr. Eric Tinor-Centi, Ms. Caroline Rubow, Ms. Katrine Sidenius,
Mr. Rasmus Shermer Kristensen, Mr. Claus Holm, Ms. Christina Hansson,
Ms. Sussi Loades

厄瓜多尔

Mr. Luis Gallegos Chiriboga*, Mr. Antonio Rodas,
Mr. Federico Meneses, Mr. Gustavo Anda, Mr. Juan Carlos Castrillón,
Ms. Rocío Zaldumbide

萨尔瓦多

Mr. Víctor Manuel Lagos Pizzati*, Mr. José Roberto Mejía Trabanino,
Mr. Mario Castro Grande, Mr. Carlos García

法 国

Mr. Daniel Bernard*, Mr. Jean-Maurice Ripert, Mr. Jean de Gliniasty,
Mr. Robert Gelli, Ms. Marie Bertin, Mr. Serge Telle,
Mr. Harold Valentin, Ms. Cécile Sportis, Mr. Laurent Stefanini,
Mr. Jean Kahn, Mr. Mario Bettati, Mr. Emmanuel Decaux, Mr. Alain Sortais,
Ms. Chantal Poiret, Mr. Charley Causeret, Mr. Tristan de Lafond,
Mr. Hervé Besancenot, Mr. Olivier Delmotte, Ms. Sophie Lovy-Laszlo,
Ms. Marion Paradis-Bouveau, Mr. Frédéric Desagneaux, Mr. Patrick Pascal,
Ms. Assia Sixou, Mr. Bruno Nedelec, Ms. Catherine Marchi-Huel,
Mr. David Allonsius, Mr. Eric Severe-Jolivet, Mr. Camille Grousselas,
Mr. Gérard Fellous, Mr. Patrick Tranchant, Mr. Cedric Viale,
Ms. Elisabeth Byrs

德 国

Mr. Gerhart Baum*, Mr. Wilhelm Höynck*, Mr. Klaus Metscher**,
Mr. Michael Schaefer**, Ms. Suzanne Wasum-Rainer, Mr. Christian Much,
Mr. Martin Huth, Mr. Eltje Aderhold, Mr. Peter Buschmann,
Mr. Michael Feiner, Mr. Peter Felten, Mr. Burkhard Ducoffre,
Mr. Joachim Schmitt, Ms. Martina John, Ms. Sabine Strobl,
Mr. Peter Aulmann, Mr. Almut Kaleschke, Mr. Maya Glaser,
Mr. Tajan Tober

危地马拉

Mr. Eduardo Stein Barillas*, Ms. Marta Altolaquirre**,
Mr. Luis Alberto Padilla Menéndez**, Mr. Fernando Sesenna Olivero,
Ms. Carolina Rodríguez Fankhauser, Ms. Sulmi Barrios,
Ms. Araceli Phefunchal, Ms. Ana C. Villacorta, Ms. Beatriz Méndez

几内亚

Mr. François Lonsény Fall*, Mr. Sékou Camara*

印度

Ms. Savitri Kunadi*, Mr. Dilip Lahiri**, Mr. H.K. Singh**,
Mr. M.C. Bhandare, Mr. A. Gopinathan, Mr. R.P. Singh,
Mr. Gautam Mukhopadhyay, Mr. R. Venu, Mr. K.D. Maiti,
Mr. D.B. Venkatesh Varma, Mr. Amandeep Singh Gill

印度尼西亚

Mr. Nugroho Wisnumurti*, Mr. Agus Tarmidzi**,
Ms. Saodah B.A. Syahrudin, Mr. Kemal Munawar, Mr. Eddy Pratomo,
Mr. Primanto Hendrasgoro, Mr. Mohammad Anshor, Mr. Umar Hadi,
Ms. Anita Luhulima, Mr. Troesto P. Waloejosedjati,
Mr. I. Gusti A. Wesaka Puja, Mr. Witjaksono Adji,
Mr. Clementino dos Reis Amaral, Mr. Asmara Nababan, Mr. Abdul Ghani,
Mr. Makmur Widodo, Mr. Marzuki Darusman, Mr. Florentino Sarmento, Mr. Octavio
Soares, Mr. Arif Havas Oegroseno, Mr. Dino Patti Djalal,
Mr. Domingos Maria Policarpo dos Reis,
Mr. Octavio Augusto de Jesus Osorio Soares,
Mr. Florencio Mario Vieira

爱尔兰

Ms. Anne Anderson*, Mr. Niall Burgess, Mr. Sean McDonald,
Ms. Barbara Cullinane, Mr. Liam Heric, Mr. Patrick Drury,
Ms. Colette Kinsella

意大利

Mr. Mario Alessi*, Mr. Roberto Toscano**, Ms. Carla Zuppetti Marini**,
Mr. Alessandro Busacca, Mr. Filippo Scammacca, Mr. Leonardo Bencini,
Mr. Luigi Citarella, Mr. Filippo Menzinger, Ms. Sabrina Sbroiavacca,
Mr. Pietro Prospero, Ms. Veronica Avati

日本

Mr. Nobutoshi Akao*, Mr. Yoshiki Mine**, Mr. Wataru Hayashi**,
Mr. Shigeki Sumi**, Ms. Fumiko Saiga**, Mr. Makio Miyagawa,
Mr. Hajime Hayashi, Mr. Nobuaki Ito, Mr. Junzo Fujita,
Mr. Ken-ichi Sawada, Mr. Masaki Wada, Ms. Takako Ito, Mr. Shiro Konuma,
Ms. Yukiko Matsuda, Ms. Kyoko Kiri, Ms. Miyuki Kitago,
Ms. Nobuko Iwatani, Ms. Masako Kinoshita, Ms. Nicole Deutsch,
Mr. Toshio Kaitani, Mr. Junya Matsuura

卢森堡

Ms. Lydie Err*, Mr. Jacques Reuter**, Mr. Paul Duhr**,
Mr. Christian Biever, Ms. Christiane Daleiden, Ms. Beatrice Kirsch,
Mr. Alain Weber, Ms. Meyali Goy

马达加斯加

Mr. Maxime Zafera*, Ms. Faralalao Rakotoniaina**,
Ms. Lala Josiane Ralaivaoarisoa, Mr. Koraiche Allaouidine

马来西亚

Mr. Tan Sri Dato' Musa Hitam*, Mr. Ali Hamidon**, Mr. Tan Seng Sung,
Ms. Puan Sri Musa Zulaikha, Mr. Ahmad Maulana Ghazi,
Mr. Ahmad Ayatillah, Ms. Ramli Rohana, Mr. Zainal Abidin Raja Nushirwan,
Mr. Mohd. Abdul Ghani Kamil

马 里

Mr. Mohamed Maïga*

墨西哥

Mr. Antonio de Icaza*, Mr. Luciano Joubanc,
Mr. Benjamín Eleazar Ruíz, Mr. Arturo Hernández Basave,
Mr. Juan Manuel Gómez-Robledo Verduzco, Ms. Dolores Jiménez,
Mr. Porfirio Thierry Muñoz-Ledo, Ms. Alicia Elena Pérez Duarte y Noroña,
Ms. Berenice Díaz Ceballos, Ms. Lourdes Sosa Márquez,
Mr. Tonatiuh Romero Reyes, Mr. Edgar Arturo Cubero Gómez,
Ms. Isaura Portillo Flores

摩洛哥

Mr. Nacer Benjelloun Touimi*, Mr. Mohamed Majdi, Ms. Fatima El Mahboul,
Mr. Lofti Bouchaara, Ms. Fatima Bisbis, Ms. Mina Tounsi,
Ms. Jamila Antra, Mr. Hassan Jamal, Mr. Taïb Cherkaoui,
Mr. Fouad Benmekhlouf, Ms. Aicha Kabbaj

莫桑比克

Ms. Frances Victoria Rodrigues*, Mr. Filipe Chidumo,
Mr. Carlos Dos Santos, Mr. Alvaro ó da Silva, Mr. Fernando Jorge Manhiça

尼泊尔

Mr. Madhav Prasad Khanal*, Mr. Shambhu Ram Simkhada*,
Mr. Shanker Prasad Kattel**

巴基斯坦

Mr. Gohar Ayub Khan*, Mr. Akram Zaki**, Mr. Munir Akram**,
Mr. Chaudhry Muhammad Sarwar Khan, Mr. Jai Jai Vishno Manga Ram,
Mr. Nihal Hashmi, Mr. Farooq Hasan, Mr. Munawar Saeed Bhatti,
Mr. Alamgir Babar, Mr. Asjad A. Khan, Ms. Kehkeshan Azhar,
Mr. Azhar Ellahi Malik, Ms. Tehmina Janjua, Mr. Mansur Raza,
Mr. Muhammad Syrus Qazi, Ms. Mariam Aftab, Mr. Javed Akhtar,
Mr. J.A. Khan

秘 鲁

Mr. Jorge Voto-Bernales*, Mr. Javier Paulinich,
Mr. Luis Enrique Chávez, Mr. Gonzalo Guillén,
Mr. Eduardo Pérez del Solar

菲律宾

Ms. Lilia R. Bautista*, Mr. Denis Y. Lepatan**, Mr. Edwin D. Bael**,
Ms. Ma. Theresa P. Lazaro, Ms. Ma. Angelina Sta. Catalina,
Ms. Monina Estrella G. Callangan, Mr. Leo Palma,
Ms. Ma. Teresa C. Lepatan, Ms. Regina Irene P. Sarmiento

波 兰

Mr. Maciej Kozlowski*, Mr. Krzysztof Jakubowski*,
Mr. Kazimierz Kapera, Mr. Zbigniew Romaszewski, Ms. Katarzyna Mazela,
Ms. Joanna Wronecka, Mr. Krzysztof Drzewicki, Mr. Roman Kuzniar,
Ms. Krystyna Zurek, Mr. Jacek Tyszko, Mr. Jerzy Ciechanski,
Ms. Agnieszka Dabrowiecka, Ms. Anna Bednarek, Mr. Andrzej Sados,
Ms. Elzbieta Kudiuk

大韩民国

Mr. Chul Ki Ju*, Mr. Joong Keun Kim, Mr. Chong Hoon Kim,
Mr. Young Sam Ma, Mr. Young-Cheol Cha, Mr. Dae Jong Yoo,
Mr. Seong Dong Kwon, Mr. Byung Won Lee, Ms. Hyun-joo Lee,
Mr. Jin-goo Kim

俄罗斯联邦

Mr. Vasily Sidorov*, Mr. Boris Krylov*, Mr. Teimouraz Ramishvili**,
Mr. Vladimir Parshikov**, Mr. Igor Chtcherbak**, Mr. Oleg Malguinov**,
Mr. Youri Boytchenko, Mr. Evgueni Shoultsev, Mr. Alexei Goloub,
Mr. Guennadi Diatlov, Mr. Vladimir Dolgoborodov, Mr. Vladislav Ermakov,
Mr. Vassily Koulechov, Mr. Grigory Loukiantsev,
Ms. Svetlana Maloletkova, Ms. Irina Medvedeva, Mr. Alexei Nevsky,
Ms. Anastasiya Otroshevskaya, Mr. Alexandre Petrachkov, Ms. Valeria Rykov,
Mr. Serguei Tchoumarev, Mr. Oleg Sepelev

卢旺达

Ms. Inyumba*, Mr. Gérald Gahima, Mr. Eugène-Richard Gasana,
Mr. Gérard Ntashamaje

塞内加尔

Mr. Moustapha Niasse*, Ms. Absa Claude Diallo, Mr. Saïdou Nourou Ba,
Mr. Amadou Diop, Mr. Paul Badji, Mr. Ibou Ndiaye, Mr. Doudou Ndir,
Ms. Maymouna Diop, Mr. Balla Mandaw Dia, Mr. Bassirou Sene,
Mr. El Hadji Sidy Niang, Mr. Ousmane Seye,
Mr. El Hadji Abdoul Aziz Ndiaye, Mr. Khaly Adama Ndour,
Mr. Moussa Balla Kanouté, Mr. Cheikh Niang

南 非

Mr. Jacob S. Selebi*, Mr. T.M.N. Kubheka*, Mr. Jack Christofides**,
Mr. André F. Jacobs**, Mr. Johan Van Wyk, Mr. Isaac Mogotsi,
Mr. Haiko Alfeld, Ms. T. Du Toit, Ms. Bongiwe Qwabe,
Mr. André Oberholzer, Ms. Renuka Naiker, Mr. Prince Mofokeng,
Ms. Shirley Mabusela, Ms. Susan Le Roux-Christofides, Ms. Ase Ellingsen,
Mr. Jaime Viray, Ms. Isabelle Duret

斯里兰卡

Mr. H.M.G. Palihakkara*, Mr. P. Kariyawasam**,
Ms. A.Y. Wijewardane**, Mr. W. Hettiarachchi,
Mr. S.S. Ganegama Arachchi, Mr. A. Saj U. Mendis

苏丹

Mr. Ali Mohammed Othman Yassin*, Mr. Ibrahim Mirghani Ibrahim*,
Mr. Ahmed Mohamed Omer Elmufti, Mr. Sharaf-Eldin Banaga,
Mr. Abuel Gasim Abdelwahid Idris, Mr. Mohamed Amin Elkarib,
Mr. Sirag El Din Hamid Yousif, Mr. Johannes Gurnang,
Mr. Ali Ahmed El Nasri, Mr. Omer Abdel Mutalib,
Ms. Intisar Abu Nagma, Mr. El Tayeb Haroon, Mr. Tarig Ali Bakheit,
Mr. Ali Abdelrahman Mahmoud, Mr. Abbadi Noureldeen,
Mr. Babiker El Bedri

突尼斯

Mr. Kamel Morjane*, Mr. Moncef Baati, Mr. Raouf Chatty,
Mr. Abdelhamid El Abed, Mr. Mohamed Lessir, Mr. Mohamed Samir Koubaa,
Mr. Mohamed Habib Cherif, Mr. Youssef Néji, Mr. Habib Slim,
Ms. Emna Aouij, Ms. Holla Bach-Tobgi, Mr. Rachid Driss

乌干达

Ms. Mary Ssekaggya*, M. Alphonse Oseku, Mr. Joseph Etima,
Mr. Harold Acemah, Mr. Lucian Tibaruha, Mr. Nathan Irumba,
Ms. Joyce C. Banya, Mr. Kurt Neudek

乌克兰

Mr. Volodymyr Vassylenko*, Mr. Valery Kuchinsky**,
Mr. Mykola Maimeskul**, Mr. Vladyslav Zozulia, Mr. Yevhen Semashko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s. Audrey Glover*, Mr. Roderic Lyne**, Ms. Sarah Foulds**,
Mr. David Campbell**, Mr. David Frost**, Mr. Paul Bentall,
Ms. Alison Keeling, Ms. Ruma Mandal, Ms. Letitia Maxwell,
Sir John Ramsden, Ms. Caroline Rowlands, Mr. Richard Thompson,
Ms. Jennifer Tooze, Mr. Derek Walton, Mr. Colin Wells, Mr. Jolyon Welsh,
Mr. Anthony Smith

美利坚合众国

Ms. Nancy H. Rubin*, Mr. George E. Moose**, Ms. Roberta Cohen,
Ms. Felice Gaer, Mr. Arnold S. Hiatt, Mr. Michael R. Arietti,
Mr. Robert Loftis, Mr. John Shattuck, Mr. John Arbogast,
Ms. Alexandra Arriaga, Dr. Kenneth Bernard, Mr. Edward Cummings,
Mr. Michael Dennis, Ms. Velia de Pirro, Mr. Guillaume Hensel,
Mr. Thomas Hushek, Ms. Karen Johnson, Ms. Betty King,
Mr. Craig M. Kuehl, Ms. Nance Kylah, Ms. Mary M. Lange,
Mr. John Long, Mr. Richard Marshall, Ms. Valerie Mims,
Mr. William Murphey, Mr. Anthony Newton, Mr. Allan Papp,
Ms. Barbara Perrault, Ms. Sandra R. Smith, Ms. Susan Sutton,
Ms. Lucy Tamlyn, Mr. Cornelius Walsh, Mr. Robert Ward,
Mr. Steven Wagenseil, Mr. Peter Londono

乌拉圭

Mr. Carlos Pérez del Castillo*, Mr. Jorge Pérez Otermin**,
Mr. Carlos Sgarbi, Ms. Pamela Vivas, Ms. Laura Dupuy,
Ms. Imelda Smolcic, Mr. Federico Perazza

委内瑞拉

Mr. Werner Corrales Leal*, Mr. Víctor Rodríguez Cedeño,
Ms. Naudy Suárez Figueroa, Ms. Martha Di Felice,
Ms. María Carolina Mendoza Omaña, Ms. Marta Rivera Colomina,
Mr. Ricardo Salas, Ms. Ióle Tournon Lugo, Mr. Carlos Ponce,
Ms. María Esperanza Ruesta de Furter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联合国

联合检查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非政府联络处、土著居民工作组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世界粮食计划署。

专门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气象组织。

政府间组织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阿拉伯劳工组织、英联邦秘书处、欧洲理事会、欧洲议会、欧洲联盟、国际移徙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独立马耳他骑士团。

非政府组织

普通咨商地位

国际志愿服务者协会
方济各会国际
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联盟
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国际不结盟研究协会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一贫困者运动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各国议会联盟
议员(争取裁军、发展和世界改革全球行动联盟)
社会主义国际
国际发展学会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
国际激进党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
世界劳工联合会
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
世界工会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穆斯林大会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世界大自然基金
国际崇德社
大地正义法律保护基金
教育国际
“均衡”
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
古巴妇女联合会
FELIX VARELA 中心
非洲妇女发展和通讯网

特别咨商地位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非洲国际和比较法协会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全印度妇女会议
美洲法学家协会
大赦国际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
圣公会协商委员会
反奴役国际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
阿拉伯人权组织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
促进从心理上理解人性协会
防止酷刑协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协会
突尼斯母亲协会
突尼斯自力发展和团结协会
国际泛神教联盟
世界浸礼会联盟
加拿大教会理事会
加拿大人权基金会
国际慈善社
天主教国际关系学会
公理与国际法中心
欧洲研究中心
变迁学会
基督教民主党国际
反对贩卖妇女联盟
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欧洲教会会议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
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

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
圣母友谊会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安息日会大会
妇女全球基金
国际生境联盟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人权倡导者协会
人权互联网
人权观察社
容纳国际
印度教育理事会
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土著世界协会
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泛非委员会
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
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国际和睦团契
赫尔辛基国际人权联合会
国际人权法律小组
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
社会党妇女国际
受威胁民族协会
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
第四条约社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国际协会联盟
争取南北合作联谊城机构
保护儿童国际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
国际人权联盟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
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
独立社会阶层国际使徒运动
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
国际监狱观察社
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问题理事会
国际人权服务社
国际拉丁语公证人联合会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
拉丁美洲维护妇女权利委员会
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亚洲和太平洋法律协会
维护人权律师委员会
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
古巴人民争取和平与主权运动
全国律师协会
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
古巴法学家全国联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网络
新人类
新人权社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突尼斯教育和家庭组织
牛津救灾组织（联合王国和爱尔兰）
国际基督和平会
大同协会
国际康复会
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
罗伯特·弗·肯尼迪纪念会
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
国际天主教女青少年协会
国际护士理事会
国际教育发展会

反战者国际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妇女国家委员会
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世界盲人联合会
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
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
世界聋人联合会
世界犹太人大会
世界母亲运动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世界大学服务会
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世界显圣国际社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列入名册

国民觉悟运动
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
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
亚洲发展文化论坛
世界教育协会
世界公民协会
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
欧洲公共关系联盟
巴基斯坦家庭计划协会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
克里人大理事会

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
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
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国际人权实习方案
国际和平学会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国际和平局
国际笔会
国际警察协会
国际进步组织
国际生命权利联合会
国际妇女论坛中心
拉丁美洲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解放社
少数人权利团体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萨米理事会
塞尔瓦斯国际社
国际创价学会
国际生存权利协会
国际天主教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协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国协会
世界革新教会联谊会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世界天主教学校校友组织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附件二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b) 现有的不公平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对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阻碍。
6.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7.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 (d)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和 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11.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12.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13.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14.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1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6.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9.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20. 儿童权利，包括：
 -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c)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21.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22.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23. 土著问题。
24.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委员。
25.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6.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附件三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 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 84 项决议和 12 项决定。
2. 大多数决议和决定与任务有关，这些任务不是不涉及实务费用，便是已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划拨了经费。
3. 委员会还通过了对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经费会稍微有些影响的少数一些新任务。在就这些决议和决定作出决定之前，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13.1 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经由口头说明获悉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中所载要求的估计费用。
4. 委员会还批准终止一项任务。
5. 预期与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有关的费用可用 1998-1999 年方案预算第 21 款为已获经社理事会授权的活动划拨的经费匀支。因此，方案预算的这一款并不因为通过了这些决议和决定而需要补充额外资源。
6. 因此，本报告并没有就委员会在 1998 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作出说明。
7. 最后，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还通过了六项决议(第 1998/23 、 1998/24 、 1998/25 、 1998/26 、 1998/33 和 1998/60 号决议)(见上文第二章 A 节和下文附件五); 这些决议是关于新的任务或范围有了显著扩大的原有任务。这些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分别载于 E/CN.4/1998/L.94 、 L.95 、 L.96 、 L.97 、 L.98 和 L.99 号文件中。

附件四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普通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1 和 Corr.1	2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8/1/Add.1	2	临时议程说明
E/CN.4/1998/2 - E/CN.4/Sub.2/1997/50	1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
E/CN.4/1998/3 - E/CN.4/Sub.2/1997/35 和 Corr.1	10	1997年7月16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1998/4 - E/CN.4/Sub.2/1997/36 和 Corr.1	4	1997年7月16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主管的信
E/CN.4/1998/5 - E/CN.4/Sub.2/1997/39	8	1997年8月7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信
E/CN.4/1998/6	18	特别报告员 Abdelfattah Amor 先生按照委员会第 1997/1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8/6/Add.1	18	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6/2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访问澳大利亚
E/CN.4/1998/6/Add.2	18	——：访问德国

普通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7 - E/CN.4/Sub.2/1997/44	4	1997年8月14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主管的信
E/CN.4/1998/8 - E/CN.4/Sub.2/1997/45	4	1997年8月15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主管的信
E/CN.4/1998/9	10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1997年对指控犯有危害国家罪的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的两桩审判：特别报告员伊丽沙白·雷恩女士根据委员会第1997/57号决议第42(c)段提交的报告
E/CN.4/1998/10	5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根据委员会第1997/9号决议提交的进度报告
E/CN.4/1998/10/Add.1	5	<u>同上</u>
E/CN.4/1998/10/Add.2	5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提交的报告：访问非洲
E/CN.4/1998/11	23	依照委员会第1997/30号决议举行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二次讨论会的报告
E/CN.4/1998/11/Add.1	23	<u>同上</u>
E/CN.4/1998/11/Add.2	23	<u>同上</u>
E/CN.4/1998/11/Add.3	23	<u>同上</u> ：[<u>收到的意见</u>]

普通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12	1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1997/57 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
E/CN.4/1998/13	10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1997/57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8/14	10	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1997/57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8/15	10	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1997/57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8/16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1998/17	4	特别报告员哈努·哈利嫩先生按照委员会第 1993/2 A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8/18	4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8/19	4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8/20	4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8/21	5	获得粮食的权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1998/22 - E/CN.4/1998/11	5	妇女真正享有人权，特别是有关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的人权：秘书长的报告

普通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23	5	人权与赤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设立小额贷款方案的报告
E/CN.4/1998/24	5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7/1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8/25	5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7/17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8/26	5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8/27	5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8/28	6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7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8/28/Add.1	6	<u>同上</u>
E/CN.4/1998/29	6	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8/30	7	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8/31	7	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特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5/5 号决议和第 1997/120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碍行使自决权问题的报告
E/CN.4/1998/31/Add.1	7	<u>同上</u>
E/CN.4/1998/32	8	人权与法医学：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8/32/Add.1	8	<u>同上</u>

普通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33	8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8/34	8	各国对关于 [严重] 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说明和订正草案提出的意见和评论：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8/35	8	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7/106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8/36/Rev.1	8(b)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8/37	8(a)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8/37Add.1	8(a)	<u>同上</u>
E/CN.4/1998/37/Add.2	8(a)	<u>同上</u>
E/CN.4/1998/38	8(a)	特别报告员奈杰尔·S·罗德利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7/3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98/38/Add.1	8(a)	——：转达各国政府的案件和收到的答复摘要
E/CN.4/1998/38/Add.2	8(a)	——：特别报告员对墨西哥的访问
E/CN.4/1998/39	8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的报告
E/CN.4/1998/39/Add.1	8	——：秘鲁访问团的报告
E/CN.4/1998/39/Add.2	8	——：哥伦比亚访问的报告
E/CN.4/1998/39/Add.3	8	——：特别报告员访问比利时的临时报告

普通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39/Add.4	8	—：特别报告员察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报告
E/CN.4/1998/39/Add.5	8	—：马来西亚的事态近况
E/CN.4/1998/40	8	促进和保护见解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7/2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98/40/Add.1	8	—：特别报告员对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察访报告
E/CN.4/1998/40/Add.2	8	—：特别报告员访问波兰共和国的报告
E/CN.4/1998/41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8/41/Add.1	8	<u>同上</u>
E/CN.4/1998/42 和 Corr.1	8(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8/43	8(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8/44	8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8/44/Add.1	8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决定和意见
E/CN.4/1998/44/Add.2	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访问
E/CN.4/1998/45	9 和 2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E/CN.4/1998/46	9	人权与专题程序：秘书处的说明

普通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47	9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7/4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8/48	9	人权与恐怖主义：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8/49	9(a)	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中：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8/49/Add.1	9	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中：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8/50	9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7/45 号决议第 27 段提交的报告
E/CN.4/1998/51	9(d)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第 1997/7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8/52	9(c)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1998/52/Add.1	9(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7/76 号决议第 5 段(f)项提出的报告
E/CN.4/1998/53	9(d)	国内流离失所者：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依照委员会第 1997/3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8/53/Add.1	9(d)	——：法律准则和汇编分析，第二部分：与防止任意制造流离失所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
E/CN.4/1998/53/Add.2	9(d)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

普通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54	9(a)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尔·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依照委员会第 1997/4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8/54/Add.1	9(a)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报告：增编：就武装冲突情形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访问卢旺达的报告
E/CN.4/1998/55	10(a)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121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E/CN.4/1998/56	10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8/57	10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5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8/58	10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8/59 和 Corr.1	10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54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8/60	10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米歇尔·穆萨利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7/66 号决议提交的卢旺达人权情况报告
E/CN.4/1998/61	10 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1998/62	10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索利·杰汉基尔·索拉布吉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7/53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普通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63	10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E/CN.4/1998/64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Roberto Garreton 先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 Bacre Waly : Ndiaye 先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员 Jonas Foli 先生根据人权委会第 1997/58 号决议第 6(a)段提出的、关于自 1996 年 9 月以来在扎尔东部地区(目前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屠杀和其他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的报告
E/CN.4/1998/65 和 Corr.1	10	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7/58 号决议编写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人权情况报告
E/CN.4/1998/66	10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加什帕尔·比罗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5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8/67	10	特别报告员马克思·范·德·斯图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7/60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8/68 和 Corr.1	10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7/6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8/68/Add.1	10	——：国别情况
E/CN.4/1998/68/Add.2	10	——：访问斯里兰卡

普通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68/Add.3	10 一： 走访美利坚合众国
E/CN.4/1998/69	10 特别报告员约翰 - 卡尔·格罗特先生按照理事会第 1997/62 号决议提出的古巴人权情况报告
E/CN.4/1998/70	10 缅甸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64 号决议提交的缅甸人权情况报告
E/CN.4/1998/71	10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Choong-Hyun Paik 先生按照委员会第 1997/6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98/72	10 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7/77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第三次报告
E/CN.4/1998/73	10 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 (Alejandro Artucio) 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7/67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8/73/Add.1	10 <u>同上</u>
E/CN.4/1998/74	11 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的报告
E/CN.4/1998/74/Add.1	11 <u>同上</u>
E/CN.4/1998/75	1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和秘书处为促进《公约》作出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8/76	11 移民的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报告：根据委员会第 1997/15 号决议提交

普通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77	12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8/77/Add.1	12	关于移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讨论会：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8/77/Add.2	12	参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探讨互联网作用问题专家研讨会报告
E/CN.4/1998/78	12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8/79	12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7/7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8/80		[<u>无此文件</u>]
E/CN.4/1998/81		[<u>无此文件</u>]
E/CN.4/1998/82 和 Corr.1	13	死刑问题：秘书长根据委员会1997/1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98/83	13	国际盟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8/84	1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8/84/Add.1	13	<u>同上</u>
E/CN.4/1998/85 和 Corr.1	14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8/85/Add.1	14	<u>同上</u>
E/CN.4/1998/86	1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普通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87	15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21 号决议就人类基本标准问题提交的分析报告
E/CN.4/1998/87/Add.1	15	<u>同上</u>
E/CN.4/1998/88	1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何塞·本戈亚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22 号决议第 10 段编写的报告
E/CN.4/1998/89	15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8/90	16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8/91	16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8/92	17	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8/93	17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秘书长工作团成员 Alberto Díaz Uribe 先生、Diego García-Sayán 先生和 Yvon Le Bot 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51 号决议按照《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就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变化提出的报告
E/CN.4/1998/94	1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8/95	17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4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

普通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96	10	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莫纳·里什马维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4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8/97	17	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8/98	19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8/99	20(a)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8/100	20(c)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8/101	20(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的报告
E/CN.4/1998/101/Add.1	20(b)	——：特别报告员就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问题访问肯尼亚的报告
E/CN.4/1998/101/Add.2	20(b)	——：特别报告员就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问题前往墨西哥考察的报告
E/CN.4/1998/102	20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8/102/Add.1	20	<u>同上</u>
E/CN.4/1998/103	20(d)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E/CN.4/1998/104 和 Corr.1 和 2	3 和 21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五年审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临时报告
E/CN.4/1998/105		[<u>无此文件</u>]

普通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106 和 Corr.1	23	根据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8/107	2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联合国系统内为筹备国际十年而开展的活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E/CN.4/1998/108	24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8/108/Add.1	24	<u>同上</u>
E/CN.4/1998/108/Add.2	24	<u>同上</u>
E/CN.4/1998/109	3	关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统计：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8/110	5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8/111	8	<u>同上</u>
E/CN.4/1998/112	4	1997 年 9 月 8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助理秘书长兼巴勒斯坦事务总局局长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1998/113	10	1997 年 6 月 27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信件
E/CN.4/1998/114	10	1997 年 10 月 13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CN.4/1998/115	18	1997 年 10 月 21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8/116	4 和 9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7 年 6 月 16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普通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117	3	1997年7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出席人权委员会会议代表团团长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8/118	9(d)	人权和任意剥夺国籍：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8/119	20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秘书长特别代表 Olara A. Otunnu 先生根据大会第 52/107 号决议提交的临时报告
E/CN.4/1998/120		[<u>无此文件</u>]
E/CN.4/1998/121	18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8/122	3 和 21	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1998/123	3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1998 年 1 月 13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1998/124 - E/CN.4/1998/2	4 和 12	1998 年 1 月 14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事务代理副高级专员的信
E/CN.4/1998/125	4、7 和 12	1998 年 2 月 6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8/126	10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8/127	10	1998 年 2 月 9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1998/128	4 和 12	1998 年 2 月 16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普通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129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巴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8年2月23日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1998/130	10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临时代办1998年2月25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8/131	12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8/132	1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临时代办1998年3月9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8/133	4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8年3月11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1998/134	4	<u>同上</u>
E/CN.4/1998/135	3	哥伦比亚外交部长1998年3月10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1998/136	4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8年3月13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1998/137	4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98年3月15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8/138	9(d)和 1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1998年3月13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8/139	8 和 10	<u>同上</u>

普通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140/Rev.1	10	1998年3月16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1998/141	4	1998年3月12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1998/142	10	1998年3月10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致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1998/143	10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1998年3月17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8/144	4	1998年3月15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1998/145	4	1998年3月17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1998/146		[<u>无此文件</u>]
E/CN.4/1998/147	1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1998年3月23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8/148	10	<u>同上</u>
E/CN.4/1998/149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8年3月10日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照会
E/CN.4/1998/150	10	1998年3月25日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普通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151	9 阿塞拜疆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1998年3月25日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1998/152	10、15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 和 16 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8年3月25日致人 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8/153	8 1998年3月3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 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8/154	10 1998年3月27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秘书 处的信
E/CN.4/1998/155	[<u>无此文件</u>]
E/CN.4/1998/156	13 死刑问题: 1998年3月31日阿尔及利亚、安提 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 兰国、布隆迪、中国、刚果、埃及、加纳、印度 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买加、日 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 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马尔代夫、毛里塔 尼亚、蒙古、缅甸、尼日利亚、阿曼、菲律宾、 卡塔尔、卢旺达、沙阿拉伯、新加坡、苏丹、斯 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坦 桑尼亚联合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 门等国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8/156/Add.1	13 死刑问题
E/CN.4/1998/157	9(d)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1998年月20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件
E/CN.4/1998/158	17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普通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159	4	1998年4月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8/160	16	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8年4月3日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E/CN.4/1998/161	1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1998年4月17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1998/162	17	1998年4月6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人权顾问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8/163	10	1998年4月9日秘书长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1998/164	10	1998年4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8/165	8和1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1998年4月8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8/166	10	1998年4月14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8/167	16	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1998年4月14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普通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168	1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8 年 4 月 19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8/169	10	1998 年 4 月 20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8/170	3	阿尔及利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1998 年 4 月 20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8/171	10	1998 年 4 月 28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E/CN.4/1998/172	10	1998 年 4 月 16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呈克什米尔人民真正的代表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提交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小组的备忘录
E/CN.4/1998/173	22	1998 年 4 月 22 日新加坡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8/174	10	1998 年 4 月 23 日美利坚合众国出席人权委员会会议代表团团长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8/175	3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8/176	8	1998 年 4 月 22 日瑞士驻日内瓦国际组织常驻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8/SR.1-60 和 E/CN.4/1998/SR.1-60/Corr.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简要记录及其综合更正

限制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L.1	25	秘书长说明
E/CN.4/1998/L.2	3	会议工作安排：决议草案
E/CN.4/1998/L.3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决议草案
E/CN.4/1998/L.4	7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8/L.5	4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8/L.6	7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西撒哈拉问题
E/CN.4/1998/L.7	4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居民点：决议草案
E/CN.4/1998/L.8	7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决议草案
E/CN.4/1998/L.9	5	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决议草案
E/CN.4/1998/L.10 和 Add.1-21	26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E/CN.4/1998/L.11 和 Add.1-8	26	<u>同上</u>
E/CN.4/1998/L.12	13	死刑问题：决议草案
E/CN.4/1998/L.13	13	国际人权盟约现况：决议草案
E/CN.4/1998/L.14	1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L.15	14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决议草案
E/CN.4/1998/L.16	5 获得粮食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1998/L.17	5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决议草案
E/CN.4/1998/L.18	19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决议草案
E/CN.4/1998/L.19	6 发展权：决议草案
E/CN.4/1998/L.20/Rev.1	5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决议草案
E/CN.4/1998/L.21	5 对 E/CN.4/1998/L.20 号决议草案提出的修订事项
E/CN.4/1998/L.22	2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决议草案
E/CN.4/1998/L.23	23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决议草案
E/CN.4/1998/L.24	23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决议草案
E/CN.4/1998/L.25	16 容忍和多元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L.26		[<u>无此文件</u>]
E/CN.4/1998/L.27	1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决议草案
E/CN.4/1998/L.28	11	移民和人权：决议草案
E/CN.4/1998/L.29	5	人权与赤贫：决议草案
E/CN.4/1998/L.30	11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决议草案
E/CN.4/1998/L.31	5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决定草案
E/CN.4/1998/L.32	16	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8/L.33	16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1998/L.34	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8/L.35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决议草案
E/CN.4/1998/L.36/Rev.1	12	承认奴隶制和奴隶贩卖是危害人类罪：决议草案
E/CN.4/1998/L.37	12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决议草案
E/CN.4/1998/L.38	16	对决议草案 E/CN.4/1998/L.25 的修正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L.39	17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决议草案
E/CN.4/1998/L.40	20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决议草案
E/CN.4/1998/L.41/Rev.1	9	加强在人权领域里的国际合作: 决议草案
E/CN.4/1998/L.42	9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决议草案
E/CN.4/1998/L.43	8	劫持人质: 决议草案
E/CN.4/1998/L.44	17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决议草案
E/CN.4/1998/L.45	1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决议草案
E/CN.4/1998/L.46	15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决议草案
E/CN.4/1998/L.47	15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决定草案
E/CN.4/1998/L.48	15	关于迁徙自由权的研究: 决定草案
E/CN.4/1998/L.49	8(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决议草案
E/CN.4/1998/L.50	15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决议草案
E/CN.4/1998/L.51	17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
E/CN.4/1998/L.52	9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决议草案
E/CN.4/1998/L.53	8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决议草案
E/CN.4/1998/L.54	8	人权与法医学: 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L.55	8	联合国的工作人员：决议草案
E/CN.4/1998/L.56	8(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决议草案
E/CN.4/1998/L.57	15	贩卖妇女和女童：决议草案
E/CN.4/1998/L.58	8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决议草案
E/CN.4/1998/L.59	15	残疾人的人权：决议草案
E/CN.4/1998/L.60	8(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决议草案
E/CN.4/1998/L.61	8	任意拘留问题：决议草案
E/CN.4/1998/L.62	8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1998/L.63	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职员组成：决议草案
E/CN.4/1998/L.64	9(a)	人权与恐怖主义：决议草案
E/CN.4/1998/L.65	9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决议草案
E/CN.4/1998/L.66	1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决议草案
E/CN.4/1998/L.67	9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决议草案
E/CN.4/1998/L.68	9(d)	国内流离失所者：决议草案
E/CN.4/1998/L.69	9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决议草案
E/CN.4/1998/L.70	9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决议草案
E/CN.4/1998/L.71	17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8/L.72	9	不受惩罚问题：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L.73	9	人权与专题程序：决议草案
E/CN.4/1998/L.74	9	促进和平文化：决议草案
E/CN.4/1998/L.75	9(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决议草案
E/CN.4/1998/L.76	8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1998/L.77/Rev.1	9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决议草案
E/CN.4/1998/L.78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8/L.79	15	监狱的私营化：决议草案
E/CN.4/1998/L.80	10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8/L.81/Rev.1	10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8/L.82	10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8/L.83	10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8/L.84	20	拟议的 E/CN.4/1998/L.40 号决议草案修订事项
E/CN.4/1998/L.85	10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8/L.86/Rev.1	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8/L.87	10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决议草案
E/CN.4/1998/L.88	10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8/L.89	10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L.90	10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决议草案
E/CN.4/1998/L.91	10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8/L.92	20	儿童权利：决议草案
E/CN.4/1998/L.93	22	依良心拒服兵役：决议草案
E/CN.4/1998/L.94	5	第 E/CN.4/1998/L.16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E/CN.4/1998/L.95	5	第 E/CN.4/1998/L.17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E/CN.4/1998/L.96	5	E/CN.4/1998/L.29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E/CN.4/1998/L.97	5	第 E/CN.4/1998/L.35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E/CN.4/1998/L.98	12	第 E/CN.4/1998/L.37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E/CN.4/1998/L.99	17	第 E/CN.4/1998/L.71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E/CN.4/1998/L.100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8/L.101	10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8/L.102/Rev.1	10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E/CN.4/1998/L.103	21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L.104	10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决议草案
E/CN.4/1998/L.105	10 拟议的第 E/CN.4/1998/L.100 号决议草案修 订事项
E/CN.4/1998/L.106	25 调整委员会议程：主席的建议
E/CN.4/1998/L.107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 人权活动的资源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 案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NGO/1	1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8/NGO/2	2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3	5 and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Latin American Committee for the Defence of Women's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4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ural Adult Catholic Movemen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8/NGO/5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6	10	<u>Idem</u>
E/CN.4/1998/NGO/7	10	<u>Idem</u>
E/CN.4/1998/NGO/8	8	<u>Idem</u>
E/CN.4/1998/NGO/9	8	<u>Idem</u>
E/CN.4/1998/NGO/10	23	<u>Idem</u>
E/CN.4/1998/NGO/11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12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ro de Estudios Europeo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13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14	16	<u>Idem</u>
E/CN.4/1998/NGO/15	20	<u>Idem</u>
E/CN.4/1998/NGO/1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17	14	<u>Idem</u>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NGO/18	8 and 10	<u>Idem</u>
E/CN.4/1998/NGO/19	8 and 9	<u>Idem</u>
E/CN.4/1998/NGO/20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21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22	2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23	6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24	9 (d)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25	5 and 6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26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Transnational Radical Par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27	18	<u>Idem</u>
E/CN.4/1998/NGO/28	22	<u>Idem</u>
E/CN.4/1998/NGO/29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30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31	2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NGO/32	2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33	2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34	2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 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35	2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36	1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ternité Notre Dame,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37	18	<u>Idem</u>
E/CN.4/1998/NGO/38	20	<u>Idem</u>
E/CN.4/1998/NGO/39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40	10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Action of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International Prison Watch,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8/NGO/41	10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 Equal Rights, Equal Responsibilities,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orld Association of Girl Guides and Girl Scouts, World Student Christian Feder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NGO/42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nde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43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44	5	<u>Idem</u>
E/CN.4/1998/NGO/45	13	<u>Idem</u>
E/CN.4/1998/NGO/46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47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in Central Americ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48	1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49	1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ucasians United for Reparations and Emancip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8/NGO/50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51	9	<u>Idem</u>
E/CN.4/1998/NGO/52	10	<u>Idem</u>
E/CN.4/1998/NGO/53	11	<u>Idem</u>
E/CN.4/1998/NGO/54	15	<u>Idem</u>
E/CN.4/1998/NGO/55	16	<u>Idem</u>
E/CN.4/1998/NGO/56	17	<u>Idem</u>
E/CN.4/1998/NGO/57	18	<u>Idem</u>
E/CN.4/1998/NGO/58	20	<u>Idem</u>
E/CN.4/1998/NGO/59	21	<u>Idem</u>
E/CN.4/1998/NGO/60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gainst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NGO/6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 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62	13	<u>Idem</u>
E/CN.4/1998/NGO/63	5	<u>Idem</u>
E/CN.4/1998/NGO/64	6	<u>Idem</u>
E/CN.4/1998/NGO/65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66	20	<u>Idem</u>
E/CN.4/1998/NGO/67	8	<u>Idem</u>
E/CN.4/1998/NGO/68	2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Action of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69	9 (d)	<u>Idem</u>
E/CN.4/1998/NGO/70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71	9	<u>Idem</u>
E/CN.4/1998/NGO/72	8 (c)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édération des associations pour la défense et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73		<u>[Symbol not used]</u>
E/CN.4/1998/NGO/74	1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édération des associations pour la défense et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75	20 (d)	<u>Idem</u>
E/CN.4/1998/NGO/76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reedom of Edu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77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NGO/78	10	<u>Idem</u>
E/CN.4/1998/NGO/79	10	<u>Idem</u>
E/CN.4/1998/NGO/80	4	<u>Idem</u>
E/CN.4/1998/NGO/81	8	<u>Idem</u>
E/CN.4/1998/NGO/82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 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83	20	<u>Idem</u>
E/CN.4/1998/NGO/84	1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85	10 and 16	<u>Idem</u>
E/CN.4/1998/NGO/86	16	<u>Idem</u>
E/CN.4/1998/NGO/87	2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8/NGO/88	8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89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8/NGO/90	8	<u>Idem</u>
E/CN.4/1998/NGO/91	10	<u>Idem</u>
E/CN.4/1998/NGO/92	2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 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93	10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Watch,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94	1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95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NGO/96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97	5 and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8/NGO/98	1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ordinating Board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99	1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 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100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Roman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101	10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orld Confederation of Labour,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frican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Promoters, CHANGE,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Defence of Religious Liberty,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in Legal Career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North South XXI,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Pax Romana,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Worldview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e Journalists, Movement against Racism and for Friendship among Peoples,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E/CN.4/1998/NGO/102	1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103	10 (a)	<u>Idem</u>
E/CN.4/1998/NGO/104		[Symbol not used]
E/CN.4/1998/NGO/105		[Symbol not used]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NGO/106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107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iber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8/NGO/108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109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110		[Symbol not used]
E/CN.4/1998/NGO/111	9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etwork of Wome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112	9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Cuban Wom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113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8/NGO/114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nglican Consultative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115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iber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8/NGO/116	10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Non-Aligned Studies,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Himalayan Research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North South XXI,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Women, Union of Arab Jurists,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orld Movement of Mother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Movement against Racism and for Friendship among Peoples, World Christian Life Community,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NGO/117		[Symbol not used]
E/CN.4/1998/NGO/118	1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 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119		[Symbol not used]
E/CN.4/1998/NGO/120	10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Parliamentarians for Global Action (for Disarmament, Development and World Reform), World Confederation of Labour,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World Muslim Congres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frican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Promoters,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rab Lawyers Union,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Asian Women's Human Rights Council, Canadian Council of Churches, Centro de Estudios Europeos, CHANGE, Commission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in Central America, Felix Varela Center,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Human Rights Interne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gainst Tortur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Indigenous Resourc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Latin American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Relatives of Disappeared Detainees, Movimiento Cubano por la Paz y la Soberanía de los Pueblos, New Humanity, North South XXI, Pax Romana,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World Movement of Mothers, World Society of Victimology, Worldview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e Journali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International Right to Life Federation, Liberation, Movement against Racism and for Friendship among Peoples, Saami Council, World Alliance of Reformed Churches,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E/CN.4/1998/NGO/121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iber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8/NGO/122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123	2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 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1998/NGO/124	10	<u>Idem</u>

a/ 闭幕会议(36次和37次)的简要记录作有限制的分发。

附件五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及 主席代表委员会作出的声明

文 件 E/CN.4/1998/	采取的 行 动	编 号	标 题 a/	通过的 方法 b/	报告的 相关段次
L.107	决议	1998/83	议程项目 3：会议的工作安排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资源问题	未经表决	32-33
	决定	1998/101	工作安排	未经表决	15-16
	决定	1998/110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未经表决	42-43
	决定	1998/111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未经表决	44-45
	决定	1998/112	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	未经表决	30-31
	声明		关于科索沃爆发的暴力		28
	声明		关于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		26
L.3	决议	1998/1	议程项目 4：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唱名表决 (31/1/20)	56-61
			L.5	决议	1998/2
L.7	决议	1998/3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表 决 (51/1/0)	67-70
L.9	决议	1998/11	议程项目 5：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人权与片面强迫措施	唱名表决 (37/7/8)	79-83
			L.20/Rev.1	决议	1998/12
L.16	决议	1998/23	粮食权利	未经表决	94-97

文件 E/CN.4/1998/	采取的行动	编号	标题 a/	通过的方法 b/	报告的相关段次
L.17	决议	1998/24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表决 (27/16/9)	98-102
L.29	决议	1998/25	人权与赤贫	唱名表决 (51/1/0)	103-107
L.35	决议	1998/33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表决 (52/1/0)	108-115
L.31	决定	1998/102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议程项目 6：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唱名表决 (36/14/3)	89-93
L.19	决议	1998/72	发展权 议程项目 7：民族自决权利	未经表决	124-128
L.4	决议	1998/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唱名表决 (34/1/18)	137-142
L.6	决议	1998/5	西撒哈拉问题	未经表决	143-144
L.8	决议	1998/6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议程项目 8：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唱名表决 (35/9/8)	145-152
L.49	决议	1998/3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未经表决	174-177
L.53	决议	1998/35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未经表决	178-179
L.54	决议	1998/36	人权与法医学	未经表决	180-181
L.55	决议	1998/37	联合国的工作人员	未经表决	182-184
L.56	决议	1998/3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未经表决	185-187

文 件 E/CN.4/1998/	采取的 行 动	编 号	标 题 a/	通过的 方法 b/	报告的 相关段次
L.58	决议	1998/39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	未经表决	188-190
L.60	决议	1998/4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未经表决	191-194
L.61	决议	1998/41	任意拘留问题	未经表决	195-196
L.62	决议	1998/42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未经表决	197-200
L.72	决议	1998/43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未经表决	201-204
L.43	决议	1998/73	劫持人质 议程项目 9：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未经表决	167-173
L.42	决议	1998/44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未经表决	232-233
L.52	决议	1998/45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未经表决	234-235
L.63	决议	1998/4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职员组成	唱名表决 (36/16/1)	236-242
L.64	决议	1998/47	人权与恐怖主义	表 决 (33/0/20)	243-247
L.65	决议	1998/48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未经表决	253-254
L.67	决议	1998/49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未经表决	255-256
L.68	决议	1998/50	国内流离失所者	未经表决	257-261
L.69	决议	1998/51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未经表决	262-265
L.70	决议	1998/52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未经表决	266-269
L.72	决议	1998/53	不受惩罚问题	未经表决	270-272
L.74	决议	1998/54	促进和平文化	未经表决	273-276
L.75	决议	1998/55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未经表决	277-278
L.77/Rev.1	决议	1998/56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	未经表决	279-282
L.73	决议	1998/74	人权与专题程序	未经表决	297-300

文件 E/CN.4/1998/	采取的 行动	编号	标题 a/	通过的 方法 b/	报告的 相关段次
L.41/Rev.1	决议	1998/81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未经表决	285-296
	决定	1998/106	迁徙自由与人口转移	未经表决	283-284
	决定	1998/107	人权与恐怖主义	唱名表决 (37/0/16)	248-252
			议程项目 10：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L.78	决议	1998/61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28/7/18)	315-319
L.80	决议	1998/62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52/1/0)	320-323
L.81/Rev.1	决议	1998/63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324-329
L.83	决议	1998/64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28/9/16)	330-335
L.85	决议	1998/65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32/0/21)	336-343
L.87	决议	1998/66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未经表决	356-357
L.88	决议	1998/6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31/6/16)	358-363
L.90	决议	1998/68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未经表决	374-378
L.101	决议	1998/69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399-404
L.91	决议	1998/70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379-385
L.104	决议	1998/71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未经表决	405-407
L.86/Rev.1	决议	1998/7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40/0/12)	344-355
L.100	决议	1998/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 (23/14/16)	386-398

文件 E/CN.4/1998/	采取的 行动	编号	标题 a/	通过的 方法 b/	报告的 相关段次
L.102/Rev.1	决议	1998/82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408-412
	决定	1998/109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417-418
	声明		关于东帝汶		414-416
			议程项目 11：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L.27	决议	1998/1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未经表决	430-431
L.28	决议	1998/16	移民与人权	未经表决	432-434
L.30	决议	1998/17	对移徙妇女的暴力行为	未经表决	435-437
			议程项目 12：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L.37	决议	1998/2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未经表决	447-450
			议程项目 13：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L.12	决议	1998/8	死刑问题	唱名表决 (26/13/12)	458-464
L.13	决议	1998/9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未经表决	465-467
L.14	决议	1998/10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	未经表决	468-469
			议程项目 14：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的有效行使职权		
L.15	决议	1998/27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未经表决	476-481
			议程项目 15：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L.45	决议	1998/2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未经表决	490-494
L.50	决议	1998/29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未经表决	509-510
L.57	决议	1998/30	贩卖妇女和女童	未经表决	511-512

文件 E/CN.4/1998/	采取的行动	编号	标题 a/	通过的方法 b/	报告的相关段次
L.59	决议	1998/31	残疾人的人权	未经表决	513-514
L.79	决议	1998/32	监狱的私营化	未经表决	515-520
L.46	决定	1998/10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未经表决	495-497
L.48	决定	1998/105	关于迁徙自由权的研究	未经表决	505-508
L.47	决定	1998/108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未经表决	498-504
			议程项目 16：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L.33	决议	1998/19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未经表决	529-537
L.25	决议	1998/21	容忍和多元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	未经表决	538-546
			议程项目 17：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L.39	决议	1998/22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未经表决	556-559
L.44	决议	1998/5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未经表决	560-562
L.51	决议	1998/5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563-564
L.66	决议	1998/59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未经表决	565-566
L.71	决议	1998/60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	567-571
			议程项目 18：《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则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L.34	决议	1998/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未经表决	579-581
			议程项目 19：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L.18	决议	1998/7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未经表决	588-590

文件 E/CN.4/1998/	采取的 行动	编号	标题 a/	通过的 方法 b/	报告的 相关段次
L.40	决议	1998/75	议程项目 20：儿童权利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唱名表决 (24/1/27)	602-613
L.92	决议	1998/76	儿童权利	未经表决	614-617
L.103	决议	1998/78	议程项目 21：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未经表决	625-626
L.93	决议	1998/77	议程项目 22：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依良心拒服兵役	未经表决	631-635
L.22	决议	1998/13	议程项目 23：土著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未经表决	643-646
L.23	决议	1998/14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未经表决	647-649
L.24	决议	1998/20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未经表决	650-661
	决定	1998/103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未经表决	662-666
L.106	决议	1998/84	议程项目 25：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调整人权委员会议程	未经表决	680-681

a/ 议程项目标题被酌情缩短。

b/ 括号中的表决数字代表赞成/反对/弃权。

-- -- -- -- --